

三千年几人能懂？告诉你《道德经》为什么这么牛？

字数：209755字 访问原帖 评论数：1600条评论

发表时间：2016-12-22 18:29:00 更新时间：2020-12-21 07:54:02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0:29:00

本人吴奇，于今年2月偶然顿悟大道，感慨良多，大道至简，不过3个字。我不敢藏私独享，在网上看到世人对《道德经》误解极深，便尝试利用业余去逐章逐字细细注解一下。

我之前并没怎么接触过道德经，只是心中隐隐觉得道德经应该是很牛的书。后来偶然在网上看到《推背图》，里面有一句话说“好把旧书多读到”，就认定了道德经很重要，但粗略看了一遍原文，不甚明了。后来便下载了朗读版，偶尔放给小孩听听。

今年2月，偶然在天涯网看到一个叫南山 xx的写道德图的帖子，突然感觉不应该是他这么解释的。不知是哪个筋抽了，突然顿悟了大道。当时思维如炸弹爆发，收都收不住，搞得兴奋了好几天都不能平静。

还是默默的写经去吧，写到30多章，忍不住上网溜达溜达，发现了老子吧，遇到了各位在摸索求道的道友们。小弟我看到很多人不得真解，一直在外面绕圈子，心里真是不舒服啊。

道德经这个千年遗宝，硬是没人捡。我当时是想说又不忍说，因为自己之前没详细研读过道德经，所以是一章一章的，边看边解。在没用道之真意去解读之前，我也不是很明确哪一章到底要说啥。所以只好憋着先，等写完了再发绝招。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0:34:48

据说什么名人悟道时都有各种异象啊，什么奇光异彩啊，什么电闪雷鸣啊。我除了脑袋有点发烧之外，啥也没看到。

悟道之后，我写了2个月，近17万字。只为了解释老子为了解释3个字而写的

5000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0:35:28
道德经里论述了宇宙至高法则。

宇宙至高法则只有三个字：

~~~~~相对性~~~~~

英文：Relativity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0:36:22  
什么是“相对性”？

老子在《道德经》第一章里，已经阐述了“相对性”的总原理。

我来为大家详细讲讲。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0:36:57  
先看看对道德经注解流行的版本，看看世人是如何误解的。

我随便搜索了一下，从网上复制黏贴来的。

## 第一章

[原文]

道可道也①，非恒道也②。名可名也③，非恒名也。无名④，万物之始也；有名⑤，万物之母也⑥。故恒无欲也⑦，以观其眇⑧；恒有欲也，以观其所徼⑨。两者同出，异名同谓⑩。玄之又玄⑪，众眇之门⑫。

[译文]

“道”如果可以用言语来表述，那它就是常“道”（“道”是可以用来表述的，它并非一般的“道”）；“名”如果可以用文辞去命名，那它就是常“名”（“名”也是可以说明的，它并非普通的“名”）。“无”可以用来表述天地浑沌未开之际的状况；而“有”，则是宇宙万物产生之本原的命名。因此，要常从“无”中去观察领悟“道”的奥妙；要常从“有”中去观察体会“道”的端倪。无与有这两者，来源相同而名称相异，都可以称之为玄妙、深远。它不是一般的玄妙、深奥，而是玄妙又玄妙、深远又深远，是宇宙天地万物之奥妙的总门（从“有名”的奥妙到达无形的奥妙，“道”是洞悉一切奥妙变

化的门径)。

来源: <http://www.daodejing.org>

楼主: 无奇之道 时间: 2016-12-22 10:38:32

再看看我顿悟相对性后, 得到的真解:

## 第一章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

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

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

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相对性之真解：

自然的法则是能够被人归纳总结成规律的，但被人们归纳出来的规律是含有相对性的，所以不是常久不变的、全面适用的规律。

世上的万物万类是能够被人们分门别类的，但被人们划分的类别是含有相对性的，所以不是常久不变的、全面适用的类别。

宇宙最初的时候是混沌一体的，没有类别，没有相对性的。当宇宙出现相对性后，万物就因此而生。

所以人要经常从无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自然法则的原理。从有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自然法则的展现。

无相对性和有相对性，本来都是同一个东西，只是在相对性变幻后而表现的不同形式。

相对性的变幻之中又变幻，就是一切法则和事物的出处。

楼主: 无奇之道 时间: 2016-12-22 10:39:31

世人的对第一章的理解错在哪里？我给大家总结了一下：

错误 1. 把“大道”和“所道之道”混为一谈了。

其实“所道之道”只是“大道”衍生出的子集。

错误 2. 把“大道”理解成了“非【常道】”。

其实“大道”是“常久永恒不变”，所以是【常道】。

错误 3. 认为“大道”不可道，不可言。

其实“大道”是永恒不变之道。在宇宙内，我们可以把大道描述为【全集】，【绝对】、【不含任何相对性】，大道的作用就是【变幻相对性】。

错误 4. 把“无”和“有”当成了天地之始、万物之母。

其实【无名】才是天地之始，【有名】才是万物之母。

错误 5. 把“欲”理解成了动词。

其实“欲”是名词，指的是主观意念上的相对性。应该是【无欲】以观其妙；【有欲】以观其微。

最大的错误 6: 把“玄”理解为“深奥、深远”。

其实“玄”的本义是【变幻】。“玄之又玄”指的是【变幻之中再变幻】。变幻什么东西？变幻相对性。也就是古人说的阴阳变幻。

下面我将逐句为大家讲解第一章。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0:46:09

三千年来，世人不能彻底理解道德经。

为什么？

是因为没有认识到“道”、“名”，和“玄”的本意。

什么本意？容我为大家细细讲来。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1:26:46

第一句：道，可道，非“常道”

第一个“道”，是名词，字面的意思是途径，这里指的是衍伸出的更本质的意思，即法则/规律。

第二个“道”是动词，字面的意思是说出，这里指的是衍伸出的更本质的意思，即归纳总结。

这句话的意思就是：



宇宙的法则/规律，是可以被人们归纳总结出来的，但是人们归纳出来的规律，是含有相对性的，并不是永远适用的规律。

为什么？原因有两点：

1. 宇宙中的万物万象是无限的，也是在动态变幻的。
2. 人因为接触到的信息量有限，所能归纳出来的规律也是有局限性的。

直观一点，用数学来表示，自然法则就是全集，人类归纳总结出来的法则就是子集 A。A 里面的法则，只在 A 里面适用，到 A 外面就不适用了，就要换另外一个法则了。因为法则 A 不是全面的法则，所以不是永远成立的。

请大家用心体会这张图的意义。 集合的概念，对理解道德经很重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1:29:37

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一下：

比如说生在北方的人，按生活经验总结出来的时间和天气之间的规律，也就是日历。在北方人的日历中，12月是冬天，但是换到南半球，12月确是夏天，这条规律就不适用了。对这个规律来说，北半球就是集合 A，南半球就在集合 A 之外。

再比如说，很早以前珠穆朗玛峰还是一片海洋，那个时候适合在那里捕鱼，但现在哪里确变成了雪山了，适合捕鱼这个规律就不适用了。对这个规律来说，古代某个时期，就是集合 A，而现在的时刻，就是集合 A 之外。

又比如牛顿归纳总结出的经典力学定律，只适用于宏观世界中的低速运动体系，到了高速度或强引力场的系统中，却不适用了，这时就要用到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了。对这个规律来说，宏观低速体系就是集合 A，而高速或强引力场体系就是集合 A 之外。

但相对论也有局限性，它不适用于微观的量子级别。爱因斯坦后半生致力于搞出一套能适用于整个宇宙的理论，但没成功。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1:31:33

老子说了道，接下了就说名。

第二句： 名，可名，非“常名”

第一个“名”，是名词，字面的意思是名字，但这里指的是名字所衍伸出的意思，即世上万物的各式各样的类别。

第二个“名”，是动词，字面的意思是命名，但这里指的是命名所衍伸出的意思，可分类/可区分。事物怎么样才能被区分呢？区分的本质就是要有相对性。

这句话的意思就是：世上的所有的事物，都是可以被区分的。但是所有区分出来的类别，都是含有相对性的，不是永远不变的/全面适用的类别。

为什么？原因有 2 点：

1. 宇宙中的万物类别是无限的，类别也是可相对变幻的。
2. 人因为所获取的信息有限，依据这些信息所总结出来的规律的适用性有限，依据这些规律所发现/发明的类别也是适用性有限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1:40:08

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一下，什么叫名非常名：

比如说，以前人们称呼大户人家的女儿叫小姐，是尊称。但是现在社会环境变了，语言环境也变了，小姐这个类别，指的却是另一类人了。对小姐这个称呼，古代社会环境，就是集合 A，现代的环境，就是集合 A 之外。

再比如说，古时候人们根据太阳处在轨道中的位置和日期，划分成 12 个星座，每个星座对应的是不同的一段日期。但是随着几千年来地轴变动，现在的日期对应的已经不是古时的星座了，比如白羊座以前是 3 月 21 到 4 月 20，现在变成了 4 月 19 到 5 月 13。

对星座代表的日期来说，以前的地轴方向，就是集合 A，而现在的地轴方向就在集合 A 之外。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1:40:39

第三句：“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

我以前是这么读这句话的：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

把“名”简单的理解为命名，这样就把这句话翻译成了：把无命名为天地开始的状态，把有命名为万物的起源。

这样的理解就相对浅显而偏驳了，没有理解到“名”的本质意思，没有理解到“无”和“有”只是一种相对性的本质。

这样的理解，隐隐中让我感觉不通畅。因为后面的章节谈到道，都是说道是无影无形，不可区分，绳绳不可名的。宇宙初始也是不可区分的，既然不可区分，就没有相对性，没有相对性就不能分类，不能分类就没有无和有的概念，那么把宇宙初始命名为无，就说不通了。

后来我顿悟了，名的本质就是能区分类别，是相对性。

这句话里的“名”因该理解为“相对性”。无名，就是没有相对性，有名，就是有相对性。

所以这句话应该理解为：宇宙初始，是没有相对性的；有了相对性后，就产生了万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1:43:19

只要明白相对性，就能读懂道德经！

读懂道德经，就能明白一切！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1:45:29

什么是相对性？

要想把一事物区分成两件，就需要有一个相对性。这里说的“区分”，并不仅是只主观上去区分，也指事物本身能够区分开来。

比如阴阳，黑白，雌雄，前后，左右，男女。

比如把一群人站在那里，在没有相对性的时候，你只能说那是一群人，无法分门别类，无法区分。同理，没有相对性的时候（无名），就是宇宙的初始状态，这时的宇宙是混沌一体的，其中是没有区别的。

但是如果产生出一种相对性，比如男的，女的。你就能说那一群人中有一些男人，一些女人，你就把一类事物分成两类事物了。

人的姓名，其实也是一种分类(名)。一个族群和另一个族群，可以靠他们不同

的祖先的姓，来区分。姓吴和姓王的人的区别在于祖上的父辈一个姓吴，一个姓王。而同一族群里面也不只一个人啊，也要区分，就得再增添一种类别，所以就有了各种名字。再到后来人太多了，同名同姓的也有了，怎么办？再增添一种类别，比如生日，比如身份证号码等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1:46:17

很多人可能还是不能去除“个人认知”的偏见。不能从根本上理解我说的“相对性”。为此我特地再解释一下。

### 1. 什么是绝对性？

宇宙初始是混沌一体，恍兮惚兮，绳绳不可名，不可区分。因为没有任何相对性，所以不可区分，所以是“绝对性”。

宇宙之中，只有“大道”这个至高法则，可以称为“绝对”。

这个至高法则，是绝对的全集，绝对的公正，绝对的实行。

### 2. 什么是相对性？

当一个事物可以被区分，它就含有相对性。

比如“男人”，之所以能和“女人”区分开，是因为他们之间存在【性别】的相对性。

比如说“高”，之所以能和“下”区分开，是因为它们之间存在【方位】的相对性。

比如说“多”，之所以能和“少”区分开，是因为它们之间存在【数量】的相对性。

相对性是一切事物的根本，因此千万不要用各种表象词语来理解我说的“相对性”。

有的人简单的认为“相对性”就是 对立/矛盾， 还劝我要能看到 统一性。他却不知“对立/矛盾”的本质是（有，相对性），统一的本质是（无，相对性）。对立和统一，都只不过是相对性所变幻出的两种表现形式。

### 3. 什么是“无相对性”和“有相对性”？

相对性，是可以不断变幻的，可以一个相对性的基础上再加入相对性，也可以在此基础上再减少相对性。因此事物可以拥有多种相对性，所以相对性是有上下层级之分的，所以”无相对性“和”有相对性“也是相对而言的。

比如说“男人”这个事物。

相对于“帅男人”来说，“男人”就是“无相对性”，“帅男人”就是“有相对性”。

相当于“人”来说，“男人”就是”有相对性“，”人“就是”无相对性“。

#### 4. 什么是“加相对性” 和“去相对性”？

“加相对性”，就是给一个事物加入一个相对性。

比如“男人”，再加入【长相】的相对性，就可以分成（帅，男人）和（不帅，男人）。再加入【财产】的相对性，就又可以分成（富有，帅，男人）、（富有，不帅，男人）、（不富有、帅、男人）、（不富有、不帅、男人）。

“去相对性”，就是给一个事物减去一个相对性。

如果在“男人”的基础上，减去【性别】的相对性，那么他就变成了“人”。再去掉【种类】的相对性，他就变成了“生物”。再减去【生命】的相对性，他就变成了“物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1:50:16

第四句： 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

老子前面阐述了什么是道，什么是名，然后接下来教导人们如何去观察道和名。

道是宇宙的法则，法则是无形的，无处不在的，道在宇宙初始，还没有相对性，还是混沌一体时就存在。宇宙通过法则的作用，展现/产生了相对性——“名”之后，就生成了万物。

我们也可以把万物/或者“有”理解为“有相对性”，把宇宙初始或者“无”理解为“无相对性”或“统一性”。

我以前把无欲理解为没有/去除人心的欲望。后来我明白了，在这句话里面，“欲”是一种主观意识的相对性，“有”和“无”也是一种相对性。“相对性”才是一切的根本。

宇宙法则无处不在，但是万物纷杂，迷花了人的双眼，如果剔除万物的各种相对性的干扰，发掘万物的统一性，就容易发现宇宙的法则和规律。

所以老子说：人们要经常从“无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宇宙，从而去发现宇宙的法则原理。人们要经常从“有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宇宙，从而去发现宇宙

法则的运用和展现。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1:50:37

什么叫：从“无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宇宙，从而去发现宇宙的法则原理？

“无”就是无相对性，去相对性。

上面我们举的空间的例子，加入一个相对性，就多了一个维度。那么我们去掉一个相对性，就去掉了一个维度。时空还是同一个时空，只不过少了一个维度之后，事物的就可以被更简单的描述，更容易被人类所理解。

老子在几千年前，就告诉了我们：这种通过把事物去相对性来观察宇宙的方法，就是人类发现宇宙法则原理的方法。

举个例子，上过物理课的朋友们，都知道，在画力的作用图，或画物体运动的图，的时候，我们通常要把物体简化成一个质点。这就是一个去相对性的实际运用。通过去掉无关紧要的物体的长，宽，高等相对性的维度，只保留物体的位置，和物体的重量，这两个维度，以方便我们理解力的作用。

这就是去相对性，这就叫从“无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宇宙。物理学家就是通过这种“去相对性”的方法，从而发现了宇宙的万有引力等物理经典力学定律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1:51:50

再举个例子，在数学上对一个方程做微分处理，就是去掉一个相对性。

比如说  $y=x^2$ ，这个方程的含义就是数值 $y$  含有2 个相对性，这两个相对性恰好都是 $x$ 。如果你把一个相对性  $x$  去掉，就能得到只含有一个相对性的导数方程  $y'=2x$ 。再去掉一个相对性 $x$ ，就得到了常数，为什么是常数？因为它已经没有了任何相对性。而积分则相反，是为方程加入一个相对性，所以微分和积分是完全互逆的过程。微积分就是人们对相对性变幻的现实运用之一。

再举个例子，爱因斯坦是如何发现相对论法则的？

世人都被万物纷杂的表象所迷惑，人们看到的加速度和引力是不一样的，一个是力作用于物体的结果，一个通过场来作用于物体，怎么会是一样的呢？但是爱因斯坦领悟到了加速度和引力是等效的，是统一的，它们只不过是同样事物的不同表现形式。于是爱因斯坦去掉了加速度和引力之间的相对性，把它们当做同样事物，代入数学公式中去运算，从而发现了物理上的相对论。最终

推导出了著名的质能公式  $E=mc^2$ ，发现了原来物质和能量是一个东西。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1:59:53

我们再发散思考一下，原来物质和能量只不过是有了 2 个“光速”的相对性的。

为什么说是 2 个相对性，因为是  $C$  的 2 次方。所以说物质和能量，它们存在两种相对性，只不过这两个相对性恰好都和光速有关。

我们想想那 2 个东西和光速有关？空间和时间！

哦，这样一分析，我们就发现，原来物质只不过是在“空间变化速度”和“时间变化速度”上不同的能量而已。我们所处的空间和时间这两个容器，都在以光速变化。处在时空之中的事物，因其在空间和时间上变化的速度不同，而在这两个变化的容器中展现为 4 中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00:42 以我浅薄的物理基础知识来阐述一下：

所谓的“物质”和“能量”本来是同一个东西。它们都是“时空”的不同表现形式。对“时空”来说，它是没有时间和空间的相对性的，是没有时间和空间的定义的。当“时空”引入了“空间”vs“时间”、和“光速”vs“非光速”这两种相对性后，“时空”就一定会被分成 4 种类别，分别是：

- 1.（空间非光速，时间非光速）：比如原子，分子等有固定空间，不能以光速传播的
- 2.（空间光速，时间非光速）：比如机械波，等相对粒子来说是无固定空间的，不能以光速传播的。
- 3.（空间非光速，时间光速）：比如辐射波，等相对于场来说是有固定空间的，能以光速传播的。
- 4.（空间光速，时间光速）：比如电磁场，引力场等无视空间，以光速传播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04:38

其中第 1 类，就是我们常说的物质，第 2, 3, 4 类就是我们所说的“能量”。它们都是“时空”这个东西的不同表现形式。

既然说到了物质和能量，就顺便说说困扰了现代科学家几十年的光。

科学家们观察光，一些实验发现光是粒子，一些实验发现光是波。两派斗了几十年，最终大家发现，这是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认识一家人。光原来是具有波粒二象性的。

其实不只是光，自然界的万物都是有波粒二象性的。

波和粒，只不过是“物质”和“能量”在引入“程度”这个相对性变幻后而带来的不同表现形式。事物越偏向（空间非光速，时间非光速），粒的性质就越明显；事物越偏向（空间非光速，时间光速），辐射波的性质就越明显。光就恰巧处在这么一个中间状态，所以人们既能发现光的波动性，又能发现光的粒子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05:07

什么叫：从“有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宇宙，从而去发现宇宙法则的运用和展现？

“有”就是有相对性，产生相对性，加入相对性。

相对性，可以是客观的，也可以是主观的。古人习惯用阴阳来作为对相对性的一种语言表达，你也可以用有/无，生/死，虚/实，或数字 0/1，或任何符号，任何定义来表达。

举个例子：

大家都知道，计算机的程序处理的其实是最根本的无数个电子元件的开和关。每一个电子元件的开和关，都代表着一种相对性。N 个电子元件的开关，就代表着 n 种相对性的叠加变幻。通过程序员给程序设定的计算法则，计算机中的所有电子元件各自展现它的相对性，开或关，然后再通过一套翻译系统，将这些相对性的展现翻译成人们能直观理解的数字或图像。

计算机其实是一个只含有 n 个相对性的系统的，我们可以把它称为“ $2^n$  卦”。

计算机中的电子元件越多，n 就越大，这个“ $2^n$  卦”的区分能力就越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12:08

智能生物实际上是一种“多维 n 卦”。

生物学上来讲，通常相对脑容量越大的生物，智能就越高。这也是因为脑容量大的生物，脑内含的神经细胞越多，智能就越高。

如果说单个电子元件是一种一维的相对性判断系统。单个神经细胞就是一种复杂的，多维的相对性判断系统，因为神经细胞比电子元件所能接受和传达的信息维度要多。要发展人工智能，人们可以从提高单个电子元件的相对性维度，和增加电子元件的数量这两方面着手。



从上面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到：每加一个相对性，宇宙法则就能展现更复杂一级的事物。所以要发现宇宙法则的运用和展现，人们就要从“有相对性”的角度着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12:41

事实上，有和无，或“去相对性”和“有相对性”并不一定是独立分开的。人们可以合并起来运用它们的。举个例子：比如古人发明的八卦，就融合了“去相对性”和“有相对性”。

虽然我从没研究过八卦，甚至连八卦各种卦象和对应的卦名都读不全。但是领悟了相对性，我就明白了：

八卦是基于这样一个理论：

如果宇宙只有 3 种相对性，那么这个宇宙的事物就只有 8 种类别。而我们现在的宇宙，却有无限种事物。如果把我们的宇宙万物不断的去相对性，最终也变成只有 3 种相对性的宇宙，那么宇宙中原来的无限种事物，就应该会被全都分到这 8 种类别中去。或者把某个事物再分成 8 类，那么新分出的这 8 类也应该能都一一对应这 8 种卦象。

怎么分的？我们不知道，但是可以去摸索。如果我们能掌握这 8 种类别各自的属性，那么我们就可以把宇宙中的万事万物都一一对应到这 8 种类别中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15:13

八卦有 3 个爻，每个爻就代表一个相对性。你可以称这种相对性为正/反，有/无，或任何名词/定义，但古人习惯把这种相对性统称为阴/阳，在画八卦时，就用一根长线条和一根中断的线来标示这种相对性。大家都知道，3 个维度的数学表达方式是  $(x, y, z)$ ，八卦体系中就有 2 的 3 次方，也就是 8 类可区分的类别。古人把这 8 类可区分的类别（卦象）命名为乾、坤、坎、离、震、巽、艮、兑。不要被这些难写难念的名字吓到，我连它们的拼音都念不准，这几个字都是复制黏贴自搜索网站的。你完全可以把它们命名为 1, 2, 3, 4, 5, 6, 7, 8 或 A, B, C, D, E, F, G, H，这没有任何区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27:43

然后古人就尝试着去找这 8 种类别各自的属性。

怎么找？古人把它们观察到的最常见的事物，比如：方向，各种自然现象，数字，身体器官，人生周期，等等都分为 8 类。再经过无数次类比/推论/验证，最终古人归纳出了这 8 种性质。比如说古人认为 乾的性质是 最多，最高，能量最多，起始，等等。所以应该把天，一，起始，等事物分到乾卦这一类别。

既然自然法则包含一切事物，那么“吉凶”也可以被分成8类。把乌龟壳拿去烧之后，得出的裂纹样式，也可以被分成8类。扔3枚铜钱，得出的结果，也可以被分为8类。把竹签分成8种，让人抽，得到的结果也可以被分成8类。时间日期也可以被分为8类。人的行为，也可以分为8类。。。我们可以模拟自然法则，把这些事物统统都一一按性质分配到8种卦像类别中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31:22

原来八卦，就是古人发明的一种微型宇宙数学模型。

有的人以为八卦或占卦是装神弄鬼骗人的。其实这种模型是符合最基本的哲学的，也是科学的。通过这个模型，人们就能模拟出自然法则会如何把宇宙万物分到这8种卦象中去。这不就是预测吗？！理解了八卦的原理，我们就能发现，这个模型预测的准确性取决于两点：

第一点：人们归纳总结出的这8种性质到底有多符合自然法则赋予它的性质。这就要考验人们去相对性的本领了。

第二点：人们把事物分成8种类别后，是否把这8种类别对应到了正确的8种性质中去。这就要考验人们加/有相对性的运用的本领了。

人们要怎样做，才能修炼自己的这两种本领呢？

就要常常从去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宇宙法则。常常从有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宇宙法则的展现/运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32:36

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玄：象形字。用来描述下端象单绞的丝，上端是丝绞上的系带，表示作染丝用的丝结。其最早的本意，是用来形容丝条不断交错变化。

老子在这里用的正是“玄”的本意：变幻。

变幻什么？变幻“相对性”。

因为最早染的丝都是青黑色，所以才衍生出了“黑”的意思。而“黑暗”又代表深而无光、不可识别、未知，所以它又衍生出了“高深莫测，深奥”等意思。有的人只从这些表面意思去理解这句话，只能得出它自己都不知道在说啥的解释。大家且看“玄”的古代字形。这是甲骨文：

这是小篆：

再看看丝条是怎么打结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37:42

第 5 句： 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什么叫：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又同谓之玄？

“有相对性”的事物和“无相对性”的事物，本来都是一个事物，只不过是通过对相对性变幻而把它们区别开来罢了。“无相对性”的事物，可以通过加入相对性变成“有相对”的事物。“有相对性”的事物，可以通过去掉相对性，变成“无相对性”的事物。

所以说，它们都是“相对性变幻”的产物。这个事物到底是叫“有”还是叫“无”是取决于其参考对象的。

所以说：只要法则含有相对性，它的法则就永远是相对的法则，就不是永恒适用的法则，所以说：道，可道，所道非“常道”。只要事物含有相对性，它的类别就永远是相对类别，就不是永恒适用的类别，所以说：名，可名，所名非“常名”。

世上唯有“道”这个最高自然法则，是绝对不含相对性的，所以“道”的法则是永恒不变的法则，“道”的属性是永恒不变的属性。“道”的法则和属性是什么样的呢？老子在后面章节做了进一步论述。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43:42 什么是：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就是：相对性的不断变幻，产生了各种类别的法则规律。

相对性可以是客观的，也可以是主观的。

比如男性和女性，就是客观上的相对性。好和坏，吉和凶，优和劣，美和丑，

就是主观上的相对性。

相对性是可变幻的，可以从这种相对性变成另一种相对性。

这种相对性之中再分相对性，分类之中再分类，就是宇宙万物的来源。

举个例子；宇宙是如何通过这种“名”/相对性的变幻，而产生出我们生活的 4 维时空的？

宇宙最开始是混沌一体的状态，没有相对性，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 0 维空间的点，没有方向，没有长度厚度高度等等。当有了“这”和“那”的相对性后，就有了一维空间的线。从“这”点连接到“那”点，可命名为“前”，反之，可命名为“后”。“这”点和“那”点是即对立又统一的：对立性表现在它们处在相对不同的点上，统一性表现在它们都同在这条连接它们的线上。

这个统一，又可以衍生新的对立，比如在这条线上的点，相对不在这条线上的点，这个相对性就产生了 2 维空间的面（前后左右）的类别。

同一个面，这个统一性，又能衍生出新的相对性：在这个面上，和不在这个面上。于是便有了 3 维空间的体（前后左右上下）的类别。

若再加入时间（事物发展前，事物发展后）这个相对性，便有了 4 维的时空。4 维时空可以看做就是某个 3 维物体从时间起始到时间终结的一段历史影片。

相对性变幻，可以增加相对性，也可以减少相对性，也可以从一种相对性变幻到有 n 种相对性。这种相对性的变幻之中再变幻，就是所有法则原理的出处。古人用图像来形容这种相对性的变幻之中再变幻，就画出了太极图。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51:07

“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相对性的变幻之中再变幻，就是所有法则原理的出处。

古人用图像来形容这种相对性的变幻之中再变幻，就画出了太极图。

为什么太极图是圆形的？古人用圆环来比喻宇宙混沌状态，或太极状态的“无相对性”。你无法区分圆环上的一个点和另外一个点，因为它们没有区别，没有

相对性。这个比喻老子在后面的章节还会提到。

然后在这个“无相对性”的圆环中变幻出一种“相对性”，用图像来表示就是白色和黑色。从绝对性中生出一种相对性，这就是无中生有，这就是道生一，这就是太极生两仪。

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再变幻出一种相对性，再用图像的黑和白来表示。当然你也可以用其他的東西来表示这种相对性，比如红/绿，正方形/三角形，等等，只要你知道这些类别的本质是一种相对性就好啦。只不过黑/白比较好画一点，人们容易理解一点。这样就有了白鱼中的黑眼，和黑鱼中的白眼。其实就是分成了4类，白白，白黑，黑白，黑黑。从一种相对性（两个类别），生成了两种相对性（4个类别）。这就是一生二，这就是两仪生四象。

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再变幻出一种相对性，古人用图像上的大和小来表示。画出来就是鱼尾巴小和鱼头大。太极图画出来有一种动态转动的感觉，古人以此来表示，相对性不是固定的，而是可动态变幻的。

从两种相对性（4个类别）中，生出了三种相对性（8个类别）。这就是二生三，这就是四象生八卦。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57:42

我们发现，原来太极图不是用来描述“太极”这种状态的。

因为太极的状态根本无法描述的，非要强加描述，就只好把太极比喻成一个环形。

太极图是古人用来描述太极是如何通过相对性的不断变幻，而生出万物万象的无数种类别的。

太极图和八卦，描述的都是这种相对性的变幻之中再变幻。只不过一个用图像来表示，一个用符号来表示。

那为什么说相对性的变幻是世上一切法则原理和运用的来源呢？

前面我们举了八卦的例子。其实我们仔细想一下，世上所有的预测方法，都是运用了相对性变幻。比如说，什么《周易》，《连山易》，《归藏易》，什么《梅花易》，《紫薇斗数》，什么十二星座，塔罗牌等等，都是运用了和八卦一样的原理：

通过把事物表象去相对性，得到法则规律。再通过法则规律，变幻出相对性，来得到事物表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2:59:46

虽然我没读过《周易》，但是明白了相对性变幻的道理，我们就可以知道：《周易》只是周文王为他设立的64卦，或称为拥有64种类别的，6种相对性的，微型宇宙数学模型而编写的使用手册。

使用手册里都会讲什么呢？

一定会说明这64个种类的属性，或许还会解释一下这64种属性是怎么推导而来的，会说明如何根据这64种属性，来把万事万物一一对应到这64种类别中去，从而达到预测事物的作用。

什么是“易”？

很多人都把它理解为“事物发生变化”，这样的理解就流于表面了，没有讲到本质。什么是变化呢？就是事物变得不一样了。那事物怎么样才能变得不一样呢？那就要可以区分“事物变化之前”vs“事物变化之后”。这就是一种相对性。

只有通过变幻出相对性，事物才会有变化。

所以“易”的本质指的就是“相对性的变幻”。懂得了这个原理，你也可以捣鼓出一个《张三易》，《李四易》等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3:01:31

太极图是古人用来描述太极是如何通过相对性的不断变幻，从无相对性生出有相对性，从一种相对性变成2种相对性，从2种相对性变成3种相对性。

这就是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一，二，三，描述的都是同一个东西，它们指的都是“相对性”的数量。

可笑世人非要把一，二，三分出个所以然来。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3:06:36

人们总觉得这些预测模型是高深莫测的东西，其实它的原理非常简单。其实人们平时的言行举止，人们获取的所有知识，都是这个原理的运用，只是人们没有意识到而已。

举个例子：人通过观察归纳，发现太阳在过去的每天都升起。于是人就把每个不同的一天，这个相对性去掉，归纳出一个法则：太阳天天都会升起。于是人们就能预测，太阳明天也会升起。

再举个例子。比如说你开车上班，经历了过去很多天的堵车，然后你发现堵车

和日期无关，然后你去掉“不同的天”这个相对性，从而归纳出：所有天都会堵车。然后你就可以预测出明天后天这个时间段也会堵车。

所以说：相对性变幻，是世间一切法则的根源。掌握了道德经中所讲的相对性变幻，你就可以参透世间一切事物。

是谓：悟得大道无奇，御尽万法根源。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3:07:19

第一章总结：

道德经第一章是总纲，老子先告诉我们自然法则和自然法则的展现是可以被人类触及的，但是人归纳总结出的法则和类别往往是有相对性的，有相对性的法则和类别不是永恒适用的。

人要认识到自己的局限性，不要妄做非为。宇宙万物则是由自然法则通过相对性变幻作用而展现出来的。所以，人们可以通过去掉万物万象的相对性，来发现自然法则的原理。人们也可以通过观察自然法则通过某种相对性变幻所展现出来的形式，来发现自然法则是如何运用的。

自然法则是通过相对性的变幻来运用的。无相对性和有相对性，它们都是用来描述同一个事物，只不过是相对性变幻后的不同表现形式。相对性的变幻之中再变幻，就是所有法则原理的来源。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3:09:21 很多道友不能完全领会“相对性”的含义。我来再解释一下。

1. “相对性”不是简单的“矛盾/对立”。矛盾/对立，只是表象。之所以有“矛盾对立”，是因为“有相对性”。

2. 有人说你要从“统一”的角度去看，不要只看对立。却不知，统一也只是表象。之所以有统一，是因为“无相对性”。

3. 人们理解的“对立”、“统一”是静态的描述。它们都只不过是“相对性”加入“有”vs“无”的相对性之后，表现出的两种形式。而我说的“相对性”，是动态的，是可以变幻的，是有层级的。

“相对性”原理的逻辑简洁明了：

绝对的“大道”通过“变幻相对性”，生出了宇宙万物。

用公式来表达就是：

大道 + 相对性变幻 = 万物万象

“无相对性” 《===相对性变幻 ===》 “有相对性” 《===相对性变幻 ===》  
“n 个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3:10:05

那有的人就要问了：

既然人们归纳总结出的“道”和“名”都不是永恒适用的，那老子怎么知道他所认识到的“自然之道”就是永恒适用的呢？

因为，老子用的不是“归纳总结”的方式，而是用“逻辑逆推”的方式。这一点至关重要！

什么是“归纳总结”，什么是“逻辑逆推”？

举个例子，我们可以把所有的法则想象成一棵无限大的大树。世人用“归纳总结”的办法发现的法则，就好比是抓了一片叶子，或一根树枝。

而老子用“逻辑逆推”的办法，看到一片叶子，就去掉它的相对性，从而摸到连接这片叶子的树枝。再去掉树枝的相对性，从而摸到连接这个树枝的树干。再去掉树干的相对性，从而摸到树根。

所以，宇宙自然之道，是可以被人们所认识的，是可以被描述的，其法则是永恒适用的，其属性是永恒不变的。它的法则有什么样的作用，它的属性是什么样的？老子在接下来的章节会为大家描述。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3:10:31 其实道德经根本就没有所谓的“分章”，全部

81章是一个完整的一篇文章。如果我

们只是断字、断句、断章的去理解它，就永远只能看到这篇论文的表面意思，越是强加解释就越会偏离其论述的根本原理。

它其实就是一篇古代论文，前面阐述原理，中间叙述论证，后面再推演其在现实社会中的运用。

我给它起了个现代的论文名字：



《论宇宙的相对性法则:其起源、展现、及运用》

或英文版:

《The Universal Law Of Relativity: its Origin、Expression、and Application》。

楼主: 无奇之道 时间: 2016-12-22 13:13:41

《道德经》因为流传年代久远,有很多版本,摘抄上可能会有错字,漏字,重复等问题。

但这些都不是问题,只要我们心中抓住相对性这个纲领去看它,它们讲的都还是一个意思,不影响阅读理解。若是不懂得相对性这个纲领,仅从字面的意思去解释《道德经》,有时候就会得出浅薄牵强,甚至完全相反的解释。

所以很多人看到 竹简版 有些字 和 帛书版 或通行版不一样,就大呼小叫。什么阴谋论就冒出来了,什么险恶用心篡改道德经。

拜托,自己看不穿本质,就不要怪人家改了几个字。很多字表面意思不一样,但本质 意思还是一样的。

我举个例子:

比如,竹简版说“使民重死远徙”,而通行版是“使民重死而不远徙”。只看表面意思的人,就会哇哇大叫。啊呀!你看通行版被颠倒篡改了。

我说放狗屁。这两句讲的还是一个意思。只不是世人看不透“语言文字”的相对性。

竹简版的“远”,是远离、不去做,的意思。如:君子远庖厨。

通行版的“远”。是遥远的意思。

这两个版本,说的都是让民众重视生命的本质,不需迁徙。

因为相对性变幻的道理是存在于万事万物之中的,所以不同的人站在不同的角度看《道德经》会得出不同的感悟。有了不同感悟的人写出来的道德经解释就不同,所以我们看很多人写的解释道德经的书,都好像说的有点道理,但是又好像不能完全解释的通。

这就是没抓住“相对性变幻”这个根本中心,而只能用各种外围的表象事物去解释,这样只能越描越偏。

楼主: 无奇之道 时间: 2016-12-22 13:20:01

《道德经》其实非常简单,只要明白了“相对性变幻”,人人都能读懂道德经。

在我顿悟了“相对性变幻”这个宇宙最基本的法则后，一切的事物都瞬间明了起来，都可以用“相对性”来解释。虽然我写到这里的时候，还没仔细研读后面的章节，但我知道我已经抓住它们的根本中心，接下来只需要去慢慢把他们的详细意思翻译出来罢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3:21:37

只要抓住“相对性变幻”这个根本中心，一切的外在表象你都能勘破。

修炼的人能体悟出修炼的功法；

修身养性的人能体悟到做人处事的道理，

做数学的人能体悟出数学法则；

做物理的人能体悟出物理法则；

做计算机的人能研制出人工智能；

练武的人能体悟出武功心法；

做医生的人能体悟出医学原理；

做领导的人能体悟出管理的方式；

做企业的人能领悟出经商的法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13:23:47

有一个概念，被世人大大的误解了。

那就是关于 【“大道”不可言说】 这个认识。

世人读道德经，搞的高深莫测一样，认为真正的大道说不出，不能说，一说就变味，说出来就不是真正的大道。弄得大道虚幻的不行。

我说放狗屁！这是对《道德经》天大的误解！

老子之所以说“道，可道，非“常道”。是因为“大道”是宇宙最高，最基本的法则，对于宇宙之内的事物来说，这个法则不含任何相对性，所以没有办法用”相对的属性“来描述它，所以只能勉强称之为“绝对”，或”全集“。

为什么说勉强？因为”绝对“和”全集“这个称呼，也是相对于”整个宇宙的万物万象“而言的。

对于“大道”来说，它的适用集合A是“这个宇宙”。只要我们要讨论的事物是”在宇宙之内“的，那么我们就是在这个集合A之内，那么”绝对“或”全集“这个称呼就是永恒适用的。

那么这个集合A之外 是什么？ 我不知道，老子也不知道，所以老子说”吾不知谁之子“。

但是对于“这个宇宙之内的所有事物”，我们称呼“大道”为“绝对”或“全集”，是永恒适用的。因为宇宙内的万物万象，都是“大道”这个全集所生出来的“子集”。

怎么生的？

通过变幻相对性！

老子说“道，可道，非常道”，只能“强为之名曰大”。真正本质的含义是：任何法则规律都是有适用集合的。只要在这个适用集合A之内，它就是永恒的。只要超出这个适用集合，它就不适用了。

如果你还要跟我说，大道不可以言说啊，说出来就变味了啊。那好，你厉害，你当然对了，因为你都说到宇宙之外的事物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2 23:53:37

无人的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00:56:23

@无奇之道 2016-12-22 11:29:37 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一下：

比如说生在北方的人，按生活经验总结出来的时间和天气之间的规律，也就是日历。在北方人的日历中，12月是冬天，但是换到南半球，12月确是夏天，这条规律就不适用了。对这个规律来说，北半球就是集合A，南半球就在集合A之外。

再比如说，很早以前珠穆朗玛峰还是一片海洋，那个时候适合在那里捕鱼，但现在哪里确变成了雪山了，适合捕鱼这个规律就不适用了。对这个规律来说，古代某个时期，就是集合A，而现在的时刻，就是集合A之外。

又比如牛顿归纳总结出的经典力学定律，只适用于宏观世界中的低速运动体系，到了高速度或强引力场的系统中，却不适用了，这时就要用到爱因斯坦的

相对论了。对这个规律来说，宏观低速体系就是集合A，而高速或强引力场体

系就是集合 A 之外。

但相对论也有局限性，它不适用于微观的量子级别。爱因斯坦后半生致力于搞出一套能适用于整个宇宙的理论，但没成功。

---

@ty\_明月 915 2016-12-22 13:28:06

你的理解偏了，道是本体，超越认知；名是人们通过认知才有的名；不能被人认知的东西就是无名，所以说无名万物之始；人的认知能力是有限的，并不能完全彻底认知，所以才有名可名也，非恒名也；人类通过认知了解的名物，都不是那个客观存在的名物本体

---

你这才是理解偏了，只从人的认知角度去看。

名，代表相对性，指的是事物本身存在区别。

因为事物本身存在区别，所以才有可能被人认识到不同，才能给他们分门别类。

超声波 和 低声波， 人都听不到，它们都是无名吗？它们是天地起始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00:59:01

@无奇之道 2016-12-22 10:36:57

先看看对道德经注解流行的版本，看看世人是如何误解的。

我随便搜索了一下，从网上复制黏贴来的。

第一章

[原文]

道可道也①，非恒道也②。名可名也③，非恒名也。无名④，万物之始也；有名⑤，万物之母也⑥。故恒无欲也⑦，以观其眇⑧；恒有欲也，以观其所徼⑨。两者同出，异名同谓⑩。玄之又玄⑪，众眇之门⑫。

[译文]

“道”如果可以用言语来表述，那它就是常“道”（“道”是可以用语来表.....

---

@西晋鄙夫 2016-12-22 19:11:59

这断句有点不对劲，我读的是：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万物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此二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恒与常相通，据说是避汉文帝刘恒的讳而将恒改为常，这个可忽略，但其它的则差别好大。

---

先想想你读的断句哪里来的？

是那些没读懂的前人，帮你断的句。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01:43:27

我们再看看第二章，世人流传的通行版的解释。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wù）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

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

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

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译文]

天下人都知道美之所以为美，那是由于有丑陋的存在。都知道善之所以为善，那是因为有恶的存在。所以有和无互相转化，难和易互相形成，长和短互相显现，高和下互相充实，音与声互相谐和，前和后互相接随——这是永恒的。因此圣人用无为的观点对待世事，用不言的方式施行教化：听任万物自然兴起而不为其创始，有所施为，但不加自己的倾向，功成业就而不自居。正由于不居功，就无所谓失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04:22:48

再看看以相对性去理解，所得到的真解：

天下人是因为有了 恶的对比，才知道什么是美的。

天下人是因为有了 不善的对比，才知道什么是 善的。

所以，有和无， 难和易，长和短， 高和下，不同的音阶，前和后，都是某种相对性所展现的 两个相对的类别而已。

所有圣人对民众施加影响，要像自然法则对万物施加影响一样。不去人为的扭曲相对性变幻，只通过遵守相对性变幻，使得民众表现出贴近自然法则的平衡状态的各种类别。

圣人要像自然法则一样教育民众，不去用偏驳的、某一些的文字语言去教育，而是通过相对性变幻，使得民众的行为 表现出贴近自然法则的平衡。

自然法则是怎么样对待万物的呢？

它没有直接创造万物，但万物又都因它而兴起。生养了万物，而从不占有万物。对万物施加作用，而从不把持万物。做出了成效，而不赖着不走。只有从不占据身份地位，它才不会失去身份地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08:02:40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wù）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

天下人能区分美和善，都是因为有其相对的 恶 和 不善。

如果天下人都是同样的美，就没有了区别，没有了相对性，美 和 丑的概念 也就没有了。老子借美 和 丑， 善 和 不善 来向人们解释什么是相对性。

什么是“善”，什么是“不善”？我们在后面的章节会再讨论。

第二句：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

然后老子又接着举例：有和无， 难和易，长和短， 高和下，不同的音阶，前和后，等类别都是因为互相有相对性，所以才能被展现出来。

相对的属性，是相互依存的，无法单独存在的，单独存在的类别 就没有了相对性，也就没有了这个类别的定义。

比如说，如果全天下都是男人，就没有了男女的类别。

有一点很关键，世人只看到老子在这里说的“有”和“无”的相对性和统一性，但没有看到“无”和“有”的层级关系。

理解它们之间的层级关系，对理解道德经至关重要。什么是层级关系？我们留待后面再详细讨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08:13:44

@无奇之道 2016-12-22 11:29:37

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一下：

比如说生在北方的人，按生活经验总结出来的时间和天气之间的规律，也就是日历。在北方人的日历中，12月是冬天，但是换到南半球，12月确是夏天，这条规律就不适用了。对这个规律来说， 北半球就是集合 A，南半球就在集合 A 之外。

再比如说，很早以前珠穆朗玛峰还是一片海洋，那个时候适合在那里捕鱼，但现在哪里确变成了雪山了，适合捕鱼这个规律就不适用了。对这个规律来说，古代某个时期，就是集合 A，而现在的时刻，就是集合 A 之外。

又比如牛顿归纳总结出的经典力学定律，只适用于宏观世界中的低速运动体系，到了高速度或强引力场的系统中，却不适用了，这时就要用到爱因斯坦的

相对论了。对这个规律来说，宏观低速体系就是集合 A，而高速或强引力场体系就是集合 A 之外。

但相对论也有局限性，它不适用于微观的量子级别。爱因斯坦后半生致力于搞出一套能适用于整个宇宙的理论，但没成功。

---

@ty\_明月 915 2016-12-22 13:28:06

你的理解偏了，道是本体，超越认知；名是人们通过认知才有的名；不能被人认知的东西就是无名，所以说无名万物之始；人的认知能力是有限的，并不能完全彻底认知，所以才有名可名也，非恒名也；人类通过认知了解的名物，都不是那个客观存在的名物本体

---

@无奇之道 2016-12-23 00:56:23

你这才是理解偏了，只从人的认知角度去看。

名，代表相对性，指的是事物本身存在区别。

因为事物本身存在区别，所以才有可能被人认识到不同，才能给他们分门别类。

超声波 和 低声波， 人都听不到，它们都是无名吗？它们是天地起始吗？

---

@ty\_明月 915 2016-12-23 06:42:21

你嘴里说的，脑子里想的，所谓的知识不都是从人的认知而来吗？由名衍生出得各种第三方概念进而形成知识。盲人摸象的故事知道吧，我想问的是不是盲人就能完全认知大象吗？这个故事就是点明了人类认知存在局限闭锁性

---

人的认知当然有是局限的。但这跟我点评你的话语无关。

你说【名是人们通过认知才有的名；不能被人认知的东西就是无名，所以说无名万物之始】。

我要告诉你的是：“名不是人们通过认知才有的；而是因为有了“名(相对性)”，才有了不同的事物，事物才能被认知。

不能被人认知的事物，也不一定就是无名(无相对性)，而是恰好人不能认识到而已，比如超声波之于人和海豚。

所以说，这个概念要严谨，你不要搞混淆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08:20:21

@ty\_明月 915

我为什么要跟你较这个劲？

是因为，如果错误的只从人的认知角度去看待无名，就会走上万法唯心的歪

路。

无名，天地之始。是因为其本身无名，本身是混沌，本身无相对性。

这是道的作用，和人能不能认识无必要关系。

有名，万物之母。是因为其本身有名，本身有区别了，本身含有相对性了。

这也是道的作用，和人能不能认识，去不去认识，怎么去认识，都无必要关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08:22:29

第三句：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

老子知道自然法则（大道）是如何展现的，所以就告诉圣人对待民众，要依照自然法则对万物的关系那样。

什么是圣人？圣人就是领悟了自然法则，并且行为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

圣人对待民众，是像自然法则对待万物一样。虽然无形却又无处不在，只是通过变幻某种相对性，就展现出相应的事物种类。

比如说，自然法则 变幻出 相貌的相对性，万物就必然展现出相应的 美 和 丑。自然法则 变幻出 位置的相对性，万物就展现出相应的 前 和 后。

什么叫处无为之事？

就是不去做人为扭曲“相对性变幻”的事情，而是通过 自然法则变幻相对性，使得事物按照相对的属性，各自归到自己的类别中去。

所以圣人对民众做事，不自以为是的妄加作为，而是变幻出 做这件事 和 不做这件事的 相对性，民众根据人的天性（人性法则），自然而然就会去做 相应的事情。

为什么圣人对待民众，不能自以为是的妄加作为？

因为取决于 相对性的数量多少，一个法则可以衍生出 N 种事物表象。而人的信息获取量有限，只依据某一件或某些事物表现 所归纳出的法则，并不是一个完整的法则，不是适用一切的法则，而是只适用于这件事 或 和某些事物有统一关系的事物 的法则。所以人根据一些事物归纳出的宇宙法则不是常久不变的，人根据一些事归纳出来的人性法则 也不是常久不变的，领导人根据这些法则，自以为是而做出来的事情，适应性是相当有限的，做出来的事就有达不到的情况。民众根据 领导人做的 有限的一些“适用性有限的”事情，再反过来推



导出的法则/规律，就更加的有失偏驳了。

举个例子：

圣人想要无知的民众 迁离 危险的河岸，因为如果河水泛滥，就会冲垮居住地，会有死伤。圣人不是要去做赶着民众，拖着民众迁离这种具体的事情，而是要 让民众 明白 迁离 和 不迁离的 相对性后果。迁离的后果是劳累但是平安，不迁离的后果是 安逸但危险。民众由人性的趋利避害法则，自然就会做出迁离河岸的事情。 如果圣人直接去帮民众搬家，说不定反而要被一些民众打出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08:22:54

第3句，继续。

什么叫行不言之教？

就是不偏执于去用某种、某些、具体的语言文字来教育民众，而是通过 人性法则 和 变幻相对性，来达到相应的理念被民众所领会的目的。

圣人教育民众，也是像自然法则对待万物一样。所以圣人教育民众，不会偏执于去用某种具体的语言去教导。

因为语言 是 人们创造出来的有限的相对性变幻的表象（各种各样的字）。语音在中文文字书写上，体现为 横，竖，撇，纳，点，勾，折，等等图形上的相对性的变幻。在中文发音上，体现为 啊， 波，吃，的…等等音节的相对性变幻。

用人们创造的 有限的表象，来表达 自然法则创造出来的 无限的表象，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勉强这么去做的话，在表达上必然不完整，必然会有遗失和残缺。就会有词不达意，难以描述，或描述错误等等。

因为子集是无法完整的描述母集。

所以语音的表达是非常有限定性的，一句话，一个字，可以根据不同的相对性变幻（各种语境），表达不同的意思。也可以是 多种话，多种字，根据不同的相对性变幻（各种语境），表达相同的意思。

举个例子，mimi 这个发音， 在中国，大家会想到女性的生理器官，在马来西亚，可能人们想到的是一种膨化食品的零食，在另一个小国家，却是一种打招呼的语音。

所以说领导人要认识到自己的局限性。教育民众，也要向自然法则一样，通过

变幻相对性，民众自然就会展现出相应的类别的反应。比如说圣人要教育民众要做好事，不要做坏事。哪怕你是圣人，也没法用语言把天下所有的好事 和坏事 一一区分并表达出来。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09:25:32  
@无奇之道 2016-12-22 11:29:37

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一下：

比如说生在北方的人，按生活经验总结出来的时间和天气之间的规律，也就是日历。在北方人的日历中，12月是冬天，但是换到南半球，12月确是夏天，这条规律就不适用了。对这个规律来说， 北半球就是集合 A，南半球就在集合 A 之外。

再比如说，很早以前珠穆朗玛峰还是一片海洋，那个时候适合在那里捕鱼，但现在哪里确变成了雪山了，适合捕鱼这个规律就不适用了。 对这个规律来说，古代某个时期，就是集合 A，而现在的时刻，就是集合 A 之外。

又比如牛顿归纳总结出的经典力学定律，只适用于宏观世界中的低速运动体系，到了高速度或强引力场的系统中，却不适用了，这时就要用到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了。对这个规律来说，宏观低速体系就是集合 A，而高速或强引力场体系就是集合 A 之外。

但相对论也有局限性，它不适用于微观的量子级别。爱因斯坦后半生致力于搞出一套能适用于整个宇宙的理论，但没成功。

---

@ty\_明月 915 2016-12-22 13:28:06

你的理解偏了，道是本体，超越认知；名是人们通过认知才有的名；不能被人认知的东西就是无名，所以说无名万物之始；人的认知能力是有限的，并不能完全彻底认知，所以才有名可名也，非恒名也；人类通过认知了解的名物，都不是那个客观存在的名物本体

---

@无奇之道 2016-12-23 00:56:23

你这才是理解偏了，只从人的认知角度去看。

名，代表相对性，指的是事物本身存在区别。

因为事物本身存在区别，所以才有可能被人认识到不同，才能给他们分门别类。

超声波 和 低声波， 人都听不到，它们都是无名吗？它们是天地起始吗？

---

@ty\_明月 915 2016-12-23 06:42:21

你嘴里说的，脑子里想的，所谓的知识不都是从人的认知而来吗？由名衍生出得各种第三方概念进而形成知识。盲人摸象的故事知道吧，我想问的是不是盲人就能完全认知大象吗？这个故事就是点明了人类认知存在局限闭锁性

---

@无奇之道 2016-12-23 08:13:44

人的认知当然有是局限的。但这跟我点评你的话语无关。

你说【名是人们通过认知才有的名；不能被人认知的东西就是无名，所以说无名万物之始】。

我要告诉你的是：“名不是人们通过认知才有的；而是因为有了“名(相对性)”，才有了不同的事物，事物才能被认知。

不能被人认知的事物，也不一定就是无名(无相对性)，而是恰好人不能认识到而已，比如超声波之于人和海豚。

所以说，这个概念要严谨，你不要搞混淆了。

---

@ty\_明月 915 2016-12-23 08:24:57

不能被你认知和理解的，不能用有或无来说，凡是用语言能说出来的，文字能写出来的，都在人的认知范畴，所以老子才说 玄，代称超越认知

---

语言，文字，都是相对性的展现。这和超越认知有什么关系。

玄，指的是变幻相对性。不局限于超越认知。

不能被人认知的，怎么就不能说？

完全可以称其为“对人来说无相对性”，但不代表它就是“无相对性”。你局限于“人的认知”这个视角，所以不能彻悟。

老子说无名、有名，是从道的角度去描述的；老子说无欲、有欲，才是从人的角度去描述。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09:26:01

第4句：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

这个弗字，是象形字。象征的是“用绳子把两根歪曲的棍子绑在一起，以使得棍子变直”。它的本质意思，就是去除偏执，不偏执于相对的某种属性，去相对性。

老子上面讲了，贴近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对待民众应该向自然法则对待万物的关系那样。然后给我们举例自然法则是怎么对待万物的：自然法则不直接创造万物，但是万物却因自然法则而兴起；它产生了万物，但从不占有万物；它对万物施加作用，但它的作用从不带主观意向性；它只在适用的时候对

万物施加作用，不适用的时候法则就不对万物施加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09:49:09 最后一句：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圣人要向自然法则一样，适用的时候就运用，不适用的时候不运用。

打个通俗的比喻，圣人要把自己当成民众的擦屁股纸一样：拉了就要擦，擦了就要扔。

擦完了，纸还粘在屁股上不掉，就是功成身不退的处境。人能忍的了纸粘在屁股上一会儿，还能忍的了一辈子？哪怕这个纸粘的再紧，终究还是要被从屁股上撕掉的。擦屁股纸只有在干完活之后（功成）到废纸篓里去（身退），才不会将来被人从屁股上撕下来（是以不去）。

我们用相对性来解释，就是：自然法则以“适用”和“不适用”，这个相对性，把万事万物区分为两个类别。对自然法则而言，“适用”和“运用”，是一回事，没有相对性。用数学符号来表示万物就是（适用），（不适用）或者（运用），（不运用）。这两个叫法，对自然法则来说是一回事。

但如果人因主观因素，在“适用”和“不适用”的相对性上，再变幻出一个主观上的“去运用”和“不去运用”的相对性，万事万物就被区分为2的2次方，即4类。

用数学符号来表示万事万物就是  
（适用，去运用），  
（适用，不去运用），  
（不适用，去运用），  
（不适用，不去运用）。

由此人们创造出了，（不适用，去运用）和（适用，不去运用）这两类事物。

其中（不适用，去运用），在人类活动中，可以被称作“居”，意思就是：不适用时你硬要运用，不需要你的时候你赖着不走。

相对的，（适用，不去运用）在人类活动中可以被称作“去”，意思是：适用的时候你却不去运用，需要你的时候，你人却不见了。

前面老子说过，相对性产生的类别是相互依存的关系。要想没有“去”，就不能有“居”。

所以圣人要去除人因欲望而产生的这个主观相对性，世间的事物就又变回符合自然法则的（适用），（不适用）这2类了。

古人把此称为“返璞归真”。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09:50:13

相对性之真解总结：

老子在第一章总纲里面，告诉了我们“相对性变幻”是人们观察自然法则和自然法则的展现的关键。

接下来，老子给我们举例解释了什么是相对性，以及相对性划分出的类别是相互依存的道理。

通过将自然和人类社会类比，老子告诉我们，贴近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在对待民众时要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就像自然的法则是无处不在的，人性的法则是在民

众心中与生俱来的。民众去做的事，民众去受的教，民众的所有各种反应，都只不过是 人性法则的具体展现形式。

所以圣人要认识到自己的局限性。对待民众，要扮演 法则的角色，通过“相对性变幻”去作用于民众，而不是去用具体的有限的表象 去对应/表达 世间无限种可能的表象。而是要 用有限的法则，通过 相应的 相对性变幻，去得到世间无限种可能的表象中的 相应的 表象。

用公式表达就是：

自然法则 + 相对性变幻 =《万物万类

圣人无为 + 相对性变幻 =《民生民事

由公式我们发现，圣人需要扮演 人性/自然法则的角色，通过相应 的相对性变幻，民众 就自然会展现 相应的反应。

然后老子又给我们举例说明了，自然法则 是 如何对待万物的。然后通过 相对性产生的类别 是 相互依存 这个道理，告诉我们，圣人应该如何才能 “不去”。

圣人要如何才能扮演法则的角色呢？就是要去相对性。如何去相对性？且看下章。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10:23:07

最后一句：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圣人要向自然法则一样， 适用的时候就运用，不适用时候不运用。

打个通俗的比喻，圣人要把自己当成民众的 擦屁股纸 一样：拉了就要擦，擦了就要扔。

擦完了，纸还粘在屁股上不掉，就是功成身不退的处境。人能忍的了纸粘在屁股上一会儿，还能忍的了一辈子？哪怕这个纸粘的再紧，终究还是要被从屁股上撕掉的。擦屁股纸只有 在干完活之后（功成）到废纸篓里去（身退），才不会将来被人从屁股上撕下来（是以不去）。

我们用相对性来解释，就是：自然法则以 “适用” 和 “不适用”，这个相对性，把 万事万物 区分为两个类别。对自然法则而言，“适用” 和 “运用”，是一回事，没有相对性。用数学符号来表示万物就是 （适用），（不适用） 或者（运用），（不运用）。这两个叫法，对自然法则来说是一回事。

但如果人因主观因素，在 “适用” 和 “不适用” 的相对性上，再变幻出 一个主观上的 “去运用” 和 “不去运用” 的相对性， 万事万物就被区分为 2 的 2 次方，即4 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10:23:40

用数学符号来表示这 4 类，就是

（适用，去运用），

（适用，不去运用），

（不适用，去运用），

（不适用，不去运用）。

由此人们创造出了，（不适用，去运用）和（适用，不去运用） 这两个类别。

其中（不适用，去运用），在人类活动中，可以被称作“居”，意思就是：不适用  
的时候你硬要运用，不需要你的时候你赖着不走。

相对的，（适用，不去运用）在人类活动中可以被称作“去”，意思是：适用的  
时候你却不去运用，需要你的时候，你人却不见了。

前面老子说过，相对性产生的类别 是相互依存的关系。要想没有“去”，就不  
能有“居”。

所以圣人要去除人因欲望而产生的这个 主观相对性， 世间的事物就又变回 符  
合自然法则的（适用），（不适用）这 2 类了。

古人把此称为 “返璞归真”。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10:25:12

额，69-70楼重复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10:25:45

第三章

不尚贤，使民不争。

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

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

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

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知者不敢为也。

为无为，则无不治。

看看网上通行的注解先。

不推崇有才德的人，导使老百姓不互相争夺；不珍爱难得的财物，导使老百姓不去偷窃；不显耀足以引起贪心的事物，导使民心不被迷乱。因此，圣人的治理原则是：排空百姓的心机，填饱百姓的肚腹，减弱百姓的竞争意图，增强百姓的筋骨体魄，经常使老百姓没有智巧，没有欲望。致使那些有才智的人也不敢妄为造事。圣人按照“无为”的原则去做，办事顺应自然，那么，天才就不会不太平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11:02:48

@无奇之道 2016-12-22 11:29:37 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一下：

比如说生在北方的人，按生活经验总结出来的时间和天气之间的规律，也就是日历。在北方人的日历中，12月是冬天，但是换到南半球，12月确是夏天，这条规律就不适用了。对这个规律来说，北半球就是集合 A，南半球就在集合 A 之外。

再比如说，很早以前珠穆朗玛峰还是一片海洋，那个时候适合在那里捕鱼，但现在哪里确变成了雪山了，适合捕鱼这个规律就不适用了。

对这个规律来说，

古代某个时期，就是集合 A，而现在的时刻，就是集合 A 之外。

又比如牛顿归纳总结出的经典力学定律，只适用于宏观世界中的低速运动体系，到了高速度或强引力场的系统中，却不适用了，这时就要用到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了。对这个规律来说，宏观低速体系就是集合 A，而高速或强引力场体系就是集合 A 之外。

但相对论也有局限性，它不适用于微观的量子级别。爱因斯坦后半生致力于搞出一套能适用于整个宇宙的理论，但没成功。

---

@ty\_明月 915 2016-12-22 13:28:06

你的理解偏了，道是本体，超越认知；名是人们通过认知才有的名；不能被人认知的东西就是无名，所以说无名万物之始；人的认知能力是有限的，并不能完全彻底认知，所以才有名可名也，非恒名也；人类通过认知了解的名物，都不是那个客观存在的名物本体

---

@无奇之道 2016-12-23 00:56:23

你这才是理解偏了，只从人的认知角度去看。

名，代表相对性，指的是事物本身存在区别。

因为事物本身存在区别，所以才有可能被人认识到不同，才能给他们分门别类。

超声波 和 低声波， 人都听不到，它们都是无名吗？它们是天地起始吗？

---

@ty\_明月 915 2016-12-23 06:42:21

你嘴里说的，脑子里想的，所谓的知识不都是从人的认知而来吗？由名衍生出得各种第三方概念进而形成知识。盲人摸象的故事知道吧，我想问的是不是盲人就能完全认知大象吗？这个故事就是点明了人类认知存在局限闭锁性

---

@无奇之道 2016-12-23 08:13:44

人的认知当然有是局限的。但这跟我点评你的话语无关。

你说【名是人们通过认知才有的名；不能被人认知的东西就是无名，所以说无

名万物之始】。

我要告诉你的是：“名不是人们通过认知才有的；而是因为有了“名(相对性)”，才有了不同的事物，事物才能被认知。

不能被人认知的事物，也不一定就是无名(无相对性)，而是恰好人不能认识到而已，比如超声波之于人和海豚。

所以说，这个概念要严谨，你不要搞混淆了。

---

@ty\_明月 915 2016-12-23 08:24:57

不能被你认知和理解的，不能用有或无来说，凡是用语言能说出来的，文字能写出来的，都在人的认知范畴，所以老子才说 玄，代称超越认知

---

----- @无奇之道 2016-12-23 09:25:32

语言，文字，都是相对性的展现。这和超越认知有什么关系。

玄，指的是变幻相对性。不局限于超越认知。

不能被人认知的，怎么就不能说？

完全可以称其为“对人来说无相对性”，但不代表它就是“无相对性”。你局限于“人的认知”这个视角，所以不能彻悟。

老子说无名、有名，是从道的角度去描述的；老子说无欲、有欲，才是从人的角度去描述。

---

@ty\_明月 915 2016-12-23 10:27:21

不了你彻悟了什么，你的说法很牵强

---

顿悟了什么？顿悟了老子的宇宙观。

道不含相对性，它的作用是变幻相对性，因而产生宇宙和万物。

宇宙万物都是由相对性组成的，人们可以通过【去相对性】来观察自然法则的原理，可以通过【加相对性】来观察它是如何展现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11:03:50

再看看 用相对性去理解的 真解：

真解：

领导人治理天下， 要不去推崇 贤者/贤事， 使得民众不去争着做贤者/贤事

不把 难得稀有的货物 弄的很贵重，使得民众不因贪欲而去偷盗它们。

不去彰现容易勾起人欲望的事物， 使得民众的心思不因此滋生各种欲望而乱动。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治理天下的方法是：

减少民众的欲望，和因欲望而生起的意念。让民众能吃饱肚子，并强壮他们的身体。



永远让民众处在 没有知见障，没有欲念障的心境，这样就能使得 有知识的智者，不敢/不能 去对 民众肆意施加影响。

圣人治理民众，要通过自然/人性法则 和 相应的相对性变幻，来使民众自然而然的做出相应的反应， 这样天下的民众就没有不能被治理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11:04:22

真悟：

第一句：不尚贤，使民不争。

通过前面两章的讲述，我们明白了 自然法则，相对性变幻，和 万物万象， 这三者的性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贤 和 不贤，是人类主观创造出的一种 相对性。

领导人“尚贤”，有2重本意，首先是【区分】，然后是【偏向】。

如果 领导人 只区分贤，就产生了一种相对性， 民众 和 民众所做的事物，就会被 区分为“贤”和“不贤”两种。这没什么关系，只是多了个名字罢了。 贤 和 不贤的民众都有，都一样，这是符合自然/人性法则的。

如果领导人 偏向贤，首先会引起人心中的“利益”判断，就会变幻出 利我 vs 不利我 相对性（因为人的天性是趋利避害，欲望上又追名逐利），这样在展现在民众 或民众做的事上面，就体现为四类：

（贤，利我），（贤，不利我），（不贤，利我），（不贤，不利我）。

这也没什么关系，因为这四类民众都有，这是符合自然/人性法则的。

但是又因为人类对宇宙的认识有限，所以这里面还有一个隐藏的相对性：“已知” vs “未知”。

领导人只能对“已知的”贤，做出偏向。偏向贤，就是人为的强制的把（利我）这个一维相对性的一个类别 和 （贤，已知）这个二维相对性的一个类别，相关联起来。于是自然/人性法则所展现出的完全的，平衡的万物万象，就被人为的剥离而打乱了平衡。我们直观的用图形来表示就是：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11:54:59

民众会发现，（贤，已知）的期待值是 利我的（+），（贤，未知）的期待值是零利的。

这样一来，在趋利的人性法则作用下，民众就会抛弃（贤，未知）而去争（贤，已知）了。  
这就叫做“尚贤，则民争”。

这样争利的结果就是，民众只会去做已知的贤，而不去做未知的贤了。

同时因为利益的诱惑，人们做“贤”的目的也就变了，变成为了利益而去做“贤”，而不是为了“贤”而去做“贤”，人们就会变得只注重表面，而偏离了“贤”的本意，这样的“贤”就变成“伪贤”了。

同理，民众也会发现，（不贤，已知）的期待值是 不利我的（-），而（不贤，未知）的期待值是零利的（0）。这样一来，在避害的人性法则作用下，民众就会躲避（已知，不贤）而去做（未知，不贤）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12:19:46

因为万物万象是无限的，而人类已知的是有限的，所以人们未知的，永远比 人类已知的要多的多。

因此我们发现，领导人如果“尚贤”，一方面 民众会去争贤，但本意却从“做贤”变成“争利的伪贤”了。另一方面，去做（未知，不贤）的民众却会变得比做（已知，贤）的民众更多。这样一来，世上就只剩下 伪贤和不贤了，这就叫“领导人越尚贤，民众越不贤”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 看似很矛盾的情况呢？

关键就在于“人性的趋利避害”和“认知的有限性”。

所以道德经开篇第一句就讲了：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就是要让人类认识到自己的局限性，不要自以为是，妄作非为。以有限对无限，只能是做的越多，错的越多。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3 12:24:23

因为万物万象是无限的，而人类已知的是有限的，所以人们未知的，永远比 人类已知的要多的多。

因此我们发现，领导人如果“尚贤”，一方面 民众会去争贤，但本意却从“做贤”变成“争利的伪贤”了。另一方面，去做（未知，不贤）的民众却会变得比做（已知，贤）的民众更多。这样一来，世上就只剩下 伪贤和不贤了，这就叫“领导人越尚贤，民众越不贤”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 看似很矛盾的情况呢？

关键就在于“人性的趋利避害”和“认知的有限性”。

所以道德经开篇第一句就讲了：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就是要让人类认识到自己的局限性，不要自以为是，妄作非为。以有限对无限，只能是做的越多，错的越多。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4 01:11:24

第二句：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

同理，“难得” vs “不难得”是自然或人类创造出的一种 相对性。

有了这种相对性，世间万物就可以被分为“难得”和“不难得”两种。这没有什么关系，只是多了个名字罢了。得到“难得”的事物的民众和得到“不难得”的事物的民众都有，都一样，这是符合自然/人性法则的。

但是如果领导人[贵]（偏向）“难得”，就是使得“难不难得”和“利益”联系起来，这就会变幻出“利我” vs “不利我”的相对性。

经过人性法则的作用，民众和民众所做的事就会展现为：民众争着要“难得，利我”。但是难得的东西很少，民众很多，没争到的民众会被欲望而引诱，从而去偷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4 01:20:07

第三句：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

同理，如果领导人去彰现那些容易引起来欲望的事物，民众的心性就会被偏向兽欲。因为兽欲只是人性法则的一个片面，偏向兽欲的人性法则就是不完整的，它所展现出的民生民事就是偏向兽欲的，而不是完整的平衡的符合人性法则的民生民事。

事物不符合自然/人性法则所展现的平衡状态，就叫做“乱”。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4 01:20:42

第4句：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知者不敢为也。

很多人以为这里说的无知是要让民众没有知识，是愚民政策；无欲是要压抑民众的欲望，让民众都去当和尚。这就是只看到表面没看到本质的错误理解！

什么是“知”？

知识，是人类对有限的一些事物的归纳，总结出来的宇宙法则或人性法则。

老子开章就告诉我们：自然法则可生出无限的表象，而人类只能处理有限的信息，归纳有限的事物，人总结出的法则就一定会有局限性，一定会是残缺而偏驳于自然/人性法则的。

人接受这些偏驳于自然/人性法则的知识，就会产生偏驳于自然/人性法则

的意念。再加上人的趋利避害的天性，就在这个基础上再变幻出“利我”和“不利我”的相对性。于是这些知识，最终体现在个人身上，就成了偏驳于自然/人性法则的，利我的观念。人接受了这种观念，就容易排斥其他的观念。

古人把这种，人因为有了知识（生性偏驳），在人性法则和变幻相对性的作用下，而产生更加偏驳的观念，导致人难以接受其他的观念，叫做知见障。

佛教所讲得：清空你的茶杯，才能倒进新的水，就是叫人抛开他的知见障，尝试接受其他类别的见解和知识。

让民众放下知见障，就叫“使民无知”。

同理：欲望，是人类心中残留的兽性法则的具体展现。

所以欲望生来就是偏驳的人性法则，更是偏驳的自然法则。人类如果放纵心中的兽性法则，再加上人趋利避害的天性，变幻出“利我”和“不利我”的相对性，最终体现在个人身上，就生出了偏驳于自然/人类法则的，利于我满足兽欲的，观念。

我们可以把这种，人因为有了欲望（生性偏驳），在人性法则和变幻相对性的作用下，而产生更加偏驳的行为，导致人难以接受其他的行为，叫做欲念障。具体表现在事物上就是，酒池肉林，人为财死，精尽人亡等等有失天道，有失人道的的事情。

让民众放下欲念障，就叫“使民无欲”

所以：在民众有知见障和欲念障的环境下，智者（懂得偏驳的自然/人性法则，行为不符合完整的自然/人性法则的人）就很容易利用人们的这种弱点，通过相对性变幻，让人们做出智者想要达成的相应事物。

我们可以把它总结为一句话：智者治国，以知欲惑乱天下，而利己，国之贼也。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4 07:03:45

举个例子来说明一下。

比如老板想要员工拼命加班。

老板就从知识上给你灌输知见障：比如提倡奉献精神的企业文化。

老板也可以从欲望上给你灌输欲念障：比如给你颁发一个最努力工作奖的带来荣誉，比如加班可以多拿工资，不加班就吃不饱饭。

在某些企业，比如在xx糠工作的员工可能对这点深有体会吧。

再举个例子：

比如古代某些 礼学家，非常提倡妇女要守贞洁这种观念。  
民众被智者灌输这样的知识和观念，就会做出失洁寻死这样有失天道，有失人道的的事情。

所以圣人使民众 无知无欲，是要去除民众的知见障和欲念障，而不是要让民没有知识，或做叫民众做和尚。在这样的环境下，有知识的人，就无法利用让 民众接受他总结出来的 偏驳的自然/人性法则，而让民众做出 有失天道，有失人道的的事情来。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4 07:04:10

前面漏了一句：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

圣人能遵守自然法则，知道要保持相对性的平衡，不能偏执于某个“有相对性”的表象，而导致“无相对性”的本质变得残缺。所以圣人要去除民众多余的相对性，去除他们多余的欲望，多余的意念。

虚其心：减少民众的欲望之心。

实其腹：填饱民众的肚子。 弱其志：减弱民众去施展个人见解的念头。

强其骨：使民众的身体强壮。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4 07:15:29

最后一句：为无为，则无不治。

这章前面讲了这么多例子，都是为了推导出 这么一个理论：为无为，则无不治。

什么叫“为无为”？有的人简单的把它理解为 什么都不去做，认为无为是消极的态度，是非常错误的。

“为无为”就是 圣人要消除掉/不去做 那些人为扭曲相对性，从而打乱了万物万象本该有的自然平衡的事情，这样世上的万物万象就又重归于符合自然/人性法则的平衡。万物万象都符合自然/人性法则的平衡状态，就叫做“治”。

有的人理解不了为什么“为无为，却能无不治”。也许是因为他们理解的“治”和老子定义的“治”的含义是不一样的。一般人都认为“治”就是要让社会上好事比坏事多，好人比坏人多，其实这样的事物是不平衡的，是不符合自然法则的。而老子定义的“治”，社会上好事坏事，好人坏人都保持其自然平衡的容量，它们之间互相平衡制约，这才是符合自然法则的平衡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4 07:55:25

第三章真解之总结：

老子通过自然法则，人性法则，和相对性变幻 推导出 符合自然/人性法则的治理民众的方法：领导人要想让民生民事处在符合人性法则的平衡状态，就要 消除掉/不去做 那些人为扭曲相对性，从而打乱了民生民事本该有的人类平衡的事情。

并且要 减少/消除 那些 因为人认知的局限性 和 欲望 所带来的 各种相对性， 从而通过 去相对性，使得处在人性法则平衡下的民众 更贴近于 自然法则的完全的平衡。

老子在这一章告诉我们，领导人要扮演自然法则的角色。要扮演，就得先知道它长什么样啊，要不然怎么演？

那么自然法则长什么样子呢？

它有什么样的性质呢？

老子在第 4 第 5 章用比喻来为我们描述了自然法则的样子。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0:29:16

第四章

同样，先看看现在通行的断绝和注解：

道冲①，而用之有弗盈也②。渊呵③！似万物之宗④。挫其兑⑤，解其纷⑥，和其光⑦，同其尘⑧。湛呵⑨！似或存⑩。吾不知其谁之子，象帝之先(11)。

[译文]

大“道”空虚开形，但它的作用又是无穷无尽。深远啊！它好象万物的祖宗。消磨它的锋锐，消除它的纷扰，调和它的光辉，混同于尘垢。隐没不见啊，又好象实际存在。我不知道它是谁的后代，似乎是天帝的祖先。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0:31:13 再看看我 通过 相对性法则去 领悟的断句和真解：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

渊兮！似万物之宗。

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

湛兮！似或存。

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0:32:14

以相对性法则得到的真解：

自然的法则，如果你把它的运用 比喻成 像提起茶壶冲茶一样用，或许它用了之后应该就不是满的了吧？但它却一直是满的。

把自然法则 比喻成深潭的话，那它可真深啊！就好像能包含世间所有事物那么深。

我们通过 去掉自然法则展现出的所有相对性，比如：

“锐” vs “钝”，“是” vs “非”，“明” vs “暗”，“大” vs “小” 这些相对性，就能得到绝对的自然法则了。

去除了所有相对性之后的这潭水， 可真清澈透明啊！

透明的分辨不出它存在或不存在。

我不知道在自然法则存在之前的是什麼，但我知道 自然法则是宇宙万物万象的祖先。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0:35:04

以相对性法则得到的真悟：

第一句：道，冲而用之，或不盈。

自然法则长得是什么样的呢？

自然法则就好比是一种容器。比如说茶壶，那么它的运用可以比喻成 提起茶壶往外冲水。

提起茶壶倒水冲茶，按人们的常识，茶壶里的水应该是越用越少吧，用了水，茶壶肯定就不是满的了吧？

可这个茶壶却一直是满的。

老子 通过把自然法则比喻成 茶壶，来告诉我们，自然法则是有限的，但相对性变幻却是无限的。通过变幻相对性，自然法则可以展现出无限种类别的事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0:35:46

第二句：渊兮，似万物之宗。

渊：深潭。这里是用来比喻“道”的容量无限。

自然法则展现的事物是无限的，把自然法则比喻成一种容器，比如说深潭。这个潭就深的能包含宇宙中所有的事物。

老子把自然法则比喻成一个无限深的潭， 把它展现的事物比喻成 这个潭里的水，以此来告诉我们，自然法则是有限的，但它的展现出的事物的形式却是无限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0:38:28

第三句：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

第一章老子告诉了我们 通过去相对性，人们就可以发现自然法则。所以老子在这里通过举例来告诉我们，要去相对性，从而发现宇宙最基本的法则，也就是“大道”。

“挫其锐”，字面翻译就是 把它锐的给搓平。本质的意思是 把事物 去掉它“锐” vs “钝”的相对性。

“解其纷”，字面翻译就是解决它的矛盾，矛盾的根源就是 “是” vs “非”的观念。所以这句话的本质意思就是，去掉事物的 “是” vs “非”的相对性。

“和其光”，字面翻译就是 把光的事物 和 不光的事物混合一下。本质的意思就是，去掉事物的“明” vs “暗”的相对性。

“同其尘”，字面翻译就是 把所有的尘埃都弄的一样。“尘”就是用来形容 细小的土，所以这句话的本意就是，去掉事物的“大”和“小”的相对性。

老子通过举这个4个例子，来比喻去掉宇宙所有事物的一切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0:56:04

第4句：湛兮，似或存。

湛：清澈透明。透明，比喻的是无法辨别事物是否存在。本质的意思是形容“道”的无相对性。

把这潭里装的水 去掉所有的相对性之后，就得到了 自然法则，就能看到这个深潭的本来面貌了。但是去掉了所有相对性之后的 深潭，是清澈透明的。透明的无法分辨这个深潭到底存在还是不存在。

老子通过用深潭透明的不可分辨存在不存在，来形容 自然法则是 不含任何相对性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1:31:25

最后一句：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

象帝：所有的万物万象的祖先。

老子通过用 容器本身透明的不可分辨存在不存来，来告诉我们，完全没有了相对性，就无法分辨存在与否，也就没有 “存在” vs “不存在”的相对性。



所以自然法则就没有 “存在之前” 和 “存在之后” 的相对性，就没有 “在自然法则存在之前” 的这种定义。

所以 自然法则就是宇宙万物万象的初始状态，是宇宙万物万象的祖先。

老子通过比喻来再次告诉我们，自然法则没有相对性，它是宇宙万物万象的起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1:32:23

相对性真解之总结：

第4章，老子用比了几个比喻，来描述自然法则的有限和无形的性质，以及它运用相对性变幻后展现的事物的无限性。

并通过出相对性，推导出自然法则是宇宙万物的起点。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1:59:21

第五章 这章断句没问题。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

天地之间，其犹橐（tuó）籥（yuè）乎？

虚而不屈，动而愈出。

多言数穷，不如守中。

先看看世间流行的注解：

天地是无所谓仁慈的，它没有仁爱，对待万事万物就像对待刍狗一样，任凭万物自生自灭。圣人也是没有仁爱的，也同样像刍狗那样对待百姓，任凭人们自作自息。天地之间，岂不像个风箱一样吗？它空虚而不枯竭，越鼓动风就越多，生生不息。政令繁多反而更加使人困惑，更行不通，不如保持虚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3:17:46 再看我通过相对性法则得到的 真解：

对天和地来说，是没有“仁”这种定义的，因为在天和地的法则的眼里，世上的所有事物都是一样的，就好像都是用草做成的狗一样，是没有相对性的。

对贴近自然法则的领导人来说，也没有“仁”这种定义的，因为在圣人的眼里，所有类别的百姓都是一样的，就好像都是用草做成的狗一样，是没有相对性的。

天和地的法则和运用，不就像是 鼓风用的风箱 或 吹风用的管子吗？

虽然风箱和管子这些容器，本身是空虚的，但是容量却不会变化。你越运用

它，它就发出越多的风。

再多的言语也无法一一描述这无限的风，不如抓住容器这个中心/核心/本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4:02:31

以相对性法则得到的真悟：

第一句：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

天和地的法则，或者我们叫它自然法则。在自然法则的角度，是没有“仁” vs “不仁”这种相对性的，自然法则对待万物都是一样运用的。

“刍狗”，就是古代人用草做成的狗，用来祭祀，跟近代人去上坟烧的纸人是一回事。老子用刍狗，来把万物比喻成同一类事情。

什么叫“仁”？

理解了“仁”的本意后，我不得不佩服中文造字的伟大！仁从字形上，左人右二。指的是人可以分为两类，“我”和“非我”。能把这两类，当成一体来对待，就是“仁”。

第三章我们讲到“尚贤”的时候，就讲了人性主观上的趋利避害，会导致世间的事物只剩下“利我”，而没有了“不利我”的类别，所以人道的事物是不符合天道的平衡的。这里的“利我”是泛指一切利于人类的事物。

如果我们再进一步引入一个相对性，把人分为“我”和“非我”，那么就会导致世间的事物只剩下（利，我），而没有了（利，非我）。

古人把只做（利，我）而伤害他人的行为，称呼为“不仁”，把能做（利，非我）但可能不利自己的行为，称呼为“仁”。

但天地法则是不存在主观的“我” vs “非我”的相对性的，所以也就不存在“仁” vs “不仁”这种相对性，也就没有“仁”的定义了。

天地不仁，不是说天地只做（利，我）的行为，而是说天地做事是不分利我或利他的。

天地法则是没有“仁” vs “不仁”这种主观相对性的。

所以，贴近自然法则的领导人，也要像天地法则一样，不要有“仁” vs “不仁”这种主观相对性，要把天下各类百姓都当成一样的对待。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4:03:12

第二句：天地之间，其犹橐（tuó）籥（yuè）乎？

天地之间，不是指天空和地面之间。而是泛指天地的法则，法则的作用，以及其展现出的事物类别。这三者的关系，就好比是鼓风的风箱，或吹风的管子那样。

橐，是古代用来生火打铁的鼓风机。

龠，是古代用来生火吹风的管子。

上一章老子用 深潭，这种容器来比喻 自然法则，潭里的水 比喻 自然法则的运用/展现，但是没有讲到 相对性变幻。

这里老子找到了更好的例子：

他用 鼓风机 和 吹风管 这两种容器 来比喻 自然法则。

用它们生出的风，来比喻 自然法则的运用/展现。

用鼓风/吹管 的动作来比喻 相对性变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4:09:01

第三句：虚而不屈，动而愈出。

鼓风机 和 吹风管 有什么样的性质呢？

它们虽然是空虚的，但是它们的【体积】却不会因所含的空气多少而产生变化。它越运用，就生出越多的风。

什么是“不屈”？

“屈”对应的是“伸”，它们是事物【形状变化】的一种相对性。用一个形象的例子来描述一下，“伸”就像你吹气球，气球被吹起来膨胀 就是“伸”，气球泄了气而收缩，就是“屈”。

所以“不屈”指的就是容器本身没有【体积变化】这种相对性。

老子用鼓风机 虽然空虚，但是自身却不因其所含的 空气的多少而产生体积变化， 来比喻 自然法则是无形的，而且 自然法则本身 却不会因为 它运用的多少 而产生变化。

自然法则本身 和 它运用的次数 是没有关联的。

既然自然法则 和 它展现出的事物的数量没有关联，那到底是什么决定了事物的数量呢？

老子用鼓风的动作 来比喻 相对性变幻。动作越多，就是相对性变幻的次数越

多。

鼓出来的风，可以比喻成 自然法则展现出的事物类别。动的越多，风就越多，是用来 比喻 相对性变幻越多， 自然法则展现出的事物类别就越多。

决定鼓出来的风多少的，是动作的多少，而不是鼓风机！

老子用这个比喻来告诉我们，决定世上事物种类多少的，不是自然法则，而是相对性变幻的多少。

我们可以用直观简洁的数学公式来表达这个比喻：

鼓风机 + N 个鼓风的动作 =》 N 个 风

自然法则 + N 种相对性变幻 =》 2 的 N 次方种自然法则展现的事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4:10:06

最后一句：多言数穷，不如守中。

人用再多的语言也无法一一描述这些自然法则展现出的无限的事物。

前面我们讲过，语言是有限的，万物万象是无限的，用有限去对应无限，是不可能做到的。

但是我们发现，虽然 风 和 鼓风的动作 都是无限的，但是鼓风机只有一个。

虽然 自然法则展现的事物 和 相对性变幻 都是无限的，但是 最根本的自然法则只有一个。

与其去做那种 “试图掌握无限种事物” 这种不可能成功的事情，不如去掌握最根本的自然法则。

有的人把“中”理解为中庸，平衡等等。这只理解了表面的意思。

老子举得这个 鼓风机的例子，不太容易让人理解“中”的本质意思。

我来举个例子：

比如说我们用圆规来画圆， 随便定一个点， 我们可以通过变幻圆规两脚的距离，来画出无限个圆。

这无限个圆，就是无限的法则展现。变幻圆规两脚的距离，就是变幻相对性。我们定的那个点，就是无限个圆的中心。

圆的大小有无限种变幻，但中心永远不变。这个中心就是自然法则。所以说，“守中”，就是抓住这不变的法则。这就是古人说的“以不变，应万变”。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06:22:53

相对性之总结：

在这一章，老子先告诉我们，自然法则 是不存在相对性的， 领导人 对待民众，也不应该 有主观相对性。

然后继续上一章的比喻， 用 鼓风机/吹风管 这些容器， 鼓风/吹风的动作，以及风/空气，这 3 者的关系，来生动的告诉我们：

1. 自然法则 是 无形的，是与它展现的事物种类的数量 无关的。
2. 决定事物种类数量的 是 相对性变幻的数量。人们与其去试图 掌握 变幻出的无限的事物种类，不如去 掌握它们不变的本质，即掌握不变的自然法则。
3. 只要掌握了鼓风机，我们就可以生出无数的风；只要掌握了自然法则，我们就可以 变幻出无数的 事物种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5 13:46:53

第 6 章的诸多版本解释闹了很多笑话的说。

谷神，有理解成谷粮的神仙，神龙尝百草的那个。

有理解成身体某个部位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1:43:00

第六章

浴神不死，是谓玄牝（pìn）。

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

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先看看流行注解把。

[译文]

生养天地万物的道（谷神）是永恒长存的，这叫做玄妙的母性。玄妙母体的生育之产门，这就是天地的根本。连绵不绝啊！它就是这样不断的永存，作用是无穷无尽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3:48:39

通过相对性法则，得到的真解：

自然法则的这种“超出人认知的，空虚无形、创造无限、但又包含一切的”的绝对性，是永恒不变的。

所以说它是“相对性变幻”的产道。

这个“相对性变幻”的产道的运用，就是宇宙万物产生的根源。

这个“母体/产道”它绵绵不断，浑然一体，无法区分它是否存在 或 不存在。

它无时不刻，从不间断的的作用于万物， 无法区分 它什么时候运用，什么时候不运用，它的运用是无穷无限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6:40:31 通过相对性法则，得到的真悟：

第一句： 浴（gu）神不死，是谓玄牝（pìn）。

老子在前 2 章用比喻为我们描述了 自然法则的空虚的性质，这种空虚是无形无限的，是不被其所包含的事物的多少而影响的。

浴：溪谷。溪谷包容了溪水，并源源不断的产出溪水，自身却不变。引申的意思就是：道这个母体【不变】，【包容】并【生养】出无限的子体。

神：超出人的能力的性质，无法被改变的性质。

浴神：自然法则的“空虚无形，生养出无限事物，并包容一切事物的特性”

不死：自然法则的特性是绝对的，它的性质是永恒不变，不会被禁锢住，也不会消失。

玄：变幻。

牝：就是雌性动物或产道，这里是指“产生 xx 的母体/产道”。

玄牝：产生“相对性变幻”的母体/产道。

真解：

【自然法则的这种“空虚无限，生养无限，包容无限”的绝对性，就是“相对性变幻”的母体。因为一切相对性，归根到底都是从“绝对”中变幻出来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6:41:14

第二句：“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

门：开门关门。指：运用 xx 之后而产生 yy。这里指 运用“相对性变幻”。

真解：

【自然法则，这个“变幻的母体”去运用相对性变幻，就是产生宇宙中万物万

象的来源。】

因为世上万事万物都存在相对性，通过不断的去相对性之后，就得到了完全没有相对性的 至高空虚。所以可以把 自然法则比喻成 世上万物的 最高祖母。

大家有没有发现这句话听起来很熟悉？

现代生物学的 《物种起源》理论和这个说的不就是一回事吗？世上所有的生物都有同一个祖先。达尔文如果懂道德经，就不必要航海周游世界采集标本去得到这个理论。

明白了道德经，就会知道万物同源是当然的。

自然法则 通过相对性变幻 而生出万物，就像是至高的母体，经过产道生出万物一样。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9:21:59

最后一句： 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把自然法则比喻成一个物体的话，这个物体就是绵绵不断的，到处都一样的。你无法区分它存在不存在。

自然法则是时时刻刻作用于事物的。因为时时刻刻都在，就没有 “在用” vs “不在用” 的相对性，也就没有 用的“勤快” vs “不勤快” 这种相对性。

就不存在“勤快”这种定义了。把“勤”解释为“尽”的话，也说的通，自然法则的展现是无限的，没有穷尽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9:23:12

总结：

老子在这一章用文字为我们总结自然法则的特性，并解释了为什么道是一切相对性的来源（因为道是无相对性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9:25:29

## 第七章

天长地久。

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

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

非以其无私邪（yé）？故能成其私。

先看看通行的注解：

天长地久，天地所以能长久存在，是因为它们不为了自己的生存而自然地运行着，所以能够长久生存。

因此，有道的圣人遇事谦退无争，反而能在众人之中领先；将自己置于度外，反而能保全自身生存。这不正是因为他无私吗？所以能成就他的自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9:26:16  
再看看以相对性法则 得到的真解：

自然法则是绝对恒久不灭的。

自然法则之所以能绝对恒久不灭，是因为它没有 “生” vs “死” 的相对性，也没有 “我” vs “非我” 的相对性，所以它没有 “我生” vs “我灭” 的相对性，所以它是绝对的恒久不灭。

所以圣人要效仿自然法则的无相对性 这种性质。

在管理民众和做人处事上，要站在集体的统一角度，不要有个体的 “自身” vs “非自身” 的主观相对性。

具体表现就是，面对利益的时候，要把别人得利 当成和 自己的利 一样的。别人争前去得利，圣人就不要去争，反正不管是你得利，还是我得利，都是一样的。

在面对 危害的时候，要把 别人受害 当成和自己受害 是一样的，自己碰到危害能去承担而不是把危害甩给别人，这样反而能避免受到伤害。

圣人不正是因为他心中没有 “利我” vs “利他” 的相对性，才能得到符合自然法则平衡下的那一类的 “利我” 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9:26:58  
以相对性法则得到的 真悟：

第一句： 天长地久。

这里说的天地，指的不是具体的天和地，而是描述道。

因为具体的天地也是有寿命的，也是有 “生” vs “死” 的相对性的。

这里应该引申为自然法则。

天长地久，指的就是自然法则是恒久不变的，这种恒久是至高的，绝对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9:27:38

第二句：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

天地之间的自然法则为什么能长久不变呢？

因为它不存在任何相对性。

所以没有“生”和“灭”这种区别，也没有“我”vs“非我”的区别，所以也就没有“我生”vs“我灭”的相对性，所以它是恒久不变的。

有的人把“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片面的理解成 因为它不是为了自己生长，而是为了别人生长，所以才能长生。其实这句话本质的意思是指的自然法则不存在相对性。

一个法则，是通过 去掉适用于这个法则的所有事物的 相对性， 而得出的。

所以对这个法则来说，所有的这些事物，都是一样的，是没有相对性的。

把法则 和 法则的展现看成是全集 与 子集。

法则就是全集，是无相对性。 子集就是 法则的展现，是有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9:29:10

第三句：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

前面老子告诉我们，贴近自然法则的领导人 在对待民众时，要扮演 自然法则的角色。所以要效仿 自然法则一样，不要有相对性。

人是经过优胜略汰的自然界法则筛选出来的，所以人天生就带有“利”vs“害”，“我”vs“非我”的相对性。

一个单独的人，拥有这两种相对性，是利于他在自然界生存的，是符合个体人性法则的。

但是作为领导人，他的行为不但影响到他自己，更影响到其他所有人。所以领导人就不能把自己当成一个独立的人，而是要把自己当成这群人的集合体。而要成为一个集合体，就需要去掉“我”vs“非我”的相对性。

去掉了这种相对性之后，这个集合里面的所有人，都是一样的了。就没有 我，你，他，张三，李四，王二麻子的区别，大家都是这个集合里的人罢了。

举个例子，我们把每个人都比喻成人体的一个细胞，而领导人这个细胞就要把自己当成是一个整体的人，要表现出人的统一性，而不能表现出细胞的相对性。对一个人来说，这些细胞都是他身体的一部分，没有“我细胞”vs“非我

细胞”的区别。

去掉了“我” vs “非我”的相对性，当然也就没有“对我有利” vs “对他有利”，“对我有害” vs “对他有害”。

所以去掉了这些个体的人性中的相对性的领导人，就贴近了自然法则。那么他的行为，表现在做事上面，就能在利益方面，把自己和别人同等看待。在遇到危害时，也能把自己和别人同等看待。

但现实问题是民众不能达到这种高度啊。

每一个民众都是独立的个体，它们趋利避害的行为是符合人性法则的。所以民众会去争夺利益，遇到危害会躲避，这是符合个体的人性法则的。

但对圣人来说，我得利，和民众得利是一样的，民众争前我就退后。我获害，和民众获害是一样的，民众退后，我就上前。所以圣人站在整个集体的高度来对待事情，在其个人行为上就能表现出避利驱害这种事情。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9:30:30 最后一句：非以其无私邪（yé）？故能成其私。

圣人在个体行为上的这种表现，在民众来看就是没有私心的行为。

因为圣人是为集体谋取利益，所以圣人在个体行为上的无私，却能为整个集体带来利益。为整个集体带来利益了，圣人这个个体当然也能得到利益。而且因为圣人的行为给其他民众带来了利益，所以民众就会拥戴圣人，支持他的这种行为。

比如说淘宝网之于淘宝店铺，淘宝网能免费（赔钱）让商家们赚钱，它还用担心自己赚不到钱吗？

有的人可能会说，现实中那有什么圣人？其实社会中到处都是圣人，只是“圣多” vs “圣少”罢了。如果把平时的行为100%都符合自然法则的人称为全圣，那么现实生活中 很多 80%， 60%圣， 20%圣 等等类别的人。老子是在教导我们怎么样做才能更加贴近自然法则。

把一群个体 去掉“我” vs “非我”的相对性，这些个体就成了一个统一的整体。这就是去相对性的后果。

领导人作为一个 体现集体整体行为的个体，他就要去掉“我” vs “非我”的相对性，时时刻刻把自己当做一个整体。领导人做的事情如果符合集体行为，这个集体就是符合集体人性法则的，这个集体就会处在平衡状态。如果领导人做的事情 带入了 个体的相对性，就会给这个集体带来“我” vs “非我”的相对性，这个集体的统一性就会坍塌，它就会分化成 无数的个体，这就是 有相对性的后果。

一个集体的稳定性，取决于领导人是否能贯彻执行 相对性变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9:31:43

有的人以为 道德经是玄学，是假大空，是纯理想化的，无法运用到现实社会中。其实道德经所说的 相对性变幻， 大家是天天在用，无时不刻不被它影响，而自己却不知道。

比如说明白了相对性变幻这个原理，我们就可以把它用到 处理 个体/集体的关系上去。

我们用相对性 来分析一下企业：

在一般的私人企业中，老板是领导，员工是民众。老板的利益 和 企业的利益是高度统一的。企业赚钱，老板一定是拿的最多的，企业完蛋老板就完蛋，所以老板一定是公司最尽心尽力的人。

但员工的利益 和 企业的利益，统一性比较低。企业赚钱不赚钱，员工拿的工资都一样，企业完蛋了，员工可以跳槽走人，但平时干活还是要装装样子的，要不然随时被老板炒掉。

我们再比较一下国企：老板的利益和企业的利益 统一性比较低，企业年年亏损，老板照样拿百万薪水。员工的利益 和 企业的利益 统一性也比较低，铁饭碗吗，员工干与不干，干好干坏，都是一样拿工资。

我们通过比较发现，在个人利益 vs 集体利益的 相对性上， 私人企业的 相对性比较少，国企的相对性比较高。所以 私人企业 相比国企，是更贴近 集体的人性法则的，也是更贴近自然法则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9:32:59

我们知道， 个人、 公司、国家、全人类， 其实都不过是同一事物的相对性变幻而已，是一个集合 包含于 上一个层级的集合 的关系。

每一个集合的法则，都从属于其上一个层级的母集法则。

所以说 个体的人性法则 从属于 公司的人性法则，公司的人性法则 从属于 国家的人性法则，国家的人性法则，从属于 人类的人性法则，人类的人性法则，从属于 地球法则，地球法则 从属于 太阳系法则，太阳系法则 从属于 银河系法则，银河系法则 从属于 宇宙法则。

企业虽然是一个整体，但它只是整个社会中的一个个体，它和社会上的其他集体还存在相对性。

如果一个企业如果只讲 “企业的集体人性法则”，不顾社会上其他集体的利

益，而扭曲“社会集体人性法则”的平衡，那么这个企业就会成为黑心企业，这个现象咱们经常看到，什么地沟油，毒奶粉等等。

如果这种企业越来越多，最终受害的是整个社会中的所有集体。卖包子的不吃包子，卖奶粉的不吃奶粉，卖药的不吃药，这只能是眼不见心就安的鸵鸟思维，你总有要吃的把？要喝水吧？要呼吸吧？大家如果只各顾各个的争利，最终大家都是受害者，整个社会就会失去平衡。

随着社会的进步，未来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企业。在公司利益分配上，比如，老板占 30%，员工占 30%，回馈客户 30%，回报社会 10%，并有自发的民众监督机制。这样一个企业，在老板 vs 员工 方面，利益的统一性提高了，企业会表现的更像一个整体。在企业 vs 客户 方面，利益的统一性也提高了，企业与客户连接的更紧密。在企业 vs 社会方面，利益的统一性也提高了，企业与社会连接的更紧密。这样更贴近自然法则的企业，也会像圣人一样，通过去掉其上下级的相对性，最终就能以无私成就自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9:36:31

通过相对性变幻，我们发现：

一个多层结构的集体，它的稳固程度，取决于它上下级的去相对性程度。它的活力，则取决于各个同级别机构之间的个体性的程度。

举个例子，米国的联邦制，各个州表现为不同的个体，对不涉及别的州的利益的事情，可以按自己想办的办。联邦对待各个州，则站在整个联邦的利益高度处事，对涉及整个联邦利益的事情，按联邦的规定办。

有的米粉盲目的认为米国的就是好的，民煮的就是好的。这就是只看到表面，而没有透过相对性看到本质。

任何法则制度，都有其适用的集合 A。

米国能成功实行它那一套制度，是有其相对的历史背景的。生搬硬套那一套而搬石头砸自己的脚的国家比比皆是。华夏复兴是必然，只需等待恰当时机。而读懂道德经是必然的前提条件，因为道德经中讲述的道理是华夏复兴之本！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09:37:18

第 7 章 总结：

老子通过对比天地法则的无相对性，来告诉领导人，对待民众要去掉相对性。

在利害的分配上，个体的世人只知趋利避害，这样的个体人性法则是不完整不平衡的集体人性法则，集体就会崩溃瓦解。

在这样的环境下，圣人如能表现出不争利，担责任的行为，最终反而能因其行为贴近自然法则，使得世人整体上更得利，最终能成就个体上自己的利益。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12:57:17

第 8 章。

这章世人大多以为是讲水的，其实是讲如何“善”的。

先看看大多数人是如何错误断句的：

上善若水。

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②，故几于道③。

居，善地；  
心，善渊；  
与，善仁；  
言，善信；  
政，善治；  
事，善能；  
动，善时。

夫唯不争，故无尤。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6 13:11:45

再看看 领悟了相对性法则 后的断句：

第八章

上善若水。

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

居善，地；  
心善，渊；  
与善，仁；  
言善，信；  
政善，治，  
事善，能；  
动善，时。

夫唯不争，故无尤。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7 07:25:19

发现问题？

流行的解释是把第八章理解为只讲水。所以把“居”，“与”、“事”等几个例子的主语，都默认为水了。

更大的问题是，只围绕表象例子来解释，却没有从根本上去思考什么是“善”？

看看流行的注解先：

上好的行为典范就像水一样。水，善于利导万物而不与之争，处守于众人所不愿处的低下处，所以，接近于道。

水，居处善于择下而居，存心幽深而明澈，交游共处谐和相亲，言行表里如一，公共关系易于清静太平，办事能干，行动善于应机顺势而行。正因为水总是利导万物而不与之争，所以，它很少患过失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7 07:53:24 再看看以相对性法则 得到的真解：

世间最能遵守自然法则的事物就像水一样。

水怎么遵守自然法则的呢？水对万物都能表现出“利他”性，水不去和万物争自己的利。水也能处在人们都讨厌的低洼的地方，水的行为很贴近自然法则展现的行为种类，所以水是很遵守自然法则的。

遵守自然法则的对待身份地位的态度，就像地一样能处在别人的下方。

遵守自然法则的心性气量，就像深潭一样，能包容一切。

遵守自然法则的利益分配，能把他人当成自己一样对待。

遵守自然法则的承诺，是表现出如绝对的必然性。

遵守自然法则的治理民众的方式，能使得民众处在符合自然法则的平衡状态。

遵守自然法则的做事方式，只做其适用集合 A 之内的事情，只做其能力范围之内的事情。

遵守自然法则的行动，只在其适用时机之内行动，不是适用的时机绝不行动。

所以人只要彻底的没有“我利” vs “他利”的相对性，就不会有互相侵害利益的争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7 09:17:16

以相对性法则得到的 真悟：

第一句 上善若水。

什么是“善”？

善的本意就是“利他”，一个人能对他人表现出“利他”的行为，就是“善”。

因为多数人偏向“利我”，而少“利他”，是相对性失衡的。

所以能有“利他”的行为就是相对性更平衡的，更贴近自然法则的。

这里的“善”指的是衍伸出的更本质的意思，即形容事物能遵守自然法则。

“不善”就是形容事物未能遵守自然法则。

【人世间最能遵守自然法则的事物，就像水一样。】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7 09:21:38

第二句：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

为什么说水最能遵守自然法则呢？

因为水对万物都能表现出“利它”，能处在大家都厌恶的低洼之处，所以它很遵守自然法则。

什么叫遵守自然法则（大道）？

前面第二章讲了相对的两属性，是相互依存，地位同等，级别相同的。所以大道是不会偏向于任何一种属性的。而人则不然，人拥有生物天然的趋利避害的性质，容易导致相对的属性之间失衡。

能保持相对性平衡，就叫能遵守自然法则，就叫“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7 09:24:51

第三句：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动善，时。

老子用水的行为来形容遵守自然法则的利害分配，我们可以把它总结为3个字：

利善，水。

然后又再列举了几种贴近自然法则行为。

在对待身份地位时，遵守自然法则的行为是表现的像“地面”一样，能处在别人的脚下。

在心性气量方面，遵守自然法则的行为是表现的像“深潭”一样，能包容一切。

在对待利益时，遵守自然法则的行为是能把他人和自己一样对待。

对待承诺，遵守自然法则的行为是体现出像法则一样的必然性。

在治理民众方面，遵守自然法则的治理方式，就是让民众处在自然法则的万物齐全，各处其位的平衡状态下。

遵守自然法则去做事情，以事情在能力之内为前提。

遵守自然法则去行动，以合适的时机为前提。

什么叫合适的时机？

前面章节讲的擦屁股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

明白了什么是善，我们可以用这个例子来造个句，曰：

屎善，拉；纸善，擦。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7 09:26:00

最后一句：夫唯不争，故无尤。

什么是“争”？争，首先得要有“我”vs“非我”的相对性，然后要有“利”vs“非利”的相对性，才会导致争夺(利，我)类别，鄙弃(非利，我)的类别。

所以说只有世人都没有 我 vs 非我，或 利 vs 非利 的相对性时，才不会有利益被别人夺走的事情发生。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7 09:38:36

第8章 总结：

老子用水的行为来形象的描述在面对利害分配时，如何才能遵从大道。

再列举了一些生活中常见的行为应该要怎样才能贴近自然法则。

然后提出人们符合自然法则的共存方法：人们只有互相不争权夺利，才能没有纷争，和平共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7 12:42:33

继续 第9章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zhuī）而锐之，不可长保。

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

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



我们先看看通行版以表象的事例做的注解：

执持盈满，不如适时停止；显露锋芒，锐势难以保持长久。金玉满堂，无法守藏；如果富贵到了骄横的程度，那是自己留下了祸根。一件事情做的圆满了，就要含藏收敛，这是符合自然规律的道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01:05:12 再看我以相对性法则 得到的 真解：

人为强加倒满一个容器，容器里的水满了就不可能再装的下，水自然就会溢出，不如及早的停住把。

人可以把刀磨得很锋利，但是这种状态无法永远保持，刀终究是会变钝。

人可以很富有，但是无法永远守住这些财富。

有钱了自以为是，到处显摆，只能是自己作死，财富败亡的更快。

成就了事业和名声，人就应该放下身份地位，这才是符合自然法则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01:08:40

以相对性法则得到的真悟：

第一句：持而盈之，不如其已。

【往茶杯里倒水，就算人想要的水再多，也只能倒满一杯，再倒下去，水也只会溢走。】

老子用茶杯的【容量】不为人的欲望而改变，来形容自然法则展现出的万事万物，都有其固定的【平衡容量】。

人就算因为欲望想要改变自然法则制定的事物的存在容量，最终也会被自然法则弄得重回其平衡的存在容量。

什么是事物【平衡存在的固定容量】？

举个例子，比如说牧人养羊，一片草场只能承受一定容量的羊群的啃咬，如果养的羊太多，草场的自我修复能力就跟不上了，草被吃光了就变成了荒地，羊也就要灭亡了。

所以放牧的人都知道要多片草场轮番放牧，就是因为他们明白 “符合自然法则的，事物能平衡存在的容量”的道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02:04:16 第二句： 揣（zhuī）而锐之，不可长保

一把刀磨得再锋利，也无法长久保存这种状态，它终归会变钝。

老子用刀的“锐” vs “钝”的相对性，来形容事物的某种属性超出了其平衡容量后，就只有向其相反的性质发展。就像人登山一样，爬到了顶峰，再走只能往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02:25:12

第三句：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

人拥有再多财富，也无法永远守住这些财富。

一个人能拥有的财富是有其能平衡存在的容量的，当达到这个容量的极致的时候，财富的积累只有往相反的方向走。就像一个运动到最高点的单摆一样，只能往下走。

如果人拥有财富的时候，还骄横显摆，引起他人嫉妒憎恨，那更是作死，只会加快这种往下走的趋势。新闻里的那些坑爹二代们，就是现实的案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02:33:44

最后一句：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

一个人的事业名声达到高峰后，就因该顺应自然法则的趋势，自己主动的降低身份地位，以免被自然法则给你扔下去。

前面我们用厕纸比喻了这种情况。

这里我再举个例子：比如说人去坐热气球升空看景色，气球升到了高空，景色也看完了。这个时候就要主动下降热气球了，否则等到燃料烧光，在自然法则的作用下，人就 Bia Ji 一声，掉下来完蛋啦。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02:47:20

总结：

老子以茶杯有固定的容量，刀磨锋利后自然就会变钝，为比喻，来为我们生动的讲述了大道通过变幻相对性而体现出的 2 个规律：

1) 自然法则展现出的万事万物，都有其对应的 处在【平衡状态下的固有容量】。这个容量不会因人们主观的欲望而改变，就算人为强加扭曲，最终也会被自然法则扭转平复，归于平衡。因为自然法则是恒久不变，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事物，肆意妄为的终将被法则碾平。

2) 一个事物超出它所拥有的相对性的某种性质的【平衡容量】后，只能向其相反的方向移动。

这两点体现在人们最热爱的 功名利禄上就是：钱财再多，也没法永远守住。如果再到处显摆，只会给别人一个对付你的借口，加快败亡的速度。老子之所以叫人们在事业声望达到高峰后放下身份地位，就是因为这是自然法则的必然

趋势啊！

在这一方面，世间最好的例子就是商圣范蠡了。他帮助越王勾践在几乎亡国后富国强兵，为了保全越王，出计让越王装疯吃屎，成功大逆转灭掉吴国后却立刻辞官，留下“可同患难，不可同富贵”的千古警句。他下海经商成为首富后散尽家财，再致富再散财，多达3次。而与其同时期的伍子胥，文种等人都是功成名就身不退，最后都是兔死狗烹的悲惨下场。顺从自然法则与违逆自然法则，结果的反差是如此之大。

为什么大道变幻相对性，会产生【平衡容量】这种现象和规律呢？我再后面的章节会为大家继续讲解。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13:01:02

第十章 【去除相对性，以解除局限】

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

专气致柔，能婴儿乎？涤除玄览，能无疵（cǐ）乎？

爱民治国，能无为乎？天门开阖（hé），能无雌乎？

明白四达，能无知乎？

生之，畜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shì），长而不宰，是谓玄德。

整个第十章，都是在论述“去相对性”。

我们先看看世人流行的解释：

精神和形体合一，能不分离吗？聚结精气以致柔和温顺，能像婴儿的无欲状态吗？清除杂念而深入观察心

灵，能没有瑕疵吗？爱民治国能遵行自然无为的规律吗？感官与外界的对立变化相接触，能宁静吧？明白四达，能不用心机吗？让万事万物生长繁殖，产生万物、养育万物而不占为己有，作万物之长而不主宰他们，这就叫做“玄德”。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13:04:30

相对性真解：

冥想时精神专一，能做到没有游离吗？

修炼真气时放松身心，能做到像婴儿一样纯乎本能不带后天意识吗？

清洗心性，能做到心中毫无执念吗？

为民众治理国家，能不去做人为扭曲自然法则的事吗？

五官感知 或 不感知外界的环境刺激，心能一样对待吗？

人拥有很多知识见解后，能去除一切的知见障吗？

产生了事物的相对性，提供了利于相对性变幻的环境。

产生了事物的相对性，但不固化事物的相对性，因此事物的相对性得于自由变幻；

对事物施加作用，增减其相对属性以达至平衡，但不偏持于任何方向，因此两种相对的属性都能得于平衡共存；

使事物分化为相对类别，但不会偏持于某个类别，因此两种相对的类别都能分配到一样多的事物数量。

这些就叫做：“利于相对性的变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13:08:14

以相对性法则 得到的真悟：

第一句：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

营：军队驻扎的地方。这里指人的肉身所带来的后天意识。

魄：纯粹的精神，这里指人的先天元神。

随着人接触的事物越多，其后天意识越多，先天元神逐渐隐退，就失衡了。所以修炼元神的人，他在冥想的时候就是要不断的去除后天意识，直到也完全忘记了“要去除后天意识”的意念。后天思维意识隐退后，人的先天意识，元神就显现出来，人就能接受更本质层次的宇宙信息与能量。

载营魄抱一，说的就是冥想/修炼元神的一种方法。

能无离乎？就是老子的反问。是让人去掉修炼时 “有意念” vs “无意念” 的相对性，从而让后天意念隐退，先天元神显现。

这就是老子领悟的 “去相对性” 在修炼元神上的运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13:11:11

第二句：专气致柔，能婴儿乎？

专气：就是转气，说的是人在修炼真气时，让真气运转全身。

致柔：就是放松身心，不要人为施加意念控制真气运转，而是让真气自主的运转。

能婴儿乎？是老子的反问。是让人在修炼真气时，要去除 “有意念” vs “无意念” 的相对性，从而达到让真气完全自主运转的最高境界。

这就是老子领悟的“去相对性”在修炼真气上的运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13:11:43

第三句 涤除玄览，能无疵（cī）乎？

涤除：就是打扫清洗。

玄鉴：字面翻译就玄奥的镜子，这里是用来比喻心性，指的是人心像镜子一样反映着世间万事万物。看过黄易的《大唐双龙传》的朋友一定记得男主角的武功心法 “井中月” 吧，说的就是要做到心中古井不波，能真实反照一切外界事物，同时自己不起任何波澜。这就是涤除玄览的意思。

能无疵乎？是老子的反问。是让人完全去除心中的执念，不为外界事物的改变而 改变心性。做到像一面没有尘埃和瑕疵的镜子一样，完整真实的返照外界射过来的所有光线，而镜子本身却没有任何变化波动。古人讲的“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指的就是这个。

这就是老子领悟的“去相对性”在修养心性上的运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13:15:33

第 4 句： 爱民治国，能无为乎？

爱民治国，是说领导者管理民众，或治理国家。

能无为乎？是老子的反问。是让领导者在对民众施加作用时，不要自以为是，想当然的去做那些人为扭曲自然法则的相对性变幻的事情。而是 要让民众在自然法则的作用下，自然而然的作用。

这就是老子领悟的“去相对性”在管理方面的运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13:20:15

第 5 句：天门开阖（hé），能无雌乎？

天门：指的是人对外界的感知作用，即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

天门开阖：就是指 人的五感的开启和关闭。

雌，在这里没有任何具体的意思，只是用来表示一种“相对性”。

能无雌乎？是老子的反问。字面上的意思是能没有 雌 vs 雄的区别吗？本质的意思是： 能没有相对性吗？

老子是让人们去掉相对性，在五感开启，接受到外界信息；或五感关闭，没接

受外界信息，都能一样的对待。比如说，好吃或难吃的，都能吃。看的到 或 看不到的，在心中都一样。

这是老子领悟的“去相对性”，在让人看透表面的物质世界，放下追求物质世界五感的执着 从而超脱世俗的物质追求，这一方面的运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13:21:10

第6句：明白四达，能无知乎？

明白四达：是形容一个人有很多知识，对各种事物都有自己的见解。

无知：去掉个人知识见解的相对性，去掉知见障。

能无知乎？是老子的反问。是让人放下因知识而带来的“知见障”，去掉“我的见解是对的” vs “别人的见解是错的”这个相对性，从而能接受所有不同知识，包容所有人不同的见解。

这是老子领悟的“去相对性”在人面对众多的知识和不同的见解时的运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13:27:13

最后一句：生之，畜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shì），长而不宰，是谓玄德。

我来为大家逐字分析：

玄：变幻相对性。

德：对事物有利的。

生之：【产生了事物的相对性】

畜之：【提供了利于相对性变幻的环境。】

生而不有：【产生了事物的相对性，但不固化事物的相对性，因此事物的相对性得于自由变幻；】

为而不恃：【对事物施加作用，增减其相对属性以达至平衡，但不偏持于任何方向，因此两种相对的属性都能得于平衡共存】

长而不宰：【使事物分化为相对类别，但不会偏持于某个类别，因此两种相对的类别都能分配到一样多的事物数量。】

是谓玄德：【这些就叫做：“利于相对性的变幻”】。

网上有各种各样的道德经注解，但我没有看到一个去思考什么是德。

什么是“德”？

德，只是道在相对性变幻后生出的一个分支。

我们知道，自然法则是没有相对性的，即生发万物，也毁灭万物。当人们引入“利于” vs “不利于”这个相对性，自然法则的行为就被分成了两个分支。

其中“利于万物”的行为，我们称作“德”；而“不利与万物”的行为，我们称作“不德”。

明白了什么是“德”。我们就知道：

“玄德”，指的就是“利于相对性变幻”的类别。

而【占有】，【偏执】，【主宰】，都是含有相对性的行为，缩限了事物的相对性变幻的可能性。

【不有】、【不恃】、【不宰】，都是利于事物的相对性变幻的，所以它们属于“玄德”的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13:27:41

没理解相对性变幻的人，就容易想不通，最后一句 和前面 6 句有什么联系？

明白了相对性变幻，我们就知道，最后一句是对前面 6 句的总结。

总结了什么？

大道是即 “加相对性” 又 “去相对性” 的，它不会禁锢其中任何一种作用。

所以大道即能生养万物，却又不占有，偏执，主宰万物。

而世人往往偏向于“有相对性”而不能平等的做到“无相对性”。

所以老子才举例，提出 6 个反问：

在这几个方面，你能“有相对性”，但你能也一样做到“无相对性”吗？

人的意识分后天，能不能也可以做到不分彼此，无相对性呢？

有意的去修炼真气运转，但能不能也可以做到 无意就让真气运转呢？

人的心一直都含有执念，能不能也可以做到 完全没有执念呢？

去治理国家，往往都含有主观意念和想法，能不能做到完全不带主观想法，只遵从自然的平衡法则行事呢？

人接受外界刺激，会产生不同的反应，能不能做到 没有反应的差别呢？

人能生出不同的知识见解，但你能不能对这些知识见解不带任何偏见呢？

有的人可能要问我，为什么要去相对性呢？

因为如果只能“加相对性”而不能“去相对性”，你就会被相对性给局限住，给禁锢住。

意识被相对性局限住了，就难以达到纯先天意识。

真气运转被相对性局限住了，就难以自由运转。

心灵被相对性局限住了，就难以真实平静的反照一切。

执政统治 被相对性局限住了，就会糊做妄为。

感官刺激被相对性局限住了，就会放纵欲望。

认知见解被相对性局限住了，就会偏见固执。

## 第10章 总结：

老子在第一章就告诉我们，要常常从“无相对性”角度去观察，以此发现法则原理。也许是怕人们不知道要怎么做，老子在这章用了6个反问来列举“去相对性”在炼神，练气，养性，治国，脱俗，见慧，等方面的运用。

通过这些例子，老子告诉我们，既要能有相对性，又要能无相对性，不要禁锢相对性的自由变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8 23:55:58

无人的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06:49:40

古人云：易之不易是真易

网友说：唯一不变的是变化！

我说：

知道唯一不变的是变化的人很多。

但有多少人知道：这种变化的主体是谁？

我说：是大道。

有多少人知道：是在变化什么？

我说：在变化相对性。

有多少人知道：变化是由什么决定的？



我说：是“去相对性”和“加相对性”之间的相互反作用决定的。

有多少人知道：变化的结果是什么？

我说：变化的结果是使事物回归相对性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06:53:26

网友问：为何我要用“相对性”这个名字，而不用古人起的名字“阴阳”来描述？

这是因为我去掉了语言中“不同名词、形容词”的相对性，还它更本质的称呼：

1. 传统的名词是怎么描述相对性的？

阴阳，虚实，有无，乾坤等等。而我把它们归纳成一个名词：相对性。

2. 传统的名词是怎么描述相对性的变幻的？

有生于无，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或，太极生两仪，两仪生4象，4象生八卦。

而我把它们归纳成一个名词，这些统统都是“加相对性”。

同理，相反的过程，我用“去相对性”来描述它。

3. 传统的名词是怎么描述 相对性数量的多少的？

太极，两仪，4象，八卦。。，而我把它们归纳成一个名词“n个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06:56:08

第十一章 【加入相对性以利用事物】

三十辐共一毂（gǔ），当其无，有车之用。

埴（shān）埴（zhí）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

凿户牖（yǒu）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

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

这章被世人误解，以为是在讲“无”的作用，其实是在谈“加相对性”的作

用。

先看看流行的注解：

三十根辐条汇集到一根毂中的孔洞当中，有了车毂中空的地方，才有车的作用。揉和陶土做成器皿，有了器具中空的地方，才有器皿的作用。开凿门窗建造房屋，有了门窗四壁内的空虚部分，才有房屋的作用。所以，“有”给人便利，“无”发挥了它的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06:58:28  
再看看以相对性法则得到的真解：

直行车轮子是什么样子的呢？三十根自行车钢丝条，都插在一个轴承上面。

正是因为轴承上有空洞，才能让钢丝条插着，最终起到轮子的作用。

和泥巴来做陶器，正是因为陶器有空的地方，才能起到容器的作用。

造房子需要在墙上开门窗，正是有了墙上的空洞，才有门窗，这些墙才能当做房子用。

所以通过给事物加入相对性，人们就能利用法则/事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06:59:20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三十辐共一毂（gǔ），当其无，有车之用。

辐，就是古代车轮子上的支撑木条，相当于自行车轮子上的的钢丝条。

毂，就是古代车轮上轴承的名字。

正是因为轴承上面有空洞，钢丝条才可以插进去，起到带动轮子转动，和支撑轮子圆形结构的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06:59:46

第二句：埴（shān）埴（zhí）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

埴，就是和。

埴，就是泥巴。

埴埴以为器，就是说和泥巴，来做陶器。

陶器正是因为有空虚的地方，才能作为容器来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07:00:15

第三句：凿户牖（yǒu）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

砌墙做房子，要留几个空洞用来做门和窗户。

正是因为墙有了空洞，才能做门窗，房子才能通风，才能住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07:01:23

最后一句：故有之以利，无之以用。

很多人把这句话分两半来理解，理解为“有”和“无”各自分别的用处，这就是只看到了字面的意思，其实这两半都是在讲同一个意思。

明白了相对性，我们就知道，老子这里说的“有之”和“无之”，本质的意思都是：给事物“加入相对性”。

这句话的意思是，给“无”这个类别的事物，加入“有”的属性；给“有”这个类别的事物，加入“无”的属性，它们就有了相对性。

有了相对性，人们就能利用法则/事物。

举几个例子：

学生读书不够用功？加入“成绩排名”的相对性。

想讨好别人？加入“美言/遵行”的相对性。

想推广产品卖钱？加入“功能”的相对性。

游戏没人花钱？加入“时装道具”等相对性。

要人卖命视死如归？加入“认知”的相对性。

一根木头要卖钱？加入“雕琢”的相对性。就成了木雕。

一杯水要卖钱？加入“容器”的相对性。就成了矿泉水。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07:03:03 第十一章

总结：

老子在第一章就告诉了我们，要常常从“有相对性”的角度去看待事物，这样就能够发现法则的运用/展现。

也许是怕人们不明白要怎么做，老子就举了几个例子：人们通过在 木头，泥巴，和墙壁 上面加入 “有” vs “无”的相对性，就能够利用这些事物。

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是分别对第一章中的理论“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的举例说明。第十章，讲的是“去相对性”。第十一章，讲的是“加相对性”。

去相对性，才能突破局限，上升层次，扩大格局，才能知常，复归于母，无遗身殃。

加相对性，才能无中生有，变化万千表象，运用无穷。

有网友问我在生活中如何运用【相对性变幻】？

请先好好体悟这两章。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11:50:00

12章：

五色，令人目盲；

五音，令人耳聋；

五味，令人口爽；

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

难得之货，令人行妨（fáng）。

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

同样，还是先看看流行的解释：

缤纷的色彩，使人眼花缭乱；嘈杂的音调，使人听觉失灵；丰盛的食物，使人舌不知味；纵情狩猎，使人心情放荡发狂；稀有的物品，使人行为不轨。因此，圣人但求吃饱肚子而不追逐声色之娱，所以摒弃物欲的诱惑而保持安定知足的生活方式。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12:18:42

相对性真解：

各式各样的色彩，让人眼花缭乱。

各式各样的声音，让人分辨不清。

各式各样的味道，让人吃的舒服。

骑马打猎，让人心激动狂野。

难得的货物，让人为了贪欲而去损害别人的利益。

所以圣人注重让民众吃饱(满足最根本的需求)，而不是让民众被繁华的表象所迷惑。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12:32:27

相对性真悟：

第一句：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

五色，五音，五味：形容的是 感官通过相对性变幻展现出的各类表象。

各式各样的色彩形状，声音，味道，都只不过是给人带来不同的感觉而已。虽然不同，但归根到底，都是感觉。

感觉是什么？

感觉，是生物演化出的探知外界环境的工具，以此来对外界不同的环境做出相应的反应，达到提高生存几率的目的。

老子在第十章就谈到了去除五感给人心带来的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12:48:04

第二句：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fáng）。

骑马狂奔，追逐猎物，让人的心情兴奋激动。难得的货物，让人心中生出贪欲，从而做出伤害他人利益的事情。

骑马，打猎，难得的货物，这些外在的事物，会对人的心性产生影响。

老子在第十就谈到，要去除外界不同的事物给人的心性带来的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29 13:19:12

最后一句：是以圣人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

上面说的这些事物，给人带来各种各样的感觉，心情，和欲望。

但所有的感觉，心情，和欲望，只不过是生物为了提高生存几率的工具。

生物的各种对感觉，心情，和欲望的需求，只不过是工具的需求。而对所有的生物而言，进食，是最基本的生存要求。圣人通过去相对性，发现了人类生存的最基本要求：吃饭。

明白了这点，圣人就可以看透本质：养育民众，最根本是让他们吃饱饭，而不是去应对各式各样的感官工具所衍伸的各种需求。

去彼去此，指的是不要偏执于表象的事，而是抓住这些事物的本质。因为表象可以有无限种，人是永远抓不住全部的表象。但本质只有一种，抓住本质，就是“守中”，或以不变应万变。

让民众吃饱饭，民众自然而然就有余力去做其他的事情。比如说领导人想要让民众健身，不用花功夫去宣传，或把资源花去搞奥林匹克竞赛，而是让民众吃

饱饭先，有余力有空闲了，民众自发的会去锻炼身体。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0 00:37:27

无人的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0 00:39:21

相对性总结：

老子通过去掉各种 感觉，心情，和欲望的相对性，发现了它们都只不过是生物提高生存几率的工具，而要生存的根本需求是吃饭。

自古以来民众生乱，从来都不是因为民众的感觉，心情或欲望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而是没饭吃，生存不下去了。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就要从根本上满足民众生存的需求，而不是在表面上去满足那些为了生存而衍生出来的工具的需求。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0 12:48:20

第 13 章：

宠辱若惊，贵大患若身。

何谓宠辱若惊？宠为下，得之若惊，失之若惊，是谓宠辱若惊。

何谓贵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

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

先看看流行的解释：

受到宠爱和受到侮辱都好像受到惊恐，把荣辱这样的大患看得与自身生命一样珍贵。什么叫做得宠和受辱都感到惊慌失措？得宠是卑下的，得到宠爱感到格外惊喜，失去宠爱则令人惊慌不安。这就叫做得宠和受辱都感到惊恐。什么叫做重视大患像重视自身生命一样？我之所以有大患，是因为我有身体；如果我没有身体，我还会有什么祸患呢？所以，珍贵自己的身体是为了治理天下，天下就可以托付他；爱惜自己的身体是为了治理天下，天下就可以依靠他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0 13:16:10

相对性真悟：

第一句：宠辱若惊，贵大患若身。

**【人们得宠和受辱都担心害怕，把它们当成大患一样，看的比身份地位都重要】。**

“得宠”和“受辱”，是在“身份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入“提高”vs“降低”的相对性而展现出来的。

身份地位被提高，我们叫它“得宠”。身份地位被降低，我们叫它“受辱”。

所以我们知道，身份地位是树枝，是“无相对性”，而“得宠”或“受辱”只是衍生出来的树叶，是“有相对性”的类别。

人们过于关注表象，而忘记了根本，所以才会把树叶看的树枝更重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0 13:16:46

第二句：何谓宠辱若惊？宠为下，得之若惊，失之若惊，是谓宠辱若惊。

道德经里经常提到“上”，“下”。什么是“下”？什么是“上”？不能理解这两个字的本义，就无法抓住老子说这些话的本质。

以相对性的层级来解释，就非常好理解。

相对性从最上层的绝对，一直分裂到最下层的万物。

所谓“上”，指的就是相对性变幻的上层，即：相对的“无相对性”，根本。

所谓的“下”，指的是相对性变幻的下层，即：相对的“有相对性”，表象类别。

我简单做了个图，大家看图领会什么是“上”和“下”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0 13:18:05

接第二句：

**【什么叫得宠和受辱都担心害怕？宠是“身”分化出的下层的类别，得到了又担心失去，失去了又害怕得不到，这就是得宠受辱都担心害怕。】**

明白了什么是“上”，什么是“下”。有点悟性的人，就能知道“德”篇所说的“上德”，“下德”是什么玩意了。

而世人不理解这个上，下所指的本质含义，只能得出表象的解释。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1:21:28

第三句：何谓贵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

**【什么叫把得宠和受辱这个大患看的比身份地位本身还重要呢？我之所以有得**

宠或受辱这个大患，是因为我执着于我的身份地位，如果我不执着于身份地位，我还用担心得宠或受辱吗？】

老子明白相对性变幻，所以知道相对于“得宠”和“受辱”，“身份地位”是更根本的东西。

而如果人心中能去掉“有身份地位”vs“无身份地位”的相对性，那自然就没有了“有身份地位”这个类别所衍生出的“得宠”和“受辱”了。

有没有树枝都无所谓了，还用担心树叶吗？

世人把对“得宠”和“受辱”的担心害怕看的比“身份地位”本身还重要，是舍本逐末的。

这就是因为不能去相对性，无法看到事物深层次的本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1:22:18

最后两句：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

很多人把这里的“寄”和“托”理解成一种意思，这是没有明白相对性的原因。

其实“寄”和“托”是反义词。比如说有个桌子，桌上放了一个盘子，桌角挂了一个袋子。那么我们可以说，桌子托着盘子，袋子寄在桌子上。

托是从下往上用力，寄是从上往下用力。只不过后来人们笼统的用“寄托”来表示这两种互逆的施力关系。就像人们说：我出去听听外面的动静。“动”和“静”也是相反的意思，但被连在一起当做一个词用。

“贵”和“爱”也是相对两种行为。

“爱”，指得是爱惜，爱惜身份地位是为了去为天下民众谋利，是去掉了“身份地位”的相对性。

“贵”，指的是把身份地位看的比为天下民众谋利更重要，是有“身份地位”的相对性。

理解了“贵”和“爱”的相对性，再去看后面篇章里的“圣人自爱不自贵”，你就不会觉得矛盾了。

前面几句说的是人心中如果存在“身份地位”这种相对性，就会衍生出“得宠”vs“失宠”的大患。而能去掉“身份地位”的相对性，人就自然没有了大患。

一直说“身份地位”，大家可能不太好理解，为了方便理解，咱们可以姑且简单



的把它翻译为“权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1:24:28

所以后面这两句，讲的是两种领导人，因为对待权力的心态不同，在对待民众上就会表现出不同的行为。

权利是什么？

权利，是民众为了让领导人替天下民众谋利而赋予领导人的工具。

如果领导人心中存在“工具”的相对性，就会衍生出“得工具”vs“失工具”的相对性。从而把工具的得失，看的比工具本身的目的 更重要，把“维持自己的权利”看的比“用权利为民众谋利”更重要。

不能去掉心中的相对性，人就会做出这种弃本逐末的行为，老子在前面几句已经通过“贵大患若身”论述过了。

所以说，如果领导人把自己的权利 看的比为天下民众谋利更重要，他对待民众就会像是寄生在民众身上那样。“寄生”这个词我觉得用在这里很生动，能很贴切的表达老子的意思。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1:25:44

如果领导人心中能去除“权利”的相对性，就不会有对“权利”这个工具的执着，他就能看清工具的目的。

但领导人也会爱惜权利这个工具，因为他明白有了这种工具就能更好的为天下民众谋利。

这样的领导人，他对待民众就会像是可以托着民众。

“托”描述出领导人处在民众下方，承担民众的重量的施力关系。是用来形容领导人能放下身份地位，能承担民众的重负，为民众出力谋利等行为，因为他明白身份地位只是工具，为民谋利才是根本目的。

举个例子，A 和 B 两个人去弄木柴给家里生活做饭，家里人给他们两个都发了把砍柴刀。

A 看到刀这么好，却忘了弄柴火的目的，看到树上的好柴火却不肯砍，怕砍钝了他的刀，看到地上的好柴火确不肯捡，怕泥巴弄脏了他的刀。

B 不管有刀没刀，只知道要给家里弄柴火，看到树上的柴火好，举起刀就砍，看到地上的好柴火，放下刀就捡。

最后 A 弄不了几根柴火回家，一家人都得挨饿受冻，B 却弄了一大捆柴火回

家，一家人可以围着火坑吃热饭。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1:26:14

相对性总结：

老子在上一章讲到 领导人要通过去相对性，看清民众生存的根本需求，而不是去应付那些“生物为了生存而衍生出的工具”的需求。

在这一章，老子通过举例人对得宠和失宠都担心受怕，来告诉领导人不要舍本逐末，去追求“为了领导而衍生出的工具”的需求，做出寄生食利于民众的行为。

而是要通过去相对性，看清领导民众的根本目的，即：为民谋利。

这样就能做到虽有无上权利，却能低身托起 为天下民众谋利的重担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1:27:58

说了这里。

现在大家应该能理解什么是“相对性”，什么是“相对性变幻”，什么是“去相对性”和“加相对性”，什么是“无相对性”和“有相对性”。

难道老子道德经就讲这些吗？显然不是。

这些只是老子提出的宇宙观，是一种宇宙创生的理论。从这种理论，推导到现实生活中的运用中去，是老子道德经主要章节的论述点。

只有明白了前面讲的这些理论，才能明白老子后面论述的逻辑。

为什么老子不断在运用的例子中强调，要去相对性，要保持平衡。

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都是因为相对性的特性。相对性划分出的 2 个类别，是非你即我，同生共死，相互依存，相生相克，平等，平衡的共存的。

大道的作用，是变幻相对性。由此产生了两种作用类别，一个是“去相对性”的作用，一个是“加相对性”的作用。这两种作用始终同时存在，互相反作用，从而导致了相对性的平衡状态。

这个平衡状态，就是老子在“昔之得一者”章论述的“一”。

人们往往是被事物的某类表象迷惑，导致偏执于某个相对类别，而忽视了一个类别，由此导致相对性失衡，从而会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力。

这种反作用力，就好比化学中水的电解平衡。

老子描述大道的这种作用是“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

我说的这么明白了，一时没领会的朋友，等我慢慢更新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2:33:36

#### 第十四章

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

此三者，不可致诘（jié），故混而为一。

其上不皦（jiǎo），其下不昧（mèi）。

绳（mǐn）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

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

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

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谓道纪。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2:47:39

这章很好理解，以相对性来看，就是在说白话文。

先看看流行的注解是如何理解的：

看它看不见，把它叫做“夷”；听它听不到，把它叫做“希”；摸它摸不到，把它叫做“微”。这三者的形状无从追究，它们原本就浑然而为一。它的上面既不显得光明亮堂；它的下面也不显得阴暗晦涩，无头无绪、延绵不绝却又不可称名，一切运动都又回复到无形无象的状态。这就是没有形状的形状，不见物体的形象，这就是“惚恍”。迎着它，看不见它的前头，跟着它，也看不见它的后头。把握着早已存在的“道”，来驾驭现实存在的具体事物。能认识、了解宇宙的初始，这就叫做认识“道”的规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2:48:28

相对性之真解：

去看却看不见，我们把这一类的事物叫做“夷”；

去听却听不到，我们把这一类的事物叫做“希”；

去摸却摸不到，我们把这一类的事物叫做“微”。

对这三种类别中的事物，人们都没法（通过对它们追问/对比/反证而）把它们区分出来，所以这三种类别中的事物，都只能统一的各自被命名为“夷”或“希”或“微”。

这三种类别就像自然法则那样没有相对性。

自然法则是什么样的呢？它的上面不光亮，下面不黑暗。它就像一个首尾连起来的绳子一样，分不清头部和尾部。

虽然我们勉强把它比喻成物体来描述，但是因为自然法则没有任何相对性，所以它不存在“物体”的概念。

如果非要形容自然法则，那它的形状就是没有形状的形状，没有物体的物体，它隐约模糊，无法区分。往前看，看不到它的起点。往后看，看不到它的终点。

我们可以通过抓住宇宙初始时就存在的自然法则，来掌握自然法则通过相对性变幻而衍生出来的现在的事物。

人们如果能认识到宇宙初始时就存在的自然法则是什么样子的，就能掌握自然法则运用/展现的根本规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3:00:15

相对性真悟：

第一句：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

【去看却看不见，我们把这一类的事物叫做“夷”；想听却听不到，我们把这一类的事物叫做“希”；去摸却摸不到，我们把这一类的事物叫做“微”。】

老子为了给我们描述自然法则的无相对性，就列举了3个人们比较容易理解的类别。

这3个类别，都是人们用五感的“可感知”vs“不可感知”的相对性，对事物做出区分，从而命名的类别。

人们对视觉感受不到的，统称为“夷”，对听觉感受不到的，统统称为“希”，对触觉感受不到的，统统称为“微”。

当然了，人们对能感受到的，又会加入各种相对性，比如大小，颜色等等，从而进一步把事物细细区分开来，这里我们对此不做讨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4:04:37

第二句：此三者，不可致诘（jié），故混而为一。

什么是“诘”？

诘，直译就是追究询问。

追究询问是怎么做的？是通过前后多个提问来辨别你说的话是不是有矛盾，或者是问了你之后，再去问他，然后对双方证词对比判断，从而区分双方对错。用在这里的意思就是“找到对比，从而辨别区分”。

人们对上面说的三个类别中的事物都没法区分。

比如说，紫外线和红外线，古时候人们都看不见，你让他们怎么区分？

超声波 和 次声波，古代人们都听不到，你让他们怎么区分？

电磁场 和 引力场，人都触摸不到，你让他们怎么区分？

正是因为古时人们发现不了这些类别中的相对性，所以它们对古人的认知而言，就相当于没有相对性。

正是因为没有相对性，所以只能把听不到的统统归为一类，把看不见的统统归为一类，把摸不到的统统归为一类。

有的人把这句话理解为：把这三类事物归为一类，都归到“道”了。这样的解释太牵强了，其实老子只是想用 3 个没有相对性的类别来举例而已。通过上面的举例，下面老子才来为我们描述“道”的样子。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4:06:20

第三句：其上不皦（jiǎo），其下不昧（mèi）。

皦，是形容光照在物体上面，洁白明亮的样子。

昧，是形容光没照到的地方，昏暗的样子。

“皦” vs “昧” 就是一种相对性。

老子为我们形容 自然法则的上面不显得光亮，下面不显得昏暗，只是一种直观的比喻，用来描述 自然法则的无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4:19:57

第 4 句：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

绳：做名词就是绳子，做动词就是 用绳子打结。

绳绳：就像一根首尾相连的绳子。

名：做动词，区分出类别。

不可名：不能区分出类别，找不到它的相对性。

自然法则就像是一个首尾连接的绳子，无法区分出起点 和 终点。这还是用比喻来描述自然法则的无相对性。

因为没有任何相对性，当然也没有“物体”的概念。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5:29:56

第 5 句：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

因为自然法则完全没有任何相对性，所以说它是没有形状的形状，没有物体的物体。

就像人早上起床，眼睛被眼屎迷住了，看到的东​​西是模模糊糊的，隐约不清，没法区分。这句还是描述“大道”不含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7:57:00 第六句：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

自然法则没有相对性，当然也没有前和后的区别。

所以说往前看没有起点，往后看没有终点。

这还是在比喻自然法则的无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9:51:39

第7句：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

自然法则是在宇宙初始时就存在的，这里用“古”来形容自然法则存在已久，不是说自然法则只在古代存在，现在就没了。

宇宙诞生以后，自然法则通过相对性变幻，衍生出现在宇宙中的万物万象。人们如果能明白自然法则的无相对性这个道理，就能抓住这个根本，以此来掌握相对性变幻之后衍生出的万物。

举个例子，这就好比做数学题，你只要掌握了公式，比如说  $(a+b)^2=a^2+2ab+b^2$ ，那么不管 a 和 b 怎么变幻，有多复杂，含有多少个项，你都能算出答案。

第二章我们就讲过，自然法则 和 万物万象 也是有公式的：

自然法则 + 相对性变幻 = 万物万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9:53:23

第8句：能知古始，是谓道纪。

人们要是能知道在宇宙初始时是完全没有相对性的，现在的万事万物都是相对性变幻后衍生出来的。那人们就能掌握自然法则运用/展现的规律了。

这个根本规律是什么？

就是相对性变幻。

通过去相对性，或 加相对性，人们就能掌握世上的万法万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09:54:16

相对性之总结：

在这一章，老子先通过举3个例子，来说明：事物无相对性，就无法区分类

别。

而“道”/自然法则这个东西，在宇宙之内来说，就是完全绝对的没有任何相对性的。宇宙初始，只有自然法则，没有任何相对性。

宇宙中的万事万物，都是 自然法则通过变幻相对性 而展现出来的。所以如果人们能掌握到这个根本规律，就能掌握世上一切事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12:08:23

## 第十五章

古之善为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

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

豫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俨兮，其若客；涣兮，若冰之将释；敦兮，其若朴；旷兮，其若谷；浑兮，其若浊。

孰能浊以久？静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动之徐生。

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12:09:27 先看看流行的注解是如何的流于表面：

古时候善于行道的人，微妙通达，深刻玄远，不是一般人可以理解的。正因为不能认识他，所以只能勉强地形容他说：他小心谨慎啊，好像冬天踩着水过河；他警觉戒备啊，好像防备着邻国的进攻；他恭敬郑重啊，好像要去赴宴做客；他行动洒脱啊，好像冰块缓缓消融；他纯朴厚道啊，好像没有经过加工的原料；他旷远豁达啊，好像深幽的山谷；他浑厚宽容，好像不清的浊水。谁能使浑浊安静下来，慢慢澄清？谁能使安静变动起来，慢慢显出生机？保持这个“道”的人不会自满。正因为他从不自满，所以能够去故更新。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12:30:05

相对性之真解：

古时候那些行为贴近自然法则的人，行为让人难以捉摸其原因，但却暗含原理；行为方式变幻莫测不拘一格，但都能达成功效。

这样的行为真是深奥难解，让人无法辨别到底怎样才是贴近自然法则的。

正是因为无法辨别贴近自然法则的行为，我才勉强用比喻来形容：

做事小心翼翼，就像冬天在结冰的河面上行走那样。

做事时刻观察事物反应，就像时刻提防四周随时可能发生危险那样。

对待人和事物，时刻考虑对方的反应，就像去别人家做客一样小心，怕冒犯了主人。

做事情，不急不慢的符合时势的行动，就像随着温度逐步上升，冰雪随之融化成水那样。

对待事物，保持淳朴的心性，就像一根原木一样没有任何人为的修饰。

对待事物，保持宽容的气量，和覆盖的全面，就像山谷能生养包容并作用于无数不同的溪水/动植物一样。

对待事物，能一致看待，就像浑浊的河水一样，泥巴沙子水都混成一体，不可区分。

谁能让河水永远保持浑浊呢？只要静置，“重”vs“轻”的相对性就显现，重的泥巴和沙子就沉下去，水就会变清。

谁又能保持事物一成不变呢？只要一动，加入了相对性，不变的事物就会衍生出不一样的事物类别。

贴近自然法则的人，明白万事万物都有其自然平衡的容量，不会因为个人欲望而贪求更多更满，而打破某种事物的自然平衡的容量。

事物只有处在符合自然法则的平衡的容量的状态，才能保持“事物消亡的速度”和“事物新生的速度”一致，才能一直保持这种旧去新生的动态平衡的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12:30:55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古之善为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

善为道者：指的是行为能遵守自然法则的人。

微：捉摸不到。

妙：原理。 微妙：指的就是行为让人做摸不透，却又暗含原理。

玄：变幻。 通：能达成。

玄通：指的就是行为方式虽然变幻不定，不拘形式，但却能达成功效。

微妙玄通：行为让人难以捉摸其原因，但却暗含原理；行为方式变幻莫测不拘一格，但都能达成功效

解：【古时候那些行为能符合自然法则的人，行为让人难以捉摸其原因，但却暗含原理；行为方式变幻莫测不拘一格，但都能达成功效。这样的行为真是深奥难解，让人无法辨别到底怎样才是符合自然法则的。正是因为无法区分/命名，所以才勉强用比喻来形容。】

为什么说符合自然法则的行为无法区分/辨别呢？



因为这些行为是无相对性的，是适时而变的，是有无限种可能的表象形式的。人的认知和语言都是有限的，所以无法用有限的认知和语言去一一描述无限种环境中的无限种可能的行为。老子只有用比喻来形容，希望人们能理解其中的原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6-12-31 12:41:27

第二句：豫兮，若冬涉川；

豫：小心谨慎。

遵守自然法则的行为，是小心谨慎的。就像冬天在结冰的河面上行走一样。河水结冰，但是冰可能厚薄不一，这脚踩下去没事，可能下一脚踩下去冰就破了。

老子用冬天在冰面上行走，来比喻做事要时刻观察行为带来的反应，并要随时变通去适应新的环境。

前方的冰面，就好像未知的未来，人不能一成不变的用过去有限的经验总结的规律去判断无限可能的未来。

人在过冰面时，每走一步都要先轻轻的用脚往前试探试探冰的厚度，一有不妙随时准备。这是比喻做事要留有余力，要时刻观察事物的反应，并随时准备做出调整。

如果不能随时变通适应新环境，过冰河时就会以为刚刚这样走了这步没事，那现在这样再走一步也会没事，这样的话，随时都可能冰破掉河里。

如果不留有余力并小心试探，大力快速的一脚迈出去，碰到冰破了就难以及时收回平衡，就会导致难以挽救的后果。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1 08:38:39

第三句：犹兮，若畏四邻；

犹：意思是对各个方面都观察考虑，不片面的做决定。

符合自然法则的行为，要全方位的考虑其对四面八方的影响。就好像要做事要考虑到周边邻近的反应，要考虑到四周可能的危险。

老子以此来比喻，贴近自然法则的行为要考虑到相对性所划分的所有类别，不能只片面的考虑某一种相对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1 10:03:26

第4句：俨兮，其若客；

俨：字面意思是庄重。这里是形容一个人去别人家做客，言行举止不敢放荡，怕引起主人的不悦。

一个人在家里行为举止比较散漫，因为他只需从自己舒服的角度去考虑问题，自己怎么坐的舒服怎么来。但是到别人家去做客，人就需要也站在对方的角度去考虑。比如，如果我这么坐，主人会不会觉得不雅，而觉得我没有礼貌？

老子以此来比喻，贴近自然法则的行为，要能从一个角度考虑问题，也要能从其相对的角度考虑问题。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1 12:44:31

第5句：涣兮，若冰之将释；

涣：字面的意思是消散。

这里是形容春天到了，气温逐步上升，冰也随着温度上升而融化成水。

冰是怎么融化成水的呢？冰会不会想要留下，而故意慢慢的融化？会不会因为心情不好，而故意加快速度融化？都不会，冰只会按照温度的变化而随之融化。

老子以此来比喻，贴近自然法则的行为，是没有人为主观相对性的，行动时机，行动程度，行动速度等等都是符合客观的环境的，符合其适用集合A的，不会人为扭曲法则规律，肆意妄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1 12:59:36

第6句：敦兮，其若朴；

淳，就是纯粹的意思。

朴，就是未被雕刻修饰的原木。本质的含义是“不含相对性”。

这里是形容贴近自然法则的人，行为纯乎法则规律，而没有后天人为的执念。就好像一棵树一样，自然法则让他怎么长，就怎么长，不存在人为的相对性，不像那些人为修建养成的盆栽啊，病梅之类。

老子以此来比喻，贴近自然法则的行为，是只讲法则，没有人为添加的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2 02:58:25

第7句：旷兮，其若谷；

旷：字面意思就是空，大。指的是包容一切。

这里是形容贴近自然法则的人，做事的气量就像山谷一样，又大又空，能生养包容各种各样事物，如水流，山石，树木，动物等等。

同时也比喻做事也能全面覆盖受其影响下的所有事物。

老子以此来比喻，贴近自然法则的行为，能包容并覆盖其法则影响下的一切事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2 02:59:25

第8句：浑兮，其若浊。

浑，就是指事物混杂在一起，不能区分。本质的含义是“不含相对性”。

污浊的泥水，泥巴沙子水都混杂在一起，没法分辨的清。这里是形容贴近自然法则的行为，对受其影响下的一切事物都是一样对待。

老子以此来比喻，贴近自然法则的行为，对待受其影响下的一切事物都是不带相对性的，都是一样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2 03:00:46

第9句：孰能浊以久？静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动之徐生。

谁能让河水永远保持浑浊呢？

没人能阻挡自然法则的作用。

只要一显现相对性，事物就立刻会生出相对类别。以浑浊的泥水为例，一静置，泥巴，沙子，水这些事物的“重”vs“轻”的相对性就显示出来，浑浊的河水就会区分开来，水就变清了。

谁又能让事物一成不变呢？

没人能做到。

只要一加入相对性，比如加入“动”vs“静”的相对性，事物自然就从一类，生成为“动的”和“静的”两类了。

浑浊的河水一静置就会变清，不变的事物一动就会生出新的类别。有谁能够永远阻挡这种变化吗？

老子通过这两个反问句，来告诉我们：没有人能永远阻挡自然法则的作用。任何试图抵挡自然法则作用的事物，都将被自然法则碾压。

所以佛教讲“神通再大，抵不过业力”。“业力”，就是自然法则的作用力，就是变幻相对性之力。所以人们要顺从自然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2 03:01:20

第10句：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

贴近自然法则的人，明白万事万物都有其自然平衡的容量，不会因为个人欲望而贪求更多更满，而打破某种事物的自然平衡的容量。

什么叫自然平衡的容量？

举个例子，比如自然界中，各个食物链级别的生物数量是不一样的，生物链级别越高，生物的数量就越少，生物链的级别越低，生物的数量就越多。

如果某个生物链中的生物数量失去了平衡，那么这个生物链就有崩溃的危险。现在的社会，就是人类总是不满，总是认为更多更好，导致地球上的生物链失去平衡。人欲望不满，就生的多，生的多吃的就多，欲望再膨胀一下，浪费的更多。鱼不够吃，浅海的吃完了，就去深海捕捞。肉不够吃，放养的长不快，就集中饲养打激素。

这就是人为打破了自然平衡的容量。自然法则是不会有仁慈之心的，人类如果不能明白“不欲盈”的道理，只能被自然法则磨灭。

蔽，就是消去。

成，就是生成。

蔽不新成，指的就是自然法则的平衡是动态的，一个类别的事物，一直在不断的消亡，也在不断的新生。

事物只有处在符合自然法则的平衡的容量的状态，才能保持“事物消亡的速度”和“事物新生的速度”一致，才能一直保持这种旧去新生的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2 11:23:25

接第10句：

自然法则的作用有没有方向性？

有的，它总是会朝着让事物恢复“相对性平衡”的方向去作用。

如果一个事物容量超出平衡，它新生的速度就会减慢，消亡的速度会加快。反之如果事物的容量低于平衡，它新生的速度就会加快，消亡的速度会减慢。这就是自然法则维持万物平衡的方式，没有谁能抵挡得住自然法则的作用。

法则的作用方向，总是和事物偏离平衡的方向相反。这就叫：反者，道之动。

先简单的举个例子：

学过化学的朋友肯定知道，化学平衡 这个规律。比如说水，水分子会电解成  $H^+$  和  $OH^-$  离子，同时  $H^+$  和  $OH^-$  这两个离子又会结合成水。在动态平衡的状态下，消亡和生成的速度是一样的，所以这两个离子的平衡浓度是固定的。如果  $H^+$  离子突然减少了，那生出  $H^+$  离子的速度就会加快， $H^+$  离子消亡的速度会减慢，最终让  $H^+$  浓度重归平衡。

这个例子在后面的章节我还会谈到。只有明白“平衡法则的反作用力”，才能明白老子为什么强调要保持平衡，要“得一”。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2 11:24:37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在这一章，用几个比喻为我们描述了符合自然法则的行为是什么样子。

然后通过反问，来告诉我们，没人能永远阻挡自然法则的作用。

人们应该遵从自然的规律，自然法则影响下的事物类别，是有固定的平衡容量的，这种平衡是动态的。

自然法则通过其无时不刻的“变幻相对性”的作用，即：“去相对性”和“加相对性”这两种互相相反的作用，导致了并维持着动态平衡。

这两股作用的总作用方向，总是和事物偏离“相对性平衡”的方向相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2 11:40:18  
第十六章

致虚极，守静笃（dǔ）。

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

归根曰静，静曰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

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殁（mò）身不殆（dài）。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2 11:40:46  
先看看流行的注解：

尽力使心灵的虚寂达到极点，使生活清静坚守不变。

万物都一齐蓬勃生长，我从而考察其往来的道理。

那万物纷纷芸芸，各自返回它的本根。

返回到它的本根就叫做清静，清静就叫做复归于生命。

复归于生命就叫自然，认识了自然规律就叫做聪明，不认识自然规律的轻妄举止，往往会出乱子和灾凶。

认识自然规律的人是无所不包的，无所不包就会坦然公正，公正就能周全，周全才能符合自然的“道”，符合自然的道才能长久，终身不会遭到危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2 13:26:08 相对性之真解：

把万物万象去掉一切相对性之后，就能抓住唯一不变的最本质的自然法则。

世上一切的万物万象都是由这个根本的自然法则变幻相对性而生成的，我可以通过观察事物的相对性，再通过不断的去相对性，来发现事物本来应该的来源/所属类别。

通过去相对性，我们可以把世上一切的事物，都各自复原到其本该的来源/所属类别。

事物已经恢复到其本该的来源/所属类别，就发现了这些事物的统一不变的共同属性。找到了不变，就称作“静”。

找到了这些事物共同的不变的属性，就是找到了 自然法则赋予这个类别的属性。我们就知道所有符合这个属性的事物都会被归到这一类，这就叫做“命”。

自然法则会根据相对性，给各种事物赋予各种不同的属性类别。各种事物有各自对应的属性，自然法则通过某种相对性变幻出来的所有属性类别，就叫做“常”。

人如果能知道/保持一种相对性所变幻出的“所有的属性类别”，就叫做“知常”。

知道这种相对性所变幻出的所有属性类别，人就不会因为认知的局限而偏驳于某一种属性类别，这就叫做“明”。

如果人不知道这所有的属性类别，就会因认知的局限而做出偏驳的行为，从而违背自然法则而受到法则的反作用，从而给自己带来不利，这就叫做“妄作，凶”。

人如果能知道相对性所变幻出的所有的属性类别，就会知道所有的这些类别都是合乎自然法则的，是在自然法则之下本来就应该存在的类别，人就能理解并包容所有的类别，这就叫做“容”。

人如果能包容所有的类别，他对就会平等对待所有的这些类别。表现在做人处事上，人就能平等的对待所有人的利益，这就叫做“公”。

一个人如果能平等的对待所有人的利益，就能在总体上对大家有利，这样大家就会推崇他作为大家的领导人。

一个领导人如果能把 自己管理下的民众 和 不在自己管理下的民众 平等一致的对待，那么天下所有的民众都会推崇他的领导。

治理天下的领导人，如果能在为人类谋利的同时也能平等包容自然界的万物与各类生灵，那世上的万物就会处在符合自然法则的平衡状态。

世上的万物都处在符合自然法则的平衡状态，万物才能长久的共存。

所以只要能去掉“我” vs “非我”的相对性，就不会偏持于“我”，就不会有

受到自然法则反作用的危害。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1:38:29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致虚极，守静笃（dǔ）。

虚：字面意思是空虚，本质的意思是 没有相对性。

致虚极，指的就是把事物不断的去相对性，一直达到绝对不含任何相对性。

静：指的是不变/平衡的。

笃：指的是专一。

当没有了任何相对性后，一切就只剩下恒久不变的唯一的自然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1:41:32

第二句：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

既然世上一切的万物万象都是由这个 根本的自然法则，通过变幻相对性 而生成的，那么我就可以通过观察这些事物的相对性，并不断的去相对性，来找寻自然法则赋予它的，事物本该所属的属性类别。

举个形象的例子，比如说有一颗树，我们可以通过叶子，找到它所属的枝条分叉，通过分叉，找到它所属的枝条，通过枝条，找到它所属的树干，通过树干找到它所属的根。

再举个例子，读过生物的都知道，生物可能是由同一祖先进化而来的，人们可以通过对比生物的特性和基因来推导出生物进化的图谱。这就是去相对性在科学上运用的一个例子。

把这个图颠倒过来看，从树根往树枝上看，看万物是怎样不断的分化出各种类别的---这叫“万物并作”，再从树枝往树根看，逆推万物是从哪里来的-----这叫“吾以观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2:04:19

第三句：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

复归：回归到。

根：根本，上层属性。

通过不断的去相对性，我们可以把世上一切的事物，都各自复原到其本该的来

源/所属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2:06:10

第4句：归根曰静，静曰复命。

静：这个“静”字，和前面章节的“孰能安已久，动之徐生”里的“动”是相对的。那个“动”，指的是“加入相对性”。所以这个“静”，指的是“去除了相对性”。

事物都回到其本该所属的类别，我们就发现了这个类别的统一不变的属性。

这些变化的事物的共同的不变的属性，就叫做“静”。

发现了这些事物的共同不变的属性，就是找到了自然法则赋予这个类别的属性。所有符合这个属性的事物，就都会被自然法则归纳到这个类别，这就是事物的“命”。

所以我们就可以通过这个方法，来预测事物的“命”，这就是世上所有预测方法的根本原理。前面我们讲到的八卦，周易，12星座等，全都是基于这个原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2:08:33

所以世人流传的“命运”说，确实是有其科学原理的。只不过因为世人的不理解，和一些江湖骗子的作为，才会使其被误解为装神弄鬼的骗术。

什么是“命”？

理解了上面的原理，我们就能理解，所谓一个人的“命”，就是自然法则根据一个人所拥有的相对性的类别，会把这个人一生的轨迹对应到相应的类别。

一个人有什么相对性呢？

比如说，肤色，种族，国家，出生地域，家族，父母，朋友，妻儿，经历的环境和事物，受的教育，形成的性格，观念，做人处事的态度，再加上外界事物复杂的综合的因素，等等。

什么叫做“逆天改命”呢？

首先我们要认清一下，没有逆天这一说法，一切事物终究只能顺应自然法则。所谓“改命”，就是通过改变这个人的相对性来改变他的类别。一个人的相对性

有很多，有的是先天固定的，比如说种族，出身。有的相对性是后天带来的，比如说性格，受的教育，观念，态度，等等。所以说知识能改变命运，就是这个道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2:09:59

那“运”又是什么呢？



上面我们说了，命是自然法则根据一个人全部的相对性所划分的类别。

但是相对性有很多种，有的相对性可以被个人所认知和影响，而有的相对性却远远超乎了个人的掌控，比如说国家局势，比如说天灾。

所以，如果仅依据可以被个人认知和影响的相对性，人就无法准确预测出事物最终应该所属的类别，而只能预测一个大概的类别和可能性。

这个推测出的大概的类别和可能性的总结，就是“运”。

举个例子：扔个6面的骰子，虽然你最终扔的结果—即你的命，只有一种。

但是你无法确定，因为你无法掌握细微的力道，空气的湿度，风的大小，骰子的重心分布，桌面的光滑度 等等可能影响最终结果的相对性。

所以你能以为你的“命”有6种可能的类别，分别是1, 2, 3, 4, 5, 6。在理想状态下，每个类别的概率是1/6，你扔一次骰子得到的数字的“运”，就是 $(1+2+3+4+5+6)/6=3.5$ ，在数学上，我们称这个“运”，为“期望值”。

“运”，就是人根据已知的相对性，去预测事物的最终分类，并把这个预测去和真正的最终分类结果 相对比。

如果事物最终分到的类别“命”，好于人们预测的“运”，我们就称它为“好运”；反之则称为“坏运”。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2:10:38

举个现实生活的例子：

明白了“命”和“运”，我们就知道为什么绝大多数赌客都是输，而赌场一定是赚。

因为赌场是制定赌博规则的，这个规则一定是偏向于赌场的，所以只要有赌客不断的去赌，赌场就相当于掌握了赌客的“命”，即一定是输钱。赌场玩的是“命”，而赌客玩的是“运”，高下立判，结果分明。

明白了“命”和“运”，我们就知道：自然法则是只讲“命”，而从来没有所谓的“运”的。

爱因斯坦说：“上帝不扔骰子”。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所谓的“运”或“概率”只是因人类无法掌握事物所有的相对性，而只能推测出多种可能的“命”。

而对自然法则来说，事物有什么相对属性，就必然会被归到什么类别。这就叫

“天命所归”。

人通过去相对性，就能明白事物的属性，就能知道事物将会被归到什么类别，这就是悟道后的四大能知之一：“能知天命所归”。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2:37:55

第5句：复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

自然法则会根据相对性，给各种事物赋予各自对应的属性类别。

自然法则通过某种相对性变幻出来的所有属性类别，就叫做“常”。

“常”，字面的意思就是常有的，固定不变的。

只要事物有了一种相对性，自然法则就必然会把它分为各种对应的类别。这些类别是自然法则的作用，是固定存在的，不受人为的影响。

比如说，有“好”就一定会有“不好”，就算人再怎么努力，也无法消灭世上所有“不好”的事物。

人如果能知道某种相对性所带来的所有的属性类别，比如说知道事物一定会有“好”和“不好”的两类，所以能全面的看到事物的类别，就叫做“知常”。

知道某个相对性内的所有的类别，就不会因为认知的局限性而只从片面的角度看。人能从全方面的角度看待事物，就叫做“明”。

人如果不知道/不保持某个相对性的所有的类别，或者说偏执于某个类别，就会因认知的局限性而做出违反相对性平衡的事情，从而受到自然法则的反作用，最终导致灾祸。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2:38:52

最后一句：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殁（mò）身不殆（dài）。

一个人如果知道了相对性带来的所有的类别，就会认识到这些所有的类别都是自然法则作用下本该存在的类别，就会能够包容这些所有的类别。

能包容这些类别，并认识到这些类别都是同属于一个相对性的，所以应该要平等的对待这些类别，才能符合自然法则的平衡。体现在人类社会，一个人在利益分配上能平等的对待不同的个体，就能避免内耗而最终在整体的层面上对集体的利益更有利。这样这个集体就会推崇这个人做集体的领导人。

这个集体的领导人如果对其他集体的人也能一致对待，那天下所有的人都会推崇他的领导。

这个治理天下人类的领导，如果能不只考虑人类，也能平等对待自然界的万物

与各类生灵，那世上的万物就会处在符合自然法则的平衡状态，那么整个自然界就能长久的和谐共存。

殁：字面的意思是死亡、消灭，这里指的是 去除的意思。

殆：是危险，危害的意思。 身：字面的意思是身体，这里指的是“我” vs “非我”的相对性。

殁身不殆：去掉“我” vs “非我”的相对性，就不会有受到危害的风险。

这一章最后这一句话，说的就是通过去掉“我” vs “非我”相对性，从个体的人，回归到集体，再回归到国家，再回归到整个人类，再回归到整个自然界。

只有通过去除掉“我” vs “非我”这个主观上的相对性，人就不会只顾及“自我”的利益，而侵害“非我”的利益，就不会扭曲各个类别的平衡常态，就不会有因违反相对性平衡，而受到自然法则的反作用而带来危害。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3:02:03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在这一章告诉我们，通过去相对性，人们就能抓住变化的事物中的共同而不变的通性。

这个通性，就是自然法则赋予这个类别的属性，所有拥有这个属性的事物都会被归到这一个类别。

知道了一个相对性内所有类别的属性，就能明白所有的这些类别都是符合自然法则的，是本该平衡存在的类别。这样人就能有包容心，对待不同类别的事物就能公平一致。

体现在人类社会上，就会因公平对待各类人群，而被推荐为领导人。领导人若公平对待各国，就会全体人类拥戴。若再公平对待自然界的万物与生灵，就能使自然界处在自然平衡的状态，从而使自然界的生灵长久的共存。

这一切的关键，就在于不断的去掉心中的“我” vs “非我”的相对性。这样才不会有受到自然法则的反作用而带来危害的危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3:12:40

## 第十七章

太上，不知有之；其次，亲之誉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

悠兮，其贵言。

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3:14:03

流行的注解：

最好的统治者，人民并不知道他的存在；其次的统治者，人民亲近他并且称赞他；再次的统治者，人民畏惧他；更次的统治者，人民轻蔑他。统治者的诚信不足，人民才不相信他，最好的统治者是多么悠闲。他很少发号施令，事情办成功了，老百姓说“我们本来就是这样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

01-03 03:14:36

相对性之真解：

最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其领导的民众不知道他干了啥；

其次的领导人，其领导的民众会争着亲近他，赞美他；

再次一等的领导人，其领导的民众会害怕他；

最次等的领导人，其领导的民众会轻视他。

领导的信用不足，是因为他对民众做了没能实现的承诺。

领导人说话因该小心翼翼考虑全面啊，就像不舍的做出任何承诺那样。

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成功完成使命之后，民众应该是对其行为毫无知觉的，而是认为是自己这么做的，不是被领导人影响而这么做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3:15:11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太上，不知有之；其次，亲之誉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

太上：指的是最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这样的领导，他做事像自然法则一样，没有固定形式的行为，也不会人为扭曲相对性变幻的类别，只是通过变幻相对性来让万物处在自然法则的平衡状态，所以民众琢磨不透它的施政行为。

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心中不会有“我”vs“非我”的相对性，所以对待所有民众和万物都会一致，民众就无法把自己受到的影响和领导的行为关联起来，所以就不知道他对民众做了什么影响。

次一级的领导人，行为就偏离了自然法则一点。他心中会存在“我”vs“非我”的相对性，对待万事万物就不能完全一致。比如说，他可能会把天下民众划分为“受我管理的民众”vs“不受我管理的民众”，他可能就会为了自己管理下的民众的利益，而去伤害其他不受他管理的民众的利益，或者去伤害其他生灵的利益。因为他的民众只看到领导给自己带来了利益，所以这些民众就会对他亲近，并赞美他。

再次一级的领导人，行为就更失衡了。他心中的相对性就更多更细了。比如

说，他可能会把自己管理下的民众，划分为“和自己比较亲近的人” vs “和自己不太亲近的人”，这样他就会去侵害哪些“和自己不太亲近的民众”。这样一来，大部分民众就会惧怕他。

再次一级的领导人，行为就是完全失衡了。他心中已经充满了“自己” vs “其他人”的相对性了。这样的人就会为了自己的利益，利用权力而去侵害天下所有人的利益。这样天下的民众都会轻视他的身份，再严重的就会进而反抗、夺回他的领导权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3 03:36:08

第二句：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悠兮，其贵言。

领导人在民众心中会信用不足，是因为他对民众做出过未能达成的承诺。前面我们讲过，领导对应民众，要扮演的是自然法则的角色。

自然法则的一个特性就是必然性。所以领导做的承诺，发布的政令就一样要体现出必然性。如果不能做到必然性，民众就会渐渐不信任这个领导，不受他的治理。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在对待承诺时，是表现的非常小心，就好像舍不得做出任何承诺那样，因为只要做出承诺或发布政令，就一定要能体现出必然性，否则就会失信于民。

举个例子，大家都知道 商鞅变法的故事，商鞅发布了政令，给搬木头的人赏赐50两黄金。大家都觉得这个投入产出比太高了，高的不能相信这是真的。但是商鞅最终体现了他政令的必然性，从而在民众心中树立了信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4 04:43:58

@文重解密西游记 2017-01-03 16:33:07

郭店楚简本《老子》全文

甲本1组

绝智弃辩，民利百倍。

绝巧弃利，盗贼无有。绝为弃虑，民复季子。

三言以为使不足，或命之或呼属。

视素保朴，少私寡欲。

江海所以能为百谷王，以其能为百谷下，是以能为百谷王。

圣人之在民前也，以身后之。其在民上也，以言下之。

其在民上也，民弗厚也；其在民前，民弗害也。天下乐进而弗厌。

以其不争也，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罪莫厚乎甚欲，.....

---

在第一章我已经讲过了，《道德经》因为流传年代久远，有很多版本，摘抄上可能会有错字，漏字，重复等问题。

但这些都不是问题，只要我们心中抓住相对性这个纲领去看它，它们讲的都还

是一个意思，不影响阅读理解。若是不懂得相对性这个纲领，仅从字面的意思去解释《道德经》，有时候就会得出浅薄牵强，甚至完全相反的解释。

所以很多人看到 竹简版 有些字 和 帛书版 或通行版不一样，就大呼小叫。什么阴谋论就冒出来了，什么险恶用心篡改道德经。

拜托，自己看不穿本质，就不要怪人家改了几个字。很多字表面意思不一样，但本质 意思还是一样的。

我举个例子：

比如，竹简版说“使民重死远徙”，而通行版是“使民重死而不远徙”。只看表面意思的人，就会哇哇大叫。啊呀！你看通行版被颠倒篡改了。

我说放狗屁。这两句讲的还是一个意思。只不是世人看不透“语言文字”的相对性。

竹简版的“远”，是远离、不去做，的意思。如：君子远庖厨。

通行版的“远”。是遥远的意思。

这两个版本，说的都是让民众重视生命的本质，不需迁徙。

因为相对性变幻的道理是存在于万事万物之中的，所以不同的人站在不同的角度看《道德经》会得出不同的感悟。有了不同感悟的人写出来的道德经解释就不同，所以我们看很多人写的解释道德经的书，都好像说的有点道理，但是又好像不能完全解释的通。

这就是没抓住“相对性变幻”这个根本中心，而只能用各种外围的表象事物去解释，这样只能越描越偏。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04 05:45:11

@ty\_紫藤 627 2017-01-04 05:11:59

道是什么？楼主要能用简单的意思解释清楚，这道德经就清晰了

道在宇宙内是无相对性的，它的作用是变幻相对性，宇宙万物是作用的表象，平衡是作用的结果。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30:10

第三句：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

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在施政完成之后，民众是不会知道领导人的功劳的。

为什么呢？

因为领导人的行为是没有固定形式的，没有相对性的，所以民众看不到“自己受到的影响”和“领导人”之间的必然关联。

这些受相对性变幻而影响的民众只会认为是自己自然而然做出的改变，和领导人无关。

举个例子，人们都知道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人们会觉得自己这么安排，是因为太阳要让自己这么做吗？人们只会觉得，自己这么安排，是利用了阳光和黑暗，做出了对自己有利的安排。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34:49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在这一章，列举了 4 种层次的领导人治理下的民众，分别会做出的表现。

然后告诉我们，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要保证其言行如法则般的必然性。

因为其行为没有固定的形式，做事不含相对性，所以在其领导下的民众，无法把领导人的行为 和 自己受到的影响做出任何关联，只会觉得是自己自发这么干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35:13

第十八章

大道废，有仁义；

智慧出，有大伪；

六亲不和，有孝慈；

国家昏乱，有忠臣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39:08

流行的注解：

大道被废弃了，才有提倡仁义的需要；聪明智巧的现象出现了，伪诈才盛行一时；家庭出现了纠纷，才能显示出孝与慈；国家陷于混乱，才能见出忠臣。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39:49

相对性真解：

人类不能遵守自然法则了，人世间就开始有了“仁”和“义”这些不全面而失衡的行为准则。

世人的知识智慧越多越精细，就越会被自己所掌握的片面的观念所束缚，无法接受其他各方面的知识和观念，从而离宇宙真理越来越偏。

因为世人无法全部做到与亲人和谐共处，才会对长辈产生“孝” vs “不孝”，对小辈产生“慈” vs “不慈”的相对性，人们才能区分出“孝”和“慈”的人。

因为国家昏乱了，不是所有的臣子都能尽心尽力为国家着想，所以才会产生“忠” vs “不忠”的相对性，世上才会有“忠臣”这个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40:25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大道废，有仁义

为什么叫“大道”？首先我们要理解“大”的本质含义。

“大”，不是指形状的大，也不是数量的大，而是集合上的一种相对的包含关系，指的是父集。

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全面，无所不包的意思。“大”有相对的大，也有绝对的大。相对的大，就是相对的父集。绝对的大，就是绝对的全集，是自然法则。

在宇宙之内，自然法则是含相对性的，所以可以称它为绝对，或全集，所以叫“大道”。

符合自然法则的行为准则，老子在第 15 章已经用比喻为我们描述过了，它是全面的考虑和处置，能从不同角度的看待问题，能平等的对待万事万物，能不含主观相对性，能适应环境的随时调整，能体现必然性，等等。

世人因为被个人的主观性 和 心中的欲望 迷惑，而偏离了自然法则的行为准则，不能遵守自然法则，这就叫“大道废”。

世人做不到不含相对性，做不到平等对待万物，那就给自己降低标准吧。“仁”和“义”等就是人类不断给自己降低行为标准的产物，残缺失衡的自然法则，是人类行为越来越偏离自然法则的象征。“仁”和“义”的具体行为准则，我们在 38 章节会详细讨论。一语概之：道德仁义礼法，精髓骨肉皮毛。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42:47 第二句：智慧出，有大伪；

什么是“智慧”？

智慧，就是世人通过对有限的一些事物进行归纳总结，得出适用性有限的法则和规律，再对这些法则和规律加以人为主观的理解和阐释，最终在心中形成的观念。

由此我们发现，智慧这个东西，本来就是有局限的，然后又加入了人的主观相对性。所以它相对于无所不包的自然法则而言，天生就是残缺的，是失衡的。

人有了智慧，就容易被这种残缺失衡的观念 束缚住，会产生“我的观念是对的” vs “别人的观念是错的”这种相对性，从而难以接受其他各方面的知识和观念。

对“我的观念是对的”的执念越深，人就会越偏离自然法则，就会错的越远越



离谱。

这句话里的“大伪”，并不是简单的指骗子越来越多，或虚伪狡诈的行为越来越高深。

这些都只不过是因人有“知见障”最终体现出来的表象而已，“大伪”的本质是“知见障”越来越深。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44:30

第三句：六亲不和，有孝慈；

世人正是因为做不到全都与亲人和睦共处，才会生出“和”vs“不和”的相对性。

“和”描述的是两者的相互行为，两者之间的关系。所以“不合”体现在小辈对待长辈上，就展现为“孝”vs“不孝”的两种类别。体现在长辈对待小辈上，就展现为“慈”vs“不慈”的两种类别。

如果世人都能做到与亲人和睦相处，那就没有“和”vs“不和”的相对性了，当然也就没有孝慈的定义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46:35  
最后一句：国家昏乱，有忠臣。

正是因为国家昏乱了，不是所有的臣子都能尽心尽力为国家着想了，所以才会产生“忠”vs“不忠”的相对性，世上才会有“忠臣”、“奸臣”这些类别。

如果国家治理有序，所有的臣民都尽心尽力为国家着想，就不会有“忠”vs“不忠”的相对性，也就没有忠臣或奸臣的概念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48:01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明白，一种事物能被区分开来，是因为加入了相对性。

一种事物如果无法维持它的统一性，它就会因相对性的加入，崩溃分化为下一层次的几种类别。

老子列举了几个相对性变幻在社会上体现的例子，来让我们更好的理解这个原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48:39

绝圣弃智，民利百倍；

绝仁弃义，民复孝慈；

绝巧弃利，盗贼无有。

此三者，以为文不足。

故令有所属：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绝学、无忧。

注意我最后一句的断句。很多人把“无忧”理解成了结果，认为是“只有绝学才能无忧”。其实“无”在这里是动词，而不是形容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51:01

流行的解释：

弃聪明智巧，人民可以得到百倍的好处；抛弃仁义，人民可以恢复孝慈的天性；抛弃巧诈和货利，盗贼也就没有了。

圣智、仁义、巧利这三者全是巧饰，作为治理社会病态的法则是不足的，所以要使人们的思想认识有所归属，保持纯洁朴实的本性，减少私欲杂念，抛弃圣智礼法的浮文，才能免于忧患。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51:42

相对性之真解：

领导人治理民众，

如果不去人为的激发“圣”vs“不圣”，“智”vs“不智”的相对性，民众就能更好的生活。

不去人为的激发“仁”vs“不仁”，“义”vs“不义”的相对性，民众就能回归发自内心的，天然的孝慈行为。

不去人为的激发“巧”vs“不巧”，“利”vs“害”的相对性，民众就不会因为能够以“巧”取“利”而去做盗贼了。

上面说的这三件事情，领导人想要去除掉这些相对性，如果仅靠“有为”的行为，仅从表面的形式去做，比如靠发布政令来约束民众，是不足以做到的。

想做到这三件事情，要能看到这些事情更本质的属性，找到它们的根本原因。

所以领导人要使民众：去除主观意念的相对性，去除“我”vs“非我”的相对性，去除“利”vs“不利”的相对性，去除心中欲望，去除知见障，去除执念。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7 11:52:19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绝圣弃智，民利百倍；

第三章，我们就讨论过。领导越“尚贤”，民众就越会变成“伪贤”和“不贤”。

同样的，“尚圣”，“尚智”也将带来同样的后果，这里我们就不再详细讨论。

明白了这个道理，我们就知道，如果领导能不去人为的激化社会上的“圣” vs “不圣”，“智” vs “不智”的相对性，民众就能处在自然平衡的状态，反而能更好的生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0:20:46

第二句：绝仁弃义，民复孝慈；

上一章我们讲了，“仁”和“义”都是人们不断给自己降低标准的行为准则，是残缺和失衡的自然法则。用这种残缺和失衡的准则来评判而激发的“孝” vs “不孝”、“慈” vs “不慈”的相对性，划分出的类别一定是残缺的，所以这种“孝”和“慈”的行为一定是残缺失衡的。

具体表现就是民众的“伪孝”“伪善”泛滥，“真孝”“真善”变少，尚未鉴别的“不孝”“不善”做起来也觉得心安理得。

所以领导人不要去人为激发这种“仁”和“义”的相对性，民众就能回复到自然平衡状态，从而做出发自内心真诚的孝慈行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0:21:31

第三句：绝巧弃利，盗贼无有。

激发“巧” vs “不巧”的相对性，就会有“能巧”的人，和“不能巧”的人。

越激发“利” vs “害”的相对性，人就越会趋利避害，因为人性就是趋利避害的。

有了这两种相对性，就会出现以“巧”来取“利”的人，这种人，我们叫他“盗贼”。

所以领导人不要去人为激发这些相对性，民众就无巧可用，无利可取，盗贼自然就没有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0:25:38

第4句：此三者以为文不足。

上面说的“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绝巧弃利”这三件事情，领导人想要去掉这些相对性，如果仅靠“有为”的行为，从表面的形式去做，是不足以做到的。

比如说：靠发布政令来约束民众，今天民众推崇一个智者，领导人就赶紧下令

民众不要去推崇他；明天民众发现一个取巧的方法，领导人又马上下令民众不能使用这种方法。

这种头疼医头的方法，是不足以彻底治好病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0:27:08

最后一句：故令有所属：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绝学、无忧。

见、抱，少、寡，绝、无，这6个字在这里都是做动词。

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绝学、无忧。这6个词是并列关系，没有因果关系。

素：是没有染色的布料。

朴：是没有加工的木材。

见素、抱朴：指的是要去除人们对事物的主观意念，保持客观性。

私：是“利我”的行为。

欲：是欲望。

少私、寡欲：指的是要去除人们“我”vs“非我”的相对性，去除人们心中的欲望。

学：是知识见解。

忧：是人因为对事物的执念，而产生的“得”vs“失”的忧患心。关于这点，我们在第十三章的“宠辱若惊”已经讲过了。有的人没有认识到“忧”的本质，就会把这句话解释的偏离本意。

绝学、无忧：指的是要去除人们因知识见解而带来的“知见障”，去除人们对事物得失的执念。

上面一句说了，头痛医头是治不好病的。

那怎样才能彻底治好病呢？

只有抓住病根！

这些社会现象的病因是什么呢？

是“圣”vs“不圣”、“智”vs“不智”，“仁”vs“不仁”等相对性！

那又是什么导致民众产生这些相对性的呢？

是人的主观意念，是“我”vs“非我”的分化，是心中的欲望，是知识见解带来的知见障，是因心中对事物的执念而带来的“得”vs“去”的忧患心。

这些东西，才这是各种社会乱象最本质的病根。

因此我们发现，上面说要去做的这三件事情都是属于“无主观意念”“无你我之分”“无欲望”“无知见障”“无执念”的属性类别的。只要使民众回归这些上层属性，社会就会恢复到自然平衡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0:28:43

相对性之总结：

这一章老子通过举例来告诉我们，一切的社会乱象，都是因为相对性变幻被人为扭曲而产生的。

领导人如果能恢复自然的相对性变幻，社会就会恢复到自然的平衡状态。

在相对性变幻被扭曲的社会中，领导人仅靠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有为”的行为，是不足以使社会恢复平衡的。

他需要抓住使得相对性变幻被扭曲的根本因素。

这些根本因素就是：人的主观意念，对“我”/“非我”的区分，欲望，对“利”vs“非利”的区分，知见障，得失的执念。

只要控制这些因素，社会乱象就会不治而愈。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0:51:41

第二十章

唯之与阿（ē），相去几何？

善之与恶（è），相去若何？

人之所畏，不可不畏。

荒兮，其未央哉！

众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台。

我独泊兮，其未兆，如婴儿之未咳。

儼儼（lèi）兮，若无所归。

众人皆有余，而我独若遗。

我愚人之心也哉，沌（dùn）沌兮！

俗人昭昭，我独昏昏；俗人察察，我独闷闷。

澹（dàn）兮其若海，飏（liù）兮若无止。

众人皆有以，而我独顽似鄙。

我独异于人，而贵求食于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08:04

先看看 流行的注解是多么的肤浅，因流于表面而导致曲解。

应诺和呵斥，相距有多远？美好和丑恶，又相差多少？人们所畏惧的，不能不

畏惧。这风气从远古以来就是如此，好像没有尽头的样子。众人都熙熙攘攘、兴高采烈，如同去参加盛大的宴席，如同春天里登台眺望美景。而我却独自淡泊宁静，无动于衷。混混沌沌啊，如同婴儿还不会发出嘻笑声。疲倦闲散啊，好像浪子还没有归宿。众人都有所剩余，而我却像什么也不足。我真是只有一颗愚人的心啊！众人光辉自炫，唯独我迷迷糊糊；众人都那么严厉苛刻，唯独我这样淳厚宽宏。恍惚啊，像大海汹涌；恍惚啊，像飘泊无处停留。世人都精明灵巧有本领，唯独我愚昧而笨拙。我唯独与人不同的，关键在于得到了“道”。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10:38

相对性之真解：

真心诚恳的应诺 和 虚伪奉迎的应诺，虽然嘴巴说出的话一样，但人们能看的出它们的差别吗？

人们从自身的利益考虑，把事物区分为 “对自己有利的” 和 “对自己不利的”，但人们能看的出它们之间的相同点吗？

自然法则以其作用结果，让人类敬畏其未知的一面，世人不可自以为是而不敬畏未知。

看不到表面相同的事物的不同点，看不到表面不同的事物的共同点，仅了解有限的事物就自以为是而不敬畏未知，世人就好像是处在远离中心地带的荒野一样，被已知的有限的事物的外界表象所迷惑，没有抓住自然法则这个根本中心。

世人对待未知，不但不心存敬畏，反倒肆意妄为。心理上还乐呵呵的悠闲自得，就好像要去享用盛大的宴席一样，就好像要去登高远眺欣赏春天的美景一样。一点也不知道未知法则的反作用就要发挥，灾祸就要来临。

唯独我能在未知法则发挥反作用之前，就及早的停止那些破坏自然平衡的肆意妄为的行为。

就好像在婴儿还没叫唤哭闹之前，我就处理掉了即将要导致婴儿哭闹的因素。

因为我没有肆意妄为的行为，所以相比于世人的主观意向性的作为，我就显得颓废/无志/懒散/懈怠，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就好像无家可归的人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那样。

世人都有做不完的主观目标和心愿。和世人相比，我做事就显得好像是迷失了方向一样，没有什么目的地。

我的心就像没有任何知识见解的愚人那样，没有任何主观知见的相对性。

世人对待万物，就像在大白天看事物一样，要区分的泾渭分明。唯独我能像在

昏暗的时候看事物一样，看到它们的一体性。

世人对待利益，一点点小利小害都分辨的很清楚，唯独我好像闷头不觉一样。

我对待万物，不存在人为主观的相对性，只遵守客观的相对性。就好像海面上摇动的波浪，何时摇荡、何时平静，不随大海自己的意愿，仅仅随着自然法则而动；就好像高空中的风，何时刮起，何时停止，不随大气层自己的意愿，仅仅随着自然法则而动。

世人对待不同的事物，都会根据事物对自己的利害关系，而有自己不同的主观意愿和行为准则。

唯独我却显得好像是，永远不知变通的，只知遵守一条简陋的法则。

我为什么会显得和世人不一样呢？

因为我就像只吃母乳的婴儿那样，只遵守自然法则这个万物之母来处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17:12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唯之与阿（ē），相去几何？

唯：指的是真心诚意的应诺。

阿：指的是阿谀奉承，虚伪的应诺。

真心诚意的应诺，和 虚伪奉迎的应诺，表面上看，嘴巴说出的话都是一样的，但世人能看到它们的区别吗？

举个例子，就好比老板在台上唾沫横飞，台下的员工口上都说“老板，你说的太对了”，你能分辨的出谁是真心，谁是假意吗？

老子通过这个例子，来告诉人们，要能看到表面相同的事物的区别。这就要从“有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17:59

第二句：善之与恶（è），相去若何？

善：这里指的是人们给“对自己有利的事物”划分的类别。是人们站在自己的角度定义的“善”。更接近第二章中“美”的意思，而非“遵守自然法则”这个意思。

恶：是人们给“对自己不利的事物”划分的类别。

人们只从自己利益的角度看待事物，“对自己有利的”和“对自己不利的”当然

就是完全对立的。世人有几个可以从别人的利益角度去看待这些事物呢？

换个角度看，自己认为的“对自己有利的”事物，可能在别人的眼里却是“对自己不利的”。善与恶，描述的都是同一件事物，只不过是看待利益的角度不同罢了。

老子通过这个例子，来告诉人们，要能看到表面不同的事物的通性。这就要从“无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无，做动词。指：去除）。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18:42 第三句：人之所畏，不可不畏。

所：被 xx，描述的是一个被作用的关系

畏：就是畏惧，敬畏。

这句话字面的意思是：人被畏惧的，不可以不敬畏。

光从字面理解，这句话就显得很突兀，插在这里莫名其妙的。其实这只是人们没能理解其更深层次的本质意思。

人被什么东西恐吓？

被自然法则。

自然法则拿什么来恐吓人类？

以人类未知的事物。

对未知的事物要保持敬畏，这是生灵经过自然界优胜略汰的法则淘汰后所学到的。

**【这句话的本质意思就是：自然法则的“未知”使人类感到畏惧，所以人们对未知的事物不可不敬畏。】**

举个例子，大家都知道《黔驴技穷》的故事。世人只看到这个故事里，对老虎胆怯的讽刺，和对驴子只会表面功夫的讽刺，却没有看到老虎对未知事物的敬畏心。连老虎这么猛的生灵，都会对未知事物保持敬畏心。

而人类这么弱小的生灵，仅因为掌握了有限的已知的事物的规律，就自以为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和主观意愿，去肆意妄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19:53

第4句：荒兮，其未央哉！

荒：就是荒郊，指的是远离中心地区。



央：就是中央，中心。

这句话字面的意思是：就像在荒郊一样，离中心差的太远了！

老子用 荒郊，来形容人们被事物的表象所迷惑；用中心地区来形容自然法则这个万物的根本中心。

所以这句话的本意就是：

世人看不到表面相同的事物的不同点，看不到表面不同的事物的共同点，仅了解有限的事物就自以为是而不敬畏未知。【世人就好像是处在远离中心地带的荒野一样，被已知的有限的事物的外界表象所迷惑，而远离了自然法则这个根本中心。】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20:23

第 5 句：众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台。

熙：是乐呵呵，悠闲舒适的意思。

太牢：是古代献祭的大礼，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盛大的宴席。

春登台：描述的是春天时，登上高楼去欣赏风景。

世人自以为是，对未知不抱有敬畏心。

对待事物时，为了自己的利益和主观意愿去肆意妄为。

世人这么做，心理上却还乐呵呵的悠闲自得，就好像要去参加盛大的宴席，或是要去登高远眺欣赏春天的美景那样。

完全没有意识到，未知的自然法则就要发挥反作用来回复自然的平衡，他的灾祸就要临头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20:55

第 6 句：我独泊兮，其未兆，如婴儿之未咳。

泊：字面意思是停船靠岸。这里指的是停止/不去做肆意妄为的行为。

未兆：是事物还没表现出变化的征兆。这里指的是自然法则还未发挥反作用之时。

咳：指的是婴儿的哭闹叫唤。

世人都自以为是，唯独我这个懂得自然法则的人是对未知心存敬畏的。所以唯独我能在自然法则还未发挥反作用之前，就先停止/不去做那些肆意妄为的行

为。

就好比带孩子：世人带孩子，要等到婴儿哭闹了，才知道去查看婴儿为什么哭闹。是饿了呀？还是尿尿大便秘了呀？然后才知道要去停止婴儿的哭闹。

而我这个懂得自然法则的人，因为懂得自然规律，所以知道婴儿什么时候要喝奶，什么时候要把尿把尿，所以在婴儿还没哭闹之前，我就已经给婴儿喂了奶，把了尿尿，婴儿将来就不会哭闹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24:10 这就叫做“谋事于未兆”，老子在后面的章节还提到了这一点。

举个例子，大家都知道扁鹊见齐桓公的故事，说的就是扁鹊这个神医，能看从病人身上的征兆得知人得了什么病，病有多严重。

世人都认为扁鹊的医术是天下最厉害的，但其实不然。扁鹊说，我们家有三个兄弟，大哥的医术最高明，却毫无名气；二弟的医术次之，小有名气；我的医术最差，却被世人认为是神医。

世人大为不解，扁鹊解释到：

大哥的医术最高明，他能在病情发作之前，就知道人将会得什么病，然后直接铲除了病根，整个过程中，病人觉得自己根本就没病，又怎么会认识到他的医术高明呢？只有我们家人知道大哥医术最高。

二哥的医术要差一点，他要在病情小露征兆的时候，才能发现并铲除病根。病人在病症很小的时候就被治好了，只会认为二哥是帮他们治好了小病，所以二哥只是小有名气。

而我的医术最差，要等到病人的病症很严重的时候，才能发现病根，这个时候病人都病的很厉害很痛苦，我给他们穿针放血大动手术。把他们给治好，病人都觉得我很厉害，所以我虽然医术最差，却名闻于天下。

所以说：最上等的医生，不治已病治未病；中等的医生，不治大病治小病；下等的医生，专治各种疑难绝症。

老子通过用带孩子来比喻，懂得自然法则的人，在事物将要被自然法则发作用之前，就已经制止了那些破坏自然平衡的肆意妄为的行为。

这一章的“我”，字面意思是老子自己，也可泛指所有行事符合自然法则的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24:54  
第7句：僂僂(lei)兮，若无所归。

僂：是颓废无力的意思。

无所归：是无家可归的意思。

世人都有主观意向性的作为，而我却没有。相比于世人，我就显得好像是颓废/无志/懒散/懈怠，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一样，就好像无家可归的人没有明确的主观目的地，走到哪里，哪里就是家。

老子用无家可归，来比喻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对待事物不含主观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26:47

第8句：众人皆有余，而我独若遗。

有余：字面的意思是有多余的东西。这里指的不是财富，而是人主观的目标和心愿。

遗：字面的意思是遗失。这里是形容迷失了方向的人，到处乱走没有明确的主观目标。

世人都有做不完的主观目标和心愿，而我却没有。和世人相比，我就显得好像是迷失了方向一样，没有什么主观目的。

老子又用迷路的人，来比喻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对待事物没有自己主观的目标。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28:11

第9句：我愚人之心也哉，沌（dùn）沌兮！

愚人：就是没有知识见解的人。

愚人之心：指的是心中没有任何知见障。

沌：字面的意思是混沌不可区分。本质的意思是没有相对性。

我的心就像是没有任何知识见解的人那样，没有任何主观见解的相对性。

老子不是叫人们去做愚人，去不学无术。相反的，老子整本书都在教人们要如何的从“无相对性”和“有相对性”的角度去认识自然法则的原理和运用。

老子是叫人们对事物有全面平衡的认知，要做到这点，内心就要像个白痴一样，要去掉心中主观知见的相对性。

正如后面章节所讲的：夫唯无知，是以不我知。

只有保持“无知之心”，才能不局限于“我知”，从而达到“全知”。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29:56

第10句：俗人昭昭，我独昏昏；俗人察察，我独闷闷。

昭：是明显，显著的样子。

昏：是昏暗，模糊朦胧的样子。

察：是形容人对细微的事物也分辨的清楚。

闷：是形容人面对不同的事物都没反应。

世人对待万物，都要区分的泾渭分明。唯独我能像在昏暗的时候看事物一样，看到它们模糊朦胧的轮廓，看到不同事物的通性。

世人看不到事物的通性，不同的事物在他们眼里就显得泾渭分明。而懂得自然法则的人，能看透事物的本质，所以也能看到事物的对立面。

世人对待利益，一点点小利小害都分辨的很清楚，唯独我好像闷头不觉，完全没反应。世人因为心中有“我”vs“非我”的相对性，所以在趋利避害的人性法则作用下，对待利益就会分辨的很清楚。

而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心中没有了“我”vs“非我”的相对性，就能全方位的考虑所有人的利益，对待个人的利益得失就会表现的好像没反应一样。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30:46

第11句：澹（dàn）兮其若海，飏（liù）兮若无止。

澹：是形容水波摇荡的样子。

飏：是形容风刮起来的声音。

澹（dàn）兮其若海：就是形容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对待事物的心态就像是大海的波浪摇荡那样样。

大海上的波浪是怎么摇荡的呢？

它好像是漫无目的摇荡，不知道自己何时要摇动或平静，完全是随着大海自然而动。

飏（liù）兮若无止：就是形容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对待事物的心态就像是高空中的风刮起一样。

高空中的风是怎么样刮的呢？

它好像是毫无目标的刮着，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刮起，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停止，完全是随着大气层自然而动。

老子前面用了 无家可归 和 迷路的人来比喻 符合自然法则的人的“无相对

性”。

这里再次用大海的波浪 和 高空的风 来比喻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对待事物的心态是毫无主观相对性的，一切行为都是跟随自然法则的作用而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32:09

第 12 句：众人皆有以，而我独顽似鄙。

以：行为的凭借或准则。

有以：行为有凭借或准则。这里指的是有人为主观的意愿和行为准则。

顽：是顽固，不知变通的意思。

鄙：是简陋，单一，质朴的意思。

世人对待不同的事物，都会根据事物对自己的利害关系，而有自己不同的主观意愿和行为准则。

相比与世人，我只知道遵守一条客观的自然法则，所以显得好像很简陋，且永远不知变通。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34:13

最后一句：我独异于人，而贵求食于母。

求食于母：指的是婴儿只知道吃母亲的奶水。

我为什么会显得和世人不一样呢？

因为我就像是只知道吃母乳的婴儿那样，行为处事独尊自然法则这个万事万物之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01:35:12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通过唯与阿、善与恶的关系，来举例告诉我们：要抓住自然法则这个根本中心，才能透过事物的表象看到它们的本质。

自然法则展现的事物是无限的，人们所有的认知仅仅是对已知的有限的事物总结出的规律，其集合之外还有无限个对人类来说是未知的事物。

所以人类应该要敬畏自然法则，那些自以为是的藐视自然法则的行为是很容易招致自然法则的反作用的，是非常危险的。

而世人却看不到这些危险，反倒是悠然自得的好像要去参加宴席或欣赏美景一样。

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则不然，老子用“带小孩，止咳于未然”来比喻，他能在自然法则的反作用的征兆显现之前，就预先停止那些破坏自然平衡的行为。

那他是如何能做到行为不破坏自然平衡，事事都能符合自然法则呢？这就要靠去掉人的主观意向带来的相对性。

老子接下来用了几个比喻来描述，去掉了主观相对性的处事态度。

无家可归的人，迷路的人，愚笨无知的人，昏昏闷闷的人，随海摇荡的波浪，不知起止的风，都是对这种处事没有主观相对性的比喻。

符合自然法则的人，为什么会显得和世人不一样呢？

因为世人对待不同的事物，会根据利害关系，生出不同的主观意愿和行为准则；而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只遵从大道（相对性平衡）这个唯一的法则来待人处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8 12:47:10

新年快乐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29 06:03:50

@xmy2000 318楼 2017-01-28 22:04:00

好文

---

谢谢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1:35:41

第二十一章

孔德之容，惟道是从。道之为物，惟恍惟惚。

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yǎo）兮冥兮，其中有精。

其精甚真，其中有信。

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阅众甫。

吾何以知众甫之状哉？以此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1:37:39

相对性之真解：

“德”能利于事物的行为的“量”/一切的“德”，只能遵从自然平衡法则。

“道”这个东西，是绝对没有任何相对性的，就像模糊不清无法区分的事物那样。

虽然它没有任何相对性，但它却是宇宙万物万象的根本；

它没有相对性，就像深幽昏暗无法分辨的事物那样，但是其中却含有属性。

这个属性是如此的真实绝对，它的作用含有绝对的必然性。

从宇宙初始到现在，自然法则的绝对性和必然性从未改变过，所以我们可以通过自然法则来察看宇宙万物的生发演化。

我是凭借什么知道宇宙万物会如何生发演化的呢？

就是通过“绝对的自然法则”和“相对性变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1:44:44

第一句：孔德之容，惟道是从。

孔：象形字，本义指婴儿喝奶易过量。衍生出：甚，大，孔穴，等意思。

德：利于事物的。

容：容纳，容量。即可指“德”这个类别所包含的所有事物，又可指“德”施加的“利”的量。不论是那种意思，都是指“德”这个子集要遵从“道”这个全集的法则。

惟道是从：“德”的法则要遵从“道”的法则。

【“德”能利于事物的行为的“量”/一切的“德”，都只能遵从自然平衡法则。】

“德”的行为，是对事物有利的。但是不能只顾着对某一类的事物有利，而使其超过了自然平衡法则所允许的平衡容量。德是道的子集，任何的“德”都必须遵从“道”的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1:45:40

第二句：道之为物，惟恍惟惚。

恍：是默默糊糊的意思。

惚：是看不清的意思。

“道”这个东西，如果把它比喻成事物的话，它就是一个模糊不清无法区分的事物。

老子用模糊不清，无法区分来比喻自然法则的“无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1:47:08

第三句：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yǎo）兮冥兮，其中有精。

窈：形容事物深远幽静。

冥：形容昏暗不明

精：字面的意思指的是事物中提炼出的最纯粹的东西。即事物的属性。

虽然“道”就像一个模糊不清的事物那样，不含任何相对性，但是宇宙中的万物万象都由它而产生；虽然它就像一个深幽昏暗的事物那样无法区分，没有任何相对性，但是其中却又含有属性。

什么属性呢？“变幻相对性”这个属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1:48:19

第4句：其精甚真，其中有信。

信：字面的意思是信息或信用。本质的意思是指其作用的“绝对的必然性”。

这个属性是如此的真实绝对，它的作用含有绝对的必然性。

什么是必然性？举个例子，比如说数学公式， $Y=2x+3$ ，所有适用于这个法则的 $x$ ，都必然会有一个经过公式作用后的 $Y$ 。

大道是绝对不含相对性的 去施展其“变幻相对性”的属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1:50:01

第5句：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阅众甫。

名：字面的意思是名称，本质的意思是相对性/属性。

阅：察看。

甫：是象形字，形容的是田中长出菜苗的样子。这里是以种子长成菜苗，来比喻事物在自然法则的作用下，生发演化的过程。

从宇宙的初始到现在，自然法则的“绝对的无相对性”和“变幻相对性作用的必然性”的属性从未改变过，所以我们可以通过“变幻相对性”，来推演察看万事万物的生发演化。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1:52:43

最后一句：吾何以知众甫之状哉？以此。

我是凭借什么知道万事万物会如何生发演化的呢？

就是依靠“绝对的自然法则”和“相对性变幻”啊。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1:53:49

相对性之总结：

第一句话，老子通过“孔”的比喻，来告诉我们“道”这个全集，包含了“德”这个子集的所有事物。因此所有“德”的事物，都要遵从“道”的法



则。

在这一章，老子用模模糊糊、看不清、深远幽静、昏暗不明来描述自然法则的“绝对的无相对性”这个属性。又用“精”和“信”来描述自然法则的“变化相对性的作用的绝对必然性”。

自然法则的“绝对性”是永恒的，从来没有改变过，而万事万物都是从“无相对性”中生出的“有相对性”，所以我们可以通过变幻“相对性”，来推演万事万物的演化过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1:56:47

第二十二章

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

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

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zhāng）；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jīn），故长。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古之所谓曲则全者，岂虚言哉？

诚全而归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3:55:01

先看看流行的注解：

委曲便会保全，屈枉便会直伸；低洼便会充盈，陈旧便会更新；少取便会获得，贪多便会迷惑。所以有道的人坚守这一原则作为天下事理的范式，不自我表扬，反能显明；不自以为是，反能是非彰明；不自己夸耀，反能得有功劳；不自我矜持，所以才能长久。正因为不与人争，所以遍天下没有人能与他争。古时所谓“委曲便会保全”的话，怎么会是空话呢？它实实在在能够达到。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3:55:21

相对性之真解：

不执著于任何方向，才能拥有所有的方向；弯曲的就更容易向“直”变化；凹陷的就更容易向“满”变化；破旧的就更容易向“新生”变化；拥有的少就更容易向“获得”变化；拥有的多就更容易因迷惑而向“失去”变化。

这些现象的原理是什么呢？

是“去相对性”和“有相对性”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自然动态平衡作用。所以圣人以紧守事物“自然的动态平衡状态”作为治理天下的行为准则。

紧守事物“自然的动态平衡状态”，体现在个人行为上就要：不只从自己的角度看待事物，就能从其他人的角度去看待事物，所以能够全面的看待问题；

不只认为自己的见解是正确的，就能认同其他人的见解中的正确性，所以自己的见解的正确性也能被所有人认同；

不只认为自己有功绩，就能认识到其他人的功绩，所以自己的功绩也能被所有人认同；不只看重自己，就能尊重其他人，所以能被所有人尊重。

所以说，只有不仅去维护自己的利益，也能维护其他人的利益，自己的利益才能被所有人都维护。

古时所说的“不执著于任何方向，才能拥有所有方向”，怎么会是假话呢？

实在是因为“拥有所有方向”才能够“回归到任何方向”啊。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4:01:37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

有的人没有理解“相对性变幻”的本质原理，所以只能从表象的事物去解读。因此我们看到的解读《道德经》的书，基本上都是从做人处事的方面去解读的，只把《道德经》解读为处世的哲学，未能理解它的科学原理。

比如说“曲则全”，世人大多都把这句话解读为：为人处世，只有能受委曲，才能保全自己。这只是理解到了表面的现象，而没有理解到其深层次的本质原理。

若只从做人处事的角度去解读这段话，就没法理解这段话的本质原理。让我们去掉“主观角度”的相对性，来还原这段话的根本含义。

曲：字面的意思是弯曲，本质的意思是放弃原有的方向。

全：字面的意思是全部，本质的意思是完整的全集。

曲则全，本质的意思是：能不执著/适时的放弃任何方向，就能拥有所有方向。

这话还有半句没说完，老子把它留到了本章最后一句来点题。

枉：形容的是歪歪扭扭的树枝。“直”是“枉”相对的属性。枉则直，本质的意思是：弯曲的事物，更容易向“直”的属性变化。

洼：形容的是凹陷的地面。“盈”是“洼”相对的属性。洼则盈，本质的意思是：有缺的事物，更容易向“完满”的属性变化。

敝：字面的意思是破旧。“新”是“敝”相对的属性。敝则新，本质的意思是：破败的事物，更容易向“新生”的属性变化。

少：字面的意思是数量小。“得”是“少”相对的属性。少则得，本质的意思是：缺少的事物，更容易向“更多”的属性变化。

多：字面的意思是数量大。惑：是心生迷乱，这里指的是因心生迷路而失去。“失”是“多”相对的属性。多则惑，本质的意思是：有余的事物，更容易向“失去”的属性变化。体现在社会现象上，则表现为拥有过多的财富，会更容易心生迷乱做出错事，从而失去财富。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4:02:48  
继续第一句：

这6种现象，都是在讲同一个规律，即：事物越偏向于某个属性，就越容易向其相对的属性变化。

以什么会有这种规律呢？

归根到底，它的原理就在于自然法则对“属性”的动态平衡作用。

所有的“属性”，都同时存在“有相对性”和“无相对性”这两面的。万事万物都同时被两股相反的力量所作用，一股力量在不断的“去相对性”，另一股力量在不断的“加相对性”。

举个例子，就讲前面说过的“水的电解平衡”吧：

水的化学分子式是 $H_2O$ 。一般人可能会觉得，一杯水放在那里，它好像没有什么变化。其实水是处在不停的动态变化之中。

$H_2O$ 分子在不断的电解为 $H^+$ 离子，和 $OH^-$ 离子，这就是自然法则对事物“加相对性”的作用；而 $H^+$ 和 $OH^-$ 离子又在不断的结合生成 $H_2O$ 分子，这就是自然法则对事物“去相对性”的作用。

当这两股作用力持平的时候，水就达到了电解平衡，此时 $H_2O$ ， $H^+$ ， $OH^-$ 都达到其平衡状态的容量，水的相对性和统一性达到了平衡状态。

如果 $H^+$ 或 $OH^-$ 的容量少于平衡容量，加相对性的力量就会变大，去相对性的力量就会变小，两种不均衡的力量对抗产生的“势”，就会使得 $H_2O$ 向着“加相对性”方向变化，所以水中的 $H^+$ 或 $OH^-$ 离子就会变得更多，最终达到平衡状态下的容量。

对于一个事物来说，它越偏向于某一种属性，它就离其相对的属性越远，它的相对性就越明显，所以其“有相对性”就超过了其“无相对性”。这个时候自然法则“去相对性”的力量就大于“加相对性”的力量，这两种不均衡的力量对抗产生的“势”，就会使得事物朝着与其【相反】的属性的方向变化，以此来【弱化】其“有相对性”。

反之，如果事物的“无相对性”超过了其“有相对性”，自然法则就会去弱化其“无相对性”。

老子怕我们不明白这个原理，在第40章又再说了一遍：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这句话高度概括了自然动态平衡的作用原理。

人通过去相对性和加相对性，就能找到事物的自然平衡状态，再与事物当下的状态相对比，就能发现事物的演化趋势。这就是悟道四大能知之一：“能知演化趋势”。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4:05:34

第二句：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

一：相对性平衡。

抱一：紧守事物自然的平衡状态

式：准则。

明白了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作用，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就会以，紧守事物的“自然的动态平衡状态”做为治理天下的行为准则。因为任何试图改变这种动态平衡的行为，都将被自然法则的力量碾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4:07:48

第二句：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

一：相对性平衡。

抱一：紧守事物自然的平衡状态

式：准则。

明白了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作用，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就会以，紧守事物的“自然的动态平衡状态”做为治理天下的行为准则。因为任何试图改变这种动态平衡的行为，都将被自然法则的力量碾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4:08:11 第三句：不自见，故明；

自见：只从自己的角度看待事物

明：指的是能全面的看待事物

不只从自己的角度看待事物，就能也从其他人的角度去看待事物，所以能够全面的看待问题；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4:14:33

第4句：不自是，故彰（zhāng）

自是：只认为自己的行为和见解是正确的

彰：字面的意思是显著，这里指的是自己的行为和见解被大家认同

不只认为自己的见解是正确的，就能也认同其他人的见解中的正确性，所以自己的见解的正确性也能被所有人认同；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4:15:16

第5句：不自伐，故有功

伐：夸耀。

自伐：只认识到自己有功劳

有功：指的是自己的功劳被大家所认同

不只认识到自己的功劳，就能也认识到其他人的功劳，所以自己的功绩也能被所有人认同；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4:15:49

第6句：不自矜（jīn），故长。

矜：庄重。

自矜：只看重自己。

长：字面的意思是排行第一，长辈。这里指的是自己被所有人尊重。

不只看重自己，就也能尊重其他人，所以能被所有人所尊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4:16:51

第7句：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争：指的是争夺利益

同理，只有不仅去维护自己的利益，也能维护其他人的利益，自己的利益才能被所有人都维护。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4:19:17

最后一句：古之所谓曲则全者，岂虚言哉？诚全而归之。

曲：字面的意思是弯曲，本质的意思是放弃原有的方向。

归：字面的意思是返回。这里指的是重新获得原有的方向。

“全”并不是“曲”对应的属性，“归”才是“曲”的对应属性。“全”只是自然法则使“曲”向“归”变化的动态平衡作用所产生的“中间产品”。

【所以说，古时所说的“不执著于任何方向，才能拥有所有方向”，怎么会是假话呢？实在是因为“拥有所有方向”才能变得“重获任何方向”啊。】

最后这句是回龙点睛之笔，以其背后的逻辑再次论述了自然法则对“属性”的平衡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4:20:14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先通过举例，来告诉我们自然法则的作用原理：

自然法则是通过两股相反的作用力，来使得所有的“属性”都处在平衡的状态。这两股作用力就是“去相对性”和“有相对性”。

懂得这个原理的领导人，就要紧守事物“去相对性”和“有相对性”的自然平衡作用，以此作为治理天下的行为准则。不要人为的去激发事物的相对性，或人为的抹除事物的相对性。

因为人性偏私，往往会人为过度的激发“我”vs“非我”的相对性。所以体现在个人的行为上，就要去弱化这种相对性：不只从自己的角度看待事物，不只认为自己是正确的，不只看到自己的功劳，不只看重自己，不只维护自己的利益。

体现在社会制度上，人为激发“利益”的相对性，就产生了资本主义；人为抹除“利益”的相对性，就产生了社会主义。

这些主义都不是社会的自然平衡状态，所以在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作用下，资本主义国家会产生福利公益，社会主义国家会产生个人竞争。所以说私有制改革，乃是华夏民族复兴的第一步。能走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华夏民族之福。但步子有点迈的太大太快了，忘了“豫兮，若冬涉川”的古训了。

体现在执政制度上，人为激发“权利”的相对性，就产生了集权制度；人为抹除“权利”的相对性，就产生了民主制度。这些制度都不是权利的自然平衡状态，所以在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作用下，集权制度下的民众会要求权利公开，民主制度下的政府会要求加大政府职权。

资本主义 或 社会主义，中央集权 或 民主选举，都只是不同的治理形式。

形式无关紧要，根本在于其是否能紧守自然的动态平衡状态。认为 社会主义 或 民主选举 就一定是好的人，是迷失于事物的表象之中，未能把握到“道”这个根本啊。荒兮，其未央哉！

怀着私心向民众推销这种失衡的思想的人，正是老子所说的“以智治国，国之贼！”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4:22:24

## 第二十三章

希言自然。

故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

孰为此者？天地。

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

故从事于道者，同于道；德者，同于德；失者，同于失。

同于道者，道亦乐得之；同于德者，德亦乐得之；同于失者，失亦乐得之；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04:42:59

先看看流行的注解：

不言政令不扰民是合乎于自然的。狂风刮不了一个早晨，暴雨下不了一整天。谁使它这样的呢？天地。天地的狂暴尚且不能长久，更何况是人呢？所以，从事于道的就同于道，从事于德的就同于德，从事于失的人就同于失。同于道的人，道也乐于得到他；同于德的人，德也乐于得到他；同于失的人，失也乐于得到他。统治者的诚信不足，就会有人不信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11:19:01

相对性之真解：

自然法则对事物施加作用，是不偏不倚的，你有什么属性就把你归到什么类别。

所以，突然刮起的风不能持久，突然下起的雨不能持久。

刮风下雨的是谁呢？是天地。

天地都不能扭曲自然法则对“属性”和“类别”的匹配作用，更不用说人了。

所以说，遵从自然法则行事的人，就会被匹配到道的类别(绝对，无所不包，平衡)；

遵从“利于”的准则行事的人，就会被匹配到“利于”的类别；

违反 自然法则 或“利于万物生长”的准则 行事的人，就会被匹配到“不平衡”或“不利于生长”的类别。

遵从自然法则行事，而被匹配到“自然平衡”的类别的人，它的类别是乐于得到他的

。

遵从“利于生长”的准则行事，而被匹配到“利于生长”的类别的人，它的类别也是乐于得到他的。

违反 自然法则 或“利于万物生长”的准则行事，而被匹配到“不平衡”或“不利于生长”的类别的人，它的类别也是乐于得到他的。

人有了“信用不足”的属性，必然会被匹配到“不被信任”的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11:19:46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希言自然。

希：字面的意思是稀少。前面老子说过：听之不闻名曰希。所以，希在这里指的是去听但听不见。去听但听不见，原因是无法区分出声音的相对性。所以，希在这里的本质含义是：没有相对性。

言：字面的意思是语言，声音。这里指的是自然法则说的话，本质的含义是比喻自然法则对事物施加作用。

自：字面的意思是自己。这里指的是只顾自己，不管其他。比如上一章所说的不自见、不自是、不自伐、不自矜、里的“自”字，都是这个意思。

然：于是，如此，达成的意思。

希言自然的意思就是：自然法则对事物施加作用，是不偏不倚的，它只管自己，不受其他因素影响，且必定会达成。

有的人把这句话理解为：道是要少说话，进而引申理解为治理国家要少施政。这样的解释太流于表面，而且从上下文的逻辑衔接来讲，这样的解释也太勉强。

那么，自然法则对事物会施加什么作用呢？

它根据事物的属性，来匹配事物的类别。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说的就是这个作用的体现。

所以，希言自然最本质的意思就是：自然法则对“属性”和“类别”的匹配作用，是不偏不倚的，它不管其他任何因素，只要你有这个属性，就必定会被归到这个类别。

希言自然，是老子对这种作用原理的高度概括。

这章接下来所有的话，都是对这个原理的举例论述和推演运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11:25:49

第二句：故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

飘风：是突然刮起的风



骤雨：是突然下起的雨

不终朝 和 不终日：都是形容 不能保持长久

突然刮起的风 不能保持长久，突然下起的雨不能保持长久。这种自然现象我们都知道，但是其深层的原理是什么？

其原理正是： 自然法则对属性和类别的匹配作用。

拥有“突然”这个属性的事物，必定会被匹配到“突然”这个类别。既然飘风和骤雨都是（突然，兴起）的，就一定会（突然，消散），所以在自然法则的作用下，它们必定无法保持长久。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11:33:30

第三句：孰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

突然刮起风 和 突然下起雨 的是谁？是天空和地面

天地：这里指的是天空和地面，不是指的自然法则。是用天空和地面的强大来对比人类的渺小，以此巨大的力量反差来提出反问，来形容人的不自量力。

天地这么强大，都不能使 突然刮起的风 和 突然下起的雨 保持长久，何况是渺小的人类呢。

老子用这个比喻来形容： 自然法则的匹配作用是不可抗拒的，是不会被人为扭曲的。所以人要遵从自然法则的作用，自己想要被归到什么样类别，就要去获取什么样的属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11:46:11

第4句：故从事于道者，同于道；德者，同于德；失者，同于失。

从事：遵从..而行事。

道：自然法则

德：如果把自然法则对万物的作用加入“利生”vs“不利生”的相对性，事物就被分为“利与万物生长”vs“不利于万物生长”的两类。人们把“利与万物生长”这个类别称为“德”。

因为自然法则的这种匹配的作用，所以遵从自然法则行事的人，就会被匹配到“自然平衡”的类别；遵从“利于生长”的准则行事的人，就会被匹配到“利于生长”的类别；

违反 自然法则 或“利于万物生长”的准则 行事的人，就会被匹配到“不平衡”或“不利于生长”的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11:53:58

第5句：同于道者，道亦乐得之；同于德者，德亦乐得之；同于失者，失亦乐得之。

乐得之：字面的意思是乐于得到它。有的人要说了，你不是说自然法则是含相对性吗？怎么又会有情感，乐啊，恶啊啥的。我说，你不要只看到文字表面的意思，老子只是在用拟人的手法来比喻，当变化的方向与自然法则的作用相一致，就不会受到法则的反作用力，因为这种变化是顺从自然法则的。

后面的章节会再次提到“乐”和“恶”，和这里的用法是一样的。

因遵从自然法则行事，而被匹配到“自然平衡”的类别，这种变化是顺从自然法则的作用的。

因遵从“利于生长”的准则行事，而被匹配到“利于生长”的类别，这种变化是顺从自然法则的作用的。

因违反自然法则或“利于万物生长”的准则行事，而被匹配到“不平衡”或“不利于生长”的类别，这种变化也是顺从自然法则的作用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1-31 12:10:35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通过“希言自然”四个字，高度概括了自然法则对“属性”和“类别”的匹配作用效应。

这种作用是只看属性，不管其他因素，而且是必定达成的。

然后老子用“天地不能使飘风骤雨持久”这例子，来论述这个原理。接着再以这个原理，推演出各种现象：遵从道者必得道，遵从德者必得德，不遵从道德者则必失道失德。

所以说，信不足者则必不被人信，这种现象是蕴涵着本质的自然原理的啊。

老子通过将人与天地的力量做对比，来劝谏人们不要去做那些试图扭曲自然法则作用的行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06:17:25

第二十四章

跂（qì）者不立，跨者不行。

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长。

其在道也，曰余食赘（zhuì）形。

物或恶（wù）之，故有道者不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07:29:50 先看看流行的注解：

踮起脚跟想要站得高，反而站立不住；  
迈起大步想要前进得快，反而不能远行。  
自逞己见的反而得不到彰明； 自以为是的反而得不到显昭；  
自我夸耀的建立不起功勋；  
自高自大的不能做众人之长。  
从道的角度看，以上这些急躁炫耀的行为，只能说是剩饭赘瘤。  
因为它们是令人厌恶的东西，所以有道的人决不这样做。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09:06:29 相对性之真解：

踮起脚来站的人，站不稳；大跨步走路的人，走不远。

只从自己的角度看待事物的人，无法看到事物的全面；

只认为自己正确的人，他的正确性无法被所有人认同；

只认为自己有功劳的人，他的功劳无法被所有人认同；

只看重自己的人，无法被所有人看重。

上面说的这些行为，对于自然法则来说，就像是吃剩的饭和身上多余的赘肉。

这种导致【多余过量的、不符合自然平衡容量的相对性】，是会被自然法则朝反方向作用而减弱消除的。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人，是不会去做这些行为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0:07:54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跂（qì）者不立，跨者不行。

跂：通假字，指的是“企”。企，是形容人踮起脚来的样子。

跨：是形容人步伐迈的很大。

踮起脚来站的人，站不稳；大跨步走路的人，走不远。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0:19:33

第二句：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长。

这几句话和前面 22 章里说的意思一样，我们就不再重复解释了。

只从自己的角度看待事物的人，无法看到事物的全面；

只认为自己正确的人，他的正确性无法被所有人认同；

只认为自己有功劳的人，他的功劳无法被所有人认同；

自看重自己的人，无法被所有人看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0:20:09

第三句：其在道也，曰余食赘（zhuì）形。

前面说的这些现象，其本质的原理是什么呢？

是自然法则对“属性”的动态平衡作用！

踮起脚站，大跨步走，只顾自己不管他人，对于自然法则来说，这些行为都是相对性失衡的，是偏离了这些属性的自然动态平衡状态的。

就好像是人吃饭，饱了还硬要继续撑着吃完剩下的饭菜。

就好像是人的身体，脂肪已经足够支持身体的日常使用，却还硬要继续长肥膘。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0:21:15

最后一句：物或恶（wù）之，故有道者不处。

恶：字面的意思是厌恶，抗拒。老子是用拟人的手法来比喻，行为的方向与自然法则的作用相反，就会受到法则的反作用力，因为这种行为是违反自然法则的。

自然法则的作用朝什么方向呢？自然法则的作用方向是永远指向【相对性平衡】的。任何导致相对性失衡的行为，都将被自然法则所消灭抚平。

吃饱了还硬要你撑着吃，够胖了却硬要你继续长肥膘。你能好受吗？你当然会抗拒了。

对于自然法则来说，违反自然平衡的行为，就会受到自然法则的抗拒，自然法则会通过施加与其相反的力量，来弱化消除这种行为，使其重归动态平衡。

符合自然法则的人，懂得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作用，就不会去做那些违反自然平衡的行为，以免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0:24:32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通过踮起脚站、大跨步走、只顾自己、会招致的不好的结果，来从反面举例论述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作用。并通过对比“自见”、“自是”、“自伐”、“自矜”、与 22章中的“不自见”、“不自是”、“不自伐”、“不自矜”所招致相反的结果，来强调自然法则的作用是有方向性的，其作用施展

的方向是与“破坏平衡的行为”相反的。

这章和 22 章是连在一起论述的，一个从反面论述，一个从正面论述，都是在讲自然法则的平衡作用。从正常的论述逻辑上来看，我觉得应先从反面论述不遵守自然平衡带来的坏处，再从正面论述遵守自然平衡带来的好处，从而得出圣人要紧守自然平衡的结论，再进一步推演出遵守平衡应该有的行为。所以，这一章放在 22 章的前面，这样大家可能会好理解一点。不过这都不重要，只要能理解其中的道理就行。

在 21 章，老子提出了观点：我们可以通过自然法则来推导预测事物的演化。紧跟其后的 24, 22, 23 这三章，都是对这个观点的论述。24 和 22 章，则论述了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作用。23 章，论述了自然法则对“属性”和“类别”的匹配作用。

知道了这自然法则的这两个作用，我们就能预测事物的演化。首先，我们要通过去相对性，得到事物的属性，我们就可以知道事物将会被归到那个类别。再把事物的属性与这个“属性”的“动态平衡状态”做对比，我们就能知道这个事物的属性是否偏离了平衡，从而得知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作用方向。知道了事物将会被归到什么类别，知道了事物将会被朝什么方向变化，这就是预测。八卦，周易，等预测方法，都是依据这个原理。这就是悟道 4 大能知之一：**【能知演化趋势】**。

但是，动态平衡状态也是相对的。比如说，符合个体平衡的状态，不一定符合公司的平衡；符合公司的平衡状态，不一定符合国家的平衡；符合国家的平衡状态，不一定符合人类的平衡；符合人类的平衡状态，不一定符合地球的平衡。

我们到底要以那个“动态平衡状态”做参考来对比呢？且看老子在下面的 25 章是如何论述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0:24:52

第 25 章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寂兮寥（liáo）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

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

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0:26:53 先看看流行的注解：

有一个东西混然而成，在天地形成以前就已经存在。听不到它的声音也看不见它的形体，寂静而空虚，不依靠任何外力而独立长存永不停息，循环运行而永

不衰竭，可以作为万物的根本。我不知道它的名字，所以勉强把它叫做“道”，再勉强给它起个名字叫做“大”。它广大无边而运行不息，运行不息而伸展遥远，伸展遥远而又返回本原。所以说道大、天大、地大、人也大。宇宙间有四大，而人居其中之一。人取法地，地取法天，天取法“道”，而道纯任自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0:36:48

相对性之真解：

有个东西它形成时就是浑浊不清的，在天地生成之前它就已经存在了。

它是那么的寂静 和 空虚，它的属性不受外物影响且始终如一，它的作用永不停歇且无穷无尽。

因为宇宙万物都是通过相对性变幻而来的，所以它的这种属性使得它可以作为宇宙万物的生母。

我不知道这个东西的根本属性是什么，我用“道”这个文字来命名它，勉强用“包含全部/无限”这个属性来描述它。

但是“包含全部/无限”并不足以描述“道”这个全体的属性，因为“包含全部”也是有层级和从属之分的。

如果在“道”这个全体  $U$  里面，任取一个 【相对的“包含全部”的】集合  $A$ ，这个集合  $A$  包含了无限的“A 属性”事物，这就叫“大”。

但在这个集合  $A$  之外，仍然有无限个“非  $A$  属性”的事物。

集合  $A$  抓住了所有拥有“A 属性”事物，就必定失去了所有“非  $A$  属性”的事物。后面的这类事物这就叫“逝”。

所有“非  $A$  属性”的事物，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非  $A$ ，但比较接近  $A$  属性”，一类是“非  $A$ ，但比较远离  $A$  属性”。后面的这类事物，就叫“远”。

所有“非  $A$ ，但比较远离  $A$  属性”的事物，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非  $A$ ，比较远离  $A$ ，但不完全与  $A$  相反”，另一类是“非  $A$ ，比较远离  $A$ ，完全与  $A$  相反”，后面的这类事物，就叫“反”。

所以说，道包含了其内所有的宇宙万物，相对于宇宙万物来说，它是一个“包含全部的集合”。

天空包含了其内所有的星星，相对于星星来说，它也是一个“包含无限的集合”。

地球包含了其内所有的生灵，相对于地球生灵来说，它也是一个“包含无限的集合”。

统治者掌控了其治下所有的民众，相对于民众来说，它也是一个“包含全部的集合”。

所以说，如果我们把宇宙万物分成四个层次的“全部/无限集合”，统治者也算是其中一个。

明白了这四个集合的层次和从属关系，我们就知道：

人类是地球的子集，所以人要遵从地球的法则。

地球是星空的子集，所以地球要遵从星空的法则。

星空是道的子集，所以星空要遵从道的法则。

而道的法则，就是不含相对性的绝对。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0:42:17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混：字面是混沌，浑浊的意思。这里指的是道没有任何相对性。

有个东西它形成时就是浑浊不清的，在天地存在之前它就已经有了。因为道不含任何相对性，所以没有“存在”vs“不存在”的相对性，所以没有存在的定义，所以它在天地存在之前就已经有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1:11:25

第二句：寂兮寥（liáo）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

寂：字面的意思是寂静，形容的是没有声音，这里是指道没有相对性。

寥：字面的意思是空旷，形容的是没有物体，这里是指道没有相对性。

殆：字面的意思是消亡的危险。这里指的是道的运用不会有穷尽。

它是那么的寂静和空旷，不含任何相对性。它的属性不受外物影响且始终如一，它的作用永不停歇且无穷无尽，它可以作为宇宙万物的生母。

为什么它可以作为万物的生母？

因为万物都是有相对性的，都是“绝对”的大道通过变幻出相对性而产生的。

所以道就是万物的生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1:14:13

第三句：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

名：字面的意思是名字或命名。本质的意思的可区分的属性

大：字面的意思的形容数量多。本质的意思是用来描述集合上的包含关系，我们姑且可以用“包含所有”这几个字来简单翻译“大”的意思。任何一个集合，相对于其所包含的任何子集或元素，都是“大”。

我不知道这个东西的根本属性是什么。

为什么不知道它的属性？因为在宇宙内，它不含任何相对性，所以无法用宇宙之内的任何属性来描述它。

我用“道”这个文字来命名它。

因为无法用宇宙之内的任何属性来完整的描述它，我只能勉强的用“包含所有”这个属性来描述它。

但“包含所有”并不足以描述它，因为“包含所有”也是有相对性的，也是有大小和从属之分的。

有的人可能不理解了，怎么“包含所有”也有大小和从属之分？

因为一个集合，可以包含另一集合，也可以被另一个集合所包含。相对于其所包含的集合，它是父集，所以它是“大”。相对于包含它的集合，它是子集，所以它是“小”。

而“道”是绝对的，万物万类都是“道”通过相对性变幻而生出来的，所以“道”是包含一切事物的，所以“道”是绝对的“大”，是宇宙之内绝对的全集。

明白了“绝对性”和“相对性”，明白了“绝对的大”和“相对的大”，我们就能知道：“道”的法则是适用于万物万类的，一切事物都要遵守“道”的法则。

这就叫，悟道 4 大能知之一：“能知最高主宰”。

知最高主宰，人就不会迷信于牛鬼蛇神，而只会敬畏大道。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1:15:01

第 4 句：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

逝：字面的意思是离去，抓不住了。

远：字面的意思是形容事物之间的距离很大。这里是形容属性之间的差别很



大。

反：字面的意思是方向相反。这里是形容属性之间的差别达到极限，无法找到共同点。

这句话，是老子在用文字描述集合的大小和从属关系。

如果在“道”这个全集  $U$  里面，任取一个“包含无限”的集合  $A$ ，这个集合  $A$  包含了无限的“A 属性”事物，这就叫“大”。

但在这个集合  $A$  之外，仍然有无限个“非  $A$  属性”的事物。集合  $A$  抓住了所有拥有“A 属性”事物，就必定失去了所有“非  $A$  属性”的事物。后面的这类事物的集合这就叫“逝”。

所有“非  $A$  属性”的事物，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非  $A$ ，但比较接近  $A$  属性”，一类是“非  $A$ ，但比较远离  $A$  属性”。后面的这类事物的集合，就叫“远”。

所有“非  $A$ ，但比较远离  $A$  属性”的事物，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非  $A$ ，比较远离  $A$ ，但不完全与  $A$  相反”，另一类是“非  $A$ ，比较远离  $A$ ，完全与  $A$  相反”，后面的这类事物的集合，就叫“反”。反，指的就是与属性  $A$  相反的集合。

我们可以用数学的集合图形简单的描述这种大小和从属关系：

若集合  $A$  自以为【大】，其实它只是【相对的大】。

因为宇宙中，只有【大道】是【绝对的大】，其他任何集合都只是【相对的大】。

因此任何【相对的大】必定都会有其对应的【逝】、【远】、【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1:19:31

第 5 句：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

只要包含了某种属性内的所有事物，这个集合就可被称为“大”。如果我们把宇宙万物分成道、天、地、王、这四个不同层级的从属的集合。

那么：道是最大的，因为它包含了所有的所有。

天空相对于处在其内的星星，也是大，因为它包含了所有这些星星。

地球相对于处在其内的生灵，也是大，因为它包含了所有这些生灵。

统治者相对于被其统治的民众，也是大，因为其他统治着所有这些民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1:20:13

第6句：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明白了这四个集合的从属关系，我们就知道：

虽然统治者相对于民众是全集，他以为他是最大，率土之滨莫非王土，可以为所欲为。但是相对于地球，他只是一个子集。

所有他必定会缺少地球这集合内的，“逝”、“远”、“反”这些属性。

所以人类的法则，只是残缺失衡的地球法则，如果人类行事只顾自己而不顾地球内其他生灵，必将受到地球法则的反作用。所以人要想在地球上和谐生存，就必须遵从地球的法则。

同样的道理：地球是星空的子集，所以地球要遵从星空的法则。星空是道的子集，所以星空要遵从道的法则。而道的法则，则是绝对的。

我们用数学的集合图形来简单的描述这种从属关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1 12:00:39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先描述了自然法则的绝对性，然后推导出所有的宇宙万物都是自然法则通过变幻相对性所生成的。因为相对性是可以无限变幻的，所以宇宙万物是无限的。

任取一个包含无限个事物的某一属性的集合，相对于这些事物来说，这个集合就是全集。但是这个集合的法则必定是残缺失衡的，因为它不含有那些“逝”、“远”、“反”的属性。

这个集合内的事物想要平衡的存在，就不但要考虑到这个集合内部的法则，还要考虑到其上一层次的集合的法则。

老子通过自然法则的“绝对的大”，推导出：任何“相对的大”必定有与其对应的“逝”、“远”、“反”。

通过这五者的从属关系，老子论证出“道”、“天”、“地”、“王”四者的从属关系。

从而进一步论证出：人类要遵从地球的法则，而地球要遵从星空的法则，星空要遵从自然的法则，而自然的法则是绝对的。所以归根到底，人类必须要遵从自然的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00:54:28

## 第二十六章

[原文]

重为轻根，静为躁君①。  
是以君子②终日行不离辎重③，  
虽有荣观④，燕处⑤超然。  
奈何万乘之主⑥，而以身轻天下⑦？  
轻则失根⑧，躁则失君。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00:56:21

[流行的译文]

厚重是轻率的根本，静定是躁动的主宰。因此君子终日行走，不离开载装行李的车辆，虽然有美食胜景吸引着他，却能安然处之。为什么大国的君主，还要轻率躁动以治天下呢？轻率就会失去根本；急躁就会丧失主导。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00:56:56

相对性之真解：

“本质属性”是“表象属性”的根本。

“清静的平衡状态”是“躁动的非平衡状态”的主宰。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懂得分辨事物的根本属性和表象属性。所以他出行必定带着军粮车这个保证生存的根本。虽然他有豪华的住所，内心却能安然处之，不会被豪华的表象迷惑。

为什么有万千军马的大国之主，却要把自己的身份权利这个表象 看的比 天下民众这个本质更重要呢？

偏执于“表象属性”，就失去了“本质属性”；处在非平衡状态，就偏离了平衡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01:16:35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 重为轻根，静为躁君。

重：事物的本质属性。

轻：事物的表象属性，是本质属性通过相对性变幻后生出的各种属性。

这里的重和轻，表达的不只是相对的属性关系，更是要表达其 **【集合从属关系】**。

根：根本。

静：清静。这里指的是：相对性处在平衡状态。

躁：躁动。这里指的是：相对性处在非平衡状态。

君：字面的意思是君王，主宰。

【“本质属性”是“表象属性”的根本；“清静的平衡状态”是“躁动的非平衡状态”的主宰。】

表象属性，都是本质属性通过加入相对性后所生出来的，所以本质属性是根本。

相对的属性不管如何躁动，最终都得回归到相对性平衡状态，所以平衡状态是主宰。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01:19:58

第二句：是以圣人终日行不离辎（zī）重，虽有荣观，燕处超然。

辎重：指的是运送着军粮器械的车。

荣观：指的是豪华的住处。

燕处：指的是心态平和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懂得分辨事物的【根本属性】和【表象属性】。所以他出现必定带着军粮车这个保证生存的根本。虽然他有豪华的住所，内心却能安然处之，不会被豪华的表象迷惑。

虽然他有豪华的住所，内心却能安然处之，因为他明白“豪华的住所”其根本的属性是“住所”，“豪华”只是表象属性。所以他的内心不会追求表象的豪华而忘记了住所的本质，所以能安然处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01:21:52

第三句：奈何万乘之主，而以身轻天下？

万乘：指的是上万匹车马。这里用来形容国家很大。

身：权利地位。

权利地位只是为了治理民众而生出的【工具】。天下民众才是根本，治理工具是表象。

圣人抓本质，用表象，但不偏执于任何表象，因此才能拥有所有表象，从而保持相对性平衡。

【那么，为什么有万千军马的大国之主，却要把自己的权利地位 看的比 天下民众更重要呢？】

最后一句：轻则失根，躁则失君。

偏执于某一种“表象属性”，就失去了其他类别，就会导致“本质属性”的残缺；处在非平衡状态，就偏离了平衡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01:23:35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在这一章，论述了“本质属性”是“表象属性”的根本；“平衡状态”是“非平衡状态”的主宰。

从而推导论证出：君王不要偏执于“权利地位”这种表象的工具，而要抓住天下民众这个根本。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01:24:05  
第二十七章

善行，无辙（zhé）迹；

善言，无瑕（xiá）谪（zhé）；

善数，不用筹策；

善闭，无关键（jiàn）而不可开；

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

是以：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是谓“袭明”。

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

不贵其师，不爱其资，虽智大迷，是谓要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06:40:50  
先看看流行的注解：

善于行走的，不会留下辙迹；善于言谈的，不会发生病疵；善于计数的，用不着竹码子；善于关闭的，不用栓梢而使人不能打开；善于捆绑的，不用绳索而使人不能解开。

因此，圣人经常挽救人，所以没有被遗弃的人；经常善于物尽其用，所以没有被废弃的物品。这就叫做内藏着的聪明智慧。所以善人可以做为恶人们的老师，不善人可以作为善人的借鉴。不尊重自己的老师，不爱惜他的借鉴作用，虽然自以为聪明，其实是大大的糊涂。这就是精深微妙的道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07:22:55

流行的注解，流于表面的原因，是因为没能明白【善】的本质含义。

流行的注解，大都把【善】理解为“擅长做 xx”、“做 xx 很厉害”。

其实【善】的本质含义，是【遵守自然法则行事】。和前面第 8 章的善，是一个意思。

【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居善，地；心善，渊；与

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动善，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09:15:32

相对性之真解：

遵守自然法则去行走，不会偏执于路上有没有前人行走过的痕迹。

遵守自然法则的言论，不会偏执于说的话会不会有漏洞而被人质疑。

遵守自然法则的计算，不会偏执于有没有计算工具。

遵守自然法则的关闭，不会偏执于有没有门锁，都能把门一样关好。

遵守自然法则的打结，不会偏执于有没有绳子，都能把结一样捆好。

遵守自然法则的行为，是会平等看待一个相对性的两面对立的类别。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会不断的以符合自然法则的行为，来引领所有类别的民众和事物回到自然平衡的状态，所以不会有任何类别的人和事物被他遗弃。

这就叫：全面继承了相对性所分化出的全部类别。

所以说，遵守自然法则的人，是未遵守自然法则的人的老师。

未遵守自然法则的人，是遵守自然法则的人的教育对象。

不去偏重这个老师，也不去偏爱这个教育对象；虽然懂得很多知识见解，但看待事物却能不带任何知见障。

像这样去保持相对性的平衡，是使行为符合自然法则的关键原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10:05:54

第一句：善行，无辙迹；

善：前面我们已经讲过，字面的意思是“利他/善于做 xx”，用在这里指的是其本质含义，即：符合自然法则的。

辙迹：是车轮行驶过后在路面留下的痕迹。

无：字面的意思是没有，在道德经里，一般指：没有/去除“相对性”。

世人走路，大多是只跟着前人行走的痕迹而走，没人走过的路不敢去走。

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去行走，不会管路上是否有前人留下的痕迹，只要道路是可行的，有没有痕迹对他来说都一样。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12:11:44

第二句：善言，无瑕谪；

瑕：比喻玉上的缝隙。

谪：被人指出弱点。

世人说话，都怕说的话有漏洞被人质疑嘲笑，所以有时该说的话却不去说。

符合自然法则的人说话，不会管话里是否会有漏洞而被人质疑，什么时候该说什么话，就说什么话。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12:32:29

第三句：善数，不用筹策；

数：做数学计算

筹策：古代的计算工具。

世人做数学计算，大多都依赖计算工具，没有计算工具就不去计算了。

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做数学计算，不会管有没有计算工具，都能去做计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12:32:51

第4句：善闭，无关键（jiàn）而不可开；

闭：关门。

键：锁门用的门栓。

世人关门，一定要有门栓门锁才行，没有门栓们锁，就不能关门了。

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关门，不会管有没有门栓门锁，他都能把门一样关好。关门的本质是为了什么？为了不让别人进来。诸葛亮空城计大开城门，敌军不是同样进不来？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2 12:34:16

第5句：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

结：打结，捆绑。

绳约：绳索。

世人捆绑东西，一定要有绳索才能绑好，没有绳索就不会捆绑了。符合自然法则的人捆绑东西，不会管有没有绳索，他都能把东西捆绑好。

老子通过行走，说话，算数，关门，捆绑这些行为 以及这些行为的“有

xx” vs “无 xx” 的相对性类别，来举例论述：

在符合自然法则的人眼里，只要行为是适合事宜的，属性是符合自然平衡的，那么走路有没有前人的痕迹都一样，说话有没有漏洞都一样，计算有没有工具都一样，关门有没有门锁都一样，捆绑有没有绳索都一样。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07:36:27

第6句：是以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是谓袭明。

常：字面的意思是经常，老子用来指：永恒适用、全面适用。

袭：继承，获得

明：字面的意思是光照耀四方，老子一般用来指：一个相对性分化出的全部类别。

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对待同一个相对性内的所有类别都是一样的，不会人为的偏向或执著于任何一个类别的事物。不同类别的事物在他看来，都是同样的。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对待【所有类别】的民众和事物，都能以符合自然法则的行为，来引领他们回到自然平衡的状态，所以不会有任何类别的人和事物被遗弃。

这就叫：【全面继承了相对性所分化出的全部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08:11:19

第7句：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师；不善人者，善人之资。

师：老师。

资：资源，这里是指老师所使用的对象，即学生。

明白了同一个相对性内的不同类别是【相互依存】、【平衡共处】的道理。

我们就知道，如果把分为“老师” vs “学生”的两类。

那么符合自然法则的人，是不符合自然法则的人的老师；不符合自然法则的人，是符合自然法则的人的学生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08:20:49

最后一句：不贵其师，不爱其资，虽智大迷，是谓要妙。

贵：把 xx 看的更重要。

爱：这里指的是偏爱。

智：有很多知识见解。



迷：字面的意思是迷惑，形容人的无知。这里指的是【心中没有知见障】。

要妙：重要的原理。

没有老师，就没有学生；没有学生，就没有老师。老师和学生，是相对立、但又相互依存的、平等平衡的关系。

不去偏重老师，也不去偏爱学生，虽然有很多知识见解但看待事物却能不带知见障。

这样去紧守【相对性的平衡】，就是使人的行为能符合自然法则的关键原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08:37:26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通过大量的举例论述，来告诉人们：要看到能相对性的两面，并要平等平衡的对待，不要人为偏向或执著于事物的某种表象类别，而忽视了同一相对性内的不同类别的平衡。

老子在前面的章节已经论述过，不守自然平衡的行为，必将受到自然动态平衡的反作用。

推导到领导人治理国家的方面，不管民众是好的、坏的、聪明的、愚蠢的、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富有的、贫穷的、奸诈的、老实的、等等，都要一样的以符合自然法则的行为去对待他们，使得所有的民众都能回到符合自然法则的平衡状态。

对待同一相对性内的不同类别都能保持不偏不倚的平衡态度，人的行为就能符合自然法则。这就是人能遵道行事，在世间和谐生存的关键原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08:44:53

第二十八章

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谿。

为天下谿，“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

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

为天下式，“常德”不忒（tè），复归於无极。

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

为天下谷，“常德”乃足，复归于朴。

朴散则为器，圣人用之，则为官长。

故大制不割。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

02-03 09:42:28 先看看流行的注解：

深知什么是雄强，却安守雌柔的地位，甘愿做天下的溪涧。

甘愿作天下的溪涧，永恒的德性就不会离失，回复到婴儿般单纯的状态。

深知什么是明亮，却安于暗昧的地位，甘愿做天下的模式。

甘愿做天下的模式，永恒的德行不相差失，恢复到不可穷极的真理。

深知什么是荣耀，却安守卑辱的地位，甘愿做天下的川谷。

甘愿做天下的川谷，永恒的德性才得以充足，回复到自然本初的素朴纯真状态。

朴素本初的东西经制作而成器物，有道的人沿用真朴，则为百官之长，所以完善的政治是不可分割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11:43:23

相对性之真解：

看守“雄”这类别，保持“雌”这个类别的平衡容量，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对待天下民众，要像溪流能利于万物那样，能平等考虑所有类别的民众的利益。

做天下人的溪流，他就不会远离“常德”，就能回复到婴儿那般无相对性的状态。

看守“白”这个类别，保持“黑”这个类别的平衡容量，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对待天下民众，要像公式准则对其内的元素必然适用那样，一视同仁的绝对执行作用。

做天下民众的公式准则，他的“常德”就不会有偏差，就不会偏向于任何一个类别而产生极端的事物。

看守“荣”这个类别，保持“辱”这个类别的平衡容量，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对待天下民众，要像山谷容纳其内的一切花鸟虫草那样，包容接纳一切类别的民众，作用影响覆盖一切类别的民众。

做天下民众的山谷，他的“常德”就会能保持不失，就能回复到没有加工的原木那般无相对性的状态。

“无相对性”通过“变幻相对性”，就会散化成万物万类。

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能运用“无相对性”来管理统御万物万类。

所以，包含全部、符合自然平衡的法规制度，是不会区别对待不同类别的民众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12:08:16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谿。

知：知道 xx，看着 xx，管理 xx，用在这里和“守”的意思是差不多。

守：保持 xx 不变。老子常以“守”字来表达“保持 xx 属性的平衡容量”的意思。

雄：健壮有力的。

雌：柔弱的。“雌”和“雄”是一个相对性内的两个对立的类别。

谿：通“溪”，字面是山涧溪流的意思。前面讲过“上善若水”时，我们就说到过，老子以水来比喻事物能展现“利他性”。世人皆偏私，多“利我”而少“利他”。不但能“利我”也能“利他”才能符合自然法则的平衡，所以老子以“水”来形容能符合自然法则平衡的事物。

【看守“雄”这类别、保持“雌”这个类别的自然平衡容量，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对待天下民众，要像溪流能利于万物那样，能平等考虑所有类别的民众的利益。】

知其雄，守其雌。不是说雌比雄更重要，不是叫你只要守住雌，不管雄。

这话反过来说也是一样的意思。

“雄”和“雌”，是互相依存，互相影响，是互相平衡的。所以只要保持住其中一个的自然平衡容量，另一个就自然也处在其平衡容量，这样这个相对性就处在平衡状态了。

如何保持一个属性的自然平衡容量呢？

盯着与其相对的属性，做对比，保持两者的容量相同，那么此时两者的容量必然都处于平衡容量。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12:13:38

第二句：为天下谿，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

常：字面意思是经常。这里指“适用性无限，全面都适用”

德：“利于事物”的类别，即为“德”。

常德：利于同一个相对性内的所有类别生长，即为“常德”。

偏向于“雄”，就不利于“雌”的生长；偏向于“雌”，就不利与“雄”的生长。只有保持它们的自然平衡状态，才对它们都有利。老子以“常德”来表示能保持一种相对性内的所有类别的平衡状态。

婴儿：老子常以婴儿来描述“不含任何人为的相对性”。

【能平等考虑所有类别的民众的利益，他就不会远离“常德”，就能回复到婴儿那般无相对性的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12:14:45

第三句：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

式：公式，不变的准则。一个公式，对所有适用的元素都必然能执行。老子以它来形容，全面适用且绝对执行运用的准则。

看守“白”这个类别，保持“黑”这个类别的平衡容量，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对待天下民众，要像公式准则对其内的元素必然适用那样，一视同仁的绝对执行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12:15:49

第4句：为天下式，常德不忒（tè），复归於无极。

忒：偏差，过度。这里指事物被过度而失衡。

无极：极，就是极端，形容偏向一类而导致事物极度远离其平衡状态。

无极，就是指事物都处在其平衡状态下，含有“无相对性”的意思。

【做天下民众的公式准则，他的“常德”就不会有偏差，就不会偏向于任何一个类别而产生极端的事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12:17:48

第5句：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

谷：字面的意思是山谷。老子常用来比喻“能容纳一切类别”，含有“无相对性”的意思。

看守“荣”这个类别，保持“辱”这个类别的平衡容量，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对待天下民众，要像山谷容纳其内的一切花鸟虫草那样，包容接纳一切类别的民众，其作用影响也能覆盖一切类别的民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12:19:16

第6句：为天下谷，常德乃足，复归于朴。

朴：未加工的原木。老子常用来比喻“无相对性”

做天下民众的山谷，他的“常德”就会能保持不失，就能回复到没有加工的原木那般无相对性的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12:20:18

第7句：朴散则为器，圣人用之，则为官长。

朴：未加工的原木。这里指的是“无相对性的事物”。

器：字面意思是“用具”。

在前面“有之以利，无之以用”的章节，老子用车轮，陶罐，房子等器物来告诉我们，给无相对性的事物，加入相对性，就能够利用它。所以这里的器，指的是“含有相对性的事物”。

官长：官，就是官员，这里指的是管理。长，就是长辈，这里指的是统御。

给“无相对性的事物”加入相对性，它就会散化分为各种类别的“有相对性的事物”。

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能掌握这种“无相对性”，并以此管理统御它所变幻出来的万事万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12:22:58

最后一句：故大制不割。

大：字面意思是数量大。本质含义是“包含所有”。因包含所有类别，所以不偏不失，所以是符合其整体平衡的。

制：法规，制度

割：字面的意思是分隔。这里指的是“区别对待”。

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要以“无相对性”来管理统御万事万物。所以符合自然平衡的法规制度，是不会区别对待其治下的民众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3 12:25:56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首先举了3个例子，用雄和雌、白和黑、荣和辱，来表达：圣人要不含有任何人为的相对性。

雄和雌、白和黑、荣和辱，这些字是什么意思并不重要，不用过度的揣测诠释。老子只是用它们来表达同一种相对性内的两个对立的类别。

世人或被事物表象迷惑，或因认知所限，或因心中欲望，往往只看到或偏爱某一个类别，而忽视或鄙弃另一个类别。

而圣人能看到同一种相对性内的所有类别，能绝对平等平衡全面的对待所有类别的事物，就像是做天下的“溪流”（生养一切）、“公式”（同等的对待一切）、“山谷”（包容一切）那样。

这样，所有的类别都能处在自然法则的平衡状态，所以“常德”不失，从而回到像“婴儿”、“无极”、“朴木”这样无相对性的，更上一层次的，更贴近自然法则的状态。

圣人掌握了这种“无相对性”，就能够利用它来管理统御这种“无相对性”所变幻出来的“有相对性”的万事万物，使所有这些事物都能处在自然平衡的状态。

体现在其治理国家的法规制度上，就不会区分对待各种类别的民众。

由此我们知道，什么“刑不上士大夫”、“内部通告批评”之类的法规制度，是残缺失衡的，是引发社会祸乱的因素。这不正是老子所说的“乱之首、愚之始”吗？

这章和前一章一样，都是在论述对待万物要去掉人为主观的相对性，从而保持万物万类的自然动态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00:17:01

第二十九章

将欲取天下而为之，吾见其不得已。

天下神器，不可为也。

为者败之，执者失之。

故：物或行或随；或嘘或吹；或强或羸（léi）；或载或隳（huī）。

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01:01:49

先看看流行的注解：

想要治理天下，却又要用强制的办法，我看他不能够达到目的。天下的人民是神圣的，不能够违背他们的意愿和本性而加以强力统治，否则用强力统治天下，不能够违背他们的意愿和本性而加以强力统治，否则用强力统治天下，就一定会失败；强力把持天下，就一定会失去天下。因此，圣人不妄为，所以不会失败；不把持，所以不会被抛弃。世人秉性不一，有前行有后随，有轻嘘有急吹，有的刚强，有的羸弱；有的安居，有的危殆。因此，圣人要除去那种极端、奢侈的、过度的措施法度。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04:21:51

相对性之真解：

一个人想要取得天下而对其妄加影响和作为，我可以预见他是做不到的。

天下的万物万类，是超越人的力量的天地法则所变幻出来的，不是个体的力量可以左右的。

任何试图去施加个人主观作为的人，必然会破坏天下的平衡。

任何试图以主观意念和权利去扭曲天下万物平衡的人，必定会使天下失去平衡。

天地法则会以无可抗拒的作用力，来保持天下万物万类的动态平衡的。

所以天下的万物万类，有“行”的类别，就必有“随”的类别；有“嘘”的类别，就必有“吹”的类别；有“强”的类别，就必有“弱”的类别；有“载”这个类别，就必有“隳”的类别。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要去除破坏相对性平衡的“甚”、“奢”、“泰”等超过了自然平衡容量的行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04:23:25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将欲取天下而为之，吾见其不得已。

为：这里的“为”，指的是“有为”，指的是按人为的意志，自以为是的强行施展作为。

一个人想要取得天下而对其妄加影响和作为，我可以预见他是办不到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04:38:04

第二句：天下神器，不可为也。

神：字面的意思是神灵，本质的含义是用来描述事物超出人类的认知。

器：字面的意思是用具，这里指的是由天地法则所变幻出来的万物万类。

神器：由天地法则变幻出来的万物万类，它是包含了全人类及天地内一切事物的全集。

而人类，只是这个全集中的微不足道的子集。这个全集，是超越了身为子集的人类的认知的，所以称为“神器”。

为什么说是超越了人类的认知的？

在 25 章老子已经告诉我们：作为一个子集，虽然自己认为自己是“大”，但在全集中，必定还存在其未掌握的“逝”、“远”、“反”的集合。

所以子集是无法掌控全集的，子集只能遵从全集的法则，若强行以子集的法则去作用于全集，必定是无法成功的。

同理，一个君王 相对于国内的所有民众，只是一个子集。虽然君王有无上的权利，认为自己是“大”，但一个君王个体的意志 只是全国民众意志的一个子集。在全国民众意志的全集内，必定存在与君王意志相对应的“逝”、“远”、“反”。

所以，君王的个体意志必然是无法代表全部民众的意志的。君王若强行以子集的法则 去作用于全集，必定是不能成功的。

为什么不能成功？

因为子集的法则，对于全集来说，是残缺失衡的。以失衡的法则去作用于全集，必将破坏全集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受到自然法则动态平衡的反作用力。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04:49:54

第三句：为者败之，执者失之。

败：败坏，这里是指破坏事物的自然平衡，也导致自己失败。

失：失去，这里是指使事物失去自然平衡，也导致自己失去权利。

任何试图以个体的主观意念和权利去对天下妄加作为的人，只会破坏天下事物的平衡，必会遭到自然动态平衡的反作用，从而失去影响天下的权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04:50:46

第4句：故物或行或随；或嘘或吹；或强或羸（léi）；或载或隳（huī）。

因为自然法则会时刻不停的，以人类无可抗拒的力量来保持天下万物万类的动态平衡的。

所以天下的万物万类本该就是平衡共存的：有“行”的类别，就必然也有“随”的类别；有“嘘”的类别，就必然也有“吹”的类别；有“强”的类别，就必然也有“弱”的类别；有“载”的类别，就必然也有“隳”的类别。

这些字的具体意思并不重要，不用过度揣测诠释其字面的意思。

重要的是要明白它们是一种相对性内的类别，明白相对的类别是【同生共死】、【相生相克】、【互相依存】、【平等平衡】共生的关系，不要人为的偏向任何一方。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04:54:43

最后一句：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

甚：很，非常。

奢：过分的物质享受。

泰：极端。

甚、奢、泰，在这里指的都是事物超过了其平衡容量，破坏了相对性的平衡。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要去除破坏相对性平衡的“甚”、“奢”、“泰”等超过了【自然平衡容量】的行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04:55:08

相对性之总结：



这一章是延续 27, 28 章的论述逻辑，继续论述了保持相对性平衡的重要性。

27, 28 章从正面论述保持自然平衡会怎么样，要怎么做。

这章从反面论述为什么要保持自然平衡，如果肆意妄为破坏自然平衡会怎么样，再得出圣人要去甚、去奢、去泰，来保持相对性的自然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05:14:14

第三十章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还。

师之处，荆棘生焉。

大军之后，必有凶年。

故“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强。

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骄，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强。

物壮则老，是谓不道，不道早已。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10:28:32 先看看流行的注解：

依照“道”的原则辅佐君主的人，不以兵力逞强于天下。

穷兵黩武这种事必然会得到报应。

军队所到的地方，荆棘横生，大战之后，一定会出现荒年。

善于用兵的人，只要达到用兵的目的也就可以了，并不以兵力强大而逞强好斗。

达到了目的却不自我矜持，达到了目的也不去夸耀骄傲，达到了目的也不要自以为是，达到目的却出于不得已，达到目的却不逞强。

事物过去强大就会走向衰朽，这就说明它不符合于“道”，不符合于“道”的，就会很快死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10:30:45

相对性之真解：

以“道”来辅佐君王的人，不会用军事武力来强行扭曲天下的自然平衡，就算是形势所迫不得不动用军事武力，也会在恢复天下的自然平衡后立即停止军事武力。

因为有军事战争的地方，必定田地荒废杂草丛生。

发生过军事战争的地方，来年必定会发生饥荒。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人运用军事武力，达成了维护平衡的目的就会停止使用它，不会肆意妄为强行以军事武力去扭曲天下的自然平衡。

达成了目的后，不要只看重自己；

达成了目的后，不要只看到自己的功劳；

达成了目的后，不要只看到自己的长处；

达成了目的后，不要只按自己的意愿来行事；

达成了目的后，不要强行扭曲自然平衡。

事物越偏向极端，就越容易衰败，这就是“不符合自然平衡的状态”。

破坏自然平衡的状态的行为，很快就会被自然的反作用力碾压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10:31:28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还。

佐：辅佐。

兵：用兵，指动用军事武力。

强：强行，指强行扭曲他人的意志和行为。

事：事情，这里指“动用军事武力”这件事。

还：把事物回到原处，恢复原状。这里是以此比喻来描述：动用了军事武力来恢复自然平衡后就把“军事武力”放回原处，不继续使用。

以自然法则来辅佐君王的人，不会用军事武力来强行扭曲天下的自然平衡，就算是形势所迫不得不动用军事武力，也会在恢复天下的自然平衡后立即停止军事武力。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10:34:02

第二句：师之处，荆棘生焉。大军之后，必有凶年。

师：军队

荆棘：荒草

凶年：粮食收成不好的年份，闹灾荒的年份。

有军事战争的地方，必定田地荒废杂草丛生。发生过军事战争的地方，来年必定会发生饥荒。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10:35:38

第三句：故善者，果而已，不敢以取强。

善：符合自然法则的。

果：成果，这里指达成目的。什么目的呢？使得天下事物重归自然平衡的目的。

已：停止。

以：行为的凭借或前提。

取：采取 xx 方式；强：强行扭曲他人的意志和行为。

取强：采取强行扭曲其他人意志和行为的方式。

因为军事行为的破坏力很大，很容易造成天下的事物大失平衡。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人采取军事行动，只要达成了“使天下事物重归自然平衡”的目的后，就会停止军事行为，不敢凭借战胜之威，而强行扭曲他人意志和行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10:55:33

第 4 句：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骄，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强。

勿：不要去做 xxx 行为

矜：尊重。这里指：只看重自己。

伐：夸耀。这里指：只看到自己的功劳

骄：自大。这里指：只看到自己的长处。

得，使得。

已，停止。

不得已：字面的意思是 使得 xx 停止，本质的含义是：使事物按自己的意志运行。用在这里指的是：使事物只按自己的意志运行。

不得已：不要只按自己的意志来行事。有的人把这它理解为：迫不得已。这样的解释太过表面，与上下文的句式和逻辑都连接不上。这里本应该是“勿得已”，很可能是流传时的摘抄错误。

强：只看重自己的意志，强行扭曲他人的意志和行为

达成了目的后，不要只看重自己；

达成了目的后，不要只看到自己的功劳；

达成了目的后，不要只看到自己的长处；

达成了目的后，不要只按自己的意愿来行事；

达成了目的后，不要强行扭曲自然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11:19:12

最后一句：物壮则老，是谓不道，不道早已。

壮：强壮，这里是用来指事物偏向某个属性的极端，失去了平衡。

老：衰老，衰败。偏向极端，失去了平衡的事物，就会受到自然平衡的反作用力而走向衰败。

事物越偏向极端，就越会受到自然动态平衡的反作用力而加速衰败，这是因为它是“不符合自然平衡的状态”。

破坏自然平衡的状态的行为，很快就会被自然的反作用力碾压而停止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11:32:18

相对的之总结：

老子在这一章论述了“道”在军事行动上的运用。

首先描述了符合自然法则的人，会如何对待军事行动。

然后解释原因：因为军事行动破坏力很大，很容易大大破坏天下万物的自然平衡。

然后举例描述了【符合自然平衡的军事行动】应该具备的特性。

最后一句再回归中心思想，指明这一切的原理都是【自然动态平衡】的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11:33:00

既要授人与【鱼】，又要授人与【渔】。

光发我的注解，有的人可能还不能领悟。

下面我来分享一下我理解道德经的方法，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我是先领悟了 名=【相对性】 和， 玄=【变幻】这两个关键，以此得出【相对性变幻】这个道德经的总纲。

通过第一章，得知【无名】，即【无相对性】是天地之始。【有名】，即【有相对性】是万物之母。而【玄之又玄】，即【变幻之中再变幻】是产生所有法则的门路。

再通过对道德经中各个章节对大道的描述，发现所有关于大道的描述，都是在描述大道是【无相对性】。

如：

第 4 章：“湛兮似或存”

第 6 章：“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第 14 章：“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於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後”

第 21 章：“道之为物惟恍惟惚”

第 25 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

第 32 章：“道常无名”

第 37 章：“道常无为”。

这个逻辑完全符合【相对性变幻】。

所以我去注解道德经的每一章时，把【相对性变幻】作为全书的总纲。

然后，再去纵览各个章节之间的论述逻辑。

然后，再去分析单个章节的论述逻辑。

然后，再根据章节的逻辑和上下文，去理解句子要表达的含义。

最后，再根据句子要表达的含义，去字典查字的本义，找到能符合上下文论述逻辑、并通用于各个章节、并符合相对性变幻总纲的字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4 23:52:29

无人的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00:13:19

第三十二章

道常无名，朴虽小，天下不敢臣。

侯王若能守，万物将自宾。

天地相合，以降甘露，人莫之令而自均。

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将知止，知止可以不殆（dài）。

譬（pì）道之在天下，犹川谷之于江海。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00:20:14 流行的注解：

“道”永远是无名而质朴的，它虽然很小不可见，天下没有谁能使它服从自己。侯王如果能够依照“道”的原则治理天下，百姓们将会自然地归从于它。天地间阴阳之气相合，就会降下甘露，人们不必指使它而会自然均匀。治理天下就要建立一种管理体制，制定各种制度确定各种名分，任命各级官长办事。名分既然有了，就要有所制约，适可而止，知道制约、适可而止，就没有什么危险了。“道”存在于天下，就像江海，一切河川溪水都归流于它，使万物自然宾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00:24:11

相对性之真解：

自然法则是永远都没有相对性的，虽然它没有相对性，但天下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包含它/不受其法则制约。

君王如果能紧守这种无相对性，万物都将归附于他。

他治理国家，不需要下达人为的政令，民众会自然而然的达到自然平衡。

就像天地之间的相互作用，使水汽自然蒸腾而降下雨水那样，雨水不需要谁去命令它，自然就会保持降雨的自然平衡性。

自然法则通过相对性变幻之后，就会生出无数的类别。

事物有了类别之分后，人就要懂得要保持类别的平衡，要适可而止。

懂得保持类别的平衡，就不会有受到自然法则反作用的危险。

自然法则对于天下万物的关系，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

打个比方，就像是深谷包含了江海，江海被包含于深谷之中。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01:23:20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道常无名，朴虽小，天下不敢臣。

常：常久。这里指的是永远都适用，永恒，是形容自然法则的绝对性。

无名：不含相对性，无相对性。

朴：未经加工的原木。这里是用来形容自然法则的“绝对不含任何相对性”。

小：字面的是指数量少。这里和前面章节里说的“大”是相反的意思，即：无任何相对性。

有一点要注意。25章说的“大”，指的是包含了全部xx的类别。

而“小”，指的是不含有任何相对性。

所以，大道，即是绝对的“大”，因为他包含了一切【类别】；又是绝对的“小”，因为他不含任何【相对性】。

自然法则是永远绝对没有相对性的。虽然它没有任何相对性，但天下没有任何事物可以包含它/不受其法则的制约。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02:25:12

第二句：侯王若能守，万物将自宾。

守：遵守自然法则的这种“无相对性”

宾：归附

君王如果能紧守自然法则的无相对性，能平等平衡的对待万物，则万物都将自然的归附于他。

第三句：天地相合，以降甘露，人莫之令而自均。

这样的君王治理国家，不需要下达人为的政令，民众就会自己达到自然平衡。

就像天地之间的相互作用，使水汽自然蒸腾而降下雨水那样。

雨水不需要谁去命令它，自然就会保持降雨的自然平衡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02:30:43

第4句：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将知止，知止可以不殆。

始：开始。指的是自然法则这个万物之始。

制：制造。

名：名字。这里指的是“可区分类别”，指的是“相对性”。

知止：知道适时的停止。

这里指的是：要知道当事物类别达到平衡容量时，就要停止，不要再增加或减少它，以保持其自然平衡。

殆：消亡。这里指的是：受到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反作用力，而受到危害。

自然法则是绝对无相对性的，它通过变幻出相对性之后，就生出了无数“有相对性”的类别。

有了相对性之后，人就要懂得要保持类别的平衡。

懂得保持类别的平衡，就不会有受到自然法则反作用的危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02:31:39

最后一句：譬（pì）道之在天下，犹川谷之于江海。

譬：譬如，打个比方。

犹：犹如，就像是。

打个比方，自然法则对于天下万物的关系，就像是河道深谷包含了江河海洋，江河海洋被包含于河道深谷之中，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这种集合上的关系，我们在前面 25 章已经讨论过了，不再重复论述。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09:22:50

相对性之总结：

这章和 25 章一样，是论述“自然法则”和“宇宙万物”在集合上的“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

自然法则是“绝对的大”，它包含了万物万类，它是绝对的全集。

其他的万物万类都是自然法则的子集，是“相对的大”。

自然法则又是“绝对的小”，因为它不含任何相对性，它是绝对的空集。

造成这种关系的根本原因是：自然法则是内含相对性的，而万物万类都是从【无相对性】中变幻出来的【有相对性】。

而这，就是大道的作用：【变幻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09:25:47

第三十三章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

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

知足者富，强行者有志，

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寿。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11:48:24

流行注解：

能了解、认识别人叫做智慧，能认识、了解自己才算聪明。能战胜别人是有力的，能克制自己的弱点才算刚强。知道满足的人才是富有人。坚持力行、努力不懈的就是有志。不离失本分的人就能长久不衰，身虽死而“道”仍存的，才算真正的长寿。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11:48:56

相对性之真解：



一个人，如果知道其他人的优点缺点，可以说这个人有一定的知识见解。如果他也能知道自己的优点缺点，这个人就能从全方面的角度看待事物。

一个人，如果能战胜其他人，可以说这个人有一定的力量。如果他也能战胜自己，这个人才是真正的强大。

不只知道要欲求更多，也知道满足的人，才会感到真正的富有。

不只能做简单易行的事情，也能做难于达成的事情，才是真正的有志气。

不只在某种局限下适用，也能在其他情况下都适用，才是真正长久不变的。

不只在“生”的时候存在，在其“死”后也能存在，才只真正的长久存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12:07:46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

智：有知识见解。老子用来指：从不全面的角度得到的一些不全面的知识见解，是贬义。

明：明鉴。老子用来指：能从全面的角度看待事物，得到全面的知识见解，是褒义。

有力：有一定的力量。

“他人的优点缺点” vs “自己的优点缺点”是一种相对性内的两种类别。如果只能看到一个类别，看不到另一个类别，就不是真正的全面的知识见解。

一个人，如果知道其他人的优点缺点，可以说这个人有一定的知识见解。如果他也能知道自己的优点缺点，这个人就能从全方面的角度看待事物。

“战胜他人” vs “战胜自己”是一种相对性内的两种类别。

如果只能做到其中一个类别，就不是真正的强大。一个人，如果能战胜其他人，可以说这个人有一定的力量。如果他也能战胜自己，这个人才是真正的强大。

知足者富，强行者有志。

知足：知道满足。

强行：知难而行。

这句话和上一句一样，也是对比的句式。老子隐而未说前半句，我为大家补充一下，方便大家对比理解。

贪多者贫，知足者富；行易者懦，强行者有志。

只知道要欲求更多的人，其内心永远是贫穷的。知道欲求，但也知道满足的人，内心才会感到富有。

只能做简单易行的事情，是懦弱的。能做简单的事情，也能做难于达成的事情，才是有志气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12:08:59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

智：有知识见解。老子用来指：从不全面的角度得到的一些不全面的知识见解，是贬义。

明：明鉴。老子用来指：能从全面的角度看待事物，得到全面的知识见解，是褒义。

有力：有一定的力量。

“他人的优点缺点” vs “自己的优点缺点”是一种相对性内的两种类别。如果只能看到一个类别，看不到另一个类别，就不是真正的全面的知识见解。

一个人，如果知道其他人的优点缺点，可以说这个人有一定的知识见解。如果他也能知道自己的优点缺点，这个人就能从全方面的角度看待事物。

“战胜他人” vs “战胜自己”是一种相对性内的两种类别。

如果只能做到其中一个类别，就不是真正的强大。一个人，如果能战胜其他人，可以说这个人有一定的力量。如果他也能战胜自己，这个人才是真正的强大。

知足者富，强行者有志。

知足：知道满足。

强行：知难而行。

这句话和上一句一样，也是对比的句式。老子隐而未说前半句，我为大家补充一下，方便大家对比理解。

贪多者贫，知足者富；行易者懦，强行者有志。

只知道要欲求更多的人，其内心永远是贫穷的。知道欲求，但也知道满足的人，内心才会感到富有。

只能做简单易行的事情，是懦弱的。能做简单的事情，也能做难于达成的事情，才是有志气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12:15:53

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寿。

失：失去，远离。

所：居所。这里是泛指“能适用的情况”。

久：长久。这里是指“不论什么情况都适用”。和“常”是一个意思。

只适用于特定的情况，是短暂的。不论什么情况，都不失去其适用性的事物，才是真正长久不变的。在其“生”的时候能存在，也能在“死”的时候存在的事物，才是真正长久存在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12:29:23

相对性之总结：

这一章，老子运用“相对性”的原理来解释自然法则在“个人行为及修养”上的运用。

未掌握自然法则的人，会偏向一个类别，而无法保存类别的平衡。所以他的个人行为及修养会体现为“智”、“力”、“贫”、“懦”、“暂”、“夭”。

符合自然法则的人，能保持类别的自然平衡，他的个人行为及修养会体现为“明”、“强”、“富”、“志”、“久”、“寿”。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12:33:27

### 第三十四章

大道泛（fàn）兮，其可左右。

万物恃之以生而不辞，功成不名有。

衣养万物而不为主，常无欲，可名于小；

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

是以圣人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12:34:57

### 第三十四章

大道泛（fàn）兮，其可左右。

万物恃之以生而不辞，功成不名有。

衣养万物而不为主，常无欲，可名于小；

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

是以圣人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5 12:37:18

流行注解：

大道广泛流行，左右上下无所不到。万物依赖它生长而不推辞，完成了功业，办妥了事业，而不占有名誉。它养育万物而不自以为主，可以称它为“小”，万物归附而不自以为主宰，可以称它为“大”。正因为他不自以为伟大，所以才能成就它的伟大、完成它的伟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0:11:16

三十一章

夫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

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

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

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

夫乐杀人者，不可得志于天下矣。

吉事尚左，凶事尚右。 偏将军居左，上将军居右。

言，以丧礼处之。 杀人众多，以悲哀泣之。

战胜，以丧礼处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0:27:47

流行的注解

兵器啊，是不祥的东西，人们都厌恶它，所以有“道”的人不使用它。君子平时居处就以左边为贵而用兵打仗时就以右边为贵。兵器这个不祥的东西，不是君子所使用的东西，万不得已而使用它，最好淡然处之，胜利了也不要自鸣得意，如果自以为了不起，那就是喜欢杀人。凡是喜欢杀人的人，就不可能得志于天下。吉庆的事情以左边为上，凶丧的事情以右方为上，偏将军居于左边，上将军居于右边，这就是说要以丧礼仪式来处理用兵打仗的事情。战争中杀人众多，要用哀痛的心情参加，打了胜仗，也要以丧礼的仪式去对待战死的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0:29:25

相对性之解：

军事行动/兵器这个东西，天性就是破坏自然平衡的东西，万物都会抗拒它，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人不会去动用它。

君子对待权力地位要偏重于“左”这个类别，动用军事行为要偏重于“右”这个类别。

军事行动/兵器这个东西，天性就是破坏自然平衡的东西，不是君子应该使用的事物，只是在无法使得事物保持自然平衡的时候才使用它，应该轻用、少用它才好。

战争胜利了，不要高兴和喜好战争。

喜好战争的人，是喜欢杀人的人。

喜好杀人的人，是不能取得天下的。

君子对待值得喜庆的事情要偏向“左”类，对凶恶的事情要偏向“右”类。

战争的礼仪要副将军站左侧，正将军站右侧。

战争之后的言论，应该按丧礼来进行。

战争杀了很多敌人，不应该感到高兴，而是应该感到悲哀。

战争赢了，不是值得庆贺的事情，而是应该以丧礼来对待。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0:42:34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夫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

兵：兵器，军事行为。

祥：益生曰祥。益=增加。能使生命增加的，就叫祥。

不祥：不益生的，是使得生命减少的东西。这里指的是：因不符合自然法则而带来灾祸。

为什么说军事行为是不符合自然法则的？

前面说了，自然法则是动态平衡的，依照事物处境的不同，其作用方向可以有相反的两面。比如：A 强 B 弱，则消 A 生 B；B 强 A 弱，则消 B 生 A。

军事行为则不然，它的作用永远是单向的。对使用它的人来说，它永远只偏向于“我”的利益、“我”的意志，消灭“非我”的利益、“非我”的意志。

所以，军事行为的作用方向，本性就有一半的概率与自然法则的作用方向相反。其次，军事行为通常以消灭他人的生命为手段，而“人”是含有多种相对性的，若只因某些相对性的类别冲突，就消灭他人，就是破坏自然平衡的行为。

所以军事行为，天生就是破坏自然法则的行为，所以是“不祥”。

恶：字面的意思是厌恶，抗拒。老子是用拟人的手法来比喻，行为的方向与自然法则的作用相反，就会受到法则的反作用力。

这里是指：因世人皆偏私，往往只顾及“我”的利益，不顾“非我”的利益。从而导致军事行为，往往是在与自然法则的作用方向相反。

军事行动/兵器这个东西，天生就是破坏自然平衡的东西，因其作用结往往违反自然法则，所以万物都会抗拒它，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人一般不会去动用它。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0:55:46

第二句：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

居：字面的意思是居住。这里指的是人对身份地位的态度。和前面的“夫唯不居，是以不去”里的“居”是一个意思。

就像要理解 25 章，必须先理解什么是“大”和“小”。

要理解这一章，我们先得搞清楚什么是“左”和“右”。

左：字面的意思是左边。这里指的是“左”这个类别。

右：字面的意思是右边。这里指的是“右”这个类别。

在第一章我们讲了，八卦的原理是把万物分成 3 种相对性，8 个类别。如果只把宇宙分 1 种相对性，那么宇宙内的事物就只有 2 个类别，我们可以把其中一个类别称为“左”，另一个类别称为“右”。

古人用“右”这个类别来代表：尊、高、大、上、长、生、新、进、升、利、吉、等事物。

“左”这个类别则代表了：卑、低、小、下、消、灭、旧、退、降、害、凶、等事物。

为什么古人这么分？也许是受了河图洛书的影响，河图洛书都是右边数字大，左边数字小。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0:57:10

世人对于权力地位，往往好高厌低、好升厌降，所以是偏向于“右”这个类别的，而鄙弃“左”这个类别的。

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则会平衡平等的对待这两个类别，所以相对于世人，他对待权力地位时，行为就显得是偏向“低”、“下”、“退”、等属性，显得偏向于“左”这个类别。

所以老子说：君子居则贵左。他隐而未说的后半句是：“以使身平衡”。

同理，因为军事行为是偏向于“消”、“灭”等属性的，是偏向于“左”的类别的，所以君子要使其平衡，就要抑制这种偏向，所以要偏向与其相反的“生”、“长”等属性，偏向“右”这个类别。

所以老子说：用兵则贵右。他隐而未说的后半句是：“以使战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1:05:01

第三句：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

恬：静静的。

淡：少量的。

军事行动/兵器这个东西，天性就是破坏自然平衡的东西，是君子一般不会去使用的事物。一般不去动用它，并不代表绝对不去动用。

但是，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只有在别无选择、无法使得事物按自己的意愿保持自然平衡的时候才会去使用它。

因为虽然为了维持自然平衡而去用它是符合自然法则的，但是因为军事行为的破坏力巨大，难以把握合适的用量。

所以要轻轻的用，微微的用，以免用力过头了，反而又打破了平衡，变成了违反自然法则。它就像把双刃剑，因此君子会慎用它。

举个例子，比如说有个天平有点倾斜，你可以用手轻微的把它扶正，如果你猛的一推，天平只会猛的往另外一侧倾斜，反倒不能平衡。

过犹不及，反遭其害。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1:07:42

第4句：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夫乐杀人者，不可得志于天下矣。

胜：胜利。

美：感到开心高兴，心里美滋滋的。

战争胜利了，不要为战争感到开心高兴。对打仗感到开心高兴的人，是喜欢杀人的人。喜好杀人的人，是不能取得天下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1:17:08

第5句：吉事尚左，凶事尚右。

尚：推崇，偏向于。

这里和前面说的“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是一个道理。

世人面对吉利的事情，往往希望越多越好，而忘记了其凶害的一面。面对凶害的事情，希望其越少越好，看不到其也有吉利的一面。

世人是好吉厌凶的，面对吉利的事情，是偏向于“右”这个类别；面对凶恶的事情，是偏向于“左”这个类别。而符合自然法则的君子，则会平等平衡的对待它们。

所以和世人相比，他就显得是“吉事尚左，凶事尚右”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1:18:00

第6句：偏将军居左，上将军居右。

因为军队是代表凶杀，灭亡的，本身属性是偏向于“左”这个类别的。

所以古代在军队的礼仪中，上将军要站在右方，偏将军要站在左方，以此来象征军队也有“右”这个类别的属性，以此来保持相对性的平衡。

同理，在古代的朝堂上，因为朝堂代表的是“安定”、“高大”的“右”类属性。

所以为了保持自然平衡，它就要表示“居安思危”、“下而亲民”的“左”类属性，所以文官们则是官位高的站左方，官位低的站右方，以象征其“右”类的属性，以保持朝堂的“左”和“右”属性平衡。

明白了相对性，我们就知道了，古代的礼仪不是随便摆的，是含有“道”的“保持平衡”的象征意义的。

可惜后来的人只是得了“道”的形式，而逐渐忘记了“道”的根本。

越是过于强调“礼仪”这个道的形式，就越远离“道”的根本，后面的章节说的“孤、寡，君王以为称”，就是这个体现。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1:18:51

第7句：言，以丧礼处之。杀人众多，以悲哀泣之。战胜，以丧礼处之。

符合自然法则的君子，对待战争，其言论不会是庆贺的，而是按丧礼的形式。杀死了很多的敌人，他也不会感到高兴，而是会感到悲哀。他打了胜仗，不会去大肆庆贺，而是按丧礼的形式处理。

为什么符合自然法则的人，行事显得和世人相反？

因为世人偏向或只看事物的一面，而厌恶或看不到事物的对立面。只看到或偏向“右”的属性，看不到或厌恶“左”的属性。

而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则能平等平衡的对待这两类属性。对待偏“左”的事



物，他就使其往“右”偏；对待偏“右”的事物，他就使其往“左”偏，以回复相对性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1:26:22

相对性之总结：

这一章是延续上一章的论述逻辑，继续论述了自然平衡在军事战争上的运用。

老子首先论述了“军事行为”的先天失衡性，得出君子要慎用军事行为的结论。

然后通过“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将军居左，上将军居右”来举例论述：符合自然法则的人，要保持事物的相对属性的自然平衡。

从而推导出：杀了敌人，打赢了战争，要以悲哀的心情和丧礼来对待，才是符合自然法则的结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14:45

世面上流行的注解，只会按照字面翻译。结果是你认得那些字，那句话也看起来很有道理，但不懂那句话具体在说什么道理。

他是不会告诉你为什么 道是“其大无外，其小无内”，也不会告诉你为什么“君子居要贵左，用兵要贵右”。

因为他们自己都不知道什么是“大”和“小”，“左”和“右”。

25章，讲到了“大”和“小”。

31章，讲到了“左”和“右”。

38章，讲到了“上”和“下”。

不明白这些字的意思，又怎么去理解老子在用它们表达什么呢？

如果明白了相对性，这些意思就豁然开朗了。

大家不妨把 25章，31章，和 38章 放到一起读一读，对这些意思就可以一贯而通。

讲完了“大”和“小”，“左”和“右”，到 38章的时候会详细讲解“上”和“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16:48

继续 34章

第三十四章

大道泛（fàn）兮，其可左右。

万物恃之以生而不辞，功成不名有。  
衣养万物而不为主，常无欲，可名于小；  
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  
是以圣人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

流行注解：

大道广泛流行，左右上下无所不到。万物依赖它生长而不推辞，完成了功业，办妥了事业，而不占有名誉。它养育万物而不自以为主，可以称它为“小”，万物归附而不自以为主宰，可以称它为“大”。正因为他不自以为伟大，所以才能成就它的伟大、完成它的伟大。

相对性之真解：

自然法则作用于万物，就像是在水面上随波而动的船那样，它的作用方向可以向左，也可以向右。

万物全仰靠自然法则才能生成，它却不以万物的老来自居。它有这么大的功劳，却不占有名誉。

它养育了万物却不做他们的主人，它永远没有(主观)相对性,所以我们可称呼它为“不包含任何相对性”；

万物都归它的法则管制，所以我们可以称呼它为“包含所有”。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永远都不以自己是“包含所有”的类别，最终才能真正的“包含所有”的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17:42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大道泛兮，其可左右。

泛：形容船在水面上 漂浮不定的状态。船随着水波漂浮，一会左摆，一会右摆，一会上漂，一会下浮。有的人把它理解为“广泛无边”，在这里就上下文逻辑不通。

自然法则作用于万物，就像是在水面上随波而动的船那样摇摆不定，它的作用方向可以向左，也可以向右。

在有的版本里，不是“泛”，而是“汜”，这都是在表达一个意思，只是用了不同的比喻。

汜：字面的意思是：形容河水从主干河道里分流出来，然后又在汇流到主干河

道。其隐含的意思是：可流出，也可流入；可减少其水量，也可增加其水量。

老子是用此字比喻来描述，自然法则的作用，好像是没有固定的方向。

老子是以世人的眼光来描述道的作用方向。

世人不懂自然法则，以为大道的作用没有固定方向。

老子当然知道，大道的方向永远指向“相对性平衡”。

老子以“泛”或“汜”字来比喻自然法则的作用没有固定方向，以表达“自然法则的作用是不含相对性的”这个原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18:36

第二句：万物恃之以生而不辞，功成不名有。

恃：依靠。

万物都是自然法则通过变幻相对性而生出来的，但自然法则却不自以为是万物的老大，因为根本不是一个层级的，怎么做老大？

要做老大，就一定要有“大”和“小”的相对性才能区别它的“大”。

要是老母去做老大，万物就都没了妈。

它有这么大的功劳，却不占有名誉。这句是拟人的写法。.

道，是至高老母的，它要老大的名誉干啥？要了老大的名，就失了老母的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19:12

第三句：衣养万物而不为主，可名于小；

名：命名，称呼它为 xx

小：字面是形容 数量少。

这里指的是：道是绝对的小，不包含任何相对性，是数学集合的空集。“相对的小”则指的是数学集合上的“子集”。

自然法则，它养育了万物，却不做他们的主人。什么叫不做万物的主人？

就是不主观的操纵它们的意志和行为，只给他们制定客观的法则。

所以自然法则是永远没有主观的相对性的。自然法则不含任何相对性，所以可以称它为“小”。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22:56

第4句：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

大：字面是形容数量多。这里指的是：道是绝对的大，包含一切【类别】。是数学集合上的全集。

“相对的大”则指的是数学集合上的“父集”（老子叫它“母”）。

因为万物都是自然法则通过变幻相对性而生成的，所以万物归根到底都是包含于自然法则这个全集的。

所以可以称它是“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23:58

最后一句：是以圣人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

前面25章，咱们讨论过“道”、“大”、“逝”、“远”、“反”的集合关系。

在“道”这个包含无限的全集里面，任取一个集合自以为是“大”，必定有与其对应的“逝”、“远”、“反”的事物。

所以一个人要是自大，就无法包容他人。

一个乡村自以为大，就无法包容邻村。

一个县市自以为大，就无法包容其他县市。

一个国家自以为大，就无法包容其他国家。

人类自以为大，就无法包容其他生灵。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永远都不会自认为自己是“包含所有”。

这样他才能平等平衡的对待自己管理内的民众，和受自己管理之外的民众，这样所有的民众都会乐于受其管理，这样才能做到真正的“包含所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24:36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以“泛”字的比喻，表达了“自然法则的作用是没有相对性的”的原理。

然后论述了，因为它没有相对性，所以是绝对的“不含任何相对性”，所以才能“包含所有类别的事物”。

以此，最终推导出领导人对待民众应有的态度：对所有的民众都不分类别的平等平衡的对待，这样所有的民众都会归于他的治理。

整章是一个 从 提出原理=》举例论证=》推导运用，的论述逻辑。

这里论证的是自然法则，在领导人对待民众的态度上的运用。

只有平等平衡的对待所有类别，才是符合自然法则的治理方式，所以领导人才  
能像自然法则一样“包含一切”。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27:28

第三十五章

执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泰。

乐(lè)与饵，过客止。

道之出口，淡乎！其无味。

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用之不可既。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29:42

流行的解释：

谁掌握了那伟大的“道”，普天下的人们便都来向他投靠，向往、投靠他而不互相妨害，于是大家就和平而安泰、宁静。音乐和美好的食物，使过路的人都为之停步，用言语来表述大道，是平淡而无味儿的，看它，看也看不见，听它，听也听不见，而它的作用，却是无穷无尽的，无限制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41:30

相对的之真解：

拥有向自然法则那样的“包含一切”的形象，天下民众都会投奔归附于他。

因为他能“包含一切”，所以能平等平衡的对待所有民众。所有来归附他的民众都不会受到伤害，所以民众都能安居和平祥泰的平衡共存。

这种平衡共存的状态，对所有的民众都有利，因为其是符合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的。

这种“有利”，对于投奔而来的民众来说，就像是饵料对于过往的鱼那样有吸引力，所以投奔而来的民众不会再离开。

自然法则的作用是没有相对性的。

把它的作用比喻成去品尝一个吃的东西，那真是淡啊！它一点味道都没有。

就像是去看一个东西却无法辨认它，去听一个东西却无法区分它，去用一个东西却无法做捉摸它。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49:00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执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泰。

大：包含一切。

象：景象，形象。

往：前往。这里指天下民众前往投奔和归附于圣人的管辖。

前面一章讲了：圣人不自以为是“绝对的大”，不断成为“相对的更大”，最终“无所不包”。

天下民众看到圣人能“包含所有”，就都会前往投奔归附于他。

因为他能“包含所有”，所以能平等平衡的对待所有民众。

所以来归附他的民众都不会受到伤害，所以民众都能安居和平祥泰的平衡共存。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50:15

第二句：乐(lè)与饵，过客止。

乐：字面的意思是快乐。本质的含义是顺合心意。这里是用拟人的手法，来比喻：行为/作用方向顺合事物的自然平衡，不会受到事物(自然法则)的抗拒。

流行的注解，把【乐】理解为音乐，实在是太浅薄了。

饵：鱼饵。

过客：过往的旅客。这里指 来往于鱼饵旁的鱼，和前来投奔圣人的民众。

止：停止，止步。这里是形容鱼被饵料勾住；民众被圣人吸引，不再离开。

这种平衡共存的状态，对所有的民众都有利，因为其是顺合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的。这种“有利”对于投奔而来的民众来说，就像是饵料对于过往的鱼那样有吸引力，所以投奔而来的民众不会再离开。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51:25 流行的注解，把【乐】理解为音乐，实在是太浅薄了。

实际上这个【乐】，和前面章节的【同事于道者，道亦乐得之】的【乐】是一个意思。指的是行为的方向符合大道的作用方向。

【乐】和前面章节中的【恶】，是相对的。恶，指的是行为不符合大道的作用方向。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2:52:31

最后一句：道之出口，淡乎！其无味。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用之不可

既。

出口：说出话来。这里是用拟人的手法，形容自然法则去施展作用。

淡：含盐分少，没味道。这里是用比喻来形容 自然法则的作用 不含任何相对性。

无味：没有味道。这里是用比喻来形容 自然法则的作用 不含任何相对性。

自然法则的作用是没有相对性的。

把它的作用比喻成去品尝一个吃的东西，那真是淡出个鸟来啊！

它一点味道都没有。

它没有任何相对性。就像是去看一个东西却无法辨认它，去听一个东西却无法区分它，去用一个东西却无法做捉摸它。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16:36

相对性之总结：

这一章的前两句，是在延续上一章的论述逻辑。

上一章讲圣人因为不自认为是“绝对的大”，所以才能不断成为“相对的更大”。

这一章是讲，不断成为“更大”后的圣人，就能平等平衡的统御全天下的民众，从而使得天下都回复到自然平衡状态。

章节里的后两句，我觉得论述逻辑稍微有点脱节，只是纯粹在描述自然法则的无相对性。

有可能是老子为了再强调一下，也可能是人为的摘抄错误。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27:48

第三十六章

将欲歙（xī）之，必固张之；

将欲弱之，必固强之；

将欲废之，必固兴之；

将欲夺之，必固与之。

是谓微明，柔弱胜刚强。

鱼不可脱于渊，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28:55

流行的注解：

想要收敛它，必先扩张它，想要削弱它，必先加强它，想要废去它，必先抬举它，想要夺取它，必先给予它。这就叫做虽然微妙而又显明，柔弱战胜刚强。鱼的生存不可以脱离池渊，国家的刑法政教不可以向人炫耀，不能轻易用来吓唬人。

流行的注解有几大错误。

1. 把大道的作用法则，简单的解释成了阴谋权术。

2. 把国之利器，解释成了军队兵器，或者是 刑法政教 这种表面的东西。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31:08

相对性之真解：

自然法则要去收敛某个事物，必定是因为它原本太偏向“张扬”；

自然法则要去弱化某个事物，必定是因为它原本太偏向“强壮”；

自然法则要去败废某个事物，必定是因为它原本太偏向“兴盛”；

自然法则要去减少事物的数量，必定是因为它原本的数量过多。

这就叫做：不含相对性的(平等平衡的)对待同一相对性内的所有类别。

所以事物在偏“刚强”时，“柔弱”才能胜过“刚强”，因为这是顺合自然法作用的方向，以使事物重归不强不弱，不刚不柔的平衡状态。

潭内的鱼是无法脱离水潭的。

利于全国民众的治国工具是无法把它给展示给人看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34:32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将欲歛（xǐ）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

将欲：将要去



歛：收敛，收缩。

张：张扬，扩展。

固：原本。

自然法则要去收敛某个事物，必定是因为它原本太偏向“张扬”；

要去弱化某个事物，必定是因为它原本太偏向“强壮”；

要去败废某个事物，必定是因为它原本太偏向“兴盛”；

要去减少事物的数量，必定是因为它原本的数量过多。

老子是在举例论证：自然法则的作用永远是不含相对性的，它永远【平等平衡】的对待事物的【相对类别】。因此相对类别，必将归于相对性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35:05

第二句：是谓微明，柔弱胜刚强。

微：不可做摸。“博之不得，名曰：微”。指，不含相对性。

这里是指：自然法则的作用是不含相对性的。

明：光照亮所有地方。这里指：看到相对性内的所有类别。

微明：自然法则的作用，是【不含相对性的】对待【所有的类别】的。

这就叫做：不含相对性的(平等平衡的)对待同一相对性内的所有类别。

什么叫【不含相对性】的去对待？

就是把两个相对类别，当成一样的，一视同仁的对待。

“柔弱”之所以能胜过“刚强”，是因为事物原本太偏向“刚强”了，因此弱化它是顺合自然法作用的方向。自然法则以此使事物重归不强不弱，不刚不柔的平衡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38:19

最后一句：鱼不可脱于渊，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不可：不能够，无法办到。这里指的是 客观上的【能不能】，而不是很多人认

为的 主观上的 **【可不可以】**，**【应不应该】**。

这个用法很常见，如：道可道、不可识、不可开、不可解，里面的“可”都是**【能】**的意思。

国：国家。

器：器具，工具。指的是从无相对性中，变幻出的有相对性的事物。

国之器：从“全国民众”的无相对性中，变幻出的，用来治理国家的，有相对性的工具。指的就是君王的统治。

利：有利的，有效的。

国之利器：对全国民众有利的有效的统治行为。

以：行为的**【凭借或前提】**，这里指的是 统治权运用的准则，即具体的法令制度。

示人：告示于人，命令指示人。这里指的是 对民众使用统治权。

统治权要怎么使用才能对全国民众都有利，并且最有效于治理呢？

我们不妨先看看自然法则是怎么做的。

自然法则以什么来治理宇宙万物，以对万物都有利？

以其动态平衡作用。

那么圣人以什么统治行为来治理国家以对民众都有利呢？

以效仿自然法则动态平衡作用的“无为”。

所以，国之利器指的就是圣人**【维持天下的相对性平衡】**的“为无为，则无不治”。

**【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圣人紧守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而治国，其统治行为是没有相对性的，那个类别过多就减少它，那个类别过强就消弱它，那个类别过于兴盛就衰败它，以使类别都保持**【相对性平衡】**。

因其行为没有相对性，所以其形式在世人看来是不固定的，是不可捉摸的，所以没有办法依照**【固定的、具体】**的法令制度来对民众使用。

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再多的固定形式，也没法描述出无限的可能性。

一个相对性内的某个类别，无法描述出包含它的相对性。

就像“鱼”这个子集，没法超出“渊”这个包含它的全集；有具体形式的法令制度，无法概括圣人统治国家的“无为”的所有行为方式。

如果人为勉强地去用“有固定形式的法令制度”去表达“无为的治理方式”，就一定会是残缺而不符合自然平衡的法令制度，因为它缺失了与之对应的“逝”、“远”、“反”的表现形式。

凭借残缺失衡的法令制度去行驶统治权，只能使“国之利器”变为“国之害器”，所以老子后面说“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正是这个意思。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39:05

相对性之总结：

这一章，老子先举例论述了自然法则作用的无相对性，并给这种“不含相对性的动态平衡作用”起了个名字，叫“微明”。

正是因为自然法则有这种特性，“柔弱”才也有能胜过“刚强”的时候。

圣人效仿自然法则的这种“微明”的动态平衡作用，去治理国家的统治行为，就叫做“无为之治”。

“无为”的治理，拥有无限种表现形式，是没办法用有限的、固定形式的“有为”来表述的，所以没有办法将“无为”的治理方法用有限的、固定的法律制度的形式公示于/行使于民众。

这和前面章节里的“古之善为道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讲的是一个道理。

说的都是符合自然法则的行为，是没有固定形式的，无法用有局限性的形式去描述它。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40:05

第三十七章

道常无为,而无不为。

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

化而欲作，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

无名之朴，夫亦将不欲。

不欲以静，天下将自定。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41:01

流行注解：

道永远是顺任自然而无所作为的，却又没有什么事情不是它所作为的。

侯王如果能按照“道”的原则为政治民，万事万物就会自我化育、自生自灭而得以充分发展。

自生自长而产生贪欲时，我就要用“道”来镇住它。

用“道”的真朴来镇服它，就不会产生贪欲之心了，万事万物没有贪欲之心了，天下便自然而然达到稳定、安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42:02

相对性之真解：

自然法则对待事物，永远是不含相对性的去作用，所以没有什么事物不被其作用。

君王如果能紧守这种无相对性去治理天下，天下的民众将会依照自然法则所变幻的客观相对性而演化。

民众演化时，会产生“欲望”这种主观的相对性。

我将用“去相对性”这个方法，来阻止这些主观相对性的过度激化。

去掉了“欲望”的主观相对性，过度的欲望就不存在了。

欲望不存在了，事物就不会想要偏离其平衡状态了，天下的平衡就不会动荡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42:27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道常无为，而无不为。

常：永恒的，永远适用的。

无为：不含相对性的，只依照法则而作用。

自然法则对待事物，永远是不含相对性的去作用，所以没有什么事物不被其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47:27

第二句：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

守：遵守，抓住不放开。

自化：按照自然法则而演化。怎么演化？通过自然法则的相对性变幻而演化。

君王如果能紧守自然法则的这种，不含相对性的去对天下民众施展作用，天下的民众将会依照自然法则所变幻的客观相对性而演化。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48:26 第三句：化而欲作，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

欲：欲望，这里指的是 主观的相对性。

作：产生。

镇：镇压，阻止。

无名：不含相对性。

朴：未加工的原木，还是指不含相对性。

无名之朴：指的是“去掉事物的相对性”。

民众演化时，会产生“欲望”这种主观的相对性。

我将用“去相对性”这个方法，来阻止这些主观相对性的过度激化。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50:21

最后一句：无名之朴，夫亦将不欲。不欲以静，天下将自定。

不欲：没有了 主观的相对性了，“有欲望” vs “无欲望”的相对性就不存在了。人们就不会偏执于去满足“有欲”，而是也能平等的对待“无欲”了。

静：静止不动。这里是形容事物达到自然平衡状态。

定：安定。这里是指因为事物不再去偏离自然平衡。就像平衡了的天平一样，天平就不会动荡了，所以就安定了。

去掉了“欲望”的主观相对性，有欲和无欲就一样了，人就不会想要偏离其平衡状态了，天下的平衡就不会动荡了，自然就安定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51:02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通过描述自然法则的作用的无相对性，推导出：圣人要不含相对性的对待

民众，以保持天下的平衡。

但仅仅这样还不够，民众还是会激发其主观相对性。

所以圣人还需要不断的“去除民众的主观相对性”，来维持天下的自然平衡。

这两者合在一起，就称作“无为之治”。

所以“无为”有两层含义：

1. 领导者自身不但要效仿自然法则那样，不含相对性的去对待民众；
2. 还要去效仿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作用，去除民众过量的“主观相对性”以维持“相对性”的自然平衡。

这就是【无为之治】的真意。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51:37

第三十八章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

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为之，而有以为。

上仁为之，而无以为。

上义为之，而有以为。

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扔之。

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

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

是以大丈夫处其厚，不居其薄；处其实，不居其华。

故去彼取此。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53:52

还是先看看现在流行的注解：

具备“上德”的人不表现为外在的有德，因此实际上是有“德”；

具备“下德”的人表现为外在的不离失“道”，因此实际是没有“德”的。

“上德”之人顺应自然无心作为，“下德”之人顺应自然而有心作为。

上仁之人要有所作为却没有回应他，于是就扬着胳膊强引别人。

所以，失去了“道”而后才有“德”，失去了“德”而后才有“仁”，失去了“仁”而后才有“义”，失去了义而后才有礼。

“礼”这个东西，是忠信不足的产物，而且是祸乱的开端。

所谓“先知”，不过是“道”的虚华，由此愚昧开始产生。

所以大丈夫立身敦厚，不居于浇薄；存心朴实，不居于虚华。所以要舍弃浇薄

虚华而采取朴实敦厚。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56:33

相对性之真解：

本质的“德”，没有固定的形式，所以它能包含所有的“德”的行为；

表象的“德”，讲究的是遵守“有限的固定形式的德”，所以失去了其他所有形式的“德”。

本质的“德”，它的运用没有“形式”和“对象”的相对性。对待所有事物，只要是符合“德”的行为，不论什么形式，都会一样的去运用。所以说它的运用没有“固定的凭借/准则”。

表象的“德”，它没有“对象”的相对性，但是有“形式”的相对性。它有：是否符合“有限的固定的形式”这个凭借/准则。符合这个准则的，它才去运用。

本质的“仁”，它的运用有“对象”的相对性，但是没有“形式”的相对性。对待所有适用的对象，只要是“仁”的行为，不论什么形式，都会一样的去运用。所以说它的运用没有“固定形式的凭借/准则”。

本质的“义”，它的运用有“对象”的相对性，也有“形式”的相对性。它对待其适用的对象，要看是否符合“有限的固定的形式”才能去运用。所以说它的运用有“固定形式的凭借/准则”。

本质的“礼”，它的运用有“对象”的相对性，也有“形式”的相对性，还有“互相回应”的相对性，但没有“回应方式”的相对性。

所以运用“礼”的双方，不管对方如何回应，都会一样的去运用。既然双方都不在乎对方回应的形式，那就无所谓有没有相互回应了，因为无回应也是一种回应。

没有了相互回应，就没有“礼”的定义了。那还要这个名存实亡的玩意干啥？不如把它抱过来全扔了。

所以说，正是因为人们不能遵从“道”，然后才搞出了“德”这个行为类别；不能遵从“德”了，然后才搞出了“仁”这个行为类别，不能遵从“仁”了，然后才搞出了“义”这个行为类别；不能遵从“义”了，然后才搞出了“礼”这个行为类别。

“礼”这个行为类别，它所含的诚心和真实度是最低的，所以是最易导致天下失衡而动荡的。

把“礼”摆在其他行为准则之前，而作为依据来辨别事物是否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只是得到了“道”华丽的皮毛而忽视了“道”的根本，所以说他开始变得不懂如何分辨事物是否符合自然法则了。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人，行为处事会遵从所含诚心和真实度最多的法则，即“道”这个绝对真实无假的法则，而不会执著于含诚心和真实度很少的法则；会遵从“道”的根本作用，而不会执著于“道”的表现形式。

这就是人应该只遵从“道”，而不该偏执于那些“德”、“仁”、“义”、“礼”的原因啊。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3:58:00

相对性真悟：

第一句：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

上：上方。指的是相对性变幻之前的，上层的事物。指事物的本质。我们也可理解为：更贴近自然法则。

下：下方。指的是相对性变幻之后的，下层的事物。指事物的表象。我们也可理解为：远离自然法则。

德：行为的一个类别，即：对事物有利的行为类别。

自然法则是没有相对性的，当我们把“自然法则的作用”加入一个“影响”的相对性，就生出了“德”这个类别。

什么“影响”的相对性？

是“有利的影响”vs“不利的影响”的相对性。

它产生了两个类别。一个类别是“利于事物的行为”，人们称其为“德”；另一个类别是“不利与事物的行为”，人们称其为“非德”。

所以“德”含有一个相对性，即“利”vs“不利”的相对性，它是“道”生出的两个类别中的一个。

解：【最接近自然法则的“德”，不讲究“德”的形式，所以它能包含所有的“德”的行为；远离自然法则的“德”，讲究的是遵守“有限的固定形式的德”，所以失去了其他所有形式的“德”。】

“有限的固定形式的德”，这个这个固定形式是哪里来的？是人们给它强加的，人们根据人们有限的认知，以有限的文字语言规定“xx形式”是德，于是变丢失了其他不属于人们所规定的形式的德。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6:28:09

第二句：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为之，而有以为。

为：对事物施加作用。



无为：不含相对性的去对事物施加作用。

以：行为的凭借或前提。这里指的是：凭借“有限的固定的准则”来作用。

无以：没有“固定的准则”这个凭借。

无以为：没有“固定的准则”这个凭借，来对事物施加作用。

有以为：有“固定的准则”这个凭借，来对事物施加作用。

解：【本质的“德”，它的运用只有“影响”的相对性，没有“对象”和“形式”的相对性。对待所有事物，只要是“对事物有利”的行为，不论什么形式，都会一样的去运用。所以说它的运用没有“固定的凭借/准则”。】

表象的“德”，它没有“对象”的相对性，但是有“形式”的相对性。它有：是否符合“有限的固定的形式”这个凭借/准则。符合人们所定的这个准则的，它才去运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6:29:14

第三句：上仁为之，而无以为。

仁：行为的一个类别。

上面我们讲了“德”只有一个相对性，即“利”vs“不利”。

当把“德”这个“对事物有利”的行为类别，再加入一个“对象”的相对性，就生出了“仁”这个类别。

什么“对象”的相对性？

是“类己的对象”vs“不类己的对象”的相对性。

什么叫“类己”？就是与自己有共同性。与自己共同点越多，越类似自己。比如白人对于黑人，富人对于穷人，强者对于弱者，虽然有些地方不一样，但都是人类。若彼此能把对方当成自己一样，而去对之有利，就叫“仁”。

人们把“对类似自己的对象，有利的行为”称作“仁”。

所以“仁”含有两个相对性，即“利”vs“不利”、“类己”vs“不类己”，它是道生出的4个类别中的一个。

本质的“仁”，它的运用有“影响”的相对性，也有“对象”的相对性，但是没有“形式”的相对性。对待其所有适用的对象，只要是“仁”的行为，不论什么形式，都会一样的去运用。所以说它的运用没有“固定形式的凭借/准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6:29:52

第4句：上义为之，而有以为。

义：行为的一个类别。

上面我们讲了“仁”有两个相对性。当我们把“仁”这个行为类别，再加入一个“形式”的相对性，就生出了“义”这个类别。

什么“形式”的相对性？

是“被人赏识的形式”vs“不被人赏识的形式”的相对性。

人们把“对类似自己的对象，有利的，被人赏识的行为”称作“义”。

所以“义”含有3个相对性，即“利”vs“不利”、“类己”vs“不类己”、“被赏识”vs“不被赏识”，它是道生出的8个类别中的一个。

本质的“义”，它的运用有“影响”的相对性，也有“对象”的相对性，还有“形式”的相对性。它对待其适用的对象，要看是否符合“有限的固定的形式”才能去运用。所以说它的运用有“固定形式的凭借/准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6:31:20

第5句：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rǎng）臂而扔之。

礼：行为的一个类别。

莫之应：没有对它的回应。

攘臂：张开双臂把东西抓过来。

上面我们讲了“义”有3个相对性。

当我们把“义”这个行为类别，再加入一个“相互回应”的相对性，就生出了“礼”这个类别。

什么是“互相应对”的相对性？

是“作用与被作用的双方有相互回应”vs“作用与被作用的双方没有相互回应”的相对性。

人们把“对类似自己的对象，有利的，被赏识的，双方有相互回应的行为”称为“礼”。

所以为什么古人要说“礼尚往来”？因为必须要有相互回应，才能叫做“礼”。

所以“礼”含有4个相对性，即“利”vs“不利”、“类己”vs“不类己”、“被赏识”vs“不被赏识”、“有相互回应”vs“无相互回应”，它是道生出的16种类别中的一种。

本质的“礼”，它的运用有“影响”的相对性，也有“对象”的相对性，还有“赏识”的相对性，更有“互相回应”的相对性，但没有“回应方式”的相对性。

所以最贴近自然法则的“礼”，运用的双方不管对方如何回应，都会一样的去运用。既然双方都不在乎对方回应的形式，那就无所谓有没有相互回应了，因为“不回应”也是一种回应方式。

没有了相互回应，就没有“礼”的定义了，就不是礼了。那还要这个名存实亡的玩意干啥？不如把它抱过来全扔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6:32:25

第6句：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

失：丢失。这里指不能遵守。

最早期的时候，人的智慧比较少，所以一切都遵从自然法则。后来智慧渐渐多了，就渐渐产生了个人的主观意识见解。人们就开始以其主观的意识见解来分辨利害关系了。

于是人们就鄙弃“不利”的行为，推崇“有利”的行为。于是人就从“道”中，分化出了“德”这个行为类别。

然后，人的主观意识更强了，开始以其主观意识见解来分辨同类了。于是人们就觉得只要对“类己”有利就行了，不在乎是否对“不类己”有利。于是人就从“德”中，分化出了“仁”这个行为类别。

再后来，人的主观意识又生出了虚荣心。于是人们就觉得，能被他人“赏识”自己就更有利，“不被赏识”的行为就不爱做了。于是人就从“德”中，分化出来了“义”这个类别。

再后来，人又产生了对比心。于是人们就觉得，我做了对你有利的东西，你也得有相应的回应才行。所以人们就从“义”中分化出来了“礼”这个类别。

所以说，正是因为人们不能遵从“道”，然后才搞出了“德”这个行为类别。不能遵从“德”了，然后才搞出了“仁”这个行为类别，不能遵从“仁”了，然后才搞出了“义”这个行为类别；不能遵从“义”了，然后才搞出了“礼”这个行为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6:35:34

上面6句，我画了一张图来概括：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6:36:51

第7句：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

忠：诚心不伪。

信：真实无假。

薄：稀少。

乱：动乱。这里指引起自然平衡的动荡。

“礼”这个行为类别，它所含的诚心和真实度是最低的，所以是最易导致天下失衡而动荡的。

为什说“礼”的诚心和真实度最低，因为它太过注重形式，而不管施礼的双方的心意。有的人可能心里一边骂你，一边笑哈哈的跟你打招呼。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6:38:22

第8句：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

前：前面。这里是用作动词，指：把xx放在其他事物之前。

识：识别，辨认。这里指：辨认xx行为是否符合自然法则。

华：华丽的外表。这里指：自然法则通过变幻相对性后展现的各种类别。

愚：没有知识见解。这里指：不懂的如何分辨事物是否符合自然法则。

把“礼”摆在其他行为之前，而作为依据来辨别事物是否符合自然法则的人，只是得到了“道”华丽的皮毛而忽视了“道”的根本，所以说他开始变得不懂如何分辨事物是否符合自然法则了。

流行的注解，居然把“前识者”解释成“预知能力，先知，预言家”...这是什么荒诞逻辑？这是只理解了皮毛而得出的歪解。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6:41:29

第9句：是以大丈夫处其厚，不居其薄；处其实，不居其华。

实：实在的根本。这里指：自然法则的根本作用。

大丈夫：懂得自然法则的人。 处：置身的地方。

居：居住，经常要在的地方。这里指对事物表象的执著。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人，行为会遵从所含诚心和真实度最多的法则，即“道”这个绝对真实无假的法则，而不会执著于含诚心和真实度很少的法则；会遵从“道”的根本作用，而不会执著于“道”的表现形式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6:46:14 最后一句：故去彼取此。

去：去除，放下。

彼：那些。这里指“道”的表现形式。

取：取得。

此：这个。这里指“道”的本质作用。

这就是人应该只遵从“道”的本质作用，  
不应该去偏执于“道”的那些“德”、“仁”、“义”、“礼”等表现形式的原因啊。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06:47:45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同过逐层论述“道”、“德”、“仁”、“义”、“礼”的相对性层级关系，以及其各自行为的相对性，得出“礼”是最残缺失衡的行为类别，是乱之首、愚之始。从而推导论证出老子的观点：

符合自然法则的人，不会在意行为的形式，而只在乎其行为的作用是否使得事物符合自然平衡。所以人们不应该偏执于讲究“德”、“仁”、“义”、“礼”等类别形式，而应该只遵从“道”的行为，即：无为之为。

我再画了一张“集合从属图”，来配合上面的“相对性层级图”。方便大家理解。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23:17:49

@无奇之道 2016-12-22 10:39:31

世人的对第一章的理解错在哪里？我给大家总结了一下：

错误 1. 把“大道”和“所道之道”混为一谈了。

其实“所道之道”只是“大道”衍生出的子集。

错误 2. 把“大道”理解成了“非【常道】”。

其实“大道”是“常久永恒不变”，所以是【常道】。

错误 3. 认为“大道”不可道，不可言。

其实“大道”是永恒不变之道。在宇宙内，我们可以把大道描述为【全集】，  
【绝对】、【不含任何相对性】，.....

---

@hanchengguangly 544楼 2017-02-06 22:39:00

你根本不懂中国古文。我只告诉你这一句，如果你有时间，看看台湾曾仕强的解读，会有一些似解非解。

外国人非常不理解中国人的文字，因为，他们的历史太简单

你说的曾士强解道德经，不好意思没看过。我也就问你一句，曾士强在解读中，有没有告诉你你什么是“大”，“小”，“左”，“右”，“上”，“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6 23:59:57 @hanchengguangly：

黑名单 举报 2017-02-06 23:34:44 评论

评论 无奇之道：原来。多种不同的知识可以连贯起来，更可以豁然开朗，更更更可以醍醐灌顶？？？就好像搞文艺的可以作人大代表，搞体育的更可以？？？看来，那是有章可循的啊

夏虫不可与之语冰，井蛙不可与之言天。

我又如何能让一个思维固化的人理解为什么不同的知识可以连贯起来？

只有你自己跳出框框之后才能办到。

如果在看此贴的各位，有感受到豁然开朗、醍醐灌顶、能把不同的知识连贯的。并且有闲情雅致的话，不妨来此留言，也让这位@hanchengguangly 朋友看看世界上是不是有这么一回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0:03:05

现在发 39章，这章是讲要维持相对性平衡。

昔之得一者：

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其致之一也。

天无以清将恐裂；地无以宁将恐废；神无以灵将恐歇；谷无以盈将恐竭；万物无以生将恐灭；侯王无以贵高将恐蹶（jué）。故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

是以侯王自谓孤、寡、不谷（gǔ）。此其以贱为本耶，非乎？

故致数舆（yú）无舆。

是故不欲琭（lù）琭如玉，珞（luò）珞如石。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0:20:41

@无奇之道 2017-02-06 23:59:57

@hanchengguangly：黑名单 举报 2017-02-06 23:34:44 评论

评论 无奇之道：原来。多种不同的知识可以连贯起来，更可以豁然开朗，更更更可以醍醐灌顶？？？就好像搞文艺的可以作人大代表，搞体育的更可以？？？看来，那是有章可循的啊

夏虫不可与之语冰，井蛙不可与之言天。  
我又如何能让一个思维固化的人理解为什么不同的知识可以连贯起来？  
只有你自.....

---

@hanchengguangly 2017-02-07 00:08:57

那么，请您把什么叫不同的文化解释一下好吗？那么，我是否可以把不同的文化，理解为打铁的和卖菜的理解为不同的文化呢？当然，打铁的未必是文化，卖茶起的也未必是文化。

那么，我是不是可以把英语看作是一种文化，把汉语也看作是一种文化？学好了用于再学好了汉语，连贯起来，就可以恍然大悟，醍醐灌顶？

那么，我是不是在吹毛求疵？那么，我是不是在所谓的胡搅蛮缠抠字眼？

那么，所谓的文字，不就是抠字眼.....

---

谢谢顶贴。

想知道要如何才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吗？

看完此贴你也许就能知道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0:23:34

流行的注解：

往昔曾得到过道的：天得到道而清明；地得到道而宁静；神（人）得到道而英灵；河谷得到道而充盈；万物得到道而生长；侯王得到道而成为天下的首领。

推而言之，天不得清明，恐怕要崩裂；地不得安宁，恐怕要震溃；人不能保持灵性，恐怕要灭绝；河谷不能保持流水，恐怕要干涸；万物不能保持生长，恐怕要消灭；侯王不能保持天下首领的地位，恐怕要倾覆。

所以贵以贱为根本，高以下为基础，因此侯王们自称为“孤”、“寡”、“不谷”，这不就是以贱为根本吗？不是吗？

所以最高的荣誉无须赞美称誉。不要求碌碌晶莹像宝玉，而宁愿珞珞坚硬像山石。

——《》纠错：流行的注解，没有领会到平衡的本义，把最后一句话理解成：不要像宝玉，而要像石头。

岂不知，宝玉和石头，都是失衡？

前面讲了半天的平衡的重要性，最后一句话，你给来个【要去做石头】？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0:24:24

相对性之真解：

说说从前那些得到自然平衡的东西吧：

星空得到了自然平衡， 以此而清澈安静了；

星球得到了自然平衡， 以此而稳定安宁了；

元神意识得到了自然平衡， 以此而敏捷迅速；

山谷得到了自然平衡， 以此而充满了各类生灵；

万物得到了自然平衡， 以此而平衡共存；

君王得到了自然平衡， 以此而成为天下的统治者。

以上这些事物能有这样的结果， 都是因为它们达到了自然平衡。

星空如果无法清澈安静， 恐怕将要分裂；

星球如果无法稳定安宁， 恐怕将要崩溃；

元神意识如果无法敏捷， 恐怕将要停歇呆滞；

山谷如果无法充满各类生灵， 恐怕将要枯竭；

万物无法平衡共存， 恐怕将要灭绝；

君王无法掌权， 恐怕将要失去地位。

所以，“贵”的类别要以“贱”的类别为根本，“高”的类别要以“下”的类别为根基。

所以君王都要以“单一”、“缺少”、“不够充盈”而自称。

这不正是因为他身份偏向“高贵多权”的类别，所以才要用属于“低贱无权”类别的来自称，以象征自己没有忘记其“高贵多权”所依存的根本，不是吗？

所以，如果太强调“相对性”而把一部车拆成很多个零件，就失去了它们的“统一性”车了。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人紧守平衡，不愿意像玉那样太偏“脆”的属性，也不愿意像石头那样太偏“硬”的属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0:25:33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

一：自然/相对性平衡。

贞：是象形字，描绘的是很大很重的鼎。

鼎就是煮东西的器具。古代部落，造了一个大锅，放在中间烧火煮东西，大家围着它分食。掌握了鼎的使用权，就代表掌握了大家吃饭生存的权利。所以古人把它视为立国的重器，代表着统治权。

甲骨文的贞字：

甲骨文的鼎字：

说说从前那些得到自然平衡的东西吧：

星空得到了自然平衡， 以此而清澈安静了；

星球得到了自然平衡， 以此而稳定安宁了；

元神意识得到了自然平衡， 以此而敏捷迅速；

山谷得到了自然平衡， 以此而充满了各类生灵；

万物得到了自然平衡， 以此而平衡共存；

君王得到了自然平衡， 以此而成为天下的统治者。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0:53:37

第二句：其致之一也。天无以清将恐裂；地无以宁将恐废；神无以灵将恐歇；谷无以盈将恐竭；万物无以生将恐灭；侯王无以贵高将恐蹶（jué）。

蹶：跌倒，失败。这里用来形容君王失去统治权。

以上这些事物能有这样的结果，都是因为它们达到了自然平衡。

星空如果无法清澈安静，恐怕将要分裂；

星球如果无法稳定安宁，恐怕将要崩溃；

元神意识如果无法敏捷，恐怕将要停歇呆滞；

山谷如果无法充满各类生灵，恐怕将要枯竭；

万物无法平衡共存，恐怕将要灭绝；

君王无法掌权，恐怕将要失去地位。

老子举了这么多个例子，就是为了向世人强调【保持自然平衡】的重要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0:58:51

第三句：故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

所以，“贵”的类别要以“贱”的类别为根本，“高”的类别要以“下”的类别为根基。

老子有时候会这样说话只说半句。

这句话是对上面举的例子所总结出的论点，它本质的意思是说：【要保持相对性的自然平衡】。

而不是说“下”、“贱”就比“高”、“贵”好。

这句话反过来说：“贱以贵为本，下以高为基”也是一样的。

老子为什么要这么说呢？

他这么说是为前提的，是因为世人都爱贵厌贱、好高恶下，所以世人普遍都是太偏向“贵”和“高”的类别的。

所以老子才要强调，你们太偏“贵”和“高”的类别了，不要忘了它们和其相对的“贱”、“下”的类别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不要忘了它们能存在的根本基础。

偏向了相对性内的某个类别，相对性的自然平衡就被打破了，就会招致不好的结果。这些不好的结果，老子上面已经举例论述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1:04:06

第4句：是以侯王自谓孤、寡、不谷（gǔ）。此其以贱为本耶，非乎？

孤：单一。

寡：缺少。

不谷：还不够充盈。

所以君王都要以“单一”、“缺少”、“不够充盈”而自称。

这不正是因为他身份偏向“高贵多权”的类别，所以才要用属于“低贱无权”类别的来自称，以象征自己没有丢弃其“高贵多权”所依存的根本，不是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7:26:18

第5句：故致数舆（yú）无舆。

舆：泛指车身 和其零部件。

所以，如果把一部车拆成很多个零件，就没有车了。

把车身拆成多个零部件，指的是：过于强调 零件之间的相对性，是太偏向“有相对性”了。

因此没有了车身，指的是：因此失去了零件之间的统一性，因而远离了“无相对性”。

老子以【车身】和其【零部件】的关系，来告诉我们：【要保持事物的相对性平衡】。

太偏向“有相对性”，就成了一堆零件；太偏向“无相对性”就成了一堆原木，只有达到相对性的平衡，才能保持车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7:35:24 最后一句：是故不欲琇（lù）琇如玉，珞（luò）珞如石。

琇琇：晶脆易碎。

珞珞：坚硬。

所以，符合自然法则的人，不愿意像玉那样太偏“脆”的属性，也不愿意像石头那样太偏“硬”的属性。

符合自然法则的人，要不脆也不硬，比如说，要像【璞玉】那样，即硬且脆，又有石头又有玉，外表粗糙低贱，内部细腻高贵。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7:36:23

## 第四十章

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

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7:38:02

相对性之真解：

自然法则的作用方向，永远是与“事物偏离自然平衡的方向”相反，以此来减弱消除这种偏离，从而使得事物重归其平衡状态。

天下的万物类别，都是从“有相对性”中生出来的，有了一种“相对性”就会生出两种类别。而“有相对性”则是从其上一层级的“无相对性”中生出来的。

ps：这一章是对大道【变幻相对性】的作用的高度总结。

任何有高中化学/物理知识的人，都非常好理解这一点，特别是学过电解平衡，气体平衡的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7:38:42

第一句：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

反：相反。

动：动作，朝 xx 方向去作用。

弱：减弱而消除。

用：作用。

自然法则的作用方向，永远是与“事物偏离自然平衡的方向”相反，以此来减弱消除这种偏离，从而使得事物重归其平衡状态。

“动”和“用”其实是一个词，拆成两个字来写，这是一种文辞手法。

这个用法，和前面 11 章的【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是一模一样的用法。在 11 章，【有之】和【无之】，指的都是同一件事情，即：【加相对性】。

这里也一样【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反】和【弱】，指的也是同一件事情，即：【修复平衡】。

这句话是老子对自然法则平衡作用的高度概括。

通过【加相对性】，人才可以利用事物/法则。而【维持平衡】，就是大道的作用的必然结果。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7:39:16

最后一句：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

有：“有相对性”

无：“无相对性”

天下的万物类别，都是从“有相对性”中生出来的，有了一种“相对性”就会生出两种类别，2种会生出3种，继而生出无限种相对性。

而“有相对性”则是从其上一层级的“无相对性”中生出来的。

前面跟大家讲过相对性的层级和从属关系，大家已经明白了：所谓的“有相对性”和“无相对性”也是相对而言的。

一个类别，对于其下层的类别来说，它是“无”、“无相对性”；

而对于其上层的类别来说，它又是“有”、“有相对性”。

所以它的名字是随着情况不同而变化的。

这就是第一章所说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很多人以为老子是在说“道”的法则规律不是永恒不变的，名也不是永恒不变的，从而得出“道”是不可名、不可说的结论。

这是大错特错了。

其实老子是在说“大道”中所包含的，“有相对性的法则”不是永恒不变的法则，“有相对性的类别”不是永恒不变的类别。

“大道”是最高最大的，它是绝对的。“大道”的永恒作用就是【变幻相对性】，大道的永恒法则就是“动态平衡”，“大道”的永恒名称就是“无相对性”。

“道”的名字永远适用，所以老子说它“自古及今，其名不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7:41:22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以两句话，高度概括了“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作用”，和“相对性”的层级从属关系。

这一章按论述逻辑，是属于论点，原本应该是在更前面的章节，可能是摘抄失误。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9:21:35

第四十一章

上士闻道，勤而行之；中士闻道，若存若亡；下士闻道，大笑之。  
不笑不足以为道。

故建言有之： 明道若昧；进道若退；夷道若𡵚（lèi）。

上德若谷；广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质真若渝（yú）。

大白若辱；大方无隅（yú）；大器晚成；大音希声；大象无形；道隐无名。

夫唯道，善始且成。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9:21:57

常见的解释：

上士听了道的理论，努力去实行；中士听了道的理论，将信将疑；下士听了道的理论，哈哈大笑。

不被嘲笑，那就不足以成其为道了。

因此古时立言的人说过这样的话：

光明的道好似暗昧；前进的道好似后退；平坦的道好似崎岖；崇高的德好似峡谷；广大的德好像不足；刚健的德好似怠惰；质朴而纯真好像混浊未开。最洁白的东西，反而含有污垢；最方正的东西，反而没有棱角；最大的声响，反而听来无声无息；最大的形象，反而没有形状。

道幽隐而没有名称，无名无声。只有“道”，才能使万物善始善终。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9:24:08

相对性之真解：

有悟性的人听了“道”，能听懂然后会不断的执行它；

普通的人听了“道”，将信将疑偶尔能执行；

俗人听了“道”，反而会人为笑它是错的。

没让俗人听了笑认为是错的道，不足以是真正的道。

所以古代的名言才会说：

明白的“道”，在俗人看来好像是迷惑的；

前进的“道”在俗人看来好像是后退的；

平直的“道”在俗人看来好像是曲折蜿蜒的；

最高的“德”在俗人看来好像是低深的山谷；

广布的“德”在俗人看来好像却不足；

做了的“德”在俗人看来好像没做过；

不变的性质在俗人看来好像在变来变去。

“道”包含了一切的“白”，在俗人看来却好像是“黑”的。

“道”包含了一切的“方向”，在俗人看来却好像是“没有方向”的。

“道”包含了一切的“器”，在俗人看来却好像是没有器/器还没造好。

“道”包含了一切的“声音”，俗人却无法区分以听到任何声音。

“道”包含了一切的“形象”，俗人却无法区分以看到任何形状。

“道”是绝对的，没有任何相对性。

所以只有“道”，不管“相对性”如何变幻，变幻多少次，它都能适用于一切层级的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09:24:49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上士闻道，勤而行之；中士闻道，若存若亡；下士闻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道。

有悟性的人听了“道”，能听懂然后会不断的执行它；

普通的人听了“道”，将信将疑偶尔能执行；

俗人听了“道”，反而会人为笑它是错的。

没让俗人听了笑认为是错的道，不足以是真正的道。

为什么俗人不笑的“道”不足以是真正的“道”？

因为俗人只能看到偏驳的表象，而失去了与其“所认知的表象”相对应的“逝”、“远”、“反”的表象。

俗人听到“道”中所含的“与其认知相反的表象”就会认为很荒谬，而哈哈大笑。

不能让俗人笑以为荒谬的“道”，不是真正的道，因为它还不够大到包含所有表象，它没有讲到“与俗人认知相反的表象”，俗人就不会认为它是荒谬的，而哈哈大笑了。

为什么会这样呢？

因为俗人未能去除其“认知的相对性”，所以只能看到偏驳的类别，而看不到所有全面的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1:25:33

第二句：故建言有之：明道若昧；进道若退；夷道若纒（lèi）。上德若谷；广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质真若渝（yú）。

昧：昏暗迷惑

夷：平坦。

纒：丝线上的缠结。是形容曲折蜿蜒。

建：建立，创立。

建言：立言，放出话来，名言。

谷：山谷。这里是形容：空虚，不含事物。

建德：做了“德”的行为。

偷：偷偷默默，不为人所知。这里指：俗人察觉不到，以为没做过。

质真：性质真实不变。

渝：改变。

所以名言说：

明白的“道”，在俗人看来好像是迷惑的；

前进的“道”，在俗人看来好像是后退的；



平直的“道”，在俗人看来好像是曲折蜿蜒的；

最全面的“德”，在俗人看来好像是没有德；

广布的“德”，在俗人看来好像却不足；

做了“德”的事，在俗人看来好像没做过；

不变的性质，在俗人看来好像在变来变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1:28:03

第三句：大白若辱；大方无隅（yú）；大器晚成；大音希声；大象无形；道隐无名。

大：包含一切。可以认为是在喻指“道”。

辱：本意是“肮脏，黑”。

方：方向。

隅：角，指的也是方向。

器：器物。这里指的是“有相对性”的万物万类。

晚成：还没完成，形容没有。不是“很晚才完成”的意思。

“大器晚成”这个成语被世人完全误解了。世人用它来形容“很晚才取得大成就的人”，其实它应该用来形容“有全部的成就，但俗人却以为他没有成就”。

希：去听但无法区分

无名：没有相对性。

“道”包含了一切的“白”，在俗人看来却好像是“黑”的。

“道”包含了一切的“方向”，在俗人看来却好像是“没有方向”的。

“道”包含了一切的“类别”，在俗人看来却好像是没有类别（器还没造好）。

“道”包含了一切的“声音”，俗人却无法区分以听到任何声音。

“道”包含了一切的“形象”，俗人却无法区分以看到任何形状。

“道”是绝对的，没有任何相对性。

ps：有的人会认为这里的“大器晚成”是后人摘抄错误，应该是“大器免成”。

然而抄不抄错字，句子有无遗漏，章节是否被打乱，对我理解道德经没有影

响。因为掌握了相对性变幻这个道德经论述的核心，就去掉了其文字的相对性了。

我看道德经，和世人的顺序相反。我是先顿悟了中心思想，再去理顺论述逻辑，再去理解文字含义。

而那些偏执于 xx 版本更精准的考证者，什么道德经被刻意修改的阴谋论者，xx 文字是什么意思的训诂者，都是偏执于表象，而看不到本质。

就像是偏执于讲“礼”，而不知“道”。向那样去理解道德经，能不理解偏才怪。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1:36:15

最后一句：夫唯道，善始且成。

始：开始

成：完成。

这里的“开始”和“完成”指的是“相对性变幻”之前，和“相对性变幻”之后。

善：遵守自然法则。即：平等平衡的对待。

善始且成：指的就是：“道”对“相对性变幻”之前，和“相对性变幻”之后的事物类别，都能平等对待，都能同样适用。延伸的意思就是说：“道”是全面适用的。

所以只有“道”，不管“相对性”如何变幻，变幻多少次，它都能适用于一切层级的类别。

这句话是本章的最终论点。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1:36:43

相对性之总结：

俗人因认知偏驳，当听到“道”中所含的与其认知相反类别形式，就会认为“道”是荒谬可笑的。

老子借俗人的视角，来大量举例论述：含有相对性的法则，只能适用于其“下属层级的类别”，无法适用于其“同层级的类别”和其“所属上层的类别”。

从而推导出其论点：因为“道”没有相对性，所以它是宇宙中最高的层级，最大的全集。

所以只有“道”，不管“相对性”如何变幻，变幻多少次，它都能适用于一切层

级的类别。“道”是全面适用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1:41:44

第四十二章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

人之所恶，唯孤、寡、不穀（gǔ），而王公以为称。

故：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

人之所教，我亦教之。

强梁者不得其死，吾将以为教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02:59 流行注解：

道是独一无二的，道本身包含阴阳二气，阴阳二气相交而形成一种适匀的状态，万物在这种状态中产生。

万物背阴而向阳，并且在阴阳二气的互相激荡而成新的和谐体。

人们最厌恶的就是“孤”、“寡”、“不谷”，但王公却用这些字来称呼自己。

所以一切事物，如果减损它却反而得到增加；如果增加它却反而得到减损。

别人这样教导我，我也这样去教导别人。

强暴的人死无其所。我把这句话当作施教的宗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04:38

相对性之真解：

“道”这个绝对的无相对性，通过相对性变幻，生出了一个相对性。

一个相对性，通过相对性变幻，生成了两个相对性。

两个相对性，通过相对性变幻，生成了三个相对性。

三个相对性，再不断的通过相对性变幻，生成了万物万类。

万物万类都含有相对的属性，这些相对性的属性是依靠自然法则的相互对冲的“去相对性”作用和“加相对性”作用 而达到平衡状态的。

世人所厌恶的属性，比如说：单一，缺少，不足，而君王却把它们当做自己的称谓。不就是为了“相对的属性”保持平衡吗。

所以说：减少了某个属性，也就增加了与其相对的属性。增加了某个属性，也就减少了与其相对的属性。

自然法则以其作用结果来教导人类“保持自然平衡”这个道理，所以我也要教导人们“保持自然平衡”这个道理。

强行抵抗自然法则平衡作用的人，必将被自然法则碾压。

他被磨灭了之后，他的事迹却将继续被流传，因为我要以他的事迹来作为教育的反面材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06:33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一，二，三：在这里指的是“相对性”的数量。

“道”这个绝对，通过相对性变幻，生出了一个相对性。

一个相对性，通过相对性变幻，生成了两个相对性。

两个相对性，通过相对性变幻，生成了三个相对性。

三个相对性，再不断的通过相对性变幻，生成了万物万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11:34

第二句：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

阴：相对性内的一种属性

阳：与“阴”相对的另一种属性。

负阴而抱阳：相对性的属性是相互依存，同生同灭的关系。

冲：对冲。这里是指：两股相反的作用互相对冲。

气：气体，这里是形容：作用是“无形的”

以：凭借 xx。

为：使得。

和：和平，形容平衡状态。

万物万类都同时含有相对的属性，凭借自然法则的“去相对性”作用和“加相对性”作用之间的相互对冲，而使得其相对性达到平衡。

这里的“阴”和“阳”只是表达两种相对的属性，你也可以说：负 0 抱 1、负高抱底、抱雄负雌、抱动负静，都是表达一个意思，切不可钻字面意思的牛角尖。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16:55

第三句：人之所恶，唯孤、寡、不穀（gǔ），而王公以为称。

世人所厌恶的属性，比如说：单一，缺少，不足，而君王却把它们当做自己的称谓。不就是为了让“相对的属性”保持平衡吗。

这里是用“高贵的君王”以“低贱的称谓”自称的例子，来举例论证上面说的理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17:44

第 4 句：故：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

损：减少 xx。

益：增加 xx。

减少什么？增加什么？

减少和增加的，都是相对的属性。

因为事物的相对属性，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生相克的。

所以说：减少了某个属性，也就增加了与其相对的属性。增加了某个属性，也就减少了与其相对的属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18:35

第 5 句：人之所教，我亦教之。

所教：被 xx 教导。

人类是被什么东西教导的呢？

是被“自然法则作用的结果”所教导的。

举个例子，人吃多了就会撑，人吃的少就会饿。撑和饿，都是自然法则作用的结果。

自然法则的作用结果，教导了人们什么呢？

教导了人们要“遵守自然平衡”这个道理。

人不想撑，也不想饿，所以就懂得了吃饭要适量。适量的饭，就是进食的自然平衡容量。

自然法则以其作用的结果来教导人类“保持自然平衡”这个道理，所以我也要教导人们“保持自然平衡”这个道理。

老子要用什么样的方式来教导人们呢？

且看下一章。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19:25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在这一章，再次重申了“道”和宇宙万物的相对性层级关系，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是“去相对性”和“加相对性”互相对冲作用的结果。

自然法则通过其作用结果，以“无情、不仁”的现实教导了人们：要遵守自然平衡。

有的人却忘了这一点，所以老子以《道德经》来教导人们这个道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30:10

第四十三章

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

无有入无间，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

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30:59

流行的注解，这章太直白了。

天下最柔弱的东西，腾越穿行于最坚硬的东西中；无形的力量可以穿透没有间隙的东西。我因此认识到“无为”的益处。“不言”的教导，“无为”的益下，普天下少有能赶上它的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32:28  
相对性之真解：

天地间最柔软的东西，可以自由穿行天下最坚硬的东西。

正是因为它没有了固定的形状，所以不需要缝隙就可以穿入任何形状之中。

我因此认识到：减少“含有相对性的”行为，就可以增加“不含相对性”的行为。完全不含相对性的行为，其适用范围是全集，没有什么事办不到的。

不偏执于用含有相对性的语言文字去教导民众，用不含相对性的行为去影响民

众，天下没有别的方式能比得上它们的效果。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33:31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

至：最。

驰骋：自由穿行。

天下间最柔软的东西，可以自由穿行天下最坚硬的东西。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34:34

第二句：无有入无间，吾是以知无为之有益。

无有：没有固定的形状。

无间：没有间隙的形状。

以知：凭借 xx 而认识到

无为：减少消除“含有相对性”的行为。

有益：有增加 xx 的作用。

增加什么东西呢？

增加了 2 个东西。

1. 上一章，我们讲了“损之，而益”，减少了某个属性，就增加了与其相对的属性。“无为”是减少了“含有相对性”的行为，那么它就一定增加了“不含相对性”的行为，因为“含”和“不含”是相对的属性。

2. 增加了其适用集合 A 的范围。含有相对性越多，其适用集合 A 就越小；含有相对性越少，其适用集合 A 就越大。完全不含相对性，则其适用集合 A 就是全集。完全不含相对性的去作为，则天下所有类别的百姓都会受其治理，则无所不治。

句解：【正是因为天下间最柔软的东西，没有了形状，所以不需要缝隙就可以穿入任何形状之中。我因此认识到：减少“含有相对性的”行为，就可以增加“不含相对性”的行为。没有了相对性的行为，就能全面适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36:11

最后一句：不言之教，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

不言之教：不只用“含有相对性”的语言文字去教导人。

不用语言，那用什么去教导人呢？

前面一章我们讲过“人之所教，我亦教之”，这里的“教”指的都是“不言之教”。

自然法则是怎么教导人的呢？

是通过其“不含相对性的作用”的结果。

所以圣人教育民众，不会只通过有相对性的语言文字，而是会效仿自然法则，通过“不含相对性的行为”的结果，去教育民众。

无为之益，益在哪？在于全面适用。

什么东西能“不含相对性”的全面适用于万物？

只有自然法则。

所以圣人要去掉一切“含相对性”的行为，就能以“不含相对性”的行为所产生的结果来教导和影响所有的民众。民众就能因此而重归自然法则的平衡状态。

无为之益，最终就是能使事物重归自然平衡。

希及之：没有能比得上它的。

不只用含有相对性的语言文字去教导民众，用不含相对性的行为去影响民众，天下没有别的方式能比得上它们的效果。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7 12:37:16

相对性之总结：

上一章和这一章在论述逻辑上连接紧密。

上一章的“人之所教”、“损之而益”都是为了这一章的推导论证。这两章合并为一章可以让大家更好理解。

在这一章，老子以“至柔”能入“至坚”、“无有”能入“无间”的例子来论述，进一步推导出了“无为之益”，即：全面适用，因而不偏不失，公正平衡。

从而论证出治国的最佳方式：不言之教，无为之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0:19:16

无事的顶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2:44:08  
第四十四章

名与身孰亲？

身与货孰多？

得与亡孰病？

是故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2:48:56  
流行的注解：

声名和生命相比哪一样更为亲切？生命和货利比起来哪一样更为贵重？获取和丢失相比，哪一个更有害？过分的爱名利就必定要付出更多的代价；过于积敛财富，必定会遭致更为惨重的损失。所以说，懂得满足，就不会受到屈辱；懂得适可而止，就不会遇见危险；这样才可以保持住长久的平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00:44  
相对性之真解：

事物通过“加相对性”后生出的类别，比之于 事物本身，那个更本质？

事物本身，比之于 其“加相对性”后生出的类别，那个数量更多？

得到事物的某些类别，比之于 失去了事物的整体， 那个更偏驳失衡？

所以说，执着于某个类别，必然会失去其整体的相对性；

执着于事物表象的类别，必然会失去事物的整体本质。

知道保持事物类别的自然容量，其容量就不会被挫减；

知道达到自然平衡时就停止，就不会有被反作用的危险；

凭借这些行为，就能避免被自然法则碾压而过早消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01:52  
第一句：名与身孰亲？

名：名字。这里指的是：事物加入相对性后的生出的相对属性。

身：身体。这里指的是：未加入相对性时的事物。

孰：谁，哪个。

亲：亲近。这里是指：更接近事物的本身属性，更接近自然法则。

事物通过“加相对性”后生出的类别，比之于 事物本身，那个更接近事物的本质属性？

老子以反问来告诉大家，事物本身 比其所生的相对的属性，更接近其本质属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08:20

第二句：身与货孰多？

身：身体。这里指的是：未加入相对性时的事物。

货：货物。这里指的是：加入相对性后，事物生出的不同类别。

多：数量多。

事物本身，比之于 其“加相对性”后生出的类别，那个数量更多？

老子以反问来告诉大家，事物加相对性后生出的类别，一定是比 事物本身更多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09:07

第三句：得与亡孰病？

得：得到。这里指：执着于某个相对性类别。

亡：失去。这里指：失去了事物的整体本质属性。

病：形容事物偏离了自然平衡。

得到事物的某些类别，比之于 失去了事物的整体， 那个更偏驳失衡？

老子以反问来告诉大家，事物加相对性后生出的某个类别，比之于 事物的整体属性，是偏驳的，是子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11:34

第4句：是故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

是故：语气助词+链接词。正因为这样，所以 xxx。

甚：极端。这里指的是：相对性的某个类别。

爱：偏爱，执着。

大：包含全部，相对的全集。

费：使用掉，消耗。使 xx 变得没有了。

多：数量多。什么多？货多。这里指的是 事物加入相对性后的表象类别多。

藏：拥有，保存。这里指执着于表象类别。

厚：厚实。这里指的是：事物的本质属性。与前面章节里的“处其厚，不居其薄”中的“厚”是一个意思。

亡：消亡，变的没有了。

把这句古话的句式按现代的文字顺序排列一下，大家就更容易理解它的意思。

是故：爱甚必费大；藏多必亡厚。

所以说：执着于某个子集类别，必然会失去其全集的属性；执着于事物的表象类别，必然会失去事物的本质属性。

世人没理解相对性的本质，所以只能以“名利钱财与人的生命的关系”这种表面形式来解释这章。

他们没搞清楚“甚”和“大”、“多”和“厚”的意思和区别，所以不能正确理解这句话的意思。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11:55

最后一句：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

足：满足。和“盈”一样，指的都是事物的自然平衡容量。

辱：有挫低，压下去的意思。

止：停止。

殆：消亡，被制止。

可：能够

以：凭借 xx。

知道保持事物类别的自然容量，其容量就不会被挫减；

知道达到自然平衡时就停止，就不会受到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凭借这样做，就能避免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而过早消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26:58

相对性总结：

老子以“名”与“身”、“身”与“货”、“得”与“亡”、“甚”与“大”、“多”与“厚”的来举例论述层级从属关系。

以此推导出：要全面的，平等平衡的对待相对性的类别，这样才可以保存相对性的自然平衡，才不会被自然法则碾压而过早消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31:57

第四十五章

大成若缺，其用不弊。

大盈若冲，其用不穷。

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nè）。

躁胜寒，静胜热。

清静为天下正。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35:16

流行的注解：

最完满的东西，好似有残缺一样，但它的作用永远不会衰竭；最充盈的东西，好似是空虚一样，但是它的作用是不会穷尽的。最正直的东西，好似有弯曲一样；最灵巧的东西，好似最笨拙的；最卓越的辩才，好似不善言辞一样。清静克服扰动，寒冷克服暑热。清静无为才能统治天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37:23

相对性之真解：

包含了所有的相对性变幻，在俗人看起来却像是没有任何相对性变幻，它的运用(变幻)永远不会疲惫。

包含了所有的“相对性变幻生出的类别”，在俗人看起来却像是没有任何类别，它所含的类别(相对性变幻)是无限的。

包含了所有的“直”，在俗人看来却像是“弯曲”的；

包含了所有的“灵巧”，在俗人看来却像是“笨拙”的；

包含了所有的“辩论”，在俗人看来却像是“结巴难言”。

一个事物偏向于“寒”时，属于其相对类别的“躁”就能胜过“寒”，而使事物属性重归平衡；

一个事物偏向于“热”时，属于其相对类别的“静”就能胜过“热”，而使事物

属性重归平衡。

“加相对性”的作用 和 “去相对性”的作用，达到平衡时，就是天下万物万类的自然平衡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38:07

第一句：大成若缺，其用不弊。

大：包含所有，相对的全集。

成：完成。这里指“完成了相对性的一次变幻”

缺：缺少，没有。

弊：疲惫。

包含了所有的相对性变幻，在俗人看起来却像是没有任何相对性变幻，它的运用(变幻相对性)永远不会疲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52:22

第二句：大盈若冲，其用不穷。

盈：充满。这里指“充满了相对性的类别”

冲：空的。

穷：穷尽，有限。

包含了所有的“相对性变幻生出的类别”，在俗人看起来却像是没有任何类别，它所含的类别(相对性变幻)是无限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53:16

第三句：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nè）。

直：直线。

屈：弯曲。

巧：灵巧。

拙：笨拙。

辩：辩论。

讷：结巴难言。

包含了所有的“直”，在俗人看来却像是“弯曲”的。

这句话看起来好像难以理解。我来举个例子，帮助大家理解。

比如说，一个圆，它包含了无数个切线，它的这些切线都是直线，但圆看起来却是弯曲的。俗人只能看到圆弯曲的一面，却看不到它所含的直的一面。

包含了所有的“灵巧”，在俗人看来却像是“笨拙”的；

包含了所有的“辩论”，在俗人看来却像是“结巴难言”。

为什么产生这样看似矛盾的看法？

因为俗人自以为是，只能片面的看待问题，因而不能认识到不在其认知范围内的“逝”、“远”、“反”的事物。

所以包含了一切 X 属性的集合，在俗人看来却好像是和 X 相反的属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54:27

第 4 句：躁胜寒，静胜热。

躁：躁动。“躁”和“热”可以归到一个类别。

寒：寒冷。“寒”和“静”可以归到一个类别。

老子在话说的太简练了，世人看不到其所说的背景条件。我们可以来还原一下：

**【物偏寒，则躁胜寒；物偏热，则静胜热。】**

一个事物偏向于“寒”时，属于其相对类别的“躁”就能胜过“寒”，而使事物属性重归平衡；

一个事物偏向于“热”时，属于其相对类别的“静”就能胜过“热”，而使事物属性重归平衡。

世人不理解老子说话的前提，就会认为老子是消极的思想，是崇尚柔弱、静、寒等阴性事物的。

其实老子是站在俗人的立场，去发表这些言论的。因为对于俗人来说，他们是偏执于强壮、燥热、刚强等阳性事物。所以老子才这么说。

并不是说柔弱就永远比刚强好。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55:46

最后一句：清静为天下正。

清静：形容相对性的类别都处于安静的状态，即“去相对性”的作用 和“加相对性”的作用恰好能互相抵消，不再有含量的变动。

正：正中。也可以理解为统御，统治。

“加相对性”的作用 和 “去相对性”的作用，达到平衡时，就是天下万物万类的自然平衡状态，自然的平衡状态就是天下万物要遵守的至高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56:22

相对性之总结：

这一章是继续 41章，举例论述相对性的动态平衡作用所导致的结果，即【自然平衡】，是统御天下万物的最高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03:57:32

发了一半多了，稍微做个小总结吧：

【道】到底是什么？它有什么作用，什么展现，什么结果？我们如何利用它？为何要遵守它？

道德经里说的很清楚：

1. 【道】是在宇宙生成前就有的一个东西，-----【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2. 【道】相对于宇宙之内的任何事物，都是“无相对性”的，所以无法用宇宙内的属性去完整的描述它。-----【绳绳不可名，复归於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
3. 【道】相对于宇宙之内的任何事物，都是“无相对性”的，所以在宇宙内观察它，它是永恒不变的。-----【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道常无名】。
4. 【道的作用】是“变幻相对性”。-----【玄之又玄，众妙之门】、【谷神不死，是谓“玄牝”】
5. 因为 3 和 4，所以【道】是产生宇宙万物的源头，是宇宙万物的至高主宰。宇宙万物都是【道】的作用的展现。-----【可以为天下母】、【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道者万物之注】、【渊兮，似万物之宗】
6. 因为 3 和 4，所以【道】是“不含相对性”的去施展“变幻相对性”的作用。【变幻相对性】包含了两个作用，即【去相对性】和【加相对性】。

对于【道】来说，它去施展【去相对性】的作用，和去施展【加相对性】的作用，是无相对性的（一样的，平等的，无区别的）。-----【道之出口，淡乎其无味。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用之不足既。】

因为平等，所以【去相对性】和【加相对性】的作用才能达成平衡，因此必然导致【相对性平衡】这个结果。-----【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

这种作用结果的必然性，在人看来就好像是一种无形的力量在维持着天平的平衡。-----【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天之道其犹张弓与。高者抑之，下者举之。】

7. 因为 3、4、5， 所以我们可以通过“变幻相对性”来调整我们观察宇宙万物的层级和视角，以此了解【道】所展现出的各种层级的法则规律。-----【常无欲，以观其妙】

也可以通过“变幻相对性”来观察以上这些法则规律是如何在其下层事物中表现出来的。-----【常有欲，以观其徼】

掌握了这两点，然后我们就可以通过“变幻相对性”来利用道所展现出的各种法则规律。-----【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

8. 因为 5 和 6，所以宇宙万物都是【道】的子集，都受【道的作用】的制约。-----【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万物都受【道的作用】的制约，也必然会体现出【相对性平衡】这个结果。因为【道】不含相对性，所以【道的作用】无时无刻都存在。-----【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如果人的行为打破了这种【相对性平衡】，要么自己改过来，要么遭受【道的作用】而被强行改正。被这种平衡的反作用强行改正，是不好受的。-----【天无以清将恐裂。地无以宁将恐废。神无以灵将恐歇。谷无以盈将恐竭。万物无以生将恐灭。侯王无以贞将恐蹶】、【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

人要是不想遭到凶、裂、废、歇、竭、灭、蹶、费、亡、等等下场，就不要去打破【相对性平衡】，并且要时刻维持【相对性平衡】，以此免遭灾祸。-----【古之所以贵此道者何？不曰：求以得，有罪以免邪】

9. 人要怎么做，才能【不打破平衡】，并【维持平衡】，以此来免遭灾祸呢？

体现在【个人行为】方面：要【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不欲碌碌如玉，珞珞如石】，要【夫唯病病，是以不病】。



体现在【领导行为】方面：要【自知不自见。自爱不自贵】、【为而不恃，功成而不处】、【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方而不割。廉而不刿。直而不肆。光而不耀】。

体现在【用兵打仗】方面：要【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骄。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强】、【言以丧礼处之。杀人之众，以悲哀泣之，战胜以丧礼处之】、【不敢为主而为客。不敢进寸而退尺】、【行无行、攘无臂、扔无敌、执无兵】

体现在【治理国家】方面：要【不尚贤、不贵难得之货、不见可欲】、【使民无知、无欲】、【绝圣弃智、绝仁弃义、绝巧弃利】、【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绝学、无忧】、【不贵其师、不爱其资】、【去甚、去奢、去泰】、【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歛歛，为天下浑其心】、【无为、好静、无事、无欲】、【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欲不欲，不贵难得之货。学不学，复众人之所过】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01:07

#### 第四十六章

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

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

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02:40

流行的注解：

治理天下合乎“道”，就可以作到太平安定，把战马退还到田间给农夫用来耕种。

治理天下不合乎“道”，连怀胎的母马也要送上战场，在战场的郊外生下马驹子。

最大的祸害是知足，最大的过失是贪得的欲望。

知道到什么地步就该满足了的人，永远是满足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04:22

相对性之真解：

世人以“有相对性的法则”为社会准则，最终却只能以战事来解决其所导致的问题。

世人放下“有相对性的法则”而遵从自然法则，则天下太平，战马无用而重归野外。

最大的罪过，莫过于放纵欲望而故意【打破自然平衡】；

最大的灾祸，莫过于不知满足而【超过平衡容量】；

最大的过错，莫过于【偏执】于相对性的【某个类别】。

所以说：知道把事物的含量维持在其自然平衡的容量，它的含量就是永恒不减的含量。（去除了“足”vs“不足”的相对性，它就永远都能是“足”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05:04

相对性之悟：

第一句：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

天下：这里指的是人类社会。

有：“有”指的是“有相对性的”

有道：以“有相对性的人类法则”作为社会的准则。

走马以粪：战马走在路上拉了很多粪。

这里是形容人类不得不以战事来解决问题。

为什么要以战事来解决问题？

因为“有相对性的法则”的执行，必定打破自然平衡，必将带来社会动乱，而无法继续执行，最终只能靠战争来解决了。

无道：放下“有相对性的人类法则”，遵从“无相对性”的自然法则。

戎马：战马。

生于郊：战马无用武之地了，所以放归野外，生育于郊外。

为什么战马无用武之地了？

因为遵守了自然法则，天下人就能平等平衡的共存，不需要战争了。

天下人以“有相对性的法则”为社会准则，必会导致自然失衡，社会动乱，最终无法继续执行而只能以战事来解决问题。所以说，这个准则上布满了战马的马粪。

天下人放下“有相对性的法则”而只遵从自然法则，则天下太平，战马无用而重归野外。

流行的注解，有意无意的忽略【却走马以粪】的【却】字。【却】，明显是一个转折语气词，表示了下半句【走马以粪】和上半句【天下有道】之间是相冲突，相矛盾的。

而流行的注解，却忽视这种矛盾冲突，解释成：“治理天下合乎“道”，就可以

把战马退还到田间给农夫用来耕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07:06

第二句：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

可欲：放纵欲望。

不知足：超过事物的平衡容量。

欲得：偏执于相对性的某个类别。

最大的罪过莫过于放纵欲望而故意打破自然平衡；

最大的灾祸莫过于不知满足而超过事物的平衡容量；

最大的过错莫过于偏执于相对性的某个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10:17

最后一句：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足：事物的含量多。

所以说：知道把事物的含量维持在其自然平衡的容量，它的含量就是永恒不变含量。

（去除了“足” vs “不足”的相对性，它就永远都能是“足”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17:14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以“有道”和“无道”所导致的结果，来论述符合自然平衡的重要性。

人类的“人之道”是含有过多相对性的，是失衡的，所以会带来不好的结果。

然后再以“放纵欲望”、“不知满足”、“偏执”而带来罪过、灾祸、过错、来推导论述出：只有符合事物的自然平衡容量，才能永恒保持，否则必将受到自然的反作用力而导致不好的结果。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17:44

第四十七章

不出户，以知天下；

不窥（kuī）牖（yǒu），以见天道。

其出弥远，其知弥少。

是以圣人不行而知，不见而明，不为而成。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19:34

流行注解：

不出门户，就能够推知天下的事理；

不望窗外，就可以认识日月星辰运行的自然规律。

他向外奔逐得越远，他所知道的道理就越少。

所以，有“道”的圣人不出行却能够推知事理，不窥见而能明了“天道”，不妄为而可以有所成就。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20:25

相对性之真解：

不局限、不执着于离家远行所见到的事物，就能去掉“已认知的”vs“未认知的”的相对性，凭此就能发现天下所有事物的统一性，因此就可以知道天下所有事物演化规律；

不局限、不执着于所观测到的星座运转，就能去掉“已观测到”vs“未观测到”的相对性，凭此就能发现星空下所有星星的统一性，因此就能知道星空运行的法则。

一个人他出行的越远，见识到的事物越多，他知识见解的偏见就越大，它的认知集合反而越小了。

所以：圣人能不被其出行所见识到的事物所约束其认知，因而可以拥有全盘适用的知识见解；

能不被有限的视角所约束，因而可以全面的看待问题；

不以“含相对性行为”的去对天下施加作用，所以可以使得天下回复自然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21:54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不出户，以知天下；不窥（kuī）牖（yǒu），以见天道。

不：不局限于，不执着于，去掉相对性。这里是用来指：去掉“已认知”vs“未认知”的相对性。这和前面章节的“善数，不用筹策”里的“不”是一个用法。

出户：离家远行，可以遇见一些在家没见过的事物，从而增广见闻。

以：凭借 xx。

窥牖：看窗外，通过观察天上的星座运转，可以发现星星运行的一些规律。

天下：世间的事物。

天道：这里指星空运行的法则。

不局限、不执着于离家远行所见到的事物，就能去掉“已认知的”vs“未认知的”的相对性，凭此就能发现天下所有事物的统一性，因此就可以知道天下所有事物演化规律；

不局限、不执着于所观测到的星座运转，就能去掉“已观测到”vs“未观测到”的相对性，凭此就能发现星空下所有星星的统一性，因此就能知道星空运行的法则。

这两句都是第一章中“常无欲，以观其妙”的运用。

通过去掉事物的相对性，从而发现事物更上一层的法则。

凭此就能跳出“以有限的表象 去解释 无限种表象”的框框，从而能“以不变的法则 对付 万变的表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28:40

第二句：其出弥远，其知弥少。

弥：越 xx。

一个人如果无法去除“个人知见”的相对性，他见到的事物越多，就越会被事物的表象所迷惑，他的“知见障”就越深。

他加入的“主观相对性”越多，他的“个人知见”的层级就越低，他所失去的“非我的知见”的类别就越多，所以说他的“知识见解”的集合就越小，其“知识见解”就越少。

举个例子，比如说一个只有“德”vs“非德”的见解的人，他有一个相对性，他的层级是第二层，他的知识类别只有“道”的一半；而一个有“礼”vs“非礼”的见解的人，他有四个相对性，他的层级是第5层，他的知识类别只有“道”的十六分之一。

再举个例子，比如说以前厉害科学家，往往一个人可以精通多门学科。而现在的科学家，往往连一门学科都难以精通。

为什么？不正是因为学科之间的差异越来越大，学科越来越细分了吗？

学科越细分，人就越难以领会不同学科之间的共通性，其认知就离大道越远，所以说他的知识就越少。

这就是杨朱心中所感慨的“歧路亡羊”的问题所在了。

如何解决“歧路亡羊”的问题呢？

只需掌握“相对性变幻”这个不变的规律。

如此才可以自由的横跨各个“歧路”之间找“羊”。

这就是为什么真正的大师，都是通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30:37

最后一句：是以，圣人不行而知，不见而明，不为而成。

是以：正是因为凭借这个。凭借什么？凭借能做到“无相对性”。

知：知识见解。这句话里指的是“全面的知识见解”。

明：能从全方面的角度看待事物。

成：成就，使 xx 得以完成。这里指的是：使得天下被治理，使得民众回复自然平衡。

正是因为凭借圣人做到了“无相对性”，所以圣人能不被其出行所见识到的事物所约束其认知，因而可以拥有全盘适用的知识见解；

能不被自己的视角所约束，因而可以全面的看待问题；

能不含相对性的去对天下施加作用，所以可以使得天下回复自然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33:20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通过论述“不出户”、“不窥牖”才能“知天下”、“见天道”，从而推导出：圣人治世，要去掉“自我的认知”、“自我的视角”、“自我的妄为”等相对性，才能突破局限和束缚，从而“无所不知”、“无所不明”、“无所不成”，达到包含全部、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34:46

第四十八章

为学日益，为道日损。

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

取天下常以无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38:35

流行的注解：

求学的人，其情欲文饰一天比一天增加；

求道的人，其情欲文饰则一天比一天减少。

减少又减少，到最后以至于“无为”的境地。

如果能够做到无为，即不妄为，任何事情都可以有所作为。

治理国家的人，要经常以不骚扰人民为治国之本，如果经常以繁苛之政扰害民众，那就不配治理国家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39:23

相对性之真解：

学习知识，学的越深，他的知识见解所含的相对性就越多；

修道，修的越深，他所含的相对性就越少。

不断的减少相对性，凭借这个办法来使其行为不含任何相对性。

能去除其行为的所有相对性，其行为就能使所有的事物都回复自然平衡。

要得到天下的统治权，就永远要凭借“使事物处在自然的平衡状态”这一点。

如果不能做到这点，事物就会动乱，就无法取得全天下的统治权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41:00

第一句：为学日益，为道日损。

为学：学习知识。

日益：逐渐增加。增加什么？增加其认知的【相对性】。

为道：修道。修行自身，去使自己所有行为都能遵守自然法则。

日损：逐渐减少。减少什么？减少其行为的【相对性】。

学习知识，是越学，他的知识见解所含的相对性就越多；修道，是越修，他的行为所含的相对性就越少。

流行的注解，把这个解释为“情欲文饰”，这是以表象事物来解释。这也不能完全说错。只是他们没领悟到它最根本的本质，即——【相对性】。

有的人问，要怎么修道？

老子早已告诉世人答案：**【为道日损】**。

不断的去除相对性就行了。直到有一天，你对待任何事都能做到**【无相对性】**，你就得道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46:12

第二句：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

以：凭借 xx

至于：达到 xx

无为：行为不含相对性。

无不为：首先我们要讨论一下什么叫“为”。

“为”就是作为。

君王为什么要去作为？

是为了要治理国家，要使天下太平，要使天下都能处在自然平衡的状态。

所以：无不为的意思不是说任何行为都能达成，而是说：能使事物都回复到自然平衡状态。

圣人要怎么才能治理天下，使万物复归平衡呢？答案就是 4 个字：**【去相对性】**。

不断的减少相对性，凭借这个办法来使其行为**【不含任何相对性】**。能去除其行为的**【所有相对性】**，其行为就能使**【所有的事物】**都**【回复自然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46:46

最后一句：取天下常以无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

取天下：取得治理全天下的统治权。

常以：永远凭借 xx

事：矛盾，争端，动乱。是事物处在非平衡状态下而产生的表面现象。

无事：没有动乱。指事物处在自然平衡状态。



有事：有动乱。指事物处在非平衡状态。

要得到天下的统治权，就永远要凭借“使事物处在自然的平衡状态”这一点。

如果不能做到这点，事物就会动乱，就无法取得全天下的统治权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47:42

相对性之总结：

前一章讲了“其出弥远，其知弥少”，这一章又讲了“为学日益”。

这两句的论述逻辑是连在一起的：

出行的越远，学的就越多，其认知的相对性就越多，其认知的层级就越低，其失去的认知类别就越多，其认识到的大道就越少。

而修道则与其相反，越修，其行为所含的相对性就越少，就越接近大道。

老子以“为学”和“为道”做对比，从而推导论证出：领导人只有不断的去除其行为的相对性，才能使事物达到自然平衡，才能让天下所有的民众归其管制，复归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49:23

本人耗时3个月写的悟道之作《无奇之道》近17万字会全部免费分享给大家。只为了更多人看到并学习中华先贤的伟大智慧。

话说为什么此书叫《无奇之道》，可能有的人会知道一点。

把自己读道德经的感悟起名叫《无奇之道》，有几重意思。

一重：我叫吴奇，无奇之道就是用谐音暗指吴奇感悟的道理。

二重：吴，上口下天。口就是框框，去掉了口这个框框的天，就没有了天内，和天外 的相对性，就没有天的定义，天就成了无。把人感悟的道理，去掉一切相对性后，就得到了自然法则。

三重：自然法则是平淡无奇的，因为它展现在万事万物中。

四重：万事万物都是自然法则通过变幻相对性而展现的，这种展现的类别一定是相对的，没有 绝对的类别。能勉强称作 绝对的类别，只有自然法则。自然法则是绝对的没有相对性，所以 也没有“奇”这种定义。所以是“大道无奇”。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56:23

我想再唠叨啰嗦的强调一下，道德经的正确打开方式。

首先，最重要的是：找到核心思想——相对性变幻/阴阳变幻。

其次，根据这个核心，捋顺全书的论述顺序和逻辑

再其次，搞清某一章中的论述逻辑——因为 xx，所以 yy。

最后，找到某个‘文字’的最能符合前三步的、最基本的字面意思。

为什么世人读道德经，是千人千老？各种各样的奇葩解释都有？

就是因为他们顺序完全搞反了，打开方式不对。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56:58

第四十九章

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

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

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

圣人之在天下，惴惴，为天下浑其心，百姓皆属其耳目，圣人皆孩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58:45

流行的注解：

圣人常常是没有私心的，以百姓的心为自己的心。

对于善良的人，我善待于他；对于不善良的人，我也善待他，这样就可以得到善良了，从而使人人向善。

对于守信的人，我信任他；对不守信的人，我也信任他，这样可以得到诚信了，从而使人人守信。

有道的圣人在其位，收敛自己的欲意，使天下的心思归于浑朴。

百姓们都专注于自己的耳目聪明，有道的人使他们都回到婴孩般纯朴的状态。

注：流行的解释，只从表面的文字意义去理解。肤浅的把“善”解释成“善良”，把“信”解释成“信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1:59:44

相对性之真解：

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没有永远固定的个人意愿，而是要以全体民众的意愿作为自己的意愿。

对遵守自然法则的人，要以自然法则对待他；对未遵守自然法则的人，也要同样以自然法则对待他，这样做是“利于自然法则被遵守”的。

对信守自然法则的人，要以自然法则作用的必然性对待他；对未信守自然法则的人，也要同样以自然法则作用的必然性对待他，这样做是“利于体现自然法则作用的必然性”的。

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站在统治天下的这个层次，要收敛其行为的所有相对性。

对天下民众施加作用时，要去掉其“个人意愿”的相对性，把“个人意愿”与“民众意愿”混为一体来看待。

站在“天下”这个层次来看待天下的事物，领导人的角色就好比是“天下”这个巨人的大脑，而各类民众就好比是“天下”这个巨人的耳朵、鼻子。

站在这个层次来看，领导人和民众都是一体的，各个类别的民众也都是一体的，都是这个巨人的一部分。

所以圣人对待天下的各类民众，都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平等平衡的教化他们自然法则，而使他们回复自然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01:35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

常：永恒的，固定的，不变的，永远适用的。

心：个人意愿。

百姓：各个类别的民众。

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没有永远固定的个人意愿，而是要以全体类别的民众的意愿作为自己的意愿。

什么叫个人意愿，什么叫民众意愿？

举个例子，就说隋炀帝杨广大修运河吧。修运河是不是好事呢？可以说是好事，但这个好事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

杨广认为：我修运河是在为天下苍生做好事，为后世子孙谋福，所以应该大修特修。

而天下民众确觉得：这个暴君，今天修这，明天修那，拿我们百姓的命不当回事，逼得我们没活路了，不如反了他娘的。

因此虽然杨广做了很多利于后世的好事，但在位时间很短就被民众推翻了。

只以个人意愿为尊，而忽视全体民众的意愿，必将导致事物失衡，从而导致动乱。

所以领导人治理国家，永远要以全体民众的意愿作为自己的意愿。

因为国家是全体民众的工具，而不是领导一个人的工具。

领导虽然是天下的一个子集，但他之站在全集的高度的，一举一动影响着整个全集。所以他不能以子集的法则去作用于全集，而应该以全集的法则去作用于全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03:13

第二句：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

善：遵守自然法则的。流行的注解往往肤浅的把它理解为“善良”、或者“擅长”。

德：利于 xx 的。

德善：利于【自然法则被遵守】的。

对遵守自然法则的人，要以自然法则对待他；对未遵守自然法则的人，也要同样以自然法则对待他，这样做是“利于自然法则被遵守”的。

如果对这两类人区别对待，那么自然法则就不能被完全遵守。

不能利于自然法则被遵守，就是“失德”。

不能完全遵守自然法则，就是“失道”。

所以如果对这两类人区别对待，就是即“失德”又“失道”的，必然会引起天下动乱。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05:24

第三句：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

信：字面的意思为信守。信守什么？信守自然法则。

吾信之：我使他相信 xx。以什么来使他相信？以自然法则作用的必然性。所以这里的本质意思就是：体现自然法则作用的【必然性】。

德信：利于体现【自然法则作用的必然性】的。

对信守自然法则的人，要以自然法则作用的必然性对待他；对未信守自然法则的人，也要同样以自然法则作用的必然性对待他，这样做是“利于体现自然法则作用的必然性”的。

如果这两类人区别对待，那么法则就不能完全体现其必然性。

不能利于自然法则作用必然性的体现，就是“失德”。

不能体现自然法则的必然性，就是“失道”。

所以如果这两类人区别对待，就是即“失德”又“失道”的，也必然会引起天下动乱。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07:04

第4句：圣人之在天下，歙歙，为天下浑其心。

在天下：站在“天下”这个层次来看待事物。

歙：收敛。这里指的是：收敛其行为的所有相对性。

为天下：对天下民众施加作用。

浑其心：浑浊他的意愿，去除其个人意愿的相对性。指的是：使其个人意愿与民众意愿合为一体。

符合自然法则的领导人，站在统治天下的这个层次来看待天下的事物，就要收敛其所有的个体相对性。对天下民众施加作用时，要去掉其“个人意愿”的相对性，把“个人意愿”与“民众意愿”合为一体来看待。

领导人执掌天下的统治权，其意识就不能再局限于个体的子集，而是要提高到“天下”这个全集的层次来看待问题。

只有这样，其意识才能符合这个全集的法则，其行为才能对这个全集有利，才不会因偏驳失衡而遭到这个全集法则的反作用。

老子在后面章节里说的“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国观国，以天下观天下”，讲的就是“【法则】与【集合的层次】要相匹配，才能适用”这个道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08:04

最后一句：百姓皆属其耳目，圣人皆孩之。

百姓：各类民众。

属其耳目：是他的耳朵、眼睛。耳朵和眼睛是用来比喻各类民众。

孩之：像抚养自己的孩子一样教化民众。

站在“天下”这个层次来看待天下的事物，领导人的角色就好比是“天下”这个巨人的大脑，而各类民众就好比是“天下”这个巨人的耳朵、鼻子。

站在这个层次来看，领导人和民众都是一体的，各个类别的民众也都是一体的，都是这个巨人身体的一部分。

你是耳朵，他是眼睛。不能只为了耳朵好，而挖了眼睛，也不能只为了眼睛好，而割了耳朵。

所以圣人对待天下的各类民众，都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平等平衡的教化他们自然法则，而使他们回复自然平衡状态。

老子以“耳朵眼睛”、“教养孩子”的比喻，生动的描述了各类民众与领导人之间的统一关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10:47

相对性之总结：

在这一章，老子先提出其观点：圣人在治理天下时，要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

所以其对不同类别的民众都要平等平衡的对待。

接下来论证其逻辑原理：

因为圣人执掌了天下的统治权，所以他不仅是个体的子集，而且也站在了天下这个全集的层次。

既然站在全集的层次来作用于全集的事物，就要遵守全集的法则才能不偏驳失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11:14

第五十章

出生入死。

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而民“生生”，动皆之死地之(徒)，十有三。

夫何故？以其“生生”也。

盖闻：善摄生者，陵行不避兕（sì）虎，入军不被（pī）甲兵。

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措其爪，兵无所容其刃。

夫何故？以其无死地。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14:11

先看看流行的注解。

人始出于世而生，最终入于地而死。属于长寿的人有十分之三；属于短命而亡的人有十分之三；人本来可以活得长久些，却自己走向死亡之路，也占十分之三。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奉养过度了。据说，善于养护自己生命的人，在陆地上行走，不会遇到凶恶的犀牛和猛虎，在战争中也受不到武器的伤害。犀牛于其身无处投角，老虎对其身无处伸爪，武器对其身无处刺击锋刃。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他没有进入死亡的领域。

世俗对这章的注解非常之牵强、搞笑。

为什么？因为他们没领悟【相对性变幻】的道理。

因为这章的关键词语【生生】。

什么是【生生】呢？

生生为易。

什么意思？从阴阳之中再分阴阳，从相对性中再生出相对性。就叫做“易”。

在这一章，【生生】不单指的是【偏向于生】，更首要指的是【从生的类别中，再变幻出“生” vs “死”的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15:59

相对性之真解：

创造出了“生”的属性，就同时也有了“死”的属性，因为相对性是相互依存的。不在“生”的类别了，就必然在“死”的类别，因为相对性是非我即他的。

有了一个“生” vs “死”的相对性，事物就会分成两大类别。假设属于“生”这个属性的事物有 N 种类别；那么属于“死”这个属性的事物必然也同样有 N 种类别；

人处在“生”的类别，如果再加入“生” vs “死”的相对性，“生”的事物就会分化成（生的，继续生）的类别和（生的，变成死）的类别。同理，这两个类别也会都各有 N 种。

人因好生恶死，所以会偏向于“生”这个属性，而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导

致其所有的 N 种（生的, 继续生）的类别都变成了(生的, 变成死)的类别。

“生”的事物类别反而变成了“死”的事物类别，这是什么原因呢？

是因为人强行使这些事物类别太偏向于“生”的属性了。

能遵守自然法则而保持“生”的属性不分化的人。在穿越山林时，他不会使得自己处在要逃避犀牛老虎等野兽追杀的危险地步。在参军打仗时，他不会使得自己处在要披甲持刀对敌厮杀的危险地步。

犀牛就没有了以角向他冲刺的可能性，老虎就没有了以爪扑向他的可能性，武器就没有了以兵刃砍向他的可能性。

这是什么原因呢？

是凭借他不往“生”的属性中再分裂出“死”的属性和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18:19

第一句：出生，入死。

出：产出。

生：“生”的属性。

出生：产出了“生”的属性。

入：进入，获得 xx。

死：“死”的属性。

入死：获得了“死”的属性。

**【创造出了“生”的属性，就同时也有了“死”的属性，因为相对性是相互依存的。不在“生”的类别，就必然在“死”的类别，因为相对性是非我即他的。】**

如果把事物加入了“生” vs “死”的相对性，那么事物的属性就一定会有两种。要么是“生”的属性，要么是“死”的属性。

如果离开了“生”的属性，而不用获得“死”的属性，那么“生”和“死”就不是相互对立、相互依存的相对性属性了。

所以只要离开了“生”的属性，就必然要获得“死”的属性。

老子还是说话只说半句。把这句话反过来说也成立：出死入生。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19:48

第二句：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而民“生生”，动皆之死地之（徒），十有三。

徒：本质的意思是：跟随着 xx 行走。所以后来衍生出学徒，同党的意思。这里指的是：**【共同的类别】**。

十有三：十 和 三，并不是指具体的数量，而是一种代表。十：是指全部，代表了全部的事物类别。三：是形容很多，这里是用来代表 N 种类别。十有三，就是说一个子集占了全集的多少比例，并且强调分化出的“生”和“死”的子集所含的类别是一样多的。

而民生生：**【生生】**，含有两层意思。

第一层：世人处在“生”的类别中，又再次加入“生” vs “死”的相对性，以此把“生”的事物分化成（生的，继续生）和（生的，变成死）的两种类别。

第二层：世人好生恶死，因此偏向（生的，继续生）这个类别，所以说：而民“生生”。

动：动作，作用。

皆：全部。

**【动皆之】**：动作使得全部的 xx 都 yy。这个动，也有两层意思。每层都有两个对象，我们要搞清楚是谁动作？是谁被动作？

第一层：是人对“生”的类别动作。人怎么对“生”的类别动作？给其再加入了“生” vs “死”的相对性。

前面章节说的“孰能安以久？动之徐生。”里面的“动”就是这个意思，指的是：加入相对性。

第二层：是自然法则对人动作。

自然法则是怎么动作的？

自然法则的动作方向永远是和事物偏离平衡的方向相反的。前面章节里讲过：“反者，道之动”，这个“动”，指的是：加减相对性的对冲作用，导致平衡得于修复的结果。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21:20

继续第二句：

动皆之死地之（徒）：受到自然法则的反作用，因而使得全部的（生的，继续

生) 的类别, 都变成了 (生的, 变成死) 的类别。

这句话在传抄的时候可能漏了个“徒”字。如果把这句写成: 动之, 皆至死地之徒, 十有三。大家可能会好理解一些。

世人好生恶死, 当他把“生”的事物分化成了 (生的, 继续生) 和 (生的, 变成死) 的两种类别后, 他就会偏向“生”的属性。

人越是偏向“生”的属性, 自然法则就越是向反方向作用, 使其朝“死”的属性演变, 因而变成了 (生的, 变成死)。

解: 【如果事物有了“生”的属性, 就必然会有“死”的属性, 因为相对性是相互依存的。那么事物就会分成两种类别。假设属于“生”这个属性的事物有 N 种类别; 那么属于“死”这个属性的事物必然也同样有 N 种类别; 人处在“生”的类别, 如果再加入“生” vs “死”的相对性, “生”的事物就会分化成 (生的, 继续生) 的类别和 (生的, 变成死) 的类别。同理, 这两个类别也会都各有 N 种。

人因好生恶死, 所以会偏向于“生”这个属性, 而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导致其所有的 N 种 (生的, 继续生) 的类别都变成了 (生的, 变成死) 的类别】

为什么说 (生的, 继续生) 变成 (生的, 变成死) 的也一样会有 N 种? 因为不管你是属于 (生的, 继续生) 的哪种类别, 只要你偏驳执着而超出了其“生”的属性的自然平衡容量, 那么自然法则就都会施加反作用, 而使你的类别朝“死”的属性演化。

只要你超出平衡容量, 所有的“生”都会朝“死”演化, 直到相对性平衡为止。这就是自然法则动态平衡的反作用的结果。

老子之所以强调这三种类别的数量都是“十有三”, 就是为了指出两个原理:

1. 两种相对的属性, 各自拥有的类别必然是一样多的。
2. 无论你有什么类别, 只要属性超量, 就会被朝相反的属性演化。

楼主: 无奇之道 时间: 2017-02-08 12:24:02

第三句: 夫何故? 以其生生也。

生生: 在“生”的类别中, 再次加入“生” vs “死”的相对性。世人好生恶死, 因此偏驳执着于 (生的, 继续生) 这个属性, 所以世人是“生生”。

什么叫偏驳执着于 (生的, 继续生) 的属性呢?

举个例子，比如说打仗时，一个人贪生怕死，不能直面面对敌人战斗，越是吓得逃跑，越是死得快。

“生”的事物类别反而变成了“死”的事物类别，这是什么原因呢？

是因为人强行使这些事物太偏向于“生”的属性，导致相对性失衡，从而遭到自然法则反作用的结果。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25:14

第4句：盖闻：善摄生者，陵行不避兕（sì）虎，入军不被（pī）甲兵。

盖闻：听说，据传说。

善：形容遵守自然法则的。遵守自然法则的什么呢？遵守自然法则的“属性与类别”的匹配作用，和动态平衡作用。

摄：保持，保养，使xx不失去。这里指的是，保持“生”的属性，使其不分化为“继续生”和“变为死”的相对属性。

善摄生者：能遵守自然法则，而保持“生”的属性不分化的人。

陵行：穿越山林。

不避：不躲避。这里指：不使得自己要躲避。

兕虎：犀牛和老虎，这里泛指会带来危险的野兽。

入军：参军作战。

甲兵：盔甲武器。

不被：不装备xx。这里指：不使得自己要装备xx。

解：

【据说：能遵守自然法则而保持“生”的属性不分化的人。在穿越山林时，他不会使得自己处在要逃避犀牛老虎等野兽追杀的危险地步。在参军打仗时，他不会使得自己处在要披甲持刀对敌厮杀的危险地步。】

能遵守自然法则而保持“生”的属性不分化的人，不会去遇见犀牛老虎，不会去对敌厮杀。

因为遇见犀牛老虎、或去对敌厮杀，就会引入“继续生”vs“变为死”的相对性，此时事物的类别就已经被分成“一半生，一半死”了。

不使得自己遇见犀牛老虎，就不会引入“继续生”vs“变为死”的相对性，就不会有“死”的事物类别了。

这就叫：遵守自然法则的“属性与类别”的匹配作用。人去利用自然法则的这种作用，就叫【谋事于未然之法】，是高层次的法。老子在这章举的例子讲的是这点。“治病于未有”、“抚婴儿之未咳”说的都是这个道理。

我们可以超越文章限制，发散思考一下，假设事情万一还是发生了怎么办？

已经碰到了犀牛老虎，已经要对敌厮杀了，已经有了“继续生”vs“变为死”的相对性了，事物已经有了“继续生”的类别、和“变为死”的类别了，怎么办？

能遵守自然法则而重获“生”的人，此时不会去想着逃生避死，而是会忘死忘生，才能勇于作战，反而能至之死地而后生。是谓：“死死，动之，皆至生地”。

反之，如果这时只想着逃跑，只想着靠盔甲兵器来保命，反而是有死无生，是谓：“生生，动之，皆至死地”。

这就叫：遵守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作用。人去利用自然法则的这种作用，就叫【扭转乾坤之术】，是低层次的术。“破釜沉舟”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28:09

最后一句：兕无所投其角，虎无所措其爪，兵无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无死地。

解：【犀牛就没有了以角向他冲刺的可能性，老虎就没有了以爪扑向他的可能性，武器就没有了以兵刃砍向他的可能性。这是什么原因呢？是因为他没有含“死”的属性的类别。】

不去遇见犀牛老虎，不去对敌厮杀，就不会引入“变为死”vs“继续生”的相对性，就不会有（生的，变为死）的属性，当然就没有“死”的类别了。

“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善泳者溺于水”、“玩火自焚”、“常在河边走难免不湿鞋”等，说的都是教人不要去引入“继续生”vs“变为死”的相对性，就自然不会有死地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12:28:57

相对性之总结：

这一章，老子以“生”和“死”的例子，来论述“相对性”的展现规律：

1. 加入一种相对性，必然分裂产生两种相对的属性。
2. 在此相对性内的事物，其属性不是“A”，就是“非A”。
3. 在此相对性内，“A”属性的事物，和“非A”属性的事物，在种类的数量上相等。
4. 不管事物属于何种类别，只要其属性超出了平衡容量，就会被自然法则的动态平衡反作用，而朝着与其相对的属性演化。

懂得利用这些规律的人，就能谋事于未然，就能扭转乾坤。

所以“善摄生”者，可以无死地；“善复生”者，面对死地可以先死而后生，把“死地”变为“活地”。

而世人都“生生”：先是从“生”中再分“生”、“死”；然后又“偏生”，导致“生地”变为“死地”、“死地”变为“绝地”。

为什么老子只讲“善摄生者”，没讲“善复生者”？

因为前者是“无相对性”，是“无为，则无不治”之法；后者是已有“相对性”，只是“有为，以拨乱反正”之术。前者是最高层次，没有其它方法比的上它的效果。后者有风险，不得已而为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23:55:54

第五十一章

道生之而德畜之，物形之而器成之。

是以，万物尊道而贵德。

道之尊，德之贵也，夫莫之爵，而恒自然也。

道生之、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

生而弗有也，为而弗恃也，长而弗宰也。

此之谓玄德。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23:57:16

流行的注解：

道生成万事万物，德养育万事万物。

万事万物虽现出各种各样的形态，环境使万事万物成长起来。

故此，万事万物莫不尊崇道而珍贵德。

道之所以被尊崇，德所以被珍贵，就是由于道生长万物而不加以干涉。

德畜养万物而不加以主宰，顺其自然。

因而，道生长万物，德养育万物，使万物生长发展，成熟结果，使其受到抚养、保护。

生长万物而不居为己有，抚育万物而不自恃有功，导引万物而不主宰，这就是奥妙玄远的德。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23:58:23

相对性之真解：

“道”产生了它，事物因此能够形成；“道”以其“德”的一面，畜养了它，事物因此能化成各种类别。

所以，万物都敬重“道”、看重“德”。

“道”的地位至高，“德”的地位贵重。它们的地位是永恒的，是因它自身的“无相对性”/相对性层级而导致的，并不需要人授予荣誉才显得贵重。

“道”产生了事物的相对性，

给予事物变幻相对性的环境和养料，

使事物的相对性不断增加，

使事物分化成各种类别，

使事物各个属性类别达成平衡，

消减事物超出平衡容量的属性和类别，

抚养遵守这个平衡的事物，

消灭不遵守这个平衡的事物。

“道”产生了事物的相对性，但不固化事物的相对性，因此事物的相对性得于自由变幻；

对事物施加作用，增减其相对属性以达至平衡，但不偏持于任何方向，因此两种相对的属性都能得于平衡共存；

使事物分化为相对类别，但不偏持于某个类别，因此两种相对的类别都能分配到一样多的事物数量。

这就叫做：“利于相对性变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8 23:59:15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道生之而德畜之，物形之而器成之。

道：自然法则。

生：产生。

德：“对 xx 有利” 的类别。

畜：畜养。

物：事物。

形：形成

器：加入相对性后产生的类别。

成：分化而成。

“道” 产生了它，事物因此能够形成；“道” 以其“德” 的一面，畜养了它，事物因此能化成各种类别。

为什么说“道” 产生了事物？

因为所有事物都是“道” 通过相对性变幻而产生的。

“德”，是“道” 在加入“利” vs “不利” 的相对性后产生的一个类别。

“道” 有“德” 的一面，也有“不德” 的一面。

是它的“德” 的这一面，使得事物能不断的变幻相对性，而化成各种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00:05

第二句：是以，万物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也，夫莫之爵，而恒自然也。

尊：敬重，以 xx 为最高。

贵：看重。

爵：授予荣誉，地位。

恒：永恒，永远。

自然：由绝对的自然法则导致。

所以，万物都敬重“道”、看重“德”。“道” 的地位至高，“德” 的地位贵重，它们不需要人授予荣誉，它们的地位是永恒的，是大道自身“无相对性” 的作

用所导致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04:14

第三句：道生之、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

生之：使事物产生。事物是怎么产生的呢？通过从绝对的性中加入相对性。

畜之：给事物成长的养料和环境。怎么给事物养料和环境？通过给予事物利于变幻相对性的环境。

长之：使事物的成长。事物怎么成长的呢？是通过持续不断的加入相对性。

育之：使事物生育。事物怎么生育呢？是通过分化成各种不同的类别。

亭：适中的，平衡的。亭之：使得事物均衡。怎么使事物均衡呢？是通过使其相对的属性达到平衡。

毒之：伤害事物。怎么伤害事物呢？是通过消减其超出平衡容量的属性和类别。

养之：抚养事物。抚养什么事物呢？抚养遵守这个自然平衡的事物。

覆之：消灭事物。消灭什么事物呢？消灭不遵守这个自然平衡的事物。

“道”产生了事物的相对性，给予事物变幻相对性的环境和养料，使事物的相对性不断增加，使事物分化成各种类别，使事物各个属性类别达成平衡，消减事物超出平衡容量的属性和类别，抚养遵守这个平衡的事物，消灭不遵守这个平衡的事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07:28

最后一句：生而弗有也，为而弗恃也，长而弗宰也。此之谓玄德。

弗有：不去占有，不去固化相对性。即：不去限制事物的相对性变幻。

恃：依赖。弗恃：行为不依赖固定的形式/方向，不偏持。

宰：把持分配权。比如，宰肉就是割肉并分配的意思。弗宰：分配不偏持。

产生了事物的相对性，但不固化事物的相对性，因此事物的相对性得于自由变幻。

对事物施加作用，增减其相对属性以达至平衡，但不偏持于任何方向，因此两种相对的属性都能得于平衡共存。

使事物分化为相对类别，但不会偏向于某个类别，因此两种相对的类别都能分配到一样多的事物数量。



这些就叫做：“利于相对性的变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10:02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先告诉我们，万物之所以能多姿多彩的存在，都是因为“道”和“德”的作用。

“道”和“德”对于万物，是处在最上的第一层和第二层的相对性，其地位不是人能赋予或剥夺的，而是自然法则的“无相对性”的作用的结果。

然后老子用拟人的修辞手法，描述了“道”对事物的种种影响。

接着描述了“道”所拥有的“玄德”的属性。

君王若能效仿“道”的这种属性，就能使得“民众自化”。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15:14

第五十二章

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

既得其母，以知其子；

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

塞其兑，闭其门，终身不勤；

开其兑，济其事，终身不棘。

见小曰明，守柔曰强。

用其光，复归其明，无遗身殃（yāng）。

是谓袭常。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16:26

流行注解：

天地万物本身都有起始，这个始作为天地万物的根源。

如果知道根源，就能认识万物，如果认识了万事万物，又把握着万物的根本，那么终身都不会有危险。

塞住欲念的孔穴，闭起欲念的门径，终身都不会有烦扰之事。

如果打开欲念的孔穴，就会增添纷杂的事件，终身都不可救治。

能够察见到细微的，叫做“明”；能够持守柔弱的，叫做“强”。

运用其光芒，返照内在的明，不会给自己带来灾难，这就叫做万世不绝的“常道”。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33:56

相对性之真解：

天下万物都有起始，凭借这个起始状态的绝对的“无相对性”，这个“起始”就可以成为天下万物的最高祖母。

得到了未加入“相对性”时的属性，就能知道它加入“相对性”后的属性和类别；

知道加入“相对性”后的属性类别都是从“无相对性”中产生的，就不会偏向于任何类别，从而可以不偏驳失衡于其未加入“相对性”时的上层属性。

不含相对性的对待“有相对性”后的各个类别，就不会遭到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堵塞它的交换通道，关闭它的开关通道，自然法则的“去相对性”作用永远不间断；

打开它的交换通道，不断使事物类别变多，自然法则的“加相对性”作用永远不停止。

能看到事物“无相对性”的整体属性，就叫“能从全面的角度看待问题”；

能守住“柔”这个相对属性的平衡容量，就叫“达到自然法则所允许的最大含量的刚强”。

能用它“有相对性”后的“光”这个属性，但不偏驳失衡于“光”更本质的“无相对性”的属性，就不会遭到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这就叫做：“全面的继承相对性的所有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37:03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

有始：有起始状态。起始状态是什么状态？是无相对性的状态。

以：凭借 xx 而。

母：表达一种相对性的层级关系。母，就是上层属性，是相对来说“无相对性”的属性。

天下母：天下万物的最上层的“大道”。

天下万物都有起始，凭借这个起始状态的绝对的“无相对性”，所以这个“起始”就可以成为天下万物的最高祖母。

因为起始状态是绝对不含相对性的，所有一切“有相对性”的事物都是它生出来的

。这个起始，就是“大道”，就是最高自然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38:02

第二句：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mò）身不殆。

子：表达一种相对性的层级关系。子，就是下层属性，是相对来说“有相对性”的属性。母和子，是相对而言的。一个事物，它可以即是母，又是子。只有道，是最高的母。

复：回复。这里指从下层属性回复到上层属性，即：通过去相对性而找回其未加入“相对性”之前的属性。

守：守护。这里指：紧守相对性的平衡。

得到了未加入“相对性”时的属性，就能知道它加入“相对性”后的属性和类别；

知道加入“相对性”后的属性类别都是从“无相对性”中产生的，就不会偏向于任何类别，从而可以不偏驳失衡于其未加入“相对性”时的属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43:13

第三句：塞（sāi）其兑，闭其门，终身不勤；开其兑，济其事，终身不棘。

塞：堵塞。

兑：交换，交流。

塞其兑：堵塞事物交换的途径。是比喻：“去相对性”。

闭：关闭。

门：进出的通道。

闭其门：关闭事物进出的通道。也是比喻“去相对性”。

终身：永远。

勤：形容频率高。不勤：从不间断。

终身不勤：永远不间断。这里是指：人要效仿自然法则，永远在不断的给事物“去相对性”。

开其兑：放开事物交换的途径。是比喻：“加相对性”。

济：形容很多的样子。如：人才济济。这里是动词：使得 xx 增多。

事：事物。这里指：相对性的类别。

济其事：使事物的类别增多。也是比喻：“加相对性”。

棘：荆棘，比喻阻碍，停止。不棘：从不停止。

终身不棘：永远不停止。这里是指：人要效仿自然法则，永远在不断的给事物“加相对性”。

堵塞它的交换通道，关闭它的开关通道，效仿自然法则“去相对性”作用永远不间断；打开它的交换通道，不断使事物变多，效仿自然法则“加相对性”作用永远不停止。

前面的章节我们讲过，自然法则是通过“去相对性”的作用 和 “加相对性”的作用，来使得事物保持相对性平衡的。

所谓的自然平衡，指的就是“相对性”的平衡。

为什么会有自然平衡？

其背后的原理就是“去相对性”和“加相对性”这两股大小相等、方向相反的作用互相对冲的结果。

为什么会有“去相对性”和“加相对性”的作用？并且在平衡时还大小相等，方向相反？

因为它们都是“相对性变幻”所生的相对的属性。两种相对的属性，必定是大小相等，互相对立的。“道”的作用，就是“相对性变幻”。

最高的自然法则，就是“相对性变幻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45:46

第 4 句：见小曰明，守柔曰强。

见小：能看见“不含相对性”的上层属性。

明：能从全面的角度看待下层的类别。

守柔：守住“柔”的属性的平衡容量。

强：真正的刚强。这里指的是：达到“刚强”属性的“自然法则所规定的最大容量”。

什么是自然法则所规定的最大容量？

就是其平衡容量。少于这个容量，自然法则会增加其含量；多于这个容量，自然法则会减少其含量。

守住了“柔”的平衡容量，就必定也会使得“刚强”达到平衡容量，这也是自然法则所允许的最大容量。所以，平衡容量的“柔”和“强”，才是“真柔”、“真强”。

而世人追求的“极柔”、“极强”其实都是“假柔”、“假强”，因为它们都会被自然法则所消减。

能看到事物“无相对性”的整体属性，就叫“能从全面的角度看待问题”；

能守住“柔”这个相对属性的平衡容量，就叫“真正的刚强”，即“达到自然法则所允许的最大含量的刚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48:04

最后一句：用其光，复归其明，无遗身殃（yāng），是谓袭常。

光：光亮。这里指的是一种相对的属性。其对立属性是“暗”。

用其光：使用了事物某种相对的属性/类别。

复归：回复到 xx。这里指从下层的相对属性，回复到上层的“加入相对性”之前的属性。

复归其明：回复到上层的整体属性来看待下层的类别。

无遗身殃：不会给遭受灾祸。

袭：继承。

常：全面适用。这里指的是：一个相对性内所含的全部属性/类别。

袭常：全面的继承了相对性的所有属性。

能用它“有相对性”后的“光”这个类别，但也能从其上层的整体属性来对待其下层的所有类别，就不会造成属性的偏驳失衡而遭到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用其光，复守其明，圣人才能 “光而不耀”。

这就叫做：“全面的继承一个相对性内所有的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49:05

总结：

这一章，老子首先指明了宇宙的起源——大道，是万物之母。

然后以“母”和“子”来比喻 加相对性之前的上层属性，和加相对性之后的下层属性之间的“层级从属关系”，来告诉人们要“母子兼顾”，才能没有灾祸。

为什么要兼顾事物“无相对性”和“有相对性”的两个层级呢？

因为自然法则永远都在不断的“去相对性”和“加相对性”。这两股大小相等，方向相反的作用的对冲，会使得“相对性”达到平衡。

所以，自然平衡只是作用的结果，其背后的原理是“相对性变幻”的作用。

所以人们不能只认识到事物“有相对性”的某个类别，而是要也能看到其“对立的类别”，以此看到其“无相对性”的属性。

人们不能执着偏驳于某个类别，而是要保持其“平衡容量”。

既要平等平衡的对待“无相对性”和“有相对性”，又要平等平衡的对待“有相对性”的各个相对的属性。

只有这样才能达到自然平衡，才不会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而受到灾祸。

明白了“用其光，复守其明”，就能明白后面章节里为什么圣人可以“方而不割，廉而不刿，直而不肆，光而不耀”。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0:51:23

第五十三章

使我介然有知：行于大道，唯迤(yí)是畏。

大道甚夷，而民好径。

朝甚除，田甚芜(wú)，仓甚虚；服文彩，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余。

是谓盗夸，非道也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1:04:14

流行的注解：

假如我稍微地有了认识，在大道上行走，唯一担心的是害怕走了邪路。

大道虽然平坦，但人君却喜欢走邪径。

朝政腐败已极，弄得农田荒芜，仓库十分空虚，而人君仍穿着锦绣的衣服，佩带着锋利的宝剑，饱餐精美的饮食，搜刮占有富余的财货。

这就叫做强盗头子。这是多么无道啊！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1:08:26

相对性之真解：

使我可以全面平等平衡的看待相对性内的两个相对的属性，由此而认识到：遵循大道，别的都不怕，就怕走偏。

大道无比的平坦，可是世人却喜欢走偏路。

朝堂修的极其高大，田地极其荒芜，粮仓极其空虚；穿艳丽的绣衣，佩戴锋利的武器，挑精美的食物吃，拥有过多的财物。

这就叫做“篡夺了/偏执于某类表象”，这些行为都不是符合自然法则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1:09:38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使我介然有知，行于大道，唯迤(yí)是畏。

介：把一个事物划分成两半，连接这两半的地方就叫“介”。字形是人在中间，左右个一竖。象征从中间连接事物的左右两边。比如：房产中介，连接买家和卖家的人。比如：边界的界，上田下介，代表两块土地接壤的地方。

看看古代的“介”怎么写的，大家领会一下其象征意义。

介然：站在中间，看事物的两端的样子。

这里指的是：处在自然平衡状态，全面的看待两个相对的属性/类别。有的人把它误解为“微小”，这样的解释难以连贯上下句的逻辑。

在帛书版，这里是“絜”。絜，本义是指一条麻做的腰带，要系腰带就要围着身体一圈，所以含有“全面包括”的意思，所以后来又引申出“测量周长”的意思，用在这里也是指全面的看待所有的类别。所以不管是那个字，都是表达同一个意思。

行于大道：在大道上走路。这里是比喻：行为举止遵循大道。

迤：曲折连绵，这里是比喻走路走偏了。指的是：偏驳于某个相对属性。

帛书版是“施”。施：本义是指旗子随风飘摆的样子。所以还是表达歪曲不正的意思。古时“施迤”经常连在一起用。

【使我可以全面平等平衡的看待相对性内的两个相对的属性，由此而认识到：遵循大道，别的都不怕，就怕走偏。】

是什么东西使得我得到这种认识的？

老子省略了没讲。

但我们可以知道：是凭借前一章所论述的“相对性变幻”法则，才能使我能够平等平衡的看待相对的属性，从而得出要遵循自然平衡这个认知。

前章我们讲了，自然平衡是结果，相对性变幻才是其原因。老子在这里就是为了告诉我们这点。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1:10:46

第二句：大道甚夷，而民好径。

夷：平坦。

径：歪歪扭扭的小路。这里指的是：追寻偏驳失衡的法则

大道无比的平坦，可是世人却喜欢走歪歪扭扭的小路，去搞些偏驳失衡的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1:11:35

第三句：朝甚除，田甚芜（wú），仓甚虚；服文彩，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余。

朝：指朝廷的宫殿。

除：本义是：计数的进制。古代都是10进制，0123456789。所以数量满了9，还有余，就要变到下一级，再从新算起。“除法运算”就是这个意思。比如说A除以B，说的就是以B为数量进制，来计算A含有多少个“除”，余下多少数量。后来由这个本义又引申出：最高、最大、去旧变新，等意思。

古代依据其本义来修建宫殿的台阶，每9个台阶就要变一层，每一层就叫“一除”。修建宫殿，每一定高度就要变一层，一层楼就叫“一除”。

大家可以数数这个宫殿的台阶有“几除”台阶和“几除”高度？有什么象征意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1:32:09

朝甚除：朝廷宫殿修的高大上。比喻失本逐末，忘了朝廷的本质只是议论政事的地方。

芜：形容杂草丛生的样子。

田甚芜：田地里长满了杂草。

仓甚虚：粮仓空虚的很。这两句都是指人忘记了农业生产这个活命的根本。

服：穿衣服。文彩：各种图案和颜色的绣衣。

服文彩：穿着有各种图案和颜色的绣衣。

带利剑：佩戴锋利的武器。

厌饮食：厌恶粗陋的食物，要挑精美的食物吃。

财货有余：拥有过多的财物。

【朝堂修的极其高大，田地极其荒芜，粮仓极其空虚；穿艳丽的绣衣，佩戴锋利的武器，挑精美的食物吃，拥有过多的财物。】

追逐宫殿的高大，而忘了朝廷的本质只是用来议论政事的地方。

忘了粮食是生存之本，荒废了田地，耗空了粮仓，反而去追逐漂亮的衣服，锋利的宝剑。

忘了吃饭的根本目的，反而去挑剔食物是否精美可口。

追求过多的财富，而导致属性失衡。

老子举这个多例子，都是在说一个意思：这些都是因为偏持于某类表象，而导致相对性失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01:38:43

世人看道德经，往往被字面意思所迷惑，看不到本质。许多自以为是的人，还往往爱抓住不同版本之间的 字词差异，大做文章，大惊小怪。

而如果你领悟了【相对性变幻】，什么版本间的 字、词、句、章的差异都能勘破，因为你已经能去除【文字的相对性】了。你已经可以不拘泥于文字表面的意思，而是能看到文字所要表达的意思。

以楼上为例，我们如何从这么多种“除”的字面意思，找到【朝甚除】里的

“除”字的本质含义呢？

我们看看，【除】在字典有6个意思。这6个意思看起来好像没有关联，但实际上这6个意思，全都是从同一个的含义里衍伸出来的。大家可以好好体会一下，看看能否想通其中的联系？

基本字义

● 除 chú

彳 乚 丿

1. 去掉：～害。～名。～根。铲～。废～。排～。～暴安良。
2. 改变，变换：岁～（农历一年的最后一天）。～夕。
3. 不计算在内：～非。～外。
4. 算术中用一个数去分另一个数，是“乘”的反运算：～法。
5. 台阶：阶～。庭～。
6. 任命官职：～拜（授官）。～授。～书（授官的诏令）。

除害、除夕、除非、除法、除官、朝甚除，为什么这6个地方都能用“除”来表述？

看透这6种字面意思，得出其“数学进制”的本质含义，就是“去相对性”的一个现实运用。

大家不妨来试试，做做练习。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0:01:56

最后一句：是谓盗夸，非道也哉！

盗：窃取篡夺本不属于自己的事物。

夸：吹嘘，奢侈。这里指事物的表象类别。

这就叫做““篡夺了某类表象””，这些行为都不是符合自然法则的。

怎么窃取篡夺？以权力、知见、礼法，来巧取豪夺。

有的版本做“盗竽”，有的做“盗夸”。这可能是传抄失误，不管这两个到底是什么字，名称只是表象而已。

理解了上面一句话，大家自然就知道老子是要说啥了。

说的都是追逐某个偏驳的表象而忘了根本。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0:02:18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延续上一章的论述，并指出“平衡法则”只不过是“相对性变幻法则”的作用结果。

遵循大道，就得遵循自然平衡。

再具体的举例来论述，什么样的行为是偏驳失衡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0:05:10

第五十四章

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子孙以祭祀不绝。

修之于身，其德乃真；

修之于家，其德乃余；

修之于乡，其德乃长；

修之于国，其德乃丰；

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

故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国观国，以天下观天下。

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0:06:03

流行的注解：

善于建树的不可能拔除，善于抱持的不可以脱掉，如果子孙能够遵循、守持这个道理，那么祖祖孙孙就不会断绝。

把这个道理付诸于自身，他的德性就会是真实纯正的；把这个道理付诸于自家，他的德性就会是丰盈有余的；把这个道理付诸于自乡，他的德性就会受到尊崇；把这个道理付诸于自邦，他的德性就会丰盛硕大；把这个道理付诸于天下，他的德性就会无限普及。

所以，用自身的修身之道来观察别身；以自家察看观照别家；以自乡察看观照别乡；以平天下之道察看观照天下。

我怎么会知道天下的情况之所以如此呢？就是因为我用了以上的方法和道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0:07:11

相对性之真解：

能遵守自然法则去“建立”的人，不会偏执于“拔除”旧的事物；

能遵守自然法则去“紧抱”的人，不会偏执于不让事物“脱离”；

凭借敬重其上层的“无相对性”，相对性的属性才得以全面的、不断的向下层分化。

能用平衡法则对待自身的，他就符合了“德”的属性；能用平衡法则对待自己的家人，他的“德”就有余了；能用平衡法则对待自己的乡亲，他的“德”就深长了；能用平衡法则对待自己国家的人，他的“德”就丰厚了；能用平衡法则对待全天下的人，他的“德”就普及了。

所以，对待自身，要从自身这个集合的层次全面的看待；对待家人，要从全家的层次去全面的看待；对待乡亲，要从全乡的层次去全面的看待；对待国人，要从全国的层次去全面的看待；对待天下人，要从全天下的层次去全面的看待。

我是凭借什么才能知道天下的平衡状态的样子呢？

就是凭借这个方法。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0:10:14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脱，子孙以祭祀不绝。

建：建立。建立什么呢？建立“新”的事物。

拔：拔除。拔除什么呢？拔除“旧”的事物。因为“新”和“旧”是相对类别，所以就“建”和“拔”也是相对类别。

善建者不拔：能遵守自然法则去建立“新”事物的人，不会执着于拔除“旧”的事物。因为执着于拔除“旧”的事物，就会导致相对性失去平衡。

什么意思？

举个例子，为了建设新城市，强制拆除了很多古董级的建筑，这就是失衡。梁思成大师对北京的建设设计，就是现实的一个平衡例子，可惜最后下场还是大多数文物被强拆，大师落泪。

再举个例子，为了推立新的社会准则，秦始皇焚书坑儒、孔子删诗书做礼乐，这都是失衡。

抱：紧抱。

脱：脱离。

善抱者不脱：能遵守自然法则去“紧抱”的人，不会执着于减少“脱离”的属性。因为执着于减少“脱离”的属性，就会导致相对性失去平衡。

什么意思？

举个例子，父母管孩子管的越严，孩子逆反心理就越大，这就是失衡。

子孙：子孙后代。这里是用来比喻：相对性不断向下层分化。和前面章节里的“母”、“子”是一个用法。

以：凭借 xx 而。

祭祀：祭拜祖先，表示对祖先的敬重和不忘根本。这里是比喻，相对性的下层属性，能不忘记其上层的根本属性，因而能平等平衡的对待同层级的属性。

不绝：不断绝。以子孙后代不断绝，来比喻相对性的属性不因失衡而变得有所残缺。

子孙以祭祀不绝：子孙凭借敬重祖先才能不断绝。

这是比喻：相对性的下层属性，凭借不忘其上层根本属性，才能全面的不断的继续分化。

这和前面章节的“用其光，复守其明，无遗身殃”、“即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一样，都是表达同一个意思，即：要平等的对待“无相对性”和“有相对性”、平等的对待“有相对性”的各个相对属性，才可以不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而带来灾祸。

老子在道德经中，多次用“母”来代表上层属性，用“子”来代表其分化而生的下层属性。

如第一章，【万物之母】。第 20 章，【贵食母】。第 25 章，【可以为天下母】。第 52 章【即得其母，以知其子】。第 59 章，【有国之母】。第 4 章，【吾不知谁之子】。

话说为什么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大多是祭拜神灵，而不祭拜祖先，而中国人却祭拜祖先？

中国古人从最早的祭拜神灵，变到后来的祭拜祖先，其背后的原因可能就是：中国的古人对宇宙的认知产生了变化。

因认识了“大道”，所以才从敬畏鬼神等未知能力 演变到 敬畏自然之道。

敬畏自然之道，就会敬重上层属性，以使下层属性不失衡从而免受灾祸。

而祭拜祖先这个礼仪，就象征着下层的子孙属性敬重上层属性。

解：【能遵守自然法则去“建立”新的事物的人，不会执着于“拔除”旧的事物；  
能遵守自然法则去“紧抱”的人，不会执着于“脱离”；  
凭借不忘其上层的“无相对性”，相对性的属性才得以全面的、不断的向下层分化。】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0:12:31

为了让大家明白什么是 母，子，孙，后代。我给大家画了一个简图（这里设大道为母，则下层依次为子孙后代）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0:17:31

第二句：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余；修之于乡，其德乃长；  
修之于国，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

修：修理，调整。这里指：遵循自然的平衡法则而不断调整其行为，以使其行为符合自然平衡法则。

德：“利于”。

为什么遵循自然的平衡法则，就是属于“利于”的类别呢？

因为平衡状态，是对各个属性/类别都有利的，因为平衡容量是它们的所被允许的最大含量。

任何一方超出其平衡容量，对两方都有害，原因如下：

1. 增加了含量的一方，会受到自然法则的反作用而受害。
2. 因为相对的属性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一方的含量增加，另一方的含量必然被减少，因此减少的一方就受害了。

所以保持相对性的平衡，是“有利”于所有的属性的，所以这种行为是有“德”的。

真、余、长、丰、普：是对“德”的不同层级的形容。它们的字面意思不重要。

解：【能用平衡法则对待自身的，他就符合了“德”的属性；能用平衡法则对待自己的家人，他的“德”就有余了；能用平衡法则对待自己的乡亲，他的

“德”就深长了；能用平衡法则对待自己国家的人，他的“德”就丰厚了；能用平衡法则对待全天下的人，他的“德”就普及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0:18:06

第三句：故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国观国，以天下观天下。

以：凭借 xx而。

以身：凭借“身”这个集合的层级，

观身：看待“身”这个集合里的元素。

以身观身：站在“自身”这该集合的层级，来全面的看待“自身”这个集合的所有元素，即：从上层的属性，来全面的看待下层的属性。

什么是“自身”的下层属性？

比如说各种欲望，各种情感，各种感官刺激，这些都是因有了“自身”才会分化出来的属性/类别。站在“自身”这个层级高度，就能平等平衡的去对待自己的各种欲望、情感、感官。

以家观家：站在“家庭”这个集合的层级，来全面的看待“所有的家人”。一个人，他自身达到平衡了，但他的家人不一定都平衡了。他作为家庭的一员，就也要站在“整个家庭”的层级，来平等平衡的对待所有的家人。

【所以，对待自身，要从自身这个集合的层次全面的看待；对待家人，要从全家的层次去全面的看待；对待乡亲，要从全乡的层次去全面的看待；对待国人，要从全国的层次去全面的看待；对待天下人，要从全天下的层次去全面的看待。】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0:50:57

最后一句：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

天下然：天下的样子。什么样子？天下在平衡状态下的样子。

我是凭借什么才能知道天下的平衡状态的样子呢？就是凭借这个方式。

什么方式呢？

层层逆推的【去相对性】的方式。

这种方式是唯一可行的方式。为什么？

因为相对性是层层变幻的，而且其变幻是有无限种可能性的。所以其展现出的事物类别是无限的，人们是无法靠“归纳总结有限的事物”的方式来得出“适用无限”的法则的。

为什么老子可以领悟“道”这个宇宙至高法则，可以凭此以知“众妙”、“众甫”、“天下然”？

就是因为老子掌握了这种方式，所以老子在第一章就点明了这种方式：“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

为什么世人读不透道德经？

因为世人只领会了属性之间的矛盾和统一的关系，但没有领会到属性之间的层层变幻的关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1:34:21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在这一章，再次提及要保持相对性的平衡，才能不受到灾祸。

遵循平衡法则的人，就有“德”，能身体力行并对全天下都施展这个法则，就能使天下回复到自然平衡状态。

老子借层层递进的“修德”方式，来指明其“层层逆推，不断去相对性”的方式。凭借这种方式，人们就可以认识“道”、认识一切事物。

本章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论述了【以 x 观 x】。站在什么层级，就要保持什么层级的平衡。站在什么集合，就要以其匹配的法则去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16:34

第五十五章

含德之厚，比于赤子。

毒虫不螫（shì），猛兽不据，攫（jué）鸟不搏。

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pìn）牡（mǔ）之合而媵（zuī）作，精之至也。

终日号而不嘎（shà），和之至也。

知和曰常，知常曰明。

益生曰祥，心使气曰强。

物壮则老，谓之不道，不道早已。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34:31

流行的注解：



道德涵养浑厚的人，就好比初生的婴孩。

毒虫不螫他，猛兽不伤害他，凶恶的鸟不搏击他。

他的筋骨柔弱，但拳头却握得很牢固。

他虽然不知道男女的交合之事，但他的小生殖器却勃然举起，这是因为精气充沛的缘故。

他整天啼哭，但嗓子却不会沙哑，这是因为和气纯厚的缘故。

认识淳和的道理叫做“常”，知道“常”的叫做“明”。

贪生纵欲就会遭殃，欲念主使精气就叫做逞强。

事物过于壮盛了就会变衰老，这就叫不合于“道”，不遵守常道就会很快地死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40:07

相对性之真解：

“平等平衡的利于事物”这类别的根本属性，就好像是初生的婴儿那样。

毒虫不会叮咬他，猛兽不会和他相斗，猛禽不会和他相搏。

骨头很脆弱，筋肌很柔软，但小手也可以握拳，

没有男女交合的想法，小鸡鸡也可以勃起，

这是因为婴儿天生已含有“握”和“勃”的属性。

婴儿整天哭嚎，嗓子却不会嘶哑，这是因为其对“各个发音器官”的使用是平衡的。

能平衡的对待相对性的各个类别，就叫“把握了相对性的所有类别”，

能全面的把握相对性的所有类别，就叫做“全方面的看待事物/属性”。

能增加“生”的类别，就叫做“祥”，

能无相对性的对待各种类别，就叫做“强”。

事物偏向了“壮”的属性，就会衰败，这就叫“不符合自然平衡法则”，

不符合自然平衡法则的事物，很快会被自然法则的反作用终结。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42:08  
相对性之真解：

第一句：含德之厚，比于赤子。

含：可以指含有。也可指“衔在嘴里，但即不吞下，也不吐出”。比喻：平等平衡的对待相对的属性。

德：利于 xx 的。

厚：指事物的实质属性，不区分表达形式。与“薄”是相对的。

“厚” vs “薄”、“实” vs “华”都是比喻上层的根本属性、和下层的分化属性。【德之厚】，不受固定形式所局限的德，是“上德”；【德之薄】，就是受固定形式所局限的德，是“下德”。

含德之厚：这句话有两种读法。

1. “含德”之厚：“平等平衡的利于事物”这个类别的本质属性。
2. 含“德”之厚：含有“利于事物”这个类别的本质属性。

到底是【“含德”】，还是【含“德”】呢？

比较一下“含”的本义，还有下文的“和”、“常”、“明”这 3 个描述“平衡”、“全部”、“全面”的字，句子的意思差不多，我觉得“含德”的读法稍微逻辑连贯一点。

赤子：初生的婴儿全是是通红的，所以叫赤子。

【“平等平衡的利于事物”这个类别的根本属性，就好像是初生的婴儿那样。】

为什么像初生的婴儿那样？

因为初生的婴儿没有后天的意识和观念，对待事物就不含相对性。

不含相对性，就能平等平衡的对待事物。

平等平衡的对待事物，就对所有类别都有利。

所以是“平等平衡的利于事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44:05

第二句：毒虫不螫（shì），猛兽不据，攫（jué）鸟不搏。

螫：叮咬。

据：相斗。

攫鸟：猛禽。

【毒虫不会叮咬他，猛兽不会和他相斗，猛禽不会和他相搏。】

为什么？

因为婴儿不含相对性的意念，所以不会有侵害其他事物的意念，所以就不会去侵害毒虫、猛兽、猛禽，所以就不会招到他们的反抗。

这里是以人去侵害毒虫猛兽，比喻世人去偏驳的对待事物；以用毒虫猛兽的反抗，来比喻自然平衡法则的反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47:07

第三句：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pìn）牡（mǔ）之合而媾（gòu）作，精之至也。

握固：手可以握拳。

牝牡之合：男女交合。

精之至：已经有了 xx 的属性。

【婴儿的骨头很脆弱，筋肌很柔软，但小手也可以握拳，没有男女交合的想法，小鸡鸡也可以勃起，这是因为婴儿天生已含有“握”和“勃”的属性。】

什么叫已经天生已经有了“握”和“勃”的属性？

因为婴儿生下来，身体已经创造了“骨”、“肉”、“筋”等组成手并使其握紧的机体组织了，所以身体已经可以行使“握拳”这个动作了。

生下来，身体已经创造了“血管”、“激素”、“海绵体”等组成小鸡鸡并使其勃起的机体组织了，所以身体可以行使“勃起”这个动作了。

至于握拳有多大的力，小鸡鸡勃起多久多硬，那都是随着身体长大后而加入的相对性。

再比如说房子，房子一盖好，就已经具备了“住人”的属性。这就叫“精之至也”。

至于装修多豪华，要分几个房间，住的多舒服，那都是后来再加入的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48:00

第 4 句：终日号而不嘎（gā），和之至也。

号：哭叫。

嘎：嗓子嘶哑。

和：平衡。

什么平衡？是对身体机能，如各个发音器官的平衡使用。

【婴儿整天哭嚎，嗓子却不会嘶哑，这是因为其对“各个发音器官”的使用是平衡的。】

为什么婴儿能对其身体各项器官平衡的使用？

因为婴儿哭嚎，是以其先天本能，以其纯粹的赤子之心，去催发的。

先天本能、赤子之心，是不含相对性的。

所以就能平衡的使用各种身体器官，使他们能平衡协作，而不会因过多的靠嗓子来发音，而导致嗓子嘶哑。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51:20

第5句：知和曰常，知常曰明。

知：认识到，看守，掌握。

和：平衡。

常：相对性内全部类别。

明：全面的看待事物。

【能平衡的对待相对性的各个类别，所以就叫“把握了相对性的所有类别”，能全面的把握相对性的所有类别，就叫做“全方面的看待事物/属性”。】

为什么？

因为保持类别的平衡，类别就不会有残缺，因此才能把握所有的类别。

把握了所有类别，就能从所有类别的角度去看待事物，因此才能全方面的看待事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53:42

第6句：益生，曰祥；心使气，曰强。

益：增加。

生：“生”的属性/类别。

祥：“祥”的类别。

心：赤子之心。指的是意识不含相对性。

使气：使用各种属性/类别。

心使气：以赤子之心来使用相对的各种属性/类别。

强：真正的强，处在平衡容量的强。

【能增加“生”的类别，就叫做“祥”；能无相对性的对待各种类别，就叫做“强”。】

“益生，曰祥”是和前面章节的“兵者，不祥之器”相呼应的。

兵，就是武器，武器是用来杀伤生命的，杀伤生命所含的相对性的，所以是不祥。

而保持相对性的平衡，就能使各个类别不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杀伤。使类别“不损”，就是“益”，所以保持平衡就是“益生”，就是“祥”的。

“心使气，曰强”也是和前面章节的“守柔，曰强”相呼应的，是表达一个意思。

前面一直在说赤子，所以这里的心，指的就是赤子之心，即：意识不含相对性。

不含相对性的去使用各类发声器官，就不会导致嗓子因过度使用而沙哑。

不含相对性的去使用各个类别，就能保持各个类别的平衡。因此相对的各个类别都能处在平衡状态，因此“柔”的类别就能处在“平衡容量”。这就是“守柔”。

“柔”处在平衡容量，“刚”就必然也处在平衡容量，所以是“真正的刚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54:18

最后一句：物壮则老，谓之不道，不道早已。

壮：强盛有力。这里泛指“壮”的属性和类别。

老：衰老，衰败。

不道：不符合自然法则的。

早已：早早的被停止。被什么停止？被自然法则的反作用所终结。

【事物偏向了“壮”的属性，就会衰败，这就叫“不符合自然平衡法则”，不符合自然平衡法则的事物，很快会被自然法则的反作用终结。】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56:25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以“初生婴儿”的一些特性，来比喻描述“平等平衡的利于事物”的属性是什么样子的。

并通过举例论述了：不含相对性，则可以“不害”、“不嘎”、“祥”、“强”；而相对性偏驳，就会失衡而“早已”。

以正反结果的对比，来论证保持“相对性平衡”的重要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57:37

第五十六章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塞其兑，闭其门。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

故：

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

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

不可得而贵，不可得而贱。

故为天下贵。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58:07

流行的注解：

聪明的智者不多说话，而到处说长论短的人就不是聪明的智者。

塞堵住嗜欲的孔窍，关闭住嗜欲的门径。不露锋芒，消解纷争，挫去人们的锋芒，解脱他们的纷争，收敛他们的光耀，混同他们的尘世，这就是深奥的玄同。

达到“玄同”境界的人，已经超脱亲疏、利害、贵贱的世俗范围，所以就为天下人所尊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59:13

相对性之真解：

有知识见解、能辨别的人，不会执着于语言文字；执着于语言文字的人，不是有知识见解、能辨别的人。

堵塞它的交换通道，关闭它的大门，搓掉它的锋锐，解决它的纷争，调和它的光暗，同化它的大小，就叫做：“(从不同的相对类别)变幻成相同的(无相对性)”。

因为有了相对性，所以：

无法得到它，而去亲近它；无法得到它，而去疏远它；

无法得到它，而去获利；无法得到它，而去受害；

无法得到它，而去变得尊贵，无法得到它，而去变得低贱。

所以它是天下最尊贵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2:59:58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知：认知，见解，能识别，辨别。

言：语言文字。

**【有认知和见解的人，不会偏执于语言文字；偏执于语言文字的人，不是有认知和见解的人。】**

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语言文字，是有限的，有固定形式的表象，是用来表达无限种意思的工具。

同样一句话，同样一个字，其背景环境不同，所含的意义就大不一样。

前面章节里，老子就举了例子：“唯之与阿，相去几何？”，同样都是说“是啊，你说的对”。

但一个人真心诚意的认可你，一个是阿谀奉承的巴结你，用的语言都一样，但含义截然相反。

有认知能力和见解的人，不会被表象的语言文字所迷惑，而是能发现其根本的意思。而被表象语言文字所迷惑的人，则会以“语言文字”来作为识别的标准，发现不了其表象底下的根本意思，所以是没有认知能力和见解的。

这句话，只是一个举例。表面上在叫“知”和“言”的关系，实质是在讲：被事物有相对性的表象所迷惑，就会失去其无相对性的本质属性，要想把握本质属性，就要去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09 13:01:52

第二句：塞其兑，闭其门，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

“塞其兑”：字面翻译就是堵塞事物交换的途径。本质的意思是：把事物去掉“交换前” vs “交换后”的相对性。

“闭其门”：字面翻译就是关闭事物进出的通道。本质的意思是：把事物去掉“进” vs “出”的相对性。

“挫其锐”，字面翻译就是把它锐的给搓平。本质的意思是 把事物 去掉它“锐” vs “钝”的相对性。

“解其纷”，字面翻译就是解决它的矛盾，矛盾的根源就是“是” vs “非”的观念。所以这句话的本质意思就是，去掉事物的“是” vs “非”的相对性。

“和其光”，字面翻译就是 把光的事物 和 不光的事物混合一下。本质的意思就是，去掉事物的“亮” vs “暗”的相对性。

“同其尘”，字面翻译就是 把所有的尘埃都弄的一样。“尘”就是用来形容 细小的土，所以这句话的本意就是，去掉事物的“大”和“小”的相对性。

玄：变幻。这里指的是相对性变幻。

同：相同的。这里指的是共同的“无相对性”。

玄同：把有相对性的属性，去掉相对性，从而变成共同的“无相对性”。

【堵塞它的交换通道，关闭它的大门，搓掉它的锋锐，解决它的纷争，调和它的光暗，同化它的大小，就叫做：“变幻成相同的无相对性”。】

老子以这六个例子，来比喻去掉事物一切的相对性。

即是在说“道”不含相对性，又是在教君王在治理国家时，要去除其行为所有的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0:52:11

最后一句：故：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不可得而贱。故为天下贵。

不可：指的是：不能，无法。并不是很多人解释的“不可以，不应该”的意思。同样的用法，在前面章节的“鱼不可脱于渊，国之利器不可示人”出现过。

得：获取。获取什么？从“无相对性”中获取“有相对性”的类别。

贵：尊贵。

【无法得到它，而去亲近它；无法得到它，而去疏远它；无法得到它，而去获利；无法得到它，而去受害；无法得到它，而去变得尊贵，无法得到它，而去变得低贱。所以它是天下最尊贵的】

为什么无法得到它？

因为“道”绝对不含相对性，所以万物无法获取它“有相对性”的类别。

因为道的行为和作用根本就不分类别，所以万物无法区分“道”的作用类别，所以无法偏执于“道”的作用类别。

无法偏执，就无法失去。所以“道”可以作用于一切事物。

圣人治国，其行为也不含相对性，所以民众无法区分而获取他“有相对性”的行为类别。

一旦圣人的治国行为含有相对性，就必然会分为各个类别。民众就会因趋利弊害，偏向有利的类别，丢弃不利的类别，从而导致治国的失衡。前面章节里的“尚贤”，就是这种情况。

因为“道”作用于万物，圣人的治国行为能作用于万民。所以都是“道”是万物至尊，圣人是万民至尊。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0:53:56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以本质的“知”和 表象的“言”对比，来论述：要去掉“言”的相对性，才能把握到全部的、完整的“知”。

然后借举例来描述“道”去除了所有的相对性，所以能统御所有事物。

以此喻指君王治国，也要不含相对性，才能成为万民至尊。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1:52:32

## 第五十七章

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

吾何以知其然哉？

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民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智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

故圣人云：

“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4:53:10

流行的注解：

以无为、清静之道去治理国家，以奇巧、诡秘的办法去用兵，以不扰害人民而治理天下。

我怎么知道是这种情形呢？

根据就在于此：天下的禁忌越多，而老百姓就越陷于贫穷；人民的锐利武器越多，国家就越陷于混乱；人们的技巧越多，邪风怪事就越闹得厉害；法令越是森严，盗贼就越是不断地增加。

所以有道的圣人说，我无为，人民就自我化育；我好静，人民就自然富足；我无欲，而人民就自然淳朴。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4:53:39  
相对性之真解：

凭借“平衡相对性”来治理国家，凭借“扰乱相对性平衡”来指挥军事行动，凭借“自然平衡状态”来使天下民众归附。

我是凭借什么认识到这点的呢？

世间制定的忌讳越多，民众就越会贫困；世间的有效工具越多，国人就越会迷惑；世人的技巧越多，奇形怪状的事物就会越多；法律制度越严越细，盗贼就会越多。

所以圣人说：

“我以无相对性的行为对待民众，民众自己就会分化为各个应有类别；

我治国遵守自然平衡，民众自己就会达到平衡状态；

我不去做导致社会失衡的事，民众自己就会变得富有；

我不去激发民众的欲望，民众自己就会变得淳朴。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00:34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哉？

以：凭借 xx 而。

正：正中。这里指不偏不倚，即行为不含“相对性”、维持平衡。

以正治国：以“无相对性”来治理国家，对待各类民众不偏不倚，行为绝对不含相对性。

奇：罕见的，出人意料的。这里指：“有相对性”的行为，打乱敌方平衡。

以奇用兵：以“有相对性”来指挥军事行动，加入各种相对性，生出多种行为方式，使敌人难以预料其行动。打乱对方的平衡，以利用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无事：不生动乱。什么状态才会不生动乱？自然平衡状态。

以无事取天下：凭借自然平衡状态，来使得天下民众归附。

为什么民众会归附？

因为圣人保持事物平衡，大家就能平衡共存，对大家都有利，世人都趋利避害，因而会归附。前面章节讲的“往而不害，安平泰。乐与饵，过客止”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凭借“无相对性”来治理国家，凭借“有相对性”来指挥军事行动，凭借“自然平衡状态”来使天下民众归附。我是凭借什么认识到这点的呢？】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02:01

第三句：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民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智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

忌讳：君王制定的禁忌和避讳，禁止民众做 xx 事情。

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国家越禁止民众做这做那，民众就会越贫困。

为什么会这样？

举个例子：大家都知道武则天，武则天她崇尚佛教那套，讲究不杀生。为了给

自己积福，下令禁止全国民众打猎捕鱼。先不管她是积了“福”还是积了“祸”吧，反正老百姓是被饿死了不少，不准靠海的居民捕鱼抓虾，不准靠山的居民打猎宰畜，这些民众还能有活路吗，能不穷困吗？

利器：有效的工具。比如后面章节里讲的“什伯之器”。

昏：迷惑，难以辨别。

民多利器，国家滋昏：民众的有效工具越多，国家就越会迷惑忘本。

为什么会这样？

工具的本质目的，是为了让人得于生存。工具的种类越多，越来越精良，就会生出华而不实的用途，世人就会被这些表象的工具所迷惑，反倒忘了其本质的目的。

智巧：知识技巧。

人多智巧，奇物滋起：世人的知识技巧越多，就越会造出各种奇形怪状的事物。

彰：彰显。

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法律制度越严越细，盗贼就会越多。

为什么会这样？

因为民众都会趋利避害，法律制度越严越细，民众就越会想办法占空子，一些老实的民众看到其他人钻空子得利了，就慢慢也会学着干。法律再严，也制止不了人犯法。根本原因有两点：

1. 人的行为有无限种，而法律条令是有限的。以有限去对应无限，是不可能办到的。所以永远有法律没规定，但却是对社会 and 他人不利的行为。因为法律有相对性，所以可以被某些人“得而利，得而害”。

2. 法律是靠人执行的，首先要发现犯罪、然后追捕犯罪人、然后执行法律。因为是这些事都是人去做，因此无法实现绝对的必然性。不能绝对执行，就有相对性。所以就会产生两种类别：“犯法被执行的人” vs “犯了法却没被执行的人”。人因趋利避害，都会想尽办法如何去避免被发现犯罪，就算被发现了，也会想尽办法去逃避，就算被抓获也会想办法避免被执行。

比如说明朝皇帝朱元璋，修订的《大明律》可以说是极其详细，刑法可以说是极其严酷。可是依旧无法阻止官员贪污。

什么原因呢？就是因为人的法律天生有相对性。

那要怎么样来治理民众才能使民众不去做伤害他人、伤害社会的事呢？

只有从其病根着手。

人为什么要做这些事呢？

是因为有“欲望”。所以圣人要去掉民众“欲望”的相对性，民众自己就会变得淳朴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03:41

最后一句：故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

无为：行为不含相对性。

自化：自己分化成各种类别。

我无为而民自化：我以无相对性的行为治理民众，民众自己就会分化为各式各样的类别。治理的行为不含相对性，就不会扭曲相对性的变幻，事物就能自由的变幻出其应有的类别。

什么叫不扭曲相对性变幻？

举个反面例子。比如说周朝的“礼乐”制度，就是君王强行规定民众的职业。就像制作乐器那样，规定这根线只能发这个音，那根线只能发那个音。君王就规定：你爸爸是做木匠的，你就也只能做木匠，你子子孙孙都只能做木匠，不能做其他职业，还美其名曰“各安其职，利于传承”。

这就叫人为扭曲相对性变幻。你子孙后代的职业类别都被人为固定了，无法自由变幻了。可是周公忘了，人不是木头，不是丝线这种死物，所以这个制度很快就被推翻了。这就是以“有为”强行“化民”的例子。

静：指的就是自然平衡状态。好静：遵守并维持自然平衡。

正：指的也是自然平衡状态。

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治国遵守自然平衡，民众自己就会达到自然平衡状态。

无事：不去做/消除 那些导致失衡的事。

富：富有。

我无事而民自富：我不去做导致社会失衡的事，社会就不会有动乱，没有动乱民众就能修生养息，就能不断积累财富。

无欲：不去激发民众的欲望，去除民众欲望的相对性。

朴：淳朴。形容人心不含相对性。

我无欲而民自朴：我不去激发民众的欲望，民众自己就会变得淳朴。

【因此圣人说：“我以无相对性的行为对待民众，民众自己就会分化为各个应有的类别；我治国遵守自然平衡，民众自己就会达到平衡状态；我不去做导致社会失衡的事，民众自己就会变得富有；我不去激发民众的欲望，民众自己就会变得淳朴。”】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04:22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根据相对性法则，推导出了治国、用兵、取天下的方法。

然后通过举例分析了一切社会问题的本质原因：相对性失衡了。

要想使社会没有这些问题，就要解决其本质原因，即：回复相对性平衡。

所以圣人治世，要通过“无为”、“好静”、“无事”、“无欲”来去除多余的、偏驳的相对性，使得相对性回复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04:44

第五十八章

其政闷闷，其民淳（chún）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

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孰知其极？其无正！

正复为奇（qí），善复为妖。

人之迷，其日固久。

是以圣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刿（guì），直而不肆，光而不耀。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06:27

流行的注解：

政治宽厚清明，人民就淳朴忠诚；政治苛酷黑暗，人民就狡黠、抱怨。

灾祸啊，幸福依傍在它的里面；幸福啊，灾祸藏伏在它的里面。

谁能知道究竟是灾祸呢还是幸福呢？

它们并没有确定的标准。

正忽然转变为邪的，善忽然转变为恶的，人们的迷惑，由来已久了。

因此，有道的圣人方正而不生硬，有棱角而不伤害人，直率而不放肆，光亮而不刺眼。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07:10

相对性之真解：

治国的政策不含相对性，民众就会不含相对性；治国的政策含相对性，民众就会相对性失衡。

偏向于“祸”，会向“福”变化；偏向于“福”，会向“祸”变化。

谁能拥有极端的属性呢？极端的属性是失衡的！

“无相对性”的被扭曲为“有相对性”的，“遵守自然法则”的被扭曲为“违反自然法则”的。

世人被表象迷惑而导致相对性失衡，已经很久了。

所以圣人有原则但不分类别，有棱角但不刺，直率但不放纵，光亮但不刺眼。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08:03

第一句：其政闷闷，其民淳（chún）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

闷闷：比喻对待不同的事物的反应都一样。这里指：无相对性。

淳淳：淳朴。这里指：无相对性。

察察：形容对细微的区别也能区分。这里指：有相对性。

缺缺：缺少。这里指：相对性的类别失衡。

【治国的政策不含相对性，民众就会不含相对性；治国的政策含相对性，民众就会相对性失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08:26

第二句：正复为奇（qí），善复为妖，人之迷，其日固久。

正：无人相对性的，相对性平衡的。

复：变成 xx。

奇：有人为相对性的。

善：遵守自然法则的。

妖：违反自然法则的。

迷：迷惑，不能理解。

【“无相对性”的被扭曲为“有相对性”的，“遵守自然法则”的被扭曲为“违反自然法则”的。世人被表象迷惑而导致相对性失衡，已经很久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09:19

最后一句：是以，圣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刿（guì），直而不肆，光而不耀。

方：方正，有准则。

割：割裂，分类。

廉：有棱角的。

刿：刺伤人。

肆：放纵。

【所以圣人有原则但不分类别，有棱角但不刺，直率但不放纵，光亮但不刺眼。】

方而不割、廉而不刿、直而不肆、光而不耀，这4句都是指圣人做人处事会保持相对性的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09:47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以“治国政策”和“民众的反应”来告诉我们：事物的类别是由其上层属性所变幻的相对性决定的。

上层变幻的相对性是平衡的，下层展现的事物类别就是自然平衡的。上层扭曲相对性变幻，下层展现的事物类别就是残缺失衡的。

事物的属性失衡，就会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而被朝其相对的属性演变。



世人被表象类别所迷惑，使平衡的事物变得失衡，使符合自然法则的事物变得违反自然法则。

圣人懂得自然平衡的道理，所以做人处事会保持相对性的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10:46

第五十九章

治人事天，莫若嗇（sè）。

夫唯嗇，是谓早服。早服，谓之重积德。

重积德则无不克，无不克则莫知其极。

莫知其极，可以有“国”。有“国之母”，可以长久。

是谓深根固柢（dì），长生久视之道。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17:32

流行的注解：

治理百姓和养护身心，没有比爱惜精神更为重要的了。

爱惜精神，得以能够做到早作准备；

早作准备，就是不断地积“德”；

不断地积“德”，就没有什么不能攻克的；

没有什么不能攻克，那就无法估量他的力量；

具备了这种无法估量的力量，就可以担负治理国家的重任。

有了治理国家的原则和道理，国家就可以长久维持。

国运长久，就叫做根深柢固，符合长久维持之道。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18:57

相对性之真解：

治理国家、使民众符合天道平衡，没有什么比的上“轻施慎为”的了。

只有“轻施慎为”，才能使事物属性“尽早遵从自然法则”。

事物属性“尽早遵从自然法则”了，就叫做“重视积累德”。

“重视积累德”，则没有什么偏驳的属性不能被克制的。

偏驳的属性都被克制而复归平衡了，就没有极端偏驳的属性了。

没有了极端偏驳的属性，就能凭借相对性的平衡而产生所有的低层类别了。

保持了上层本质的“无相对性”的属性完整，低层的相对属性就能长久分化而不断绝了。

这就叫做“稳固上层本质属性，以保持低层相对属性能持续分化不残缺断绝。”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35:03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治人事天，莫若嗇（sè）。

嗇：小气，不舍。这个字用在这里有两重含义，是比喻：

1. 治国行为不带主观相对性。

2. 在去掉民众相对性时，行为要很谨慎，很微量的来调整。因为一旦超过平衡点，原本是为了回复平衡的行为就反而变成脱离平衡了。前面章节讲到“豫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描述的就是这个。

用四个字总结，就是“不加相对性”，表现在行为上就是“轻施慎为”。

【治理国家使民众符合天道，没有什么比的上“轻施慎为”的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35:57

第二句：夫唯嗇，是谓早服，早服谓之重积德。

服：服从。这里指的是“遵守自然法则”。和前面章节的“独贵食母”的“食”是一个用法。

早服：尽早的遵从自然法则

重积德：重视积累德行。

【只有“轻施慎为”，才能使事物属性“尽早遵从自然法则”，事物属性“尽早遵从自然法则”了，就叫做“重视积累德”。】

就像使失衡的天平回复平衡那样，只有轻施慎为，才能使事物属性尽早遵守自然法则而回复平衡。

为什么属性尽早遵守自然法则，就叫重视积累德行？

因为“德”就是“利于 xx”。

越早复守自然法则，就越能减少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对于失衡的相对性，其偏多的属性就能避免遭受更大的反作用，其被厌弃的属性就能避免遭受更大损失。

所以早回复平衡，就对这两个属性都有利。因此是“重积德”。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36:48

第三句：重积德则无不克，无不克则莫知其极，莫知其极，可以有国。

克：克制，制止并回复原状。这里指的是：制止那些变得偏驳的属性，使其回复平衡容量。这个“克”，和前面章节的“镇之于无名之朴”的“镇”是一个意思。

极：极端。这里指属性偏驳。

莫知其极：没有了属性上的偏驳。这句话和前面章节的“复归于无极”里的“无极”是一个意思。

可以：能够凭借 xx 而。

有国：拥有国家。这里的国家，比喻的是子集，即：相对性不断分化而生出的所有的低层类别。

【“重视积累德”则属性一偏驳就立马被制止并回复原状了，偏驳的属性都被克制了就没有偏驳的属性了。没有了偏驳的属性，相对性就保存平衡了，下层的相对属性就不会有残缺了，事物就能通过相对性变幻而不断产生所有的低层类别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37:09

最后一句：有“国之母”，可以长久。是谓深根固柢（dǐ），长生久视之道。

国之母：国家的母亲。指的是：所有低层类别的共同上层属性，即：事物未变幻相对性之前的“无相对性”属性。

深根固柢.：深化根本，巩固基础。这里指的是：通过保持相对性平衡，使得不论在什么层级，同一层所有的类别加起来，都能复归出完整的本质属性。

长生久视：使得生命得以不断延续。这里指的是：低层的相对属性能不断的分化，没有残缺断绝的危险。（看不明白的朋友，请回到第三章去看看“尚贤”的行为，是如何使得低层类别变得残缺断绝的。）

只有深根固柢，才能长生久视。这句话和前面章节的“子孙以祭祀不绝”、“即

知其子，复守其母”是表达一样的意思。

【保持上层本质的“无相对性”的属性完整，低层的相对属性就能持续分化而不断绝了。

这就叫做“巩固上层本质属性，以保持低层相对属性分化不绝。”】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5:43:39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以一个“啬”字，生动形象的表达了遵从大道、治理天下要“轻施慎为”。

只有“轻施慎为”，才能使事物及早回复相对性平衡，从而使低层属性不偏驳，低层类别不残缺。

低层类别不残缺，上层属性在任何层级就都能保持完整，低层类别就得以持久不断的分化而不残缺断绝。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6:16:34

第六十章

治大国若烹小鲜。

以道莅（lì）天下，其鬼不神。

非其鬼不神也，其神不伤人也。

非其神不伤人也，圣人亦弗伤也。

夫两不相伤，故德交归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6:19:24

流行的注解：

治理大国，好像煎烹小鱼。

用“道”治理天下，鬼神起不了作用，不仅鬼不起作用，而是鬼怪的作用伤不了人。

不但鬼的作用伤害不了人，圣人有道也不会伤害人。

这样，鬼神和有道的圣人都不会伤害人，所以，就可以让人民享受到德的恩泽。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6:21:11

相对性之真解：

治理大国就像煮小鱼小虾。

凭借“道”来治理天下，在民众的眼里，“未知的害”和“未知的利”是无法区

分的。

只有“未知的害”和“未知的利”无法区分，“未知的利”才不会使民众类别残缺失衡。

只有未知的“利”不使民众类别残缺失衡，圣人凭借“道”来统治，也才不会使民众的类别残缺失衡。

“未知的害”和“未知的利”不相互伤害，所以才对彼此的类别都有利，两个相对的属性含量才能交汇复归在平衡点。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6:22:35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治大国，若烹小鲜。

大国：很大的国家。古代的大国，指的是拥有很多小邦国的国家。

烹：煮。

小鲜：小鱼小虾。

解：【治理大国就像煮小鱼小虾。】

小鱼小虾是怎么煮的呢？

不用去鳞去甲，无需去肠去肚，不用油煎火烤，直接扔在锅里用清水煮，不用加盐、葱、姜等调味料，不用翻来覆去搅拌，水沸了小鱼小虾就都熟了，也不用酱料沾着吃，直接吃就鲜美可口了。

去鳞去甲、去肠去肚、油煎火烤、加调味料、左右搅拌、用酱料沾，都是加入相对性。

但煮小鱼小虾，都无需这些多余的相对性。

老子用煮小鱼小虾的例子，生动形象的表达了：治理国家不要加入多余的相对性，只需保持天然的相对性平衡，民众自己就会演化成平衡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7:00:26

第二句：以道莅（lì）天下，其鬼不神。

以：凭借 xx而。

莅：统治，管理。

其：它的。这里指的是“道”的xx。

鬼：在世人看来，超越其认知和掌控的，“自然法则”给人带来“害”的事物类别。

神：在世人看来，超越其认知和掌控的，“自然法则”给人带来“利”的事物类别。

其鬼不神：“道”给人带来“害”的类别，和给人带来“利”的类别，是无法区分的。

解：【凭借“道”来治理天下，在民众的眼里，这种治理方式给他带来的“未知的害”和“未知的利”是无法区分的。】

凭借“道”来治理天下，领导的统治行为就不含相对性，其法则是绝对无偏的，其作用结果是必然的。

被治理的民众，掌握不了其统治行为，因为其行为是没有固定形式的。

所以对于民众来说，其统治行为就是超越其认知的。

被治理的民众，他受“利”或受“害”，唯一的标准是看他的行为是遵守了圣人的治国法则，还是违逆了治国法则。

带给他“利”的，和带给他“害”的，都是同一个法则。

正所谓：神也是道，鬼也是道，受利受害，全是自找。

因而叫“其鬼不神”。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7:02:14

第三句：非其鬼不神也，其神不伤人也。

非：若不是，只有。

伤人：伤害人。这里是指：消减某个民众类别，是形容民众类别的残缺失衡。

【只有“未知的害”和“未知的利”无法区分，“未知的利”才不会使民众类别残缺失衡。】

如果治国的法则有两套，奖赏的一套、惩罚的一套，那么就是分神分鬼。

世人因人性的趋利避害，就会偏向“对我有利”的那套法则、躲避“对我有害”的那套法则。

因为有了相对性，本该受“对我有害”的那套法则作用的民众类别，就因此减少了，类别就失衡残缺了。这就叫因分神分鬼，而伤了民众的类别，导致民众的失衡。

世俗的宗教，大多是通过分神分鬼来蛊惑民众的，其给人间带来的伤害甚至大过其有益的一面，其所有的祸乱根源就在于其所推崇的：分神分鬼，分天堂地狱，分来生往世，分福报孽业，分清规戒律。

唯有以“道”治国，因为无相对性，所以民众“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7:02:43

第4句：非其神不伤人也，圣人亦弗伤也。

【只有未知的“利”不使民众的类别残缺失衡，圣人凭借“道”来统治，也才不会使民众的类别残缺失衡。】

因为“道”不含相对性，所以世人无法左右其作用结果。

遵道者必受利，违道者必受害，所以其“受利”的类别和“受害”的类别不会有任何偏驳失衡。

圣人模仿“道”，以无相对性的政策来治国，“因政策受利”和“因政策受害”的民众的类别就不会残缺失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7:05:45

最后一句：夫两不相伤，故德交归焉。

相伤：互相伤害。

这里指：相对性所展现的两个类别，互相侵犯彼此的容量。被侵犯的一类，容量被减少。侵犯的一类，容量增加，但也将受反作用而被消减。因类别的残缺失衡，使两个类别都受到消减，因而叫“相伤”。

德：利于 xx。

交：交汇。

归：复归，回复到。

德交归：因相对性的两个类别互相不侵犯彼此容量，所以对彼此都有利，彼此的容量因而能交汇回复到平衡状态。

【“因政策受利”和“因政策受害”的两类民众不相互侵犯，所以才对彼此的类别都有利，两个相对的属性含量因而能交汇复归到平衡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7:08:55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以“煮小鱼小虾”来比喻：治理大国只需保持天然的相对性平衡，不要人为添加多余的相对性。

再通过论述“道”的作用的【无相对性】，推导出：圣人以道治国，才能使得民众处在自然平衡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7:35:34

第六十一章

大国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pìn）。

牝常以静胜牡，以静为下。

故大国以下小国，则取小国；小国以下大国，则取于大国。

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

大国不过欲兼畜人，小国不过欲入事人。

夫两者各得其所，故大者宜为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7:35:55

流行的注解：

大国要像居于江河下游那样，使天下百川河流交汇在这里，处在天下雌柔的位置。

雌柔常以安静守定而胜过雄强，这是因为它居于柔下的缘故。

所以，大国对小国谦下忍让，就可以取得小国的信任和依赖；小国对大国谦下忍让，就可以见容于大国。



所以，或者大国对小国谦让而取得大国的信任，或者小国对大国谦让而见容于大国。

大国不要过分想统治小国，小国不要过分想顺从大国，两方面各得所欲求的，大国特别应该谦下忍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7:37:02

相对性之真解：

大国，就像是百川往下汇流之地。

是天下各个邦国的交汇点，就好比天下的雌性器官。

雌性永远是凭借“不变”来应对雄性，凭借“不变”来处在雄性的下方。

所以大国凭借“下”的姿态对待小国，则能取得小国的归附；

小国凭借“下”的姿态对待大国，则被大国所吞并。

所以说：或者大国是凭借“下”的姿态来取得小国的附庸，

或者是小国因为“下”的姿态而被大国吞并。

大国只是想要兼容小国、畜养教化其民众，但不吞并、不干涉其内政；

小国只是想要附属于大国、遵从其统御，但同时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大国和小国都得到其想要的，所以大国处在“下”的类别，比较好。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8:03:16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大国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

大国：大的国家。这里指拥有很多小附属邦国的国家。

下流：处在下方，百川汇流。这里是借溪流和江海的关系来比喻 大国和小国应有的关系。

交：交汇之处。

牝：雌性动物，雌性器官。

【大国，就像是百川往下汇流之地。是天下各个邦国的交汇点，就好比天下的雌性器官。】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8:04:20

第二句：牝常以静胜牡，以静为下。

静：静止。这里指的是“不变”，保持其“无相对性”。

牡：雄性动物，雄性器官。

自然界的生物是怎么交配的呢？都是雌性处下方不动，雄性处上方做活塞运动。

这里是借雌性和雄性交配的体位关系来比喻 大国和小国应有的关系。

【雌性永远是凭借“不变”来应对雄性，凭借“不变”来处在雄性的下方。】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8:07:20

第三句： 故大国以下小国，则取小国；小国以下大国，则取于大国。

取：取得。这里指的是：大国取得小国的附庸。

取于：被取得。这里指的是：小国被大国所吞并。

【所以大国凭借“下”的姿态对待小国，则能取得小国的归附；小国凭借“下”的姿态对待大国，则被大国所吞并。】

大国势强，本身是“上”的类别，因此要保持相对性平衡，就需要有“下”的类别来平衡。

它的“下”的类别，指的是保持谦逊、包容的姿态。大国凭借谦虚包容的姿态，来获取小国的附庸。

小国势弱，本身已经是“下”的类别了，如果再持有“下”的姿态，那就是屈膝跪舔了。

小国若屈膝为奴，那就国将不国，被大国完全吞并。因此小国对待大国，虽然势小，但是也要保持“上”的类别，即自主、自尊、自强的姿态，以使相对性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13:32

第4句：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

以取：凭借 xx 来取得。指的是：大国获得小国的附庸。

而取：因为 xx 而被取得。指的是：小国被大国吞并。

【所以：或者大国是凭借“下”的姿态取得小国的附庸，或者是小国因为“下”的姿态而被大国吞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14:34

第 5 句：大国不过欲兼畜人，小国不过欲入事人。

大国：拥有很多附庸小国的国家。

小国：附庸的诸侯国。

欲：想要。

兼畜人：兼容小国以获得其附庸，畜养教化其民众，但不吞并、不干涉其内政。

入事人：附庸大国，遵从其统御，但同时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大国只是想要兼容小国、畜养教化其民众，但不吞并、不干涉其内政；小国只是想要附属于大国、遵从其统御，但同时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在老子的时代，国家是分为中央国，和各个诸侯国。

这里的大国，指的就是 zy 的周围。小国，指的是附庸的诸侯国。

这里说的大国和小国的关系，就像是现代的 zyzf 和各个省市 zf 的关系，就像是米国的联邦 zf 和各地省府的关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15:06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以“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来描述上级的联邦政府应有的姿态，即：谦逊、包容、无相对性，以保持其“下”的属性不失。

而下级的省市府，则应该自强、自尊、自主，以保持其“上”的属性不失。

只有这样，上下级各自都能保持相对性平衡，天下 因而能自然和谐。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24:38

第六十二章

道者，万物之注也。

善人之葆也，不善人之所葆也。

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贺人。

人之不善也，何弃之有？

故立天子，置三卿。虽有拱之璧，以駟駟马，不若坐而进此。

古之所以贵此者何也？

不谓求以得，有罪以免与。

故为天下贵。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39:51

流行注解：

“道”是荫庇万物之所。

善良之人珍贵它，不善的人也要保持它。需要的时候还要求它庇护。

美好的言辞可以换来别人对你的尊重；良好的行为可以见重于人。不善的人怎能舍弃它呢？

所以在天子即位、设置三公的时候，虽然有拱璧在先驷马在后的献礼仪式，还不如把这个“道”进献给他们。

自古以来，人们所以把“道”看得这样宝贵，不正是由于求它庇护一定可以得到满足；

犯了罪过，也可得到它的宽恕吗？

就因为这个，天下人才如此珍视“道”。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40:44

相对性之真解：

“大道”，是万物的连接和附着所在。

遵守自然法则的人珍爱它，未遵守自然法则的人因它而被庇护。

夸赞的言语可以用来向他人求取，恭敬的行为可以用来祝贺他人。

未遵守自然法则的人也有用处，人类有什么理由要抛弃他们呢？

所以才要设立君王和官员，来教化他们，使所有的民众都能遵守自然法则。

虽然有象征身份地位的圆形璧玉，凭身份地位驾驭众多豪华车马出行，还不如

紧守“维持相对性平衡”之道。

古时的人是为了什么原因才重视“维持相对性平衡”的呢？

不就是说：期求凭借维持事物平衡，虽然有时偏离了平衡，但凭借及时纠正而使事物回复平衡，来免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的惩罚。

所以“维持平衡/遵循大道”是被天下所看重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42:47

第一句：道者，万物之注也。

注：连接点，附着处。

连为一个整体；连接。首尾连注，千里不绝。——《北史》

附着；安放。注旄首曰旌。——《尔雅·释天》

**【“道”，是万物的连接和附着所在。】**

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道和万物的关系，就像是树根和树杈的关系。我用一张图来表示，胜过千言万语。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44:41

第二句：善人之葆也，不善人之所葆也。

葆：通“宝”，也通“保”。有：珍爱，保护的意思。

善人：遵守自然法则的人。

不善人：未能遵守自然法则的人。

解：**【遵守自然法则的人珍爱它，未遵守自然法则的人因它而被庇护。】**

遵守自然法则的人珍爱“道”，这个好理解。

那为什么说：未遵守自然法则的人被“道”保护呢？

他们不是应该被“道”消灭吗？

因为“道”的作用是使相对性平衡，所以“道”会使得“善人”和“不善人”的类别达到平衡容量。

“不善人”一方面会因违反自然法则而受到反作用，另一方面又会因自然法则的作用而使得含量不低于平衡容量，因而不会被灭绝。

所以说“不善人”受到“道”的保护。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46:20

第三句：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贺人。

美言：赞美的语言。

市：求取。求取什么？求他人，以获取自己所需要的事物。如：市利(牟取利益)；市爱(求取别人怜爱)。

尊行：表达敬重之意的行为。

解：【夸赞的言语可以用来向他人求取，恭敬的行为可以用来祝贺他人。】

只理解了“道”的皮毛的人，会认为要去除一切浮华的表象，只要朴素的根本就行了。

以为“赞美的语言”和“表达尊敬的行为”都是浮华的，应该全部消灭。

其实这是违背自然法则的。

“大道”生出的万法万物都各有其自然的用途，有其存在的道理。就连违反自然法则的人都能受其庇护而不灭绝，人又为何要去灭绝浮夸的表象呢？

老子所说的“去相对性”，只是叫人去除多余的相对性，以使得相对性达到平衡。而不是叫人去掉一切的相对性，否则世间岂不是一片死寂的虚无？

作为人类，去相对性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其使用的前提是相对性偏驳，使事物达到平衡而免遭反作用才是我们目的。

外来的和尚不懂这个根本道理，以为要“绝情去欲”才是对的。殊不知这样做和“纵情滥欲”没啥两样，都是相对性失衡。

若世人都“绝情去欲”，都不要交配生育了，那人类不是要灭绝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47:09

第4句：人之不善也，何弃之有？

解：【未遵守自然法则的人也有用处，人类有什么理由要抛弃他们呢。】

“不善人”有什么用途呢？

老子在前面的章节里说过“不善者，善人之资”。

正是因为“不善人”的存在，“善人”才能成为“天下师”、“天下贵”。

那些在不断修行，以使得自己可以符合自然法则，以成为“善人”的人，有什么理由要鄙弃“不善人”这个珍贵的资产呢？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48:00

第5句：故立天子，置三卿。虽有拱之璧，以駟騊马，不若坐而进此。

三卿：古代的官职。

拱之璧：大的，圆形的璧玉。是身份地位的象征。

駟：形容马匹众多的样子。这里是动词。

騊马：四皮马并排相连，一起拖着座驾。也是身份地位的象征。

坐而进此：和前文的坐在“騊马豪华座驾”里相类比，指的是“遵行平衡法则”。

解：【所以才要设立君王和官员，来教化他们，使民众能达到自然平衡。虽然有象征身份地位的圆形璧玉，凭身份地位驾馭豪华座驾出行，还不如紧守“平衡之道”。】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49:16

最后一句：古之所以贵此者何也？不谓：求以得，有罪以免与。故为天下贵。

贵此者：重视平衡之道。

不谓：不就是说。

求以得：期求凭借维持事物平衡，而能够 xx。

有罪：有过失。什么过失？前面章节讲过“罪，莫大于欲得”。“罪”，指的就是因人的主观意愿而使得事物偏离了平衡。

以免与：凭借 xx而免受惩罚。凭借什么？凭借在事物失衡之后，能及时的纠正，使得事物回复平衡，来免受自然法则反作用的惩罚。

【不就是说：期求凭借维持事物平衡，虽然有时偏离了平衡，但凭借及时纠正而使事物回复平衡，来免受自然法则反作用的惩罚。所以“维持平衡”是天下所看重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50:05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先通过“万物之注”这个形容，描述了：所有的“相对性的类别”对于“大道”来说，都是平等的关系。

然后再通过论述“善人”和“不善人”都是“道”所庇护的类别，“美言”和“尊行”都有其自然的用途，推导出“不善人”也是有其存在的道理。

一切的根本，都在于要保持相对性的平衡。

所以才要通过设立权利制度，来统御民众，使得民众的类别达到平衡。

只有不断的维持平衡，才能避免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惩罚。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09:52:22

第六十三章

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

大“小”，多“少”，报“怨”以“德”。

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

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

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

夫轻诺必寡信，多易必多难。

是以圣人猷难之，故终无难矣。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16:44

流行的注解：

以无为的态度去有所作为，以不滋事的方法去处理事物，以恬淡无味当作有味。

大生于小，多起于少。处理问题要从容易的地方入手，实现远大要从细微的地方入手。

天下的难事，一定从简易的地方做起；天下的大事，一定从微细的部分开端。

因此，有“道”的圣人始终不贪图大贡献，所以才能做成大事。

那些轻易发出诺言的，必定很少能够兑现的，把事情看得太容易，势必遭受很多困难。



因此，有道的圣人总是看重困难，所以就终于没有困难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18:47

相对性之真解：

通过作为，来纠正世间偏驳的作为；通过做事，来使社会回复平衡而不再动乱，通过调整味道，来使得味道不咸不淡。

使“偏大的”事物变小，使“偏多”的事物变少，以“德行”来回应“怨恨”。

解决难事要从其简单处着手，做大事要从其细小处做起。

世上的难事，必定都是从简单的事演化而来的；天下的大事，必定都是从细小的事演化而来的。

所以圣人从来都不自以为已经包含了全部，所以才能不断容纳，而最终包含了全部。

一个人如果轻易承诺，必定很少守信；如果专挑简单的做，必定会被很多事难倒。

正是因为圣人一直都有谋划事物难的方面，所以对他而言没有难的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28:09

第一句：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

为：作为，施加行为。

无为：去除行为的相对性。这里指：使行为不再偏驳，恢复其相对性平衡。

事：做事。

无事：不滋生事端。这里指：社会回复到平衡状态，而不在生动乱。

味：味道。这里做动词，指的是：不断调整味道。

无味：味道适中，不咸不淡。

解：【通过作为，来纠正世间偏驳的作为；通过做事，来使社会回复平衡而不再动乱，通过调整味道，来使得味道不咸不淡。】

世人不理解道德经的真意，以为“无为”就是不要做事，是消极悲观的。

这就大错特错了！

“无为”指的是“为无为”，是通过人的作为，来纠正和调整偏驳的行为；通过人的做事，来纠正社会上偏驳的事物，使得行为回复平衡，使社会回复平衡。

站在统治者的角度，首先就要使自己的行为不含相对性，其次要纠正和调整民众偏驳的行为。

统治者要像一只无形的大手，不断纠正维持着“天下”这个天平的平衡。

就像厨师做汤，要不时尝尝汤，来看看是否味道适中，太淡了就再放点盐，太咸了就再加点水。

这才是“为无为”的真意。

所以圣人要“病病”，才能“不病”。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34:08

如何来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呢？

老子接下来就给大家举例说明了：

第二句：大“小”，多“少”，报“怨”以“德”。

大：是动词，使xx变大。

小：是名词，偏“小”的事物。

多：是动词，使xx变多。

少：是名词，偏“少”的事物。

怨：怨恨。泛指不利与两者关系的事物。

德：德行。这里泛指利于两者关系的事物。

解：【使“偏大的”事物变小，使“偏多”的事物变少，以“德行”来回应“怨恨”（以此恢复相对性平衡）。】

上面讲了，圣人要通过行为和做事，来纠正调整事物的平衡。

具体怎么做呢？

老子给我们举了几个例子。事物偏小了，就使其变大；事物偏少了，就使其变多；两人的关系有怨恨了，就加入德行，以此来维持相对性的平衡。

现在很多国家，给低收入人群社会福利，给高收入人群提高税收。这就是大“小”多“少”的一个运用。

孔子不明白相对性平衡的道理，他是讲究固定形式的“仁义礼”的表象的。

所以他的学生问他：“以德报怨，可行吗？”。孔子说：“以德报怨，那又拿什么来报德呢？应该要以直报怨，以德报德”。

什么是以直报怨？

就是公正公平的、发乎本心的，你打我一拳，我就也还一拳，不多也不少，大家就扯平了。

却不知老子早就说过：和大怨，必有余怨。

为什么？

因为每个人心中的“直”的标准都不一样。你认为的“直”，不一定适用于他人。

你觉得打回的一拳不多不少，对方却可能觉得你打重了。我只是打了你屁股一拳，你却打了我脑袋一拳，不行，我可不能吃亏，我得补回来。于是就补来补去，没完没了。

孔子是讲究“礼”的，我们前面讲过：“礼”是一定要有回应，才能算是“礼”。所以孔子想当然的就以为对待“德行”，就一定要有回应才行。

可前面我们也讲过：“德”，是只讲“影响”是否利于事物的，不分对象，不分形式，不分回应的。

所以“德”根本不讲究回报。孔子说的“何以报德？”完全是庸人自扰。

说了这么多，那到底什么是“以德报怨”呢？

怨：怨恨。泛指不利与两者关系的事物。

德：德行，这里泛指利于两者关系的事物。

“怨”和“德”是相对的两个类别。

当两者关系被不利的事物影响时，就要给其加入“利于两者关系”的事物。

举个例子，俗话说“夫妻床头吵架床尾和”、“同学有矛盾，没有一顿撸串不能解决的。如果有，那就是两顿”。

这是什么原因呢？

因为吵架是不利于两者关系的，怎么去平衡它呢？

去做一些利于两者关系的事情。比如一起滚个床单，一起撸顿烤串，满足一下双方生理和心理需求，这么做对大家都有利。这样一来，两者关系就回复平衡了。

通俗的语言，却含有大道理。大道无处不在，世人只是日用而不自知罢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35:53

第3句：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

图：图谋。

**【解决难事要从其简单处着手，做大事要从其细小处做起。世上的难事，必定都是从简单的事演化而来的；天下的大事，必定都是从细小的事演化而来的。】**

我们知道，宇宙初始是无相对性的，随着不断加入相对性，事物变得越来越复杂。

难的事物、大的事物，只不过是相对性数量多一些而已，它们都是从最基本的无相对性演化而来的。

再复杂的事情，只需要一层一层的剥去其相对性，都能把它解决。

就像剥洋葱，要让你一下就剥到最核心很难，但你可以先从最简单的外皮开始剥，最终都能剥出其核心。

同理，很大很复杂的事物，让你一下做好很难，但只要从最基本的方面着手，一层一层添加相对性，最终都能做成。

就像做千层酥，让你一下做出来是很难的，但你只需一次次的折叠面皮，最终就能做成千层酥。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37:46

第4句：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夫轻诺必寡信，多易必多难。

是以：正是凭借 xx，正是因为 xx。

终：一直，永远。

不为大：不自以为自己是包含了全部类别的民众。

成其大：使得他包含了所有类别的民众。

【正是因为圣人从来都不自以为已经包含了全部类别的民众，所以才能不断容纳各类民众，而最终能统御天下所有民众。】

【一个人如果轻易承诺，必定很少守信；如果专挑简单的做，必定会被很多事难倒。】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40:03

第五句：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夫轻诺必寡信，多易必多难。

是以：正是凭借 xx，正是因为 xx。

终：一直，永远。

不为大：不自以为自己是包含了全部类别的民众。

成其大：使得他包含了所有类别的民众。

【正是因为圣人从来都不自以为已经包含了全部类别的民众，所以才能不断容纳各类民众，而最终能统御天下所有民众。】

【一个人如果轻易承诺，必定很少守信；如果专挑简单的做，必定会被很多事难倒。】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40:45

最后一句：是以圣人猷难之，故终无难矣。

猷：谋划。

猷难之：谋划事物难的方面。

【正是因为圣人一直都有谋划事物难的方面，所以从来都没有难事。】

为什么么一直不谋划难的事物，就会没有难事呢？

因为世人大多爱易厌难，所以导致相对性失衡，自然法则的反作用就会让他多难事。

而圣人能保持事物的难易不失衡，容易的也做，难的也谋划，因此难易达到相对性平衡，就不会有偏难的事物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41:20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先举了几个例子，来论述要如何“保持相对性平衡”。

接着论述：因为万物都是由最基本的相对性组成的，所以难事都是起于易事，大事都是基于细事，统治万民都是通过不断容纳各类民众而成的。

只有保持相对性平衡，才不会有大小难易的失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42:11

第六十四章

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谋；其脆易破，其微易散。

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为者败之，执者失之。

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

民之从事，常于几成而败之，慎（shèn）终如始，则无败事。

是以圣人欲“不欲”，不贵难得之货；学“不学”，复众人之所过。

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43:11

流行的注解：

局面安定时容易保持和维护，

事变没有出现迹象时容易图谋；

事物脆弱时容易消解；

事物细微时容易散失；

做事情要在它尚未发生以前就处理妥当；

治理国政，要在祸乱没有产生以前就早做准备。

合抱的大树，生长于细小的萌芽；九层的高台，筑起于每一堆泥土；千里的远行，是从脚下第一步开始走出来的。

有所作为的将会招致失败，有所执着的将会遭受损害。

因此圣人无所作为所以也不会招致失败，无所执着所以也不遭受损害。

人们做事情，总是在快要成功时失败，所以当事情快要完成的时候，也要像开始时那样慎重，就没有办不成的事情。

因此，有道的圣人追求人所不追求的，不稀罕难以得到的货物，学习别人所不学习的，补救众人所经常犯的过错。

这样遵循万物的自然本性而不会妄加干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44:13

相对性之真解：

事物的平衡状态，容易保持。

事物的变化趋势，容易预见。

事物的表象，容易勘破。

无相对性的事物，容易使它散化成各种有相对性的类别。

在事物相对性偏驳之前，就纠正它。在社会失衡而发生动乱之前，就使其回复平衡。

粗壮的大树，是从细小的种子长起来的；高大的建筑，是一块块砖土累积而成的；遥远的路程，是一步一步走出来的。

任何试图去施加个人主观作为的人，必然会破坏天下的平衡。

任何试图以主观意念和权利去扭曲天下万物平衡的人，必定会使天下失去平衡。

正因为这样，圣人不带/去除主观相对性，所以才不会破坏天下的平衡;不去偏

驳/扭曲相对性，所以才不会使天下失去平衡。

世人做事，往往在快要完成的时候失败。把“快完成”和“刚开始”一样看待，就不会有不能完成的事情。

正因为这样，圣人才要主动的去纠正“人的主观意愿”，不去贵重难得的货物；通过接受各类认知见解来去除“知见障”，纠正世人的偏见。

凭借这样做，来辅助万物回复自然平衡，而不敢妄为破坏自然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46:03

第一句：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谋；其脆易破，其微易散。

安：平静，稳定的。这里指：事物的平衡状态。

易：容易，可行的。

持：持有，保持。这里指：拥有/维持事物的平衡状态。

其安易持：事物的平衡状态，容易保持。怎么保持？不额外添加相对性，去除多余的相对性。

未兆：未显示征兆之前。什么征兆？事物变化趋势的征兆。为什么会有变化趋势？因为事物的相对性偏驳了，自然法则会施加反作用，以使事物回归平衡状态。

谋：谋划，预计。

其未兆易谋：事物的变化趋势，容易预见。怎么预见？看看事物的属性往哪方面偏驳了，其变化趋势必然是往相反的方向。

脆：脆弱的。什么东西脆弱？表皮脆弱。这里指的是：事物的表象。

破：勘破。有的版本做“判”，表示：判断，辨别的意思。也有版本做“泮”的，表示：融化，消散的意思。不管版本，其表达的本质含义都是：透过表象看到本质。

其脆易破：事物的表象，容易勘破。怎么勘破？通过去相对性。

微：搏之不得，名曰“微”。这里指的是“无相对性”的本质。

散：分散，分化。这里指的是：分化为各种有相对性的类别。

其微易散：无相对性的事物，容易散化成各种类别。怎么散化成各种类别？通过加相对性。



解：【事物的平衡状态，容易保持。事物的变化趋势，容易预见。事物的表象，容易勘破。无相对性的事物，容易散化成各种类别。】

如何保存平衡？如何预见变化？如何勘破表象？如何分散演化？

老子告诉你，很简单！

这一切的根本都在于：掌握“相对性变幻”这个宇宙最高法则。

读懂了道德经，掌握了相对性变幻法则，就有四大能知：

1. 能知至高主宰：道是绝对的全集，任何事物都是其子集，所以万物都要受道的制约。
2. 能知万物万法：道是绝对的，万物都是相对的，是道通过变幻相对性而生成的。
3. 能知演化趋势：道在不断的“去相对性”和“加相对性”，此两股相反的力量互相作用的总方向，就是事物演化的方向。
4. 能知天命所归：只要拥有相应的属性，就会被分配到相应的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50:57

第二句：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

为之：对 xx 施加作用。

未有：还没有 xx。还没有什么？相对性还没有偏驳，还没有失衡。

治之：对 xx 进行治理。前面我们讲过，治：就是使社会处在平衡状态。

未乱：还没有动乱时。什么东西还没有动乱？社会还没有动乱。

【在事物相对性偏驳之前，就纠正它。在社会失衡而发生动乱之前，就使其回复平衡。】

怎么才能在事物相对性偏驳之前，就纠正它呢？

就是不要去加入额外的相对性。

怎么才能在社会动乱之前，就治理好它呢？

就是要紧守平衡不失。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0:52:16

第3句：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粗壮的大树，是从细小的种子长起来的；高大的建筑，是一块块砖土累积而成的；遥远的路程，是一步一步走出来的。】

第4句：为者败之，执者失之。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

【任何试图去施加个人主观作为的人，必然会破坏天下的平衡。任何试图以主观意念和权利去扭曲天下万物平衡的人，必定会使天下失去平衡。正因为这样，圣人不带/去除主观相对性，所以才不会破坏天下的平衡；不去偏驳/扭曲相对性，所以才不会使天下失去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1:04:22

第5句：民之从事，常于几成而败之，慎（shèn）终如始，则无败事。

【世人做事，往往在快要完成的时候失败。把“快完成”和“刚开始”一样看待，就不会有不能完成的事情。】

世人为什么做事往往在快完成的时候失败呢？

因为快完成的时候，人容易大意、或心急图快、或敷衍了事。

如果能去掉相对性，把“刚开始”和“快完成”一样对待，就不会发生这种事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1:04:51

第6句：是以圣人欲“不欲”，不贵难得之货；学“不学”，复众人之所过。

是以：正是凭借xx，正是因为xx的原因。凭借什么？凭借前面讲的“相对性”法则。

欲：欲望。本意是：人的主观意愿。这里是做动词，是表达：主动去做xx

不欲：去掉过多的主观意愿。

学：认知和见解。这里是做动词，是表达：去接受各种各样的认知和见解。

不学：去除认知和见解的偏执，去掉“知见障”。

【正因为这样，圣人才要主动的去纠正“人的主观意愿”，不去看重难得的货物；通过接受所有类别的认知见解来去除“知见障”，纠正世人的偏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1:05:51

最后一句：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

辅：辅助 xx。

自然：自然平衡状态。

敢：不计后果。

敢为：不管破坏平衡会带来什么后果，而去妄为。和后面章节的“勇于敢则杀”里面的“敢”是一个意思。

【凭借这样做，来辅助万物回复自然平衡，而不敢妄为破坏自然平衡。】

上文的，欲“不欲”、学“不学”，和前面章节的为“无为”、事“无事”、味“无味”，都是同一个用法，都是表达老子的思想原理，即：【维持】相对性的平衡。

注意我用了【维持】这个表达“持续性动作”的动词。

一切的“欲”、“学”、“为”、“事”、“味”、目的都是为了去维持相对性的平衡。

行为只是手段，不是目的，维持平衡才是目的。

如果事物原本就平衡，那就不需要行为；如果事物失衡了，那就施加行为以使其回复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0 11:10:41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通过大量的举例告诉我们，复杂的事物都是由基本的相对性构成的。

在宇宙内：相对性法则，是至高的法则；相对性变幻，是唯一的变幻。

因此掌握相对性变幻，就能维持平衡、预见变化、勘破表象、分散演化。

所以圣人治世，一切行为的目的都要为了【维持相对性的平衡】，不能肆意妄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0:40:53

第六十五章

故曰：为道者非以明民也，将以愚之也。

民之难治也，以其智也。

故以智治邦，邦之贼也；以不智治邦，邦之德也。

恒知此两者，亦稽式也；恒知稽式，此谓玄德。

玄德深矣，远矣，与物反矣，乃至大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0:54:35

流行的注解：

古代善于为道的人，不是教导人民知晓智巧伪诈，而是教导人民淳厚朴实。

人们之所以难于统治，乃是因为他们使用太多的智巧心机。

所以用智巧心机治理国家，就必然会危害国家，不用智巧心机治理国家，才是国家的幸福。

了解这两种治国方式的差别，就是一个法则，经常了解这个法则，就叫做“玄德”。

玄德又深又远，和具体的事物复归到真朴，然后才能极大地顺乎于自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0:58:13

相对性之真解：

所以说：遵从道的君王，不是要凭借“道”来教民众分辨是非，而是要凭借“道”来去除民众的“知见障”。

民众难以被治理，是因为他们的认知见解上的偏执。

所以，凭借“教人知识见解”来治理国家的，是对国家有害的；不凭借“教人知识见解”来治理国家，是对国家有利的。

能一直把握这两点的，也算是“审核是否符合准则”；能一直保持“审核是否符合准则”，就叫做“利于相对性变幻”。

“利于相对性变幻”使得事物的类别得于无限的分散演化，演化出与事物不同的类别，演化出与事物相反的类别，最终演化出所有的类别，从而达至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1:04:38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故曰：为道者非以明民也，将以愚也。

明民：使民众更能明辨是非。

愚：使民众的内心变得像无知的人那样，没有知见障。

【所以说：遵从道的君王，不是要凭借“道”来教民众明辨是非，而是要凭借“道”来去除民众的“知见障”。】

为什么说不要让民众更能明辨是非呢？

因为明辨是非，其本质就是加深认知和见解的相对性，这样一来，民众的认知就更加偏驳失衡了。

老子的“愚民”和世人所认为的“愚民”是两个概念。

世人认为老子是推崇“愚民”政策，是不给民众公开信息、蒙蔽民众、不让民众读书。这真是大错特错。

老子的“愚民”指的是【学“不学”】，是“【愚人】之心”。

是通过接纳各种不同的认知见解，达到拥有全面的认知见解。

是通过放下心中对某些认知见解的偏执，而回归到像“愚者”那样“因为啥都不懂，所以没有任何偏见”的“无执”的态度。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1:06:53

第二句：民之难治也，以其智也。故以智治邦，邦之贼也；以不智治邦，邦之德也。

智：有一定的认知见解。这里指的是：因只有“有限的认知见解，所以认知见解偏执失衡”。

贼：偷东西。这里指的是：对国家有害的。

【民众难以被治理，是因为他们的认知见解上的偏执。所以，凭借“教人知识见解”来治理国家的，是对国家有害的；不凭借“教人知识见解”来治理国家，是对国家有利的。】

为什么民众在认知见解上有偏执，就会难以治理能？

因为民众的矛盾，往往来自于观念的不同。

我认为应该这样才对，你认为要那样才行，两个人谁也说服不了谁，那就靠拳头说话吧。

所以民众在认知见解上偏执失衡，社会就会失衡动乱，对国家就不利。

而如果让民众放下“知见障”，民众就不会因认知见解不同而起争端，对国家就有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1:07:32

第三句：恒知此两者，亦稽式也；恒知稽式，此谓玄德。

此两者：哪两者？上面说的这两个方面。一个【以智治国】的行为导致相对性偏驳失衡，一个【不以智治国】的行为使得相对性回复平衡。

稽：审核。

式：准则。什么准则？相对性平衡准则。

稽式：审核行为是否符合相对性平衡准则。

玄德：利于相对性变幻。

【能一直把握这两点的，也算是“审核行为是否符合相对性平衡准则”；能一直保持“审核行为是否符合相对性平衡准则”的，就叫做“利于相对性变幻”。】

前面刚讲了“以智治国”导致相对性失衡，“以愚治国”使得相对性平衡。

能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相对性失衡，还是会使得相对性平衡，就能审核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平衡法则。

能一直不断审核并纠正自己的行为，使行为符合相对性平衡的，就能够“利于相对性变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1:08:33

最后一句：玄德深矣，远矣，与物反矣，乃至大顺。

深：无限、无止境。

远：远离了事物的属性。这里指的是：通过允许相对性自由变幻，演化出与事物不同的类别。

反：与事物的属性相反。这里指的是：通过允许相对性自由变幻，演化出与事物相反类别。

大顺：包含了一切类别，因而平衡不生乱。

【“利于相对性变幻”使得事物的类别得于无限的分散演化，演化出与事物不同的类别，演化出与事物相反的类别，最终演化出所有的类别，从而达至平衡。】

这句话是和前面章节的“xx大、xx逝、xx远、xx反”一个意思，只不过前面章节是正向说，这里是反向说。

要让大家理解这句话，还是举例来说比较方便。

就拿上文讲的“认知见解”来举例说明吧：

一个人，放下对某些认知见解的偏执，就能利于相对性变幻。他就能包容与他原来的认知见解有差异的知见了。就能包容与他原来认知见解完全相反的知见了。最终能包容所有的知见了，他的认知见解就达到平衡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1:11:55

相对性之总结：

这一章的论述逻辑是连着前一章的。

前章论述了圣人要维持相对性平衡。这一章就因此推导出：圣人不能以智治国，否则相对性就要失衡；要以愚民之心，才能使相对性平衡。

圣人做事，要时刻以平衡法则来审核并纠正自己的行为。这样才利于相对性变幻，才能保持类别不失，平衡不破。这和后面章节的【圣人不病，以其病病】讲的是同一个道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1:28:11

第六十六章

江海之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是以能为百谷王。

是以圣人之欲上民也，必以其言下之；其欲先民也，必以其身后之。

故居前而民弗害也，居上而民弗重也。

天下乐推而弗厌也。

非以其无争与？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1:40:32

流行的注解：

江海所以能够成为百川河流所汇往的地方，乃是由于它善于处在低下的地方，所以能够成为百川之王。

因此，圣人要领导人民，必须用言辞对人民表示谦下，要想领导人民，必须把自己的利益放在他们的后面。

所以，有道的圣人虽然地位居于人民之上，而人民并不感到负担沉重；居于人民之前，而人民并不感到受害。

天下的人民都乐意推戴而不感到厌倦。

因为他不与人民相争，所以天下没有人能和他相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1:41:37

相对性之真解：

江海之所有能成为所有河川的王者，是凭借它能遵守自然法则处在其他河川的下方，所以它才能成为河川之王。

正因为这样，圣人想要统御民众，必须要用谦卑的言辞对待民众；想要领导民众，必须要把他的权力利益排在民众之后。

所以圣人行事排在民众前面，民众不会加害于它。地位比民众高，民众不会嫌他重而想要把他放下。天下的民众都乐意推举他，而不会嫌弃他。

这难道不是因为他不与民众争利吗？所以天下没有人能与他争夺统治权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1:42:32

相对性之真悟：

这章太直白了。没啥说的。

第一句：江海之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是以能为百谷王。

【江海之所有能成为所有河川的王者，是凭借它能遵守自然法则处在其他河川的下方，所以它才能成为河川之王。】

为什么说江海是百谷王？

因为所有的河谷最终都流向江海。

为什么它们要流向江海呢？

因为江海的地势比它们要低。

第二句：是以圣人之欲上民也，必以其言下之；其欲先民也，必以其身后之。

上民：处在民众之上，统御民众。

言下之：用谦卑的语言对待民众。

先民：处在民众之前，领导民众。

身后之：把自身的权利利益放在民众之后。

【正因为这样，圣人想要统御民众，必须要用谦卑的言辞对待民众；想要领导民众，必须要把他的利益放在民众之后。】



最后一句：故居前而民弗害也，居上而民弗重也。天下乐推而弗厌也。非以其无争与？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所以圣人行事排在民众前面，民众不会加害于它。地位比民众高，民众不会嫌他重而想要把他放下。天下的民众都乐意推举他，而不会嫌弃他。】

【这难道不是因为他不与民众争利吗？所以天下没有人能与他争夺统治权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1:43:05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借江海和百谷的关系，来类比君王和民众的关系。

君王做为统治者，其地位高贵、其行事优先。

所以为了保持相对性平衡，就必须保持态度谦卑、利益排后。

这样他的统治才能稳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1:43:57

第六十七章

天下皆谓我大，大而不肖。夫唯不肖，故能大；若肖，久矣其细也夫。

我恒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

夫慈，故能勇；俭，故能广；不敢为天下先，故能为成事长。

今舍其慈，且勇；舍其俭，且广；舍其后，且先，则必死矣。

夫慈，以战则胜，以守则固。天将建之，如以慈垣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06:56

流行的注解：

天下人能说“我道”伟大，不像任何具体事物的样子。

正因为它伟大，所以才不像任何具体的事物。

如果它像任何一个具体的事物，那么“道”也就显得很渺小了。

我有三件法宝执守而且保全它：第一件叫做慈爱；第二件叫做俭啬；第三件是不敢居于天下人的前面。

有了这柔慈，所以能勇武；有了俭啬，所以能大方；不敢居于天下人之先，所以能成为万物的首长。

现在丢弃了柔慈而追求勇武；丢弃了吝啬而追求大方；舍弃退让而求争先，结果是走向死亡。

慈爱，用来征战，就能够胜利，用来守卫就能巩固。

天要援助谁，就用柔慈来保护他。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08:53

相对性之真解：

天下都说我的“大道”包含一切，好像找不到与其相似的类别/找不到与其能比较的东西。

只有没有相似的类别，才能包含一切；如果有相似的类别，那就不能包含一切了。

我有三个宝贵的方法，通过执行它们来保全我的“大”。

一个叫“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受到减少”；

一个叫“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超标”；

一个叫“不敢在天下平衡时先妄动，而打破平衡”。

一个人“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受到减少”，所以就能有勇气；

“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超标”，所以能拥有广泛的类别；

“不敢在天下平衡时先妄动，而打破平衡”，所以能使事物类别不断演化。

如今舍弃他的“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受到减少”，而勇于违逆自然法则；

舍弃他的“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超标”，而偏执于某些类别；

舍弃其“在平衡被打破后去恢复平衡”，而去先破坏平衡，

那么必定会被自然法则消灭的。

一个人“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受到减少”，凭借这点，就能战胜与其相对的属性的侵略，用来守护自身属性的含量则能稳固。

大道会创造相对的属性，凭借“慈”来保卫各个属性类别的含量。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09:48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天下皆谓我大，大而不肖。夫唯不肖，故能大；若肖，久矣其细也夫。

大：包含一切。是相对的“全集”。

肖：类似。什么是类似？就是还有不一样的地方，还有区别。

不肖：没有类似的类别

细也夫：变小了。这里指的是：变得没有包含一切了。

【天下都说我包含一切，因包含了一切而没有与我相似的类别。只有没有相似的类别，才能包含一切；如果有相似的类别，那就不叫能包含一切了。】

为什么说包含了一切，就没有与我相似的类别了？

因为相似的类别，就代表着其仍然有与我区别，有区别就代表着在【我的集合】之外。

所以没有了类似的类别，才能包含了一切。

如果仍然有类似的类别，这个类别就会生出“逝”、“远”、“反”的集合。如此，我的集合就不再是全集了，不再能包含一切了。

这里的包含一切，可泛指一切类别：可以是所有的民众类别，可以是所有的事物类别，可以是某个相对性内的所有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11:08

第二句：我恒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

慈：慈爱。这里指的是：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受到减少。

俭：节俭。这里指的是：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超标。

不敢为天下先：不敢在天下平衡时先行动，而打破平衡。

【我有三个宝贵的方法，通过执行它们来保全我的“大”。一个叫“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受到减少”，一个叫“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超标”，一个叫“不敢在天下平衡时先妄动，而打破平衡”。】

如何才能保证“包含一切”呢？

唯有保持相对性平衡。

怎么保持相对性平衡呢？

老子告诉我们有三个方法：

1. 要慈爱：不要让相对的属性/类别的含量受到减少，而低于平衡容量。
2. 要节俭：不要让相对性的属性/类别的含量过多，而超过平衡容量。
3. 不敢为天下先：不敢率先打破平衡。

什么是“为”？

“为”就是人的主观作为。好的“为”是指“通过作为来修复平衡”，是纠正平衡的行为。不好的“为”是指打破平衡。

什么是“为天下先”？

就是在天下人还没有打破平衡时，就先去实行作为。

为什么不敢？

因为当天下处在平衡之时，你一旦“为天下先”就会率先打破平衡，所以不敢妄为。

前面我们讲过，圣人扮演“【维持】天下这个天平的平衡”的角色。

当天下已然处在平衡状态时，就不能碰它，一先动就打破了自然平衡。

当民众化而欲作，打破了平衡之后，圣人就要出手去恢复自然平衡。

所以圣人不能先动，只能后动。

这就像治病，只有病了之后才能针对性的开药。如果没病就乱吃药，那不是没病找病？

难道圣人就这么窝囊被动？

当然不是。

在民众化而欲作之前，圣人会“镇之于无名之朴”，给民众去除过多的主观相对性，让民众“少私、寡欲、见素、抱朴、绝学、无忧”。这就像打预防针。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13:01

第三句：夫慈，故能勇；俭，故能广；不敢为天下先，故能为成事长。

勇：勇气。这里指的是“勇于不敢”，不敢违背自然法则而生出勇气去维持平衡。

广：广泛。这里指的是：广泛的类别，所有的事物类别。

成事长：使事物类别可以不断的演化、分化、生长。

【一个人“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受到减少”，所以就能有勇气；“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超标”，所以能拥有广泛的类别；“不敢在天下平衡时先行动，而打破平衡”，所以能使事物类别不断演化。】

为什么“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受到减少”就能有勇气呢？

这个勇气，指的是“勇于不敢”，因为不敢让自己的容量受损，而遭受相对性失衡后的自然惩罚，所以产生了勇气来维持平衡，来抵抗与其相对的属性的侵略。

为什么“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超标”就能拥有广泛的类别呢？

因为属性不超标，相对性就不会偏驳，相对类别就不会残缺，所以能拥有全部的类别。

为什么“不敢在天下平衡时先行动，而打破平衡”就能使事物类别不断演化呢？

因为不先打破平衡，而是在平衡被打破之后修复平衡，就能一直保持相对性平衡。

相对性平衡了，就能自由的变幻，就能不断演化出无限的事物类别。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13:43

第4句：今舍其慈，且勇；舍其俭，且广；舍其后；且先，则必死矣。

勇：勇气。这里的勇，指的是“勇于敢”。是敢于违逆自然法则的勇气。

广：广泛的类别。这里的广泛，指的是有限的类别，不是全部的类别。

后：在 xx 之后而动。这里指的是：在平衡被打破后，去修复平衡。

解：【如今舍弃他的“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受到减少”，而勇于违逆自然法则；

舍弃他的“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超标”，而偏执于某些类别；

舍弃其“在平衡被打破后去恢复平衡”，而去先破坏平衡，那么必定会被自然法则消灭的。】

勇于违逆自然法则，偏执于某些类别，肆意妄动打破自然平衡，比被自然法则碾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18:08

最后一句：夫慈，以战则胜，以守则固。天将建之，如以慈垣之。

战：战斗。这里指的是：夺回其被相对的属性侵占的含量。

守：守卫。这里指的是：保持其含量不被侵占。

建：建立，创造。这里指的是“道”通过变幻相对性，创造出事物类别。

垣：围墙。这里做动词，指的是：保卫。

【一个人“不让属性/类别的含量受到减少”，凭借这点，能战胜相对属性的侵略，用来守护自身属性的含量则能稳固。上天会创造相对的属性，凭借“慈”来保卫它的平衡含量。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18:31

相对性之总结：

在这一章，老子论述了：如何才是“包含一切”。

只有没有任何残缺，才叫“包含一切”。

如何才能保证没有残缺呢？

只有通过保持相对性的平衡。

老子论述了 3 个保持相对性平衡的办法：不让属性含量减少、不让属性含量增多、守卫/修复平衡而不是率先妄动打破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21:48

第六十八章

善为士者不武；善战者不怒；善胜敌者不争；善用人者为之下。

是谓不争之德，是谓用人，是谓配天古之极也。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25:17

流行的注解：

善于带兵打仗的将帅，不逞其勇武；善于打仗的人，不轻易激怒；善于胜敌的人，不与敌人正面冲突；善于用人的人，对人表示谦下。

这叫做不与人争的品德，这叫做运用别人的能力，这叫做符合自然的道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27:29

相对性之真解：

能遵守自然法则去做官的人，不会偏执于使用武力来管理；

能遵守自然法则去打仗的人，不会被怒火影响其行为及指令；

能遵守自然法则去战胜对方的人，不会执着于争斗获取；

能遵守自然法则去用人的人，能展现谦卑的态度。

这就叫做：相对的属性之间，互相不争夺对方的含量，而能对双方都有利。

这就叫做：用人的方法。

这就叫做：非常符合自然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28:18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善为士者不武；善战者不怒；善胜敌者不争；善用人者为之下。

善：遵守自然法则的。

为士：做官员，管理下属。

不武：不偏执于运用武力来强行管理。

不怒：不被怒火影响情绪平衡。

不争：不执着于抢夺敌人的利益。

为之下：以谦卑的态度对待他。

【能遵守自然法则去做官的人，不会偏持于使用武力来管理；  
能遵守自然法则去打仗的人，不会被怒火影响其行为及指令；  
能遵守自然法则去战胜对方的人，不会执着于争斗获取；  
能遵守自然法则去用人的人，能展现谦卑的态度。】

只懂得用武力威慑来管理下属，迟早要遭到反抗。

被怒火影响情绪的，会做出不恰当的行为。

只想着争夺敌人利益的，往往会丢了自己的利益。

趾高气扬指使人的，终将无人可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32:32

第二句：是谓不争之德，是谓用人，是谓配天古之极也。

不争：不执着于争夺敌人的利益。这里的“敌人”泛指一切与“我”相对的属性/类别。

是拟人的写法，表达的是：相对的属性之间，互相不争夺对方的含量。

德：对 xx 有利的。

不争之德：相对的属性之间，互相不争夺对方的含量。互相不争，双方就都能保持平衡含量，相对性就处在平衡状态，就对双方都有利。

天古：宇宙初始，即：“道”这个自然法则。

极：极端，非常。

【这就叫做：相对的属性之间，互相不争夺对方的含量，而能对双方都有利。

这就叫做：用人的方法。这就叫做：非常符合自然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34:13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举了几个“保持相对性平衡”在现实生活中运用的例子。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38:28

第六十九章

用兵有言：“吾不敢为主，而为客；不敢进寸，而退尺。”

是谓行无行，攘（rǎng）无臂，执无兵，仍无敌。

祸莫大于轻敌，轻敌几丧吾宝。



故抗兵相若，哀者胜矣。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41:00

流行的注解：

用兵的人曾经这样说，“我不敢主动进犯，而采取守势；不敢前进一步，而宁可后退一尺。”。

这就叫做虽然有阵势，却像没有阵势可摆一样；

虽然要奋臂，却像没有臂膀可举一样；

虽然面临敌人，却像没有敌人可打一样；

虽然有兵器，却像没有兵器可以执握一样。

祸患再没有比轻敌更大的了，轻敌几乎丧失了我的“三宝”。

所以，两军实力相当的时候，悲痛的一方可以获得胜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41:56

相对性之真解：

在用兵作战方面，有这样的论述：“我不敢去做主人，而去做客人；不敢妄进，而去退守。”

这就叫：布阵不偏执于固定形式，进军不偏执于固定途径，作战不偏执于固定工具，应对不偏执于固定对象。

灾祸没有比轻视敌人更大的了，轻视敌人几乎就丧失了我“维持平衡的三个宝贵方法”。

所以争战的双方实力相当的时候，遵从三宝行事的一方会胜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42:56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用兵有言：“吾不敢为主，而为客；不敢进寸，而退尺。”

为主：做为主人。

为客：作为客人。

在用兵作战方面，有这样的论述：“我不敢去做主人，而去做客人；不敢前进，而去后退。”

为什么不做主人，而要做客人？

因为客随主便，先看敌方怎么行动，我方再随机应变。

先动的敌方，必然会打破平衡，露出破绽，我方就可以针对性的调整行动。

为什么不先进击，而退后？

因为先进击的敌方，必定会打破平衡，露出破绽，我方则可在后方适时而动。

这两句讲的都是：用兵和圣人治世一样，是要扮演纠正修复平衡的角色，而不是打破自己的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43:19

第二句：是谓行无行，攘无臂，执无兵，仍无敌。

行：军队编制，布阵。

无行：不偏执于任何编制和阵法。

攘：侵略，侵扰，即：向对方进军

。无臂：臂，就是手臂，代表着进军的途径。无臂，指的是：不偏执于任何进击途径。

执：使用。这里指的是：使用作战工具。

无兵：兵，就是作战工具，如：兵种，武器，人员。无兵，指的是：不偏执于任何作战工具。

仍：抓过来再扔出去，这里指的是：对敌的应对与执行。

无敌：敌，就是敌人。无敌，指的是：不偏执于作战对象。

解：【这就叫：布阵不偏执于固定形式，进军不偏执于固定途径，作战不偏执于固定工具，应对不偏执于固定对象。】

布阵不偏执于固定形式。

这个很好理解，什么时候适用什么编制和阵法，就用什么编制和阵法。

进军不偏执于固定途径。

比如说：是左右夹击，还是前后包抄，是正面进攻，还是背后偷袭，是长驱直入，还是诱敌深入，等等，都依照当时适用的环境而使用。

作战不偏执于固定工具。

比如说：是用刺客暗杀，还是政客游说，是骑兵冲锋，还是弓兵远射，是冲车云梯，还是放火掘堤，等等，都依照当时适用的环境而使用。

应对不偏执于固定对象。

比如说：是强大的敌人，还是弱小的敌人，是进攻的敌人，还是防守的敌人，是在明面的敌人，还是在暗处的敌人，等等，都该怎么应对就怎么应对，该执行什么行动，就执行什么行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45:12

最后一句：祸莫大于轻敌，轻敌几丧吾宝。故抗兵相若，哀者胜矣。

吾宝：我的宝贝。这里指的是前面章节说的“三宝”，即：“慈”、“俭”、“不敢为天下先”。

哀者：悲哀的人。

什么人悲哀呢？

被侵犯的一方、守卫平衡的一方。

守卫平衡的一方要怎么做呢？

要慈，所以不敢让自己受损；要俭，所以不敢让自己增利；要维持平衡，所以不敢为先打破平衡。

有些版本，这里的“哀”是“依”，也一样，都是表达“遵从三宝行事”。

**【灾祸没有比轻视敌人更大的了，轻视敌人几乎就丧失了我的“三宝”。所以争战的双方实力相当的时候，遵从三宝行事的一方会胜利。】**

心态上产生了轻视之心，行为就会放荡，就会忘记要紧守“慈”、“俭”、“不敢

为天下先”这三件事。

一旦丢弃了这三个方式，就会导致失衡，而招来灾祸。

体现在战争方面，就会招致失败。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2:49:43

相对性之总结：

这章是论述了“保持相对性平衡”在用兵作战方面的运用。

为什么有的人会认为道德经是兵书呢？

因为相对性法则，是宇宙中至高的法则，它无所不包，无物不受其制约。

因为相对性变幻，是宇宙中唯一的变幻，一切的变化都是由它组成的。

所以懂得用兵的人，看道德经，就会领悟出用兵的道理，所以就会觉得道德经是一本兵书。

事实上，掌握了相对性法则，你就可以推导出任何表象的法则。

比如在用兵、治国、为人处世、修行养生、经商、练武、从医、科研、创造发明、等各个方面。

是谓：悟得大道无奇，御尽万法根源。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8:39:22

@看不见我哦

： 2017-02-11 08:03:25 评论

评论 无奇之道：心经的解析难点比道德经不低，主要和尚们有自己的一套体系，和尚们创造出了一套自我概念循环，最大难点就是空。空不解佛经就也是一个死循环，按照楼主的理解看看空的概念有助于理解道之体。

看不见我哦： 2017-02-11 07:31:41 评论

评论 无奇之道：道德经是后人自己加的名字，和老子说的东西没有关系，你的总结只能归结为道之用，没有解决道德经难理解的核心问题。

看不见我哦： 黑名单 举报 2017-02-11 07:37:34 评论

评论 无奇之道：道德经的核心价值就在于道本身的概念，这个概念描述的到底啥，你没有理解透彻，你总结为相对性不能说错，但和老子说的道的概念是两个故事。

看不见我哦： 2017-02-11 07:45:35 评论

评论 无奇之道：道德经全文前几篇说的是道之体的描述，后面说的是道之显和道之用，我们要理解只能从后面往前面推去体悟道之体，完全就是盲人摸象的过程，最后的出一个象的概念，100个人100个象，应该会有人得出一个全象的概念。

看不见我哦： 2017-02-11 07:56:12 评论

评论 无奇之道：我推荐楼主看看论语和心经，但这个难度不低于道德经，论语只看子曰部分，其他曰的就不要看，论语里面私货多，但私货对论语的发扬光大起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

=====

你说的这些，我在别的帖子早有解答。

暂时懒得再重复说了，因为在解读中就有我的答案，不妨你自己看完我的帖子之后再自己想想。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8:46:01

@穷鬼死吹牛

关于【湛】的本意，自己来看把 <http://www.zdic.net/z/ld/xs/6E5B.htm>

◎ 湛 zhàn

〈形〉

(1) (形声。从水，甚声。本义：清澈透明)

(2) 同本义 [be crystal;clear]

水木湛清华。——谢混《游西池》

(3) 又如：湛明(清滢明亮)；湛冽(清冽)；湛波(清波)；湛清(清澈)；湛然(清澈的样子)；湛湛(清明澄澈的样子)

(4) 露厚重 [dewy]

石林湛雨气，山月连阳晖。——清·谢芳连《孟夏山中晚坐》

(5) 又如：湛露(重露)

(6) 深；深沉 [deep]

眼睛暴湛，牙齿横生。——《封神演义》

(7) 又如：湛浮(沉浮)；湛湛(水深的样子；深切的样子)；湛恩(深恩)；湛恩汪秽(恩泽深厚)

(8) 饱满；盈满 [full]

湛湛江水兮上有枫，目极千里兮伤春心。——《楚辞》

然后你再想想，是【清澈透明】和【似有似无】之间的逻辑关系明显，

还是【深沉】和【似有似无】的逻辑关系明显？

然后你再来跟我说，【湛】在这里应该是什么意思。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9:36:00  
第七十章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

言有宗，事有君。

夫唯无知，是以不我知。

知我者希，则我者贵。

是以圣人被（pī）褐（hè）怀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09:38:45  
流行的注解：

我的话很容易理解，很容易施行。

但是天下竟没有谁能理解，没有谁能实行。

言论有主旨，行事有根据。

正由于人们不理解这个道理，因此才不理解我。

能理解我的人很少，那么能取法于我的人就更难得了。

因此有道的圣人总是穿着粗布衣服，怀里揣着美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0:06:53  
相对性之真解：

我说的话非常容易理解，非常容易实行，天下人却没几个能理解，能实行。

我的话有根本依据，我的行事方式有法则主宰。

一个人，只有没有【认知的偏见】，才能凭此而不偏执于【自我的认知】。

能认识到我的话的人很少，能遵照我的行事方式去做的人很少/被敬重。

正因为这样，在世人眼里，圣人才像是一个披着普通的粗布衣服，却不知他身怀宝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0:09:17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

知：被认知，被理解接受。

行：执行，实行。

【我说的话非常容易理解，非常容易实行，天下人却没几个能理解，能实行。】

我说的什么话呢？

道德经这本书里说的话。

整本道德经，不过是说了三个字，即：相对性。

但世人没有几个能理解，没有几个人能去遵行相对性法则。

就像当年爱因斯坦发现了相对论，全世界没几个人能理解。

为什么不能理解呢？

因为世人多数是对认知存在偏见。

当时的物理学家，都坚定的认为牛顿的经典力学是完美真理，加速度怎么能和引力混为一谈。

而老子由相对性法则推导论述出来的这些原理，在世人看来就像是正言若反，是荒谬无稽的，世人又怎么能认识老子说的原理呢？

世人不能明白相对性的原理，被事物的表象所迷惑，执着于欲望，又怎么能遵行老子说的保持相对性平衡的方法呢？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0:10:20

第二句：言有宗，事有君。

言：老子书里所说的话。

宗：宗旨，根据。

事：行事的方法。指：老子在书里谈到的保持事物相对性平衡的方法。

君：主宰。指：法则，准则。

【我的话有根本依据，我的行事方式有法则主宰。】

老子说的话有什么根据呢？

一切论述都是根据【相对性法则】推导出来的。

老子说的行事的方式被什么法则主宰呢？

被【相对性变幻法则】以及【相对性平衡】所主宰。

整本道德经，老子说的所有的行事方式，都是指向一个目的，即：利用相对性变幻法则和维持相对性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0:11:18

第三句：夫唯无知，是以不我知。

无知：去除认知的相对性，不偏执于任何知识见解，没有“知见障”。

不我知：不偏执于自我的认知见解。

【一个人只有没有认知的偏见，才能凭此而不偏执于自我的认知见解。】

上文说了，世人没有几个能认识到老子说的原理。

其原因是世人对自我认知的偏执，所以老子告诉我们：

只有去除“知见障”，才能不偏执于自我的认知，才能接纳其他的认知，才能全方位的看待问题，才能去除表象的相对性，从而发现宇宙的基本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0:12:29

第4句：知我者希，则我者贵。

希：稀少，几乎没有。

则：遵行 xx，效法 xx。

贵：被看重，被敬重。或者理解成“很少，难得”。两个解释都说的过去，两种意思都有。

【能认识到我的话的人很少，能遵照我的行事方式去做的人会被敬重/很难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0:18:24

最后一句：是以，圣人被褐怀玉。

是以：正是凭借这个，正因为这样。

被褐：穿着粗布衣服。是比喻世人未能认识到圣人的光辉。

怀玉：怀揣这珍贵的宝玉。这是比喻圣人拥有“大道”这个真理。

【正因为这样，在世人眼里，圣人才像是一个披着普通的粗布衣服，却身怀宝玉的人。】

前面说了世人不能理解本质的“道”，而是偏持于事物的表象。

所以世人看圣人，是有眼不识泰山。圣人身怀“道”这个珍宝，而世人却只看到一件普通的粗布衣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0:19:49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告诉我们要去掉知见障，才能不局限于自身的见解。

才能进而全面的认知事物，才能通过去相对性，来掌握并遵守宇宙基本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1:11:02

第七十一章

知“不知”，上；

不知“知”，病。

夫唯病病，是以不病。

圣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1:11:43

流行的注解：

知道自己还有所不知，这是很高明的。不知道却自以为知道，这就是很糟糕的。有道的圣人没有缺点，因为他把缺点当作缺点。正因为他把缺点当作缺点，所以，他没有缺点。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1:12:17

相对性之真解：

能认识到“认知的局限性”，是贴近自然法则的；

没能认识到“认知的局限性”，是失衡的。

一个人只有不断纠正他的失衡，才能凭此而不失衡。

圣人不失衡，是凭借他纠正他的失衡，正因为这样才能不失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1:23:14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知“不知”，上；不知“知”，病。

知：认识到，辨别。

“不知”：自己未认识到的知识见解，自我认知的“补集”。

【知“不知”】：能认识世上还有自己未认知的见解，能认识到自我认知的局限性。

上：事物的本质，贴近自然法则的。

不知：不能认知到，不能辨别。

“知”：自我的认知。

【不知“知”】：不能认识到“自我的认知”的局限性。

病：偏驳失衡的。

解：【能认识到“认知的局限性”，是贴近自然法则的；没能认识到“认知的局限性”，是失衡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1:40:11

第二句：夫唯病病，是以不病。圣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

病病：以偏驳来纠正偏驳。事物往左偏了，那就往右边偏；事物往右边偏了，那就往左边偏，以使事物恢复平衡。

不病：不偏驳，不失衡。

【一个人只有不断纠正他的失衡，才能凭此而不失衡。圣人不失衡，是凭借他不断纠正失衡的事物，正因为这样才能不失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1:44:54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以“自我认知” vs “非自我认知”来举例，告诉我们要不断的纠偏，才能保持不失衡。

什么叫“以偏驳来纠正偏驳呢？”

想象一下 怎么调整 天平的平衡，或者走钢丝，自然就明白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1:46:27  
第七十二章

民不畏“畏”，則“大畏”至。

毋狎其所居，毋猷其所生。

夫唯弗猷，是以不猷。

是以：聖人“自知”而不“自见”，“自愛”而不“自貴”。

故去彼取此。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1:50:44  
流行的注解：

当人民不畏惧统治者的威压时，那么，可怕的祸乱就要到来了。

不要逼迫人民不得安居，不要阻塞人民谋生的道路。

只有不压迫人民，人民才不厌恶统治者。

因此，有道的圣人不但有自知之明，而且也不自我表现；有自爱之心也不自显高贵。

所以要舍弃后者（自见、自贵）而保持前者（自知、自爱）。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1:52:03  
相对性之真解：

世人不畏惧“该畏惧的事物”，那么“无所不包的，令人畏惧的事物”就会来临。

不要去嫌弃他的住所狭小，不要去厌弃他的生活环境。

一个人只有不偏驳于“厌弃”，正是凭借这样，才能不去厌弃事物。

正是凭借这样，所以圣人有自我的认知，但不只从自己的角度看待事物；能爱惜珍重自己，但不只认为自己比他人重要。

所以要去去除对表象的偏持，把握事物的本质而不失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1:53:29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民不畏“畏”，則“大畏”至。

畏： 畏惧 xx。形容词。

“畏”：是名称，指让人害怕的事物。

什么东西让人害怕呢？

自然法则。

自然法则以“未知”和“反作用”让人害怕。

这个“畏”和前面章节的“人之所“畏”，不可不畏”是一个意思，指的是“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大畏”：无所不包的、让人害怕 的事物。这里指的是，自然法则施加的反作用，是必然施加的，是无所不包的，在宇宙内没有任何事物可以躲避这种作用。

**【世人不畏惧“该畏惧的事物”，那么“无所不包的，令人畏惧的事物”就会来临。】**

世人要是不怕自然法则，偏驳了还不纠正，就会更加偏驳，严重打破平衡，从而遭受自然法则严重的反作用。

自然法则的反作用会体现绝对的必然性，不论什么事物，只要违逆了自然法则，必将遭受它的反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2:22:54

第二句：毋狎其所居，毋猷其所生。

毋：不要去做 xx。

狎：通“狭”：狭小的。这里做动词，指：觉得 xx狭小。

其：他的。这个他，泛指所有人。

居：居所，也可指身份地位。

猷：本义是狗肉吃太多了，饱了腻了。通“厌”，嫌弃。

生：生活处境。

【不要去嫌弃他的住所狭小，不要去厌弃他的生活环境。】

这句是泛指所有人，即指民众不要这样做，也指君王不要这样做。还指君王不要去激发这种相对性，使民众不会这样做。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2:25:12 第三句：夫唯弗馱，是以不馱。

弗：象形字。用绳子绑紧两根不直的棍子，使其变直。本义：矫枉。这里指的是：纠偏，不偏执于 xx。

其实道德经里很多的“无”字，都应该是做“弗”字解。

但只要理解了相对性，文字的传抄失误、句子的紊乱、章节的错乱就再也不会给你带来理解上的困惑了。

【一个人只有不偏驳于“厌弃”，正是凭借这样，才能不厌弃事物。】

不偏驳于“认为居所狭小”和“厌弃生活环境”，就不会觉得居所狭小、生活环境差。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2:36:10

第4句：是以：聖人“自知”而不“自见”，“自愛”而不“自貴”。

自知：不但能认知到别人见解的优缺，也能认识到自己见解的优缺。有自我认知，但知道自我认知的局限性。

自见：只偏执于自己的认知见解，只从自己的角度看待事物。

自愛：珍重爱惜自己，但不看低别人。

自貴：只看重自己，不看重别人。认为自己比别人重要。

【正因为这样：圣人有自我的认知，但不只从自己的角度看待事物；能爱惜珍重自己，但不只认为自己比他人重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2:39:47

最后一句：故去彼取此。

彼：那个。指：偏执于事物的表象。

此：这个。指：把握事物的本质，不失衡。

【所以要去除对表象的偏持，把握事物的本质而不失衡。】

去彼取此，出现了 3 此。这里与前面 12、38 章的去彼取此，全都是表达一个意思：即——把握本质，不偏持于表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3:04:39

相对性之总结：

人要是不畏惧自然法则，就会破坏平衡，而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所以老子在前面说“人之所畏，不可不畏”。

人只有不偏执于某一类表象，才不会丢失事物本质的整体性，才不会导致相对性失衡，才不会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通过这样的论述，老子推导出相对性法则在“统治管理”方面的运用，即：领导要“自知”不“自见”，“自爱”不“自贵”。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3:08:10

第七十三章

勇于“敢”，则杀；勇于“不敢”，则活。

此两者，或利或害。天之所恶，孰知其故？

天之道，不战而善胜，不言而善应，不召而自来，繹（chǎn）然而善谋。

天网恢恢，疏而不失。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3:08:54

流行的注解：

勇于坚强就会死，勇于柔弱就可以活。

这两种勇的结果，有的得利，有的受害。

天所厌恶的，谁知道是什么缘故？

有道的圣人也难以解说明白。

自然的规律是，不斗争而善于取胜；不言语而善于应承；不召唤而自动到来，坦然而善于安排筹划。

自然的范围，宽广无边，虽然宽疏但并不漏失。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3:09:52

相对性之真解：

因“敢于违逆自然法则”而勇于破坏平衡，则被消灭；

因“不敢违逆自然法则”而勇于维护平衡，则得以存活。

这两种行为，一个有利，一个有害。

自然法则厌恶“勇于敢而破坏平衡”的行为，谁知道其原因呢？

自然法则，无所谓争斗而绝对能胜，无所谓言语而绝对能反应，无所谓招呼而自己会来，无所谓预谋而绝对能达成。

自然法则的作用是包含全部的，它不会伤害遵守它的，也绝对不会漏掉违逆它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3:10:31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勇于“敢”，则杀；勇于“不敢”，则活。

勇：不怕

“敢”：敢违逆自然法则。

勇于敢：不怕遭受自然法则反作用，而敢做各种失衡的事情。

杀：被杀。

“不敢”：不敢违逆自然法则。

活：得以存活。

**【因“敢于违逆自然法则”而勇于破坏平衡，则被消灭；因“不敢违逆自然法则”而勇于维护平衡，则得以存活。】**

谁会勇于“敢”呢？

是被事物表象迷惑，偏执于某类表象的世人。不畏“畏”，则“大畏”至，被自然法则的反作用所消灭。

谁会勇于“不敢”呢？

是有道之人，能认识到自然法则的重要性和绝对性，丝毫不敢违逆。

一有偏驳则立即纠正，“以其病病，是以不病”。

所以能够“有罪以免”，不遭受自然法则反作用，得以存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3:13:39

第二句：此两者，或利或害。天之所恶，孰知其故？

此两者：这两个。指的是上文谈到的这两种行为。

或利或害：一个受利，一个受害。

很多人往往理解为，可能受利也可能受害。这是没理解“道”作用的绝对性，而产生的误解。因为：遵守道的，必然受利；违逆道的，必然受害。

天之所恶：这是拟人的写法。

恶，和前面章节一样的用法，指的是自然法则会以反作用来阻止/消除“相对性的失衡”。

孰知其故：谁知道它的原因呢？

这是对“天之所恶”的提问。指：谁知道自然法则为什么厌恶失衡的事物呢？

【这两种行为，一个有利，一个有害。自然法则厌恶“勇于敢”的行为，谁知道其原因呢？】

为什么自然法则厌恶“勇于敢”的行为？

因为其行破坏了相对性平衡，所以会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为什么自然法则要保持相对性平衡？根本原因在于：自然法则于生俱来的“绝对的无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3:14:11

第三句：天之道，不战而善胜，不言而善应，不召而自来，繝（chǎn）然而善谋。

天之道：大道，自然法则。

善：遵守自然法则的。

这里指的是：自然法则的绝对性。和前面章节的“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动善，时”一样，都是表达“绝对，必然”的意思。

繝然：舒坦的，放松的。这里指的是：没有去谋划。因为大道无所不在，无时不在作用，所以根本没有【有谋划】vs【没谋划】的相对性。你可以说它是时时刻刻都在谋划，但是你又无法区分它的谋划。因为大道是无相对性的。



繹然而善谋：无所谓预谋，事情也绝对能达成。

【自然法则，无所谓站斗而绝对能胜，无所谓言语而绝对能反应，无所谓招呼而自己会来，无所谓预谋而绝对能达成。】

什么叫自然法则的“绝对的无相对性”？

老子给我们举了几个例子，来描述自然法则的无相对性。

它没有“站” vs “不站”、“言” vs “不言”、“召” vs “不召”、“谋划” vs “不谋划”的相对性，它绝对能胜、绝对能反应、绝对会来、绝对能成。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3:15:40

最后一句：天网恢恢，疏而不失。

天网：比喻的手法，把自然法则的作用，比喻成一张网。

恢恢：非常大的，即：包含所有的事物。这张网，包含所有事物，万物都受其影响。

疏：网是有空隙的，会放过一些事物，捕获另一些事物。

放过什么事物呢？放过那些遵守自然法则的事物。

不失：没有遗漏。

遗漏什么呢？遗漏应该被捕获的事物。

什么事物应该被捕获呢？那些违逆自然法则的事物。

【自然法则的作用是包含全部的，它不会伤害遵守它的，也绝对不会漏掉违逆它的。】

自然法则的绝对的，它的作用能包含所有的事物。

遵守自然法则的事物，就不会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违逆它的事物，必定会遭受反作用，被恢复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1 13:17:30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以“勇于敢”和“勇于不敢”的结局来对比，论述了“违逆自然法则”和“遵守自然法则”必然结果。

为什么这种结果是必然的呢？

因为，在宇宙之内，自然法则是【绝对的无相对性】。

最后一句“天网恢恢，疏而不失”，生动形象的描述了自然法则的作用的绝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06:32:13

@看不见我哦

： 黑名单 举报 2017-02-11 15:00:49 评论

评论 无奇之道：到曾参和神秀一级了。还没有究尽。你的解释是没有几个人明白的。你自己创造了一个概念，试图用你自己的概念去解释道的概念，用你的布盖住了要别人的布，原来的布，还能看的见么。

看不见我哦： 2017-02-11 15:08:16 评论

评论 无奇之道：天涯上好几个人都试图用这样的办法来解析道德经，实际上是不可行的。搞出来了更多的概念更麻烦，根本原因是道只能体悟，而不能言语。

看不见我哦： 2017-02-11 15:11:25 评论

评论 无奇之道：也不知道该怎么说，还是谢谢楼主工作。也谢谢楼主出来分享，证明我辈不孤，总有同行者。

=====

现在不是没几个人能看明白的问题，而是你到底看没看的问题。

不是讲没讲明白的问题。而是你有没有去认真看我帖子的问题。

不是我的解释行不行的通的问题。而是你看没看明白我在说啥的问题。

如果你看了，明白了。就不会有这么一说了。

比如：

什么用我的布去遮住老子的布。

你怎么知道我的布不是老子的布呢？

什么创立了一个新的概念。

我在第一章已经讲明了，这不是新概念，而是自古以来的概念。相对性，就是

古时的阴阳，乾坤。相对性变幻，就是阴阳变幻，就是易。我只不过是换了个现代的名字，就不认识了？

什么道体，道显，道用。

我第一章给你论文名字都起好了：论宇宙相对性法则的起源、展现、和运用。这和所谓的道体，道显，道用，有什么区别？

什么道只能感悟，不能言说。

我在第一章之后明确讲了，这是放狗屁，是天大的误解。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07:13:28  
@看不见我哦

世人大多只会人云亦云。

会讲【道只能感悟，不可言语】。

却不知道为什么【道只能感悟，不可言语】。

为什么我又说【道可以言语】呢？

这跟某些人所说的【道不可言】是矛盾的吗？

矛盾，也不矛盾。表象矛盾，而本质原理相同。

集合 A 内的事物，无法描述集合 A 在 A 外的体现。-----这就是为什么【道不可言】。

集合 A 内的事物，可以描述集合 A 在 A 内的体现。-----这就是为什么【道可言】。

对于集合 A 内的事物来说，集合 A 是什么？

对于大道内的人来说，大道是什么？

这就是哲学家们几千年来一直理不清的思路，垮不过的坎，是很多哲学谬论的根源。

可笑的是，他们从没想过，自己所争论的 A，是站在 A 内描述的，还是站在 A 外描述的？

当然是它喵的站在 A 之内描述的啊！

对于大道内的人来说，大道是什么？就是“无相对性”啊！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07:24:51  
第七十四章

若民恒“且”、不畏死，奈何以杀惧之也？

使民恒“且”、畏死，而为奇者。吾将得而杀之，夫孰敢矣？

若民恒“且”、必畏死，则恒有司杀者。

夫代司杀者杀，是代大匠斲也。

夫代大匠斲者，则希不伤其手矣。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07:25:16  
流行的注解：

人民不畏惧死亡，为什么用死来吓唬他们呢？

假如人民真的畏惧死亡的话，对于为非作歹的人，我们就把他抓来杀掉。谁还敢为非作歹？

经常有专管杀人的人去执行杀人的任务。

代替专管杀人的人去杀人，就如同代替高明的木匠去砍木头。

那代替高明的木匠砍木头的人，很少有不砍伤自己手指头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07:28:40  
相对性之真解：

如果民众常常偏于大道，但不怕死，统治者就算拿“杀”来恐吓以使民众复归平衡，也没有用。

统治者要使得民众虽常常偏于大道，但怕死。在这种情况下，通过行为加入相对性而导致相对性失衡的人，我将遵循大道消灭他，谁还敢去使相对性失衡呢？

如果民众常常“偏离大道”，但必定怕死，那么就会一直拥有“自然法则”这个专管“杀”的。

一个人如果代替【专管“杀”的自然法则】去杀人，就像是去代替专业的匠师去砍木劈石。

一个代替专业的匠师去砍木劈石的人，没有不伤到自己的手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07:29:08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若民恒“且”、不畏死，奈何以杀惧之也？

若：假如，如果。

恒：常常。

“且”：通“趄”，指：欲行欲退，脚步不稳，走路歪斜踉跄的样子。

例如：九四：臀无肤，其行次且。——《周易》。

这里是指：民众时偏时正的行为、欲偏欲正的态度。

不畏死：不怕死。

奈何：以反问的方式，表达“没有办法，没有用”。

以杀惧之：凭借杀人，来使得民众害怕。

【如果民众常常“欲偏欲正”但不怕死，统治者就算拿“杀”来恐吓以使民众复归平衡，也没有用。】

民众为什么会“不畏死”呢？

因为“勇于敢”。

为什么会“勇于敢”呢？

因为被事物的表象所迷惑，心中偏执于相对性的某个类别，就会丢失本质。从

而把表象看的比生命还重要，就不怕死了。

古往今来，为钱、为权、为情，等表象而豁出性命的人，莫不是因为心生偏执。

当统治者无道失衡时，天下就会失衡，民众就会偏执于表象，就不怕死了。

这个时候，统治者再想用杀人的办法来恐吓民众、来试图治理天下，是办不到的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07:29:47

九四：臀无肤，其行次且。——《周易》。

说的是屁股磨破了皮，走路就歪歪扭扭走不正。

这章的【且】字，指的就是走的歪歪扭扭的。无法保持一直正行于大道。

民众为何“行于大道，却走不正呢？”

1. 民众不知“去相对性”来看透事物相对的两面，以达到全面的认知，从而不偏不倚，持中守衡才能正行于大道。

2. 民众被自己 和 领导者所激发的“多余相对性”而刺激，被欲望所诱导而行偏于大道。

不知“去相对性”，同时又被欲望诱偏。这样的民众，就如果盲人走路，导盲犬还歪曲偏向的拉扯。这人还能走的正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0:09:58

第二句：使民恒“且”、畏死。而为奇者，吾将得而杀之，夫孰敢矣？

使民：使得民众 xx。主语是：统治者，圣人。

为奇：通过行为加入相对性，使相对性失衡。

吾将得而杀之：我将会抓到他而消灭他。

这个“我”，指的是“圣人/大道”。前面章节刚刚说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只要相对性失衡，就必然被自然法则捕获，被反作用消除减弱，直至平衡。圣人模仿大道，一样的无相对性来施展必然作用。

这个“杀”，不是简单的指杀人，而是指：消灭额外的，多余的相对性，以使得相对性回复平衡。

【统治者要使得民众虽然常常“欲偏欲正”，但怕死。在这种情况下，通过行为加入相对性而导致相对性失衡的人，我将消灭他，谁还敢去加入相对性呢？】

天下的相对性失衡时，民众是不怕死的，因此无法以“杀”来恐吓、来治理。

所以统治者要使得民众相对性平衡，要展现其作用的必然性，民众才会怕死。

虽然心中偶尔有欲望要去偏驳，但因为怕死，所以不敢付诸行动。虽然时或偏驳，但因为怕死，所以会很快纠正。

当天下的相对性平衡时，有人要想加入相对性使天下失衡，圣人必然会消灭他而使天下恢复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1:01:19

第三句：若民恒“且”、必畏死，则恒有司杀者。

必：必然。

这个“必”，指的是统治者能遵从“道”的必然性。不因个人原因放纵、偏袒、饶恕那些使相对性失衡的人，和那些失衡的相对性。

【如果民众常常“欲偏欲正”但必定怕死，那么就会一直拥有“自然法则”这个专管“杀”的。】

统治者若能遵行道的【绝对无相对性】，不因个人原因去放纵、偏袒、饶恕那些本该受惩罚的、打破平衡的人、那些偏驳的属性，那么民众就不会有侥幸心理，也不会有机会被表象迷惑，所以必然会怕死。

统治者不去人为扭曲抵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就会一直拥有“自然法则”这个专管“消灭失衡”的【司杀者】。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1:03:32

最后一句：夫代司杀者杀，是代大匠斲也。夫代大匠斲者，则希不伤其手矣。

司杀者：负责杀人的人。这里指的是：自然法则。

自然法则的反作用是专门消灭偏驳失衡的相对性的。所以老子把它比喻成“专管杀的人”。

大匠：无所不会的匠师，什么活都搞得定。这里指的是：自然法则。

自然法则是包含全部的，其作用是疏而不漏的，什么事物都搞得定。

解：【一个人如果代替【专管“杀”的自然法则】去杀人，就像是去代替专业的匠师去砍木劈石。一个代替专业的匠师去砍木劈石的人，没有不伤到自己的手的。】

是谁去妄图代替自然法则去杀人呢？

是无道而失衡的统治者。

即本章第一句讲的，因自身无道而使天下失衡，却妄图以“杀人”来恐吓民众、来维护其统治的人。

妄图代替自然法则去杀人，必然会使自己被杀。

发散开来想，那些打着“替天行道”旗号的人，往往都是不懂道的人在作死。

真正有道的人，是去维持相对性平衡，不扭曲抵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是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1:23:04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对比论述了“无道失衡”的统治，和“遵道守衡”的统治下，民众截然不同的表现。

若统治者无道失衡，则天下失衡、民不畏死，统治者以“杀”惧之也无法维持统治。

若统治者遵道守衡，则民众必然畏死，自然法则会以其反作用来维持天下平衡。

统治者只需保持无为，不扭曲相对性、不干扰抵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民众就会被自然法则所治理，而到达平衡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1:23:32

第七十五章

人之饥也，以其取食税之多也，是以饥。

百姓之不治也，以其上有以为也，是以不治。

民之轻死，以其求生之厚也，是以轻死。

夫唯无以生为者，是贤贵生。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1:33:44

流行的注解：



人民所以遭受饥荒，就是由于统治者吞吃赋税太多，所以人民才陷于饥饿。

人民之所以难于统治，是由于统治者政令繁苛、喜欢有所作为，所以人民就难于统治。

人民之所以轻生冒死，是由于统治者为了奉养自己，把民脂民膏都搜刮净了，所以人民觉得死了不算什么。

只有不去追求生活享受的人，才比过分看重自己生命的人高明。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12:56

第1句：人之饥也，以其取食税之多也，是以饥。

其取：他们被取走的。

食税：税赋。

是以：正因为这些，正凭借这样。

**【人们会饥饿，是因为他们被取走的税赋过多，正因为这样才会不够吃挨饿。】**

老百姓本来自给自足，而统治者却多加赋税，取走过多的粮食，导致人们挨饿。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13:44

第1句：人之饥也，以其取食税之多也，是以饥。

其取：他们被取走的。

食税：税赋。

是以：正因为这些，正凭借这样。

**【人们会饥饿，是因为他们被取走的税赋过多，正因为这样才会不够吃挨饿。】**

老百姓本来自给自足，而统治者却多加赋税，取走过多的粮食，导致人们挨饿。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14:54

第二句：百姓之不治也，以其上有以为也，是以不治。

百姓：古代贵族领主，以其封地为姓。百姓是贵族及官员的统称，后演化成所有民众的统称。这里泛指被统治者管理的所有人。

不治：不能被治理，社会不能平衡。

其上：他们的统治者。

有以为：有以“主观意向”/“固定形式”为准则的行为。

这里指统治者不能遵从道，而“自定规则”、“自以为是”、“肆意妄为”。

【下属不能被治理，是因为他们的领导自以为是、肆意妄为，正因为这样才不能被治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17:43

第三句：民之轻死，以其求生之厚也，是以轻死。

轻死：轻视死亡，不怕死。这和前面章节的“民不畏死”是一个意思。

求：追求。

生：生活享受。

厚：太多，太过。这个“厚”和道德经前面的“厚”意思不一样。

求生之厚：太过追求生活享受。

【民众轻视死亡，是因为他们太过追求生活享受，正因为这样才会轻视死亡。】

前面我们说过，民众之所以【不畏“畏”】，是因为被事物的表象所迷惑而偏执、失衡。

比如偏执于金钱权利，吃喝玩乐，所谓的“仁义”，名声荣誉，信仰追求，爱情，等等。

因为偏执，而把“生命的某些表象类别”看的比“生命本身”更重要，因此才会轻视死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20:01

最后一句：夫唯无以生为者，是贤贵生。

以生：因为“生活”。

以生为：因为“生活”而妄为。

无以生为者：不因为“生活”而妄为的人。

贤：贤明。这里做动词，比 xx 贤明。

贵生：过于重视“生活”，偏执于生活的表象类别。

解：【只有不因为“生活”而妄为的人，是贤明过那些重视“生活享受”的。】

什么叫“不因为生活而妄为”？

就是不偏执于生活的表象类别。

比如：不偏执于金钱权利，吃喝玩乐，所谓的“仁义”，名声荣誉，信仰追求，爱情，等等。

这种人，就叫【无以生为者】，他就能保持相对性的平衡，就能遵循大道。

无以生为者，不是说不要有生活享受，而是要保持生活享受的平衡，不偏执，也不厌弃。

无以生为者，不但是贤贵生，也是贤轻生。

世上有些人，自认为看透了红尘、厌恶了俗世，于是或自命清高，或自我了结，或遁世出家。这些其实也是偏驳失衡的，不是符合大道的行为。

有道之人，如同一个“浮标”，心如锚，身如标。虽身处世间欲海，但只随波浪上下摇曳，因其“心锚”位置不变，所以不会被海浪冲走；因其“身标”能随波摇曳，所以也不会沉入海底。

此为：即能有相对性，又能无相对性。

是谓：用其光，复守其明。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21:17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列举并论述了“人之饥”、“百姓之不治”、“民之轻死”等社会现象的根本原因。

一切社会问题，根源都在于【偏执于表象类别】，在于【相对性失衡】。

然后提出其论点，只有“无以生为”，不偏执于表象、保持相对性平衡，才是最好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23:06  
第七十六章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筋仞坚强。

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

故曰：坚强者，死之徒也；柔弱者的，生之徒也。

兵强则不胜，木强则兢。强大居下，柔弱居上。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25:29

流行的注解：

人活着的时候身体是柔软的，死了以后身体就变得僵硬。

草木生长时是柔软脆弱的，死了以后就变得干硬枯槁了。

所以坚强的东西属于死亡的一类，柔弱的东西属于生长的一类。

因此，用兵逞强就会遭到灭亡，树木强大了就会遭到砍伐摧折。

凡是强大的，总是处于下位，凡是柔弱的，反而居于上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26:28

相对性之真解：

人活着的时候筋肌是柔软的，死了后筋肌紧绷僵硬。

万物及草木活着的时候是柔脆的，死了后也僵直干枯。

所以说：坚强的事物，是属于“死”的类别；柔弱的事物，是属于“生”的类别。

用兵逞强，则不能获胜。树木僵硬，则会折断。

强大的要处在下方，柔弱的要处在上方。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30:28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筋仞坚强。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

筋仞坚强：人死后一段时间内，筋带和肌肉会紧绷僵硬。

枯槁：有的版本是“桔槁”。反正都是指僵直干枯的意思。

【人活着的时候筋肌是柔软的，死了后筋肌紧绷僵硬。万物及草木活着的时候是柔脆的，死了后也僵直干枯。】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31:34

第二句：故曰：坚强者，死之徒也；柔弱者，生之徒也。

徒：同类。这里指：xx的类别。

【所以说：坚强的事物，是属于“死”的类别；柔弱的事物，是属于“生”的类别。】

这是老子运用第一章讲的“去相对性”来发现事物的统一性。

通过归纳比较，老子发现，死的事物大多拥有“坚硬”的属性，生的事物大多都拥有“柔软”的属性。

然后推导出一个“法则规律”：拥有“坚强”属性的事物，属于“死”的类别；拥有“柔弱”属性的事物，属于“生”的类别。

老子在这里说的“坚强”的属性，是指相对性不平衡，属性偏向于“坚强”。

这里说的“柔弱”，是指相对性平衡，即有“坚强”又能保持一定的“柔弱”。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33:59

最后一句：兵强则不胜，木强则兢。强大居下，柔弱居上。

【用兵逞强，则不能获胜。树木僵硬，则会折断。强大的要处在下方，柔弱的要处在上方。】

上面得出了“法则规律”，下面老子就运用这规律，来推测其他的事物。

比如说，在用兵打仗方面，如果逞强，就有了“坚强”的属性，就会被自然法则匹配到“死”的类别，所以就会失败。

比如说，树木，如果僵硬，就有了“坚强”的属性，就会被自然法则匹配到“死”的类别，所以会被大风吹的折断。

因为强大的事物，偏向于“坚强”的属性，所以要处在“下”这个富有“柔弱”属性的地方，以此来保持相对性的平衡。

同理，因为柔弱的事物，偏向于“柔弱”的属性，所以要处在“上”这个富有“坚强”属性的地方，以此来保持相对性的平衡。

这里强大和柔弱的事物，可以指中央国和诸侯邦国，也可指统治者和被统治者。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34:53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先论述了“坚强”和“柔弱”的属性，与“生”和“死”的类别之间的匹配。

然后以这个法则规律，推导出在其他方面的运用，如用兵、对待身位的态度等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35:40

第七十七章

天之道，其猶張弓也！

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

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

孰能有餘以取奉於天者？唯有道者。

是以聖人為而弗有，功成而弗居。

若此，其不欲見賢也。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36:24

自然的规律，不是很像张弓射箭吗？弦拉高了就把它压低一些，低了就把它举高一些，拉得过满了就把它放松一些，拉得不足了就把它补充一些。自然的规律，是减少有余的补给不足的。可是社会的法则却不是这样，要减少不足的，来奉献给有余的人。那么，谁能够减少有余的，以补给天下人的不足呢？只有有道的人才可以做到。因此，有道的圣人这才有所作为而不占有，有所成就而不居功。他是不愿意显示自己的贤能。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37:01

相对性之真悟：

自然法则的作用，就像是拉弓。

偏向于高的，自然法则抑制它；偏向于低的，自然法则举起它。

偏向于有余的，自然法则消减它；偏向于不足的，自然法则补充它。

自然法则，消减“偏向于有余的”、补充“偏向于不足的”；

人类的法则却不这样，它消减不足的来奉给有余的。

谁能有余，并因此而取出自己的奉给天下呢？

只有“遵照自然法则行事的人”能这么做。

正因为这样，圣人对天下施加影响却不偏执于“把持天下”，事情做好了却不偏执于“身份地位”。

像这样做，因为他不想激发“贤”的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37:43

第一句：天之道，其猶張弓也！

天之道：自然的平衡法则。

猶：犹如，好像是。

張弓：拉开的弓。

**【自然法则，就像是一把拉开的弓。】**

弓是怎么被人拉开的呢？

人是左手往前撑着“弓身”，右手往后拉着“弓弦”。

弓对此有什么反应呢？

“弓身”会向后施加反作用力，“弓弦”会向前施加反作用力。

自然法则的作用，就像这把被张开的弓的反作用力。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39:20

第二句：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

**【偏向于高的，自然法则抑制它；偏向于低的，自然法则举起它。偏向于有余的，自然法则消减它；偏向于不足的，自然法则补充它。】**

老子接着举了几个例子，来详细说明自然法则是如何反作用的。

事物属性偏向了什么属性，自然法则就会朝其相对的属性施加反作用力，以消减多余的相对性，使相对性达到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40:01

第三句：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

**【自然法则，消减有余的、补充不足的；人类的法则却不这样，它消减不足的来奉给有余的。】**

为什么说人类的法则是消减不足的来奉给有余的呢？

因为世人大多只利己，有钱的压榨没钱的，有权的压榨没权的，强大的压榨弱小的。

所以人性法则是失衡的，所以要效仿天道，以恢复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40:27

第4句：孰能有餘以取奉於天者？唯有道者。

【谁能有余，并因此而取出自己的奉给天下呢？

只有“遵照自然法则行事的人”能这么做。】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41:09

最后一句：是以聖人為而弗有，功成而弗居。若此，其不欲見賢也。

為：施加行为，施加作用。这个“为”，指的是“修复平衡”的行为。

弗有：不偏执于“把持”、“占有”。

弗居：不偏执于“身份地位”。

不欲：不想。

見賢：显现“贤”。指：激发“贤”的相对性。

【正因为这样，圣人对天下施加影响却不偏执于“把持天下”，事情做好了却不偏执于“身份地位”。像这样做，因为他不想激发“贤”的相对性。】

为什么圣人不激发“贤”的相对性呢？

因为会导致相对性失衡。

为什么说圣人做了“为”和“功成”等属于“贤”的事情后，如果偏执于“为”和“居”，就会激发“贤”的相对性呢？

因为“把持天下”和“占据身份地位”，对人来说都是有利的。

第三章我们讲过，如果统治者使得“利”和“贤”之间产生了必然联系，世人就会因为想要得到“利”，而去争做“贤”。因此“贤”就会变成“不贤”和“伪贤”。

所以圣人为了避免激发多余的相对性，为了保持相对性平衡，才“為而弗有”、“功成而弗居”。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44:54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用“张开的弓”来比喻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然后又举了几个例子来说明这种反作用的体现。



正是因为自然法则的这种反作用，所以有道之人要保持相对性的平衡，以免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所以圣人“为而弗持”、“功成而弗居”，都是为了不激发额外的“贤”的相对性，为了维持相对性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45:19  
第七十八章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

以其無以易之也。

水之勝剛，弱之勝強。天下莫不知，而莫能行也。

是故聖人之言云曰：「受邦之垢，是謂社稷之主；受邦之不祥，是謂天下之王。」

正言若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46:29  
流行的注解：

遍天下再没有什么东西比水更柔弱了，而攻坚克强却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胜过水。

弱胜过强，柔胜过刚，遍天下没有人不知道，但是没有人能实行。

所以有道的圣人这样说：“承担全国的屈辱，才能成为国家的君主，承担全国的祸灾，才能成为天下的君王。”

正面的话好像在反说一样。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47:12  
相对性之真解：

天下的事物没有比水柔弱的，而攻克“坚强的事物”的事物，没有能比得过水的。

这是因为水无固定形状，所以它“无法被任何形状取代”。

水能战胜“刚”的事物，弱小的能战胜强大的。

天下人没有不知道这个道理的，但是却很少有人能依此行事。

所以圣人有说过：“承受邦国的屈辱，才叫做国家的君主；承受邦国的灾祸，才叫做天下的君王”。

正确的话，在世人看来却像是反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47:33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以其無以易之也。

莫：没有。

先：比得过 xx。有版本做“胜”，都是一个意思。

以其：因为它的 xx 而 xx，凭借它的 xx 而 xx。

無以：没有凭借。什么凭借呢？形状的凭借。

易：变化，取代。

無以易之：无法凭借“改变形状”去取代水“原先的形状”，来达到破坏水的形状的目的。

为什么？

因为水不偏执于任何形状。

【天下的事物没有比水柔弱的，而攻克“坚强的事物”的事物，没有能比得过水的。这是因为水“无法被任何形状取代”。】

有的人可能会钻牛角尖，说：不对啊，不是有比水更柔软的吗？比如空气啊。老子是不是傻，不知道空气比水柔弱？当然不是，这只是打个比方而已。

为什么没有比水更能攻克坚强的事物的呢？

所谓的“坚强的事物”，是有固定的形状的，只不过它的形状相对于其他事物更加坚固，不易被改变。

坚强的事物，是怎么战胜普通的事物呢？

是通过它坚固的形状，来改变其他事物的形状。

而水是没有固定形状的，所以就没有形状的相对性，没有形状的定义。

所以坚强的事物，没有办法以“改变水的形状”来破坏水的形状。

坚强的事物，形状再怎么坚固，也是有限度的。

而水的形状，却是没有限度的。

以无限攻有限，结果显而易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49:37

第二句：水之勝剛，弱之勝強。天下莫不知，而莫能行也。

水之勝剛：无形的水能战胜坚固形状的“刚”。这里指的是：“无相对性”胜过“偏执于相对性的某一类别”。

弱之勝強：弱小的事物能战胜强大的事物。这里指的是：偏驳的属性，会被其相对的属性克制。

【水能战胜“刚”的事物，弱小的能战胜强大的。天下人没有不知道这个道理的，但是却没有谁能依此行事。】

为什么无形的水能战胜坚固形状的“刚”？

因为“无相对性”比“偏执于相对性的某一类别”更大。

为什么弱小的事物能战胜强大的事物？

因为当事物偏向于“强”的属性，自然法则就会使其趋向于往相对的属性变化。

为什么天下人都知道“水能胜刚”这个道理，却不能依照这个道理行事呢？

因为世人未能去除相对性。

世人趋利避害，偏执于自我认知，偏执于欲望，沉迷于事物的表象，又怎么能依照这个道理行事呢？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50:52

第三：是故聖人之言云曰：「受邦之垢，是謂社稷之主；受邦之不祥，是謂天下之王。」

邦：邦国，国家。这里指的应该是中央国的附属邦国。

垢：污垢，耻辱。

不祥：灾祸，受损害的，不益生的。

【所以圣人有说过：“能承受邦国的屈辱，才叫做整个国家的君主；能承受邦国的灾祸，才叫做天下的君王”。】

作为国家的君主、天下的君王，他身份地位崇高，受到邦国的敬重与荣耀、受到天下人的进献，是因为他有责任要承受邦国和天下给予他的屈辱和损害。

只想获得做为君王带来的利益与好处，却不能承担作为君王的责任和包容的人，是无法作的长久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51:27

最后一句：正言若反。

【正确的话，在世人看来却像是反的。】

为什么说“正言若反”？

因为在世人/一般君王的眼里，国家的君主/天下的君王应该是接受邦国的荣誉、接受邦国的祥瑞的人。

为什么？

因为世人只追逐对自己有利的事物，所以只看到作为君王所获得的有利的一面，看不到君王应该承受的有害的一面。

所以就会觉得圣人说的话和自己的认知相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12:52:45

相对性之总计：

老子以“水胜刚”的比喻，论述了“无相对性“胜过：偏执于相对性的某一类别”，“平衡胜过偏执”的观点。

所以身处高位、受天下进献的君王，也要能处下受垢、受损，以保相对性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23:58:37

第七十九章

和大怨，必有餘怨，焉可以為善？

是以聖右介，而不以責於人。

故有德司介，無德司弊。

夫天道無親，恆與善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2 23:59:55

流行的注解：

和解深重的怨恨，必然还会残留下残余的怨恨；用德来报答怨恨，这怎么可以算是妥善的办法呢？

因此，有道的圣人保存借据的存根，但并不以此强迫别人偿还债务。

有“德”之人就像持有借据的圣人那样宽容，没有“德”的人就像掌管税收的人那样苛刻刁诈。

自然规律对任何人都没有偏爱，永远帮助有德的善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0:03:20

相对性之真解：

调和大的怨恨，必然会有余怨未了，又怎么能够凭借这个去遵守自然法则呢？

正因为这样，圣人给予了他人利益，但却不因此而向他人索取利益。

所以，有“德”的人，能也做“给予他人利益”的事情；无“德”的人，只做“夺取他人利益”的事情。

自然法则是没有“亲” vs “疏”的相对性的，只是永远利于“能遵守自然法则的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0:03:54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和大怨，必有余怨，焉可以為善？

和：调和。

大怨：很大的怨恨。

什么是怨呢？

怨，就是不利于双方关系的事情。

为什么会不利于双方关系呢？

因为世人都只看重自己的利益。当对方夺取了自己的利益时，自己就会产生对他人的怨恨。

餘怨：余下的怨恨。

为什么会有余怨？

因为双方对利益的评判标准不一样。

為善：遵从自然法则。

解：【调和大的怨恨，必然会有余怨未了，又怎么能够凭借这个去遵从自然法则呢？】

这个调和，指的不是第三方调和，不是调和争斗双方的利于。

而是从第一人称，主观的角度描述的，指的是自己的利益被对方夺取了，自己再通过夺取对方的利益，来对冲调和自己的利益。

但问题是，你可能觉得自己的利益调和好了，但对方可不一定这么认为。因为每个人对利益的度量标准都不一样。

前面 63 章我们讲过了“以直报怨”的最终结果。

自己被人打了一拳，我也就公正公平的、发乎本心的，也还一拳。

但问题是，每个人的“直”的标准不同。

我觉得打回的一拳刚好扯平，你却可能觉得我打重了。你认为：我只是打了你屁股一拳，你却打了我脑袋一拳，不行，我可不能吃亏，我得补回来。于是就有了余怨，争来争去，没完没了。

那怎么样才可以没有余怨呢？

只有通过“以德报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0:05:35

第二句：是以聖右介，而不以責於人。

聖：圣人。

右介：这个“介”，可能是指“中介”的介，也可能是通假“契约”的契。

结合下文的“不以责于人”来看，应该是通假“契”。

右契，就是放债人、有所付出的人、失去利益的人所持有，可以拿着去找欠债人讨回利益。

契，在这里只是隐喻付自己出了利益或使对方获取了利益，并不是说一定要有契约或债务。

有的版本是“执左契”，先不管他是左还是右，只要知道在这里指的是“付出利益”的意思就好。

獻粟者執右契。——《禮記·曲禮》。这说的是献出了粮食的人，拿右契。

翟璜操右契而乘軒。——《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这说的是翟璜这个人付出了功劳，所以凭此而乘坐豪华座驾。

安成君 东重於 魏 ，而西贵於 秦 ，操右契而为公责德於 秦 魏 之主。——《战国策·韩策三》。这是说如果安成君和韩公一起出力撮合“秦魏两国联盟”，那么他们就是付出了功劳，使秦魏两国获得了利益。所以安成君就像是持有右契，可以找秦魏两国讨取利益。

以：凭借 xx。凭借什么？凭借右契，凭借他付出了利益、或使对方得到了利益。

責：索要，追讨。

不以責於人：不因为付出了利益，而向他人索要利益。

解：【正因为这样，圣人给予了他人利益，但却不凭此而反向他人索取利益。】

上面一句说了，导致“和大怨，而余怨却没完没了”的根本原因在于“人人都只看到自己的利益，都只争取自己的利益”，这样双方的利益永远不能达到平衡。

而圣人能把“利己”和“利他”同等看待，所以不会因为给予了他人利益，就一定要向他人索取回来。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0:07:48

第三句：故有德司介，無德司斃。

有德：德，就是利于事物的。有德，就是不但能“利己”也能“利他”。

無德：只能“利己”，不能“利他”。

司：管理 xx 事，做 xx 事的人。

介：这个“介”指的是“右契”。

司介：做“给予他人利益”的事。

斃：通“撤”，还多了“强力”的意思。指通过强力手段，收回 xx。

对于本章论述的“怨”的话题，指的是：通过武力去收回自认为本该属于自己的、但被他人夺走了的利益。

有的人把“司鬻”解释为“收税的人”，其实收税只不过是“鬻”所衍生出的意思，因为收税的行为就是“通过强力手段，向他人收取利益”。

【所以，有“德”的人，做“给予他人利益”的事情；无“德”的人，做“夺取他人利益”的事情。】

有德的人，能同等对待“利己”和“利他”的事物，所以不会因为付出了利益，而一定要找对方索取回来。

而无德之人偏执于“利己”，自认为可以通过“鬻”来解决自己的余怨，却不知这样又会导致对方产生他的“余怨”，导致无止休的争端。

有的人把这句解释成，圣人只付出不获取，这其实就偏离了老子的本义。

我们知道，老子一直都是在论述“要保持相对性平衡”的，只付出不获取就是失衡。

圣人是平等的看待“付出”vs“获取”、“利己”vs“利他”，所以不会偏执于“只获取”或“只付出”，而是既能获取，又能付出。

对圣人来说，自己付出了，别人给予回报，要不要呢？要。

如果付出了，别人没给回报，要不要去强力追讨索取？不要。

因为圣人的付出，是无所谓“有回报”vs“无回报”的相对性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0:10:13

最后一句：夫天道無親，恆與善人。

天道：自然法则。

無親：没有“亲”vs“疏”的相对性，对任何类别都没有偏向。

【自然法则是没有“亲”vs“疏”的相对性的，只是永远利于“能遵守自然法则的人”。】

这句和前面章节的“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是表达一个意思。

只有能遵守自然法则的人，才不会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0:10:40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论述了“相怨”的双方，因只考虑自我利益，且对利益的评判标准不同，必然会导致争斗不休的局面。



为了维持相对性平衡，所以有德的圣人，在利益面前能同等的对待自己和他  
人，因此不会有“利益”的失衡，不会遭受自然法则的反作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0:26:16

第八十章

小“邦”，寡“民”。

使有十百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遠“徙”。

有舟車，無所乘之；有甲兵，無所陳之。

使民復結繩而用之。

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

鄰邦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2:13:21

流行的注解：

使国家变小，使人民稀少。

即使有各种各样的器具，却并不使用；使人民重视死亡，而不向远方迁徙；

虽然有船只车辆，却不必每次坐它；虽然有武器装备，却没有地方去布阵打仗；使人民再回复到远古结绳记事的自然状态之中。

国家治理得好极了，使人民吃得香甜，穿得漂亮、住得安适，过得快乐。

国与国之间互相望得见，鸡犬的叫声都可以听得见，但人民从生到死，也不互相往来。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2:14:16

相对性之真悟：

缩小单个邦国的体量，减少单个邦国所含的民众数量。

使邦国虽然拥有高效工具，但不偏执依赖于使用它；使民众重视死亡，而没有“迁徙”的必要。

有高效的交通工具，但没有一定要乘坐的必要；有军队，但没有一定要使用的必要。

使民众回复到用结绳计事就足以应付日常事务的状态。

使民众对其“吃穿居用”都能感到知足。

相邻的邦国之间虽然离的很近，鸡犬的声音都相互听的到，但民众之间一辈子都没有迁徙来往的必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2:14:51

第二句：使有十百人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遠“徙”。

使：使得 xx 怎么怎么样。这里的对象是“邦国”。指：使邦国 xx。

有：拥有。

十百人之器：效率比得上几十上百个人的工具。指：高效率的工具。

不用：不偏执于使用，不依赖于使用。不是“不去用”，而是“必要时才用，不必要时不用”。

重死：重视死亡。指：重视生命本身，而不被生活的表象物质所迷惑，而妄失性命。和前面章节的“使民恒且，必畏死”里的“畏死”是一个意思。

遠：动词，避开 xx、不轻易做 xx。

“徙”：迁徙，从一个地方移居到另一个地方。针对这章所讲的邦国，这个迁徙指的是从一个邦国迁徙到另一个邦国。

遠“徙”：不轻易迁徙，没有迁徙的必要。有的版本是“不远徙”，是把“远”当形容词了，意思就成了“不迁徙到遥远的地方”。意思差别不大，但这样不够精准。难道近的地方就要去迁徙吗？

老子的本义是：去除“迁徙”vs“不迁徙”的相对性，但被后人解释出了“远迁徙”vs“近迁徙”的相对性。

【使邦国虽然拥有高效工具，但不偏执于、依赖于使用它；使民众重视死亡，而没有“迁徙”的必要。】

邦国如果追求利益，就会偏执于使用高效的工具。

所以这里说不偏执于使用高效的工具，其实是在说：邦国要去除追逐利益的相对性。

民众为什么要迁徙呢？

是因为在他们心中，两个地方存在利益的差别。

为什么很多人要奔向北上广？

因为他们认为这些地方比留在老家，能带给他们更大的利益。

为什么现在有的人又要逃离北上广？

那是因为这些人赚了钱了，开始更看重“自然环境”这方面的利益了，觉得山清水秀的地方比北上广能带给他们更大的利益。

所以这句话指的就是：

作为天下的统治者，要维持天下的相对性平衡. 所以要去除邦国过多的“追逐利益”的相对性，去除民众过多的“追逐利益”的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2:15:35

第三句：有舟車，無所乘之；有甲兵，無所陳之。

舟車：船和车。指的是：高效的交通工具。

無所乘之：没有需要乘坐交通工具的必要了。

甲兵：军队和武器。

無所陳之：没有让军队进军战斗的必要了。

**【有高效的交通工具，但没有一定要乘坐的必要；有军队，但没有一定要使用的必要。】**

上面一句说了，要去除邦国和民众的“追逐利益”的相对性。

邦国不偏执于追逐利益了，邦国之间就不会有争端，就不会有战争，就没有需要让军队去战斗的地方了。

民众不偏执于追逐利益了，就不会为了追逐利益而迁徙往来了，就不需要乘坐高效的交通工具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2:20:49

第4句：使民復結繩而用之。

復：回复到。

結繩而用之：上古时期，民众按自然法则行事，没有多少事情需要特别记载的，所以只用绳子打结作为记载事情的方式就可以了。

**【使民众回复到用结绳计事就足以应付日常事务的状态。】**

这里说的“回复到用结绳记事的状态”，只是比喻。

并不是真的指让人去结绳而用，而是比喻要让民众“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绝学、无忧”，不用为追逐偏见、利益、和欲望而发愁或谋划，因而才没有什么事情需要特别去记载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2:38:45

第5句：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

甘其食：使他对自己的饮食感到美味。

美其服：使他对自己的服饰感到美丽。

安其居：使他对自己的居所感到舒适。

樂其俗：使他对自己的日常生活感到快乐。

【使得民众对其“吃穿居用”都能感到知足。】

这里的甘、美、安、樂，都是动词。

但动词的主语并不是指君王，而是指民众自己。

是指：因圣人去除了民众在欲望上多余的相对性，所以民众能知足，因此会对吃穿住用都感到满意。

有的人理解成是君王要使人民吃得香甜，穿得漂亮、住得安适，过得快乐。

却不知，满足只能来源于自己的内心，而无法来源于外界。

所以老子在前面章节说：“知足之足，常足矣”。

举个例子：比如说，现代的吃穿住用比起古代来，可谓是天上地下，古代的君王可能也没现代的一个普通人享受的物质生活好，但是现代的普通人都对他的“吃穿住用”感到满足了吗？

显然没有。

因为如果欲望不能保持平衡，内心就永远不会满足，永远也不会对“吃穿住用”感到满意。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2:40:26

最后一句：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相望：互相看的到。

相聞：互相的声音都听得到。

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邻国之间互相看的到，互相听的到。

不相往來：不偏执于相互往来，不必要相互往来。

这里的往来，不是指相互不搭理对方。而是指：民众不去为了追逐利益而奔波、迁徙。

【相邻的邦国之间虽然离的很近，鸡犬的声音都相互听的到，但民众之间一辈子都没有为了逐利而迁徙来往的必要。】

邻的邦国之间虽然离的很近，鸡犬的声音都相互听的到。这表面上是形容两国离得近，本质上是指：两国的人们互相对比本国及邻国的环境对自己的利益影响。

为什么民众去对比利益之后，但却没有迁徙的必要呢？

因为圣人通过去除多余的相对性，使得民众心中“利”vs“不利”的相对性平衡了，民众就不会偏执于追逐利益，而到处奔波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2:42:29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在这章，列举了统治者通过去相对性来保持天下的相对性平衡后，在邦国、邦国领主、民众这三者的具体事物上的体现。

体现在邦国领主上，会使其不去争夺国土和臣民。

体现在邦国上，会使其不需去追逐使用高效工具、不需使用军队。

体现在民众上，会使其重死、不徙、无事、常足。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2:56:07

第八十一章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

知者不博，博者不知。

善者不多，多者不善。

聖人無積。既以為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

故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為而不爭。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2:56:35

相对性之真解：

守信的言语，无法偏执于让人悦耳；偏执于让人悦耳的言辞，不能守信。

能识别事物本质的人，不会偏执于掌握事物的众多表象；偏执于掌握事物众多表象的人，不能识别事物的本质。

能遵守自然法则的人，不会偏执于超出“平衡容量”；偏执于“超出平衡容量”的人，不能遵守自然法则。

圣人没有“只为自己争夺利益”的相对性。

越凭借这个去使别人得利，自己越能得利；越凭借这个去给予别人利益，自己获得利益就越多。

所以自然法则，利于万物，而不偏执于伤害万物；

圣人的法则，对民众施加作用，而不偏执于争夺利益。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2:57:54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信言不美，美言不信。

信：守信的，能体现必然性的。

信言：能说到做到的话，能守信的话。

美：美丽的。这里指：言语悦耳，让对方听得高兴。

不美：不偏执于讲让对方爱听的话、让对方听得高兴的话。

美言：对方喜欢听的话，让对方听的高兴的话。

**【守信的言语，不会偏执于让人悦耳；偏执于让人悦耳的言辞，不能守信。】**

守信的言语，可能让听者高兴，也可能让听者不高兴。

因为它只需要有“信”的属性，而不需要有“听了高兴”vs“听了不高兴”的相对性。

而如果一个人说话，偏执于让对方听得高兴，那么就会偏离语言作为表达工具的“信”的本质，而迷失于“取悦听者”这个表象作用。

所以他说的话，就不会是全都能守信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3:10:22

第二句：知者不博，博者不知。

知：能识别。识别什么？识别事物的本质属性。

博：知道的很多。知道很多什么？知道很多事物的表象。

不博：不偏执于追逐事物的诸多表象。

【能识别事物本质的人，不会偏执于掌握事物的众多表象；偏执于掌握事物众多表象的人，不能识别事物的本质。】

这句话和前面章节讲的“不出户，知天下”说的是同一个意思。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3:11:11

第三句：善者不多，多者不善。

善：遵守自然法则的

多：偏执于“多”的属性。指：偏执于使事物超出其平衡容量。

【能遵守自然法则的人，不会偏执于超出“平衡容量”；偏执于“超出平衡容量”的人，不能遵守自然法则。】

遵守自然法则就要保持相对性平衡，使事物属性超出平衡容量怎么能遵守自然法则呢？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3:11:38

第4句：聖人無積。既以為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

無：没有，去除。这里指：去除 xx 的相对性。

積：积累。怎么积累呢？只获取利益，不给予利益。积，指的就是：只为自己争夺利益。

無積：去除“只为自己争夺利益”的相对性。

既：表示动作完成了。这里指的是：相对性去已经除掉了。

以：凭借 xx。

既以：凭借去除了“只为自己争夺利益”的相对性。

為人：通过行为使得他人获利。

己愈有：自己越会有利益。

與人：给予他人利益。

己愈多：自己的利益会越多。

【圣人没有“只为自己争夺利益”的相对性。越凭借这个去使别人得利，自己越能得利；越凭借这个去给予别人利益，自己获得利益就越多。】

圣人紧守自然平衡，不激发多余的相对性，既能为自己获取利益，又能为他人获取利益。

通过去除掉“只为自己争夺利益”的相对性，圣人就能使双方的利益都达到自然法则允许的最大容量，即：平衡容量。

因此对双方都有利。所以对自己也有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3:12:06

最后一句：故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為而不爭。

利：利于事物。

害：伤害事物。

利而不害：利于万物，而不偏执于伤害万物。

【所以自然法则，利于万物，而不偏执于伤害万物；圣人的法则，对民众施加作用，而不偏执于争夺利益。】

自然法则不伤害万物吗？

当然会伤害万物，但只伤害那些违逆它的事物。

自然法则的作用，只有“违逆”vs“遵守”的相对性，没有“事物A”vs“事物B”的相对性。

万物在自然法则眼里都是刍狗，都一样。它不像人之道，偏执于损害“不足”这一类别的人。

所以自然法则是即能利于，又能伤害万物，但不会偏执于伤害，也不会偏执于伤害某种事物，而只伤害“违逆”它的事物。

圣人不需要自我利益吗？



当然需要自我利益。

但圣人不会偏执于只为自己争夺利益，他也能同等的考虑他人的利益。

所以为了使双方的利益都达到最大，只有使双方的利益处在平衡状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3:12:43

相对性之总结：

老子通过“信”和“美”、“知”和“博”、“善”和“多”的例子，论述了“偏执于相对性的表象”就会因失衡而失去其完整的“本质属性”。

所以圣人才会去除偏驳的“只为自己争利”的相对属性，从而使双方利益回复到平衡状态，使双方利益都达到长久的最大化。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6:25:57

全文 17 万字已经全部分享给大家了。

宝藏之门已经为大家打开了，开门密码就是“芝麻开门”...

啊错了，密码是【相对性变幻】。

大家能拿多少，全凭造化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3 09:50:22

@无奇之道 2017-02-13 02:14:51

第二句：使有十百人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远“徙”。

使：使得 xx 怎么怎么样。这里的对象是“邦国”。指：使邦国 xx。

有：拥有。

十百人之器：效率比得上几十上百个人的工具。指：高效率的工具。

不用：不偏执于使用，不依赖于使用。不是“不去用”，而是“必要时才用，不必要时不用”。

重死：重视死亡。指：重视生命本身，而不被生活的表象物质所迷惑，而妄失性命。和前面章节的“使民恒且，必畏.....”

---

@alex1hl2017 2017-02-13 08:37:12

第八十章直接从第二句开始，缺了第一句。

---

@alex1hl2017 谢谢指出。

相对性之真悟：

第一句：小“邦”，寡“民”。

小：动词，使 xx 缩小。这里指：缩小邦国的国土、体量。

寡：动词，使 xx 变少。这里指：减少邦国内民众的数量。

【缩小单个邦国的体量，减少单个邦国所含的民众数量。】

这里说的邦国，和现代人理解的国家是不一样的。

邦国相当于现代的一个自治区，一个国家只有一个中央国，是天子所在的国家，其他的邦国都是贵族自治。

那个时期人心欲望渐生，邦国开始追逐扩大领土、争广民众，因此导致邦国之间征战不休、民不聊生。

发散开来想，如果真的实现了“缩小单个邦国的体量，减少单个邦国所含的民众数量”，邦国之间的征战就会消失吗？

当然不会。这只是治标不治本。

前面我们说过，导致一切社会问题的根本原因，都在于失衡。

为什么会失衡？

因为人放纵其主观意念。所以病根在于人的主观意念失衡，即：欲望的失衡。

所以这里说的“缩小单个邦国的体量，减少单个邦国所含的民众数量。”，不是简单的指物质形式上的缩减，更是指邦国统治者的心态要平衡，不要放纵欲望去追逐扩大国土、增广臣民。

这样邦国之间才不会有利益冲突，才能和谐共存。

有的人把“小国寡民”理解成老子对现实的不满、是理想主义、不切实际。这是因为他们没能理解老子这句话深层所指的：“统治者的欲望要保持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14 00:57:14

@无奇之道 2017-02-09 12:48:00

第4句：终日号而不嘎（shà），和之至也。 号：哭叫。 嘎：嗓子嘶哑。 和：平衡。 什么平衡？是对身体机能，如各个发音器官的平衡使用。 【婴儿整天哭嚎，嗓子却不会嘶哑，这是...

@恬甜悦 2017-02-13 18:54:51

学唱歌的就拿小孩哭来学习

是吗？这个还是第一次听说。合情合理，学习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21 01:59:27

@当年小正太 2017-02-21 01:48:29

马克。

可惜，永远都不能知道，现在流传的道德经是否失真和修改过。。。

看懂了相对性的，道德经改没改过对他来说都一样，因为不影响理解。

没看懂的，改没改过对他来说也都一样，因为都还是理解不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25 11:57:13

无谓的顶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2-28 00:05:45

不时来顶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46:35

要看懂道德经，很简单。这里分享一下我的个人悟道心得。

一般的人去理解文章，是需要有能依照的顺序连贯的论述逻辑的。

而道德经 81章是后人划分的，所以导致逻辑顺序不是完全顺畅，给普通人带来了理解上的困难。再加上错简漏字，他们更是摸不着头脑了。

我来给大家理一下，符合普通人的逻辑 去理解道德经的顺序。

第一步：什么是【名】？

第二步：什么是【玄】？

第三步：什么是【道】？

第 4 步：道和万物的关系？

第 5 步：如何才能遵从道？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47:02

第一步：什么是【名】？

我们先来看一看道德经里谈到了【名】的文字：大家重点看我用【】框起来的部分。

第二章：【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

倾，音声相和，前後相随】。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第 14 章：【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抟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其上不皦

(jiǎo)，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於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

之不见其後。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谓道纪。

25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32章：【道常无名】。朴虽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宾。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将知止】。知止可以不殆。譬道之在天下，犹川谷之於江海。

37. 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化而欲作，【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无名之朴，夫亦将无欲。不欲以静，天下将自定。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48:54

我在网上看过各种道德经的解释，全都是把【名】简单的理解为：名字、命名。

从没看到过对【名】有第二种解释的。

几千年为何没几个人彻底领悟道德经呢？

就是因为没几个深刻思考过【名】的深层本质含义。

名，字面意思是名字，命名。

但为什么要给事物命名呢？

为了区分不同的事物。比如区分 苹果 和 梨子。

那么如何才能给事物命名呢？

需要事物之间存在差异。比如 绿色 和 红色。人们能分辨绿色 和 红色的差异，才能给它们各自命名。

你喊个红绿色盲的人来，他需要给绿色和红色命名吗？他能够给绿色和红色命名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下雨了，你有想过给不同的两滴雨水命名吗？

两张白纸，你会想过给它们命名吗？

你都分辨不出雨水之间的区别，分辨不出白纸之间的区别，如何给它们各自命名？

当两滴雨水落在不同的地方，你就能给它们命名。比如：滴在我头上的雨水 和 滴在我脚上的雨水。

当白纸上画了不同的画，你就能给它们命名。比如：画了个太阳的纸 和 画了个月亮的纸。

事物为什么会不同呢？ 因为它们之间的属性存在差异。

苹果和梨子，为什么不同呢？ ----因为它们各自的形状，物质成分都不同。

为什么它们形状和物质成分不同呢？ ----因为它们 DNA不同。

为什么它们 DNA不同呢？ ----因为它们遗传密码序列不同。

为什么遗传密码序列不同？ ---因为构成它们遗传密码 AGCU的 4 种分子不同。

为什么 4 种分子会不同呢？ ---因为组成它们的 C、N 等元素不同。

为什么 C、N 等元素会不同呢?---因为组成它们的 质子、中子、电子数的组合不同。

为什么质子、中子、电子会不同？ ---因为组成它们的 夸克不同。

为什么夸克会不同？ ---因为它们的自旋方向不同

。 。 。 。

所以，【名】的本质，是辨别不同事物的，是描述事物的属性差异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49:48

属性差异，是如何被描述的呢？

是被最简单的【二元相对】描述的。

见第二章：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故有无

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後相随】。

人们是如何能分辨一个事物是美的呢？是因为有恶的对比。

人们是如何能分辨一个事物是善的呢？是因为有不善的对比。

如果全世界的女人都是同样一张韩国整容脸，你还能分辨出美女和丑女吗？

此时，已经失去了美和丑的概念了，因为每张脸都没区别。属性没区别，就无法分类命名。又怎么能分出美女和丑女呢？

老子发现，宇宙中事物的属性，都是相对的。我统称之为【相对性】。比如：有和无，难和易，长和短，高和下，不同的音调，前和后。

相对的属性，都必须依靠对方的对比，才能彰显自己。

相对的属性，是此生彼也生，此灭彼也灭，相互依存，地位平等的。

世上若没有了光，那么又何来黑暗之名呢？天生的瞎子会有黑暗 和 光明 的概念吗？

所以归根到底，【名】的本质，就是【相对性】！

事物若有相对性，就可以被区分辨别、被命名。

事物若无相对性，就不能被区分辨别、不能被命名。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50:55

【名】的本质，就是【相对性】！

事物若有相对性，就可以被区分辨别、被命名。事物若无相对性，就不能被区分辨别、不能被命名。

即住了这个概念。我们再来看道德经中关于【名】的描述：

第14章：【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抟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其上不皦 jiǎo)，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於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後。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谓道纪。

去看但看不见（无法区分看到了 还是 没看到），把这些东西统称为“夷”。  
——所有的不可见光，反正都是人类看不到的，我们把它统称为“不可见光”

去听但听不到（无法区分听到了 还是 没听到），把这些东西统称为“希”  
——各种超声波，反正都是人类听不到的，我们把它们统称为“超声波”

去摸但摸不到（无法区分 摸到了 还是 没摸到），把这些东西统称为“微”  
——各种无形的事物，比如光、电磁波、空间、反正都是人类摸不到的，我们把它们统称为“无形”。

不可见光，有各种各样的光，有 x 射线，有紫外线，有红外线等等，但是人们肉眼看不到它们的区别。

对人眼来说，它们的属性就是一样的，它们的属性没有区别，它们之间没有相对性，所以无法给各自命名，只能统称为“不可见光”。

同理，【道】是个什么东西呢？

道就是：对宇宙之内的事物来说，是【不含相对性】的，是绝对的【无相对性】。

对道在宇宙内是绝对的【无相对性】的描述，我们可以见 14章和 25章：

14章：【其上不徼，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於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後。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谓道纪。

——道，它的上面不亮，下面不暗（没有亮和暗、上和下 的相对性）。它像个首尾相连的绳环一样，分不出首尾（没有首和尾的相对性）。它没有不同形状的相对性，也没有不同物性的相对性。往前看，看不到它的开端，往后看，看不到它的末端（没有开始和结尾 的相对性）。

14章，老子举了这么多比喻，都是在描述一个事情：道，不含相对性。

25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

-----因为道不含相对性，所以我们无法用宇宙之内的属性来描述它，我们也不知道它在宇宙之外的属性是什么，只能勉强给他取个假名叫【道】。

它包含了整个宇宙的事物，所以在宇宙之内，我们可以勉强用【大】(包含一切)这个属性来描述它。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51:13

看到这，有的同学要发问了：就算你说【名】是【相对性】。

那为什么万物都有【相对性】，凭什么【道】就是绝对【不含相对性】呢？

要理解什么是【道】。

我们还得先彻悟【玄】的含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51:52

关于名的本质，老叫兽颇有不满呢：

借着老叫兽的疑惑，我来给网友们再缕缕：

1 名有本质吗？

我们能说“xxx现象的背后的本质如何如何”，但是我们能说一个“名”的本质如何如何的吗？

-----  
我答：

名的本质，就是区分。区分的前提，是存在差异。差异的前提，是属性不同。  
名的本质，就是描述不同的属性。

2 【名】的本质，是用来辨别事物的吗？

你老爷子给你取个名字，难道这是为了辨别你的吗？

-----  
我答：

你爷爷给你取个名字，不是为了辨别“你”和“非你”吗？难不成你全家、全村、全县、全国人都用一个名字？取名字，本质目的不是为了区分是什么？是好听吗？你爷爷怎么不去给两滴雨水取名字？雨水没有辨别区分的必要，所以不需要取名字。

如果你全家都一个名字，你爷爷喊 xxx，然后全家人都应一声？

3 【名】的本质，是用来描述事物的属性差异的。

你给自己取得网名是‘御尽万法根源“，吧主的网名是 2 本，这些名字描述了事物的属性差异了吗？



一个人的老爷子给儿子取名周树人，他自己后来给自己取的笔名是鲁迅；这两个”名“描述事物的不同的属性差异了 吗？

---

我答：

我取的网名，和 2 本取得网名不同，难道不是贴吧为了辨别区分 我和 2 本不是一个人吗？

如果我和 2 本的网名都一样，你能分得清是谁在说话？

这个网名，不就是描述了“上网的人”这个属性的差异吗？

周树人，是本名。鲁迅，是笔名。笔名描述了读者眼中写作的人是谁。 本名，描述了老爷子眼中干活的人是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52:57

有位消毒朋友，对【名】还存在理解困难。借此机会，我再给类似的朋友解释解释。

为设么我要大篇章幅的、不厌其烦的解释【名】呢？

因为彻底搞清楚【名】的本质，即【相对性】，才能进而明白什么是【相对性变幻】，才能明白什么是【道】。

搞懂【名】，是彻悟大道的首要之步。切记，切记，切记！

---

@消毒疫情：名，就是观念中的个体代表，属于概念范畴。如此为基，才产生了两个不同的世界：现实与抽象世界。即哲学中的存在与意识所构成的整个宇宙。所以，名，是意识领域内万物代表，不仅仅是为了区分。电脑中的虚拟世界，就是 0，1（无有）所构成的，所以，老子称有无同出异名，同谓玄。有玄，众妙之门。 =====

答：名，不单是观念中产生的，更是事物的秉性。

人的观念能产生名，是人认识到了事物的属性差异。

事物属性存在差异，是道赋予的天生的相对性。人认识到了事物的某些相对性，才以此属性为基础而能定义事物。

举个例子：紫外线，和红外线。在人能够认识到它们之前，统称为“无光”/“不可见光”。 靠人的肉眼，是无法给它们区分、定义、命名的。

但这“不可见光”， 是它本身不存在属性的区别吗？是它本身不能够被认识到吗？是它本身不存在相对性吗？

不是。

而是人的肉眼无法认识到它们的属性区别，人未能认识到它们的相对性。

事物的属性如何，并不依赖于人的发现和定义，而是与生俱来的、道赋予的相对性。

紫外线，和 红外线，并不是因为人给它们叫了不同的名字才不同。而是因为它们本身的频率不同，人认识到了这种属性的不同，才能以此基础而给它们命名。

对人的肉眼来说，紫外线和红外线是无区别的，是【无名】/【无相对性】。但这是相对的【无名】/【无相对性】，这只是对人而言的，是在宇宙之内是相对而言的。

比如说，如果有一种生物，它的肉眼能分辨紫外线和红外线，那么紫外线和红外线对它来说就是【有名】、【有相对性】。

宇宙之内，唯有【道】是绝对的【无相对性】。

事物能够有【名】，是因为事物本身存在【相对性】。这和人能不能认识到它的【相对性】，并无直接关系。

所以【名】，表面是命名，命名的表面是为了区分，区分的本质是事物存在能被区分的【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53:17

@消毒疫情：这证明，玄就是整个宇宙存在的基础。没有玄（0，1），也就没有电脑中的虚拟世界。这也是老子宇宙起源理论的基本观点之一。你把问题想简单了。

=====

答：玄，或称之【变幻】，不是宇宙的基础，而是宇宙的动力。

名，或称之【相对性】才是宇宙的基础。

【道】，或比喻为【玄牝】，或其作用【变幻相对性】，是创生宇宙万事万物的根本，是万物的母体。

玄，不是（0，1），【名】才是（0，1）。

玄，是把（0，1），变成（00，01），（00，11），（01，01），（11，11），又把（00，01），（00，11），（01，01），（11，11）变成（0，1）的动作/动力。

玄，是变幻相对性。

变幻相对性，有两种。一种是【加相对性】，一种是【去相对性】

【加相对性】，是从无相对性生出有相对性。【去相对性】，是把有相对性变成无相对性。

【加相对性】，是往一坨无相对性的泥巴里，加入一个空洞，变成有相对性（空洞 vs 实物）。

【去相对性】，是把盐 和 水 的有相对性（盐 vs 水），混合成无相对性的盐水。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53:35

@消毒疫情：越偏越远了。有名，万物之母？那名，作为概念，只能是人类诞生以后的产物。天地会生于人类之后吗？人类给天地定名，又如何成为诞生于人类之前的天地之母？你给大家说说如何？自相矛盾而不自知，源于思考深度不够。所以，你的解老结论根本站不住脚。再接再厉吧！

=====

答：万物，为何能是万物，而不是两物，而不是混沌一体？

因为，万物之间存在相对性。所以能区分彼此，而分化为【万物】。

宇宙有了相对性之后，才能有万物。

所以说【有相对性】，是万物不体现为混沌一体，而体现为万物的根本。

所以【有相对性】，是万物之母。

同理，你所说的自相矛盾，是因为你未能认识到【名】的本质的原因。  
是因为你只把【名】当成是人定义的概念。

【名】，不是人定义的概念，而是事物本身存在的【相对性】，是事物能在宇宙内区别于其他事物而显现的本质属性。

当人认识到事物本身的相对性之后，以此为基础从而能够区分事物，从而能够定义命名事物。

天地之间本身存在相对性，并不需要要人定义命名，才体现为天和地。你把它命名为屎尿 或 玄黄，它都一样是天地，它们之间存在的相对性，不以人的定名而改变。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54:11

@消毒疫情：给你提个醒，两者同出异名，只能是有无。同谓玄，就是老子给有无起的名。玄，之有玄，众妙之门。（0，1）=玄，是否电脑上的虚拟世界的众妙之门？所以，现实世界中的一切，源于玄（有无），即道生一，一就是玄！有无对立统一之一。 =====

答：无名 和 有名，同出而异名。 无欲 和 有欲，也是同出而异名。

为什么说【无相对性】和【有相对性】是同出呢？

因为它们同出自【道】或【玄牝】这个【“变幻相对性”的产道】。

它通过【去相对性】的作用，使事物变成【无相对性】。它通过【加相对性】的作用，使事物变成【有相对性】。

【无相对性】和【有相对性】，都是产自于【道】。

为什么说【无欲】和【有欲】，也是同出而异名呢？

因为它们同出于【人心】这个【“变幻观察角度/层次”的产道】。

人可以从【无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不同事物之间的共性。人也可以从【有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本质上同一事物的不同表象。

【从无相对性的角度观察】和【从有相对性的角度观察】，都产自于【人心】。

宇宙是混沌着的？还是充满着不同的万物呢？

当你去掉一切相对性来观察，你观察到的宇宙，就一直都是混沌一体的。

当你加入一切相对性来观察，你观察到的宇宙，就一直都是花枝招展的。

是谓：万法唯心。

但唯心主义者要注意了，不管你如何观察，宇宙本身的秉性不变，变幻的只是你观察到的宇宙。

是谓：道恒自然。

唯心和唯物，同出而异名，看似矛盾，实为一体，各自适用的范围不同而已。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54:58

上面解答了网友的一些疑问，接下来继续讲导悟第二步。

第二步：什么是【玄】？

先看看道德经中关于【玄】的章节：

01.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

其微。【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06: 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10. 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专气致柔，能如婴儿乎？【涤除玄览，能无疵乎？】爱国治民，能无为乎？天门开阖，能为雌乎？明白四达，能无知乎。

15. 古之善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

51.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

56.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故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

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不可得而贱。故为天下贵。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56:16

然后，再看看玄的古字。从其字形，看出其表达的意思。

玄：象形字。用来描述下端象单绞的丝，上端是丝绞上的系带，表示作染丝用的丝结。其最早的本意，是用来形容丝条不断交错变化。

这是玄的小篆和甲骨文：

因为最早染的丝都是青黑色，所以才衍生出了“黑”的意思。而“黑暗”又代表深而无光、不可识别、未知，所以它又衍生出了“高深莫测，深奥”等意思。有的人只从这些表面意思去理解这句话，只能得出它自己都不知道在说啥的解释。

而老子在道德经里用的正是“玄”的本意：变幻。

变幻什么？ 什么变幻？

这个问题问的好啊，不妨让我们到第一章里去找找答案？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56:31

第一章 在哪里用到了【玄】？

让我们睁开眼睛来看看：

01.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第一次用到【玄】的地方，是【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

此两者，指的是那两者？ 指的正是前面的【无名】和【有名】，也指的是【无欲】和【有欲】。

【无名】和【有名】，是源自同一个地方的，只不过拥有了不同的属性。什么不同的属性？ 一个是【无相对性】，一个是【有相对性】。

【无欲】和【有欲】，也是源自同一个地方的，只不过拥有了不同的属性。什么不同的属性？ 一个是【从无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一个是【从有相对性的角度去观察】。

再看下一句：【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变幻之中，再生变幻，是一切原理/法则的出处。

变幻什么？ 是【无名】和【有名】的变幻，是【无欲】和【有欲】的变幻。

古人称其为【阴阳变幻】，我称其为【相对性变幻】。

相对性的变幻之中再变幻，就是一切法则/原理的出处。

以上，就是第一章最重要的论点，也是道德经全书的核心，其他一切都是围绕这个核心展开的论述。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1:56:55

我们再看看 【玄】=【相对性变幻】，这个逻辑在道德经其他章节说说不出的通呢？

先看 56章：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故不

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  
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不可得而贱。故为天下贵。

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这4个动作，虽然动作的对象不同，但都是表达一样的作用，都叫做【玄同】。

按我们上面的理解，【玄同】是什么意思呢？

【玄同】= 【变幻成相同的相对性】

那么【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这4个动作是什么意思呢？

【挫其锐】：把锋利的搓的和钝的一样平。去掉事物【钝】vs【锐】的相对性。

【解其纷】：把事物对 和 错 的矛盾解决。去掉事物【是】vs【非】的相对性。

【和其光】：把事物光亮的 和 黑暗 的调和。去掉事物【光】vs【暗】的相对性。

【同其尘】：把大块的飞尘 和 小块的飞尘，弄的一样大。去掉事物【大】vs【小】的相对性。

这4个动作，是老子举例来告诉我们如何通过【去除相对性】，来使事物不同的属性 变得相同，把 有相对性的事物，变成 彼此之间不存在相对性了。

这个动作，我称之为【去相对性】。同理，相对的另一动作，我称之为【加相对性】。

加减相对性这两个动作，统称为【相对性变幻】

以上，就是【玄】的本义。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2:02:16

再看看第6章：

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为什么“谷神不死” 就能被称为“玄牝”呢？

玄，我们知道是【变幻相对性】的意思。

牝，又是啥意思呢？

牝= 母牛。泛指雌性生物、繁衍生命的生物、产道。引申本义为：产生 xx 的通道

所以我们知道【玄牝】= 产生 “相对性变幻” 的通道

什么东西，可以成为 【产生 “相对性变幻” 的通道】呢？

不知道？

对一个游戏里的NPC来说，什么东西，可以称为【产生 “0/1 编码变幻” 的通道】呢？-----计算机

对宇宙之内的我们来说，什么东西，可以称为【产生 “相对性变幻” 的通道】呢？-----创造了整个宇宙的东西。

我们再看：【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产生 “相对性变幻” 的通道的大门，是天地万物的根源。这个东西，似乎存在又似乎不存在，它一直在作用，永不停歇。

宇宙内的万事万物，都只是这个东西通过【变幻相对性】而产生的。

这个东西，创造了整个宇宙，通过【变幻相对性】产生了万事万物。

这个东西是什么呢？

这就要进入到 第3步了：什么是【道】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2:03:04

第三步，什么是【道】？

上面我们说了，宇宙内的万事万物，都只是这个东西通过【变幻相对性】而产生的。

这个东西，创造了整个宇宙，通过【变幻相对性】产生了万事万物。

这个东西是什么呢？

我想去描述它，但我们无法用宇宙之内的属性去描述它。 因为宇宙之内的一切相对性，都是它创造的。这些属性不足以描述它。



就像我无法用你拉的屎，去完整的描述你。就像我无法用潭里的一条鱼，去完整的描述整个潭。

为了方便，勉强称呼这个东西叫【道】吧。

还可以给它取个小名，叫【大】。为什么【大】呢？因为它包含了整个宇宙。相对于宇宙之内的一切事物来说，它都是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2:04:29

上面说了，有一个【产生“相对性变化的产道”】，创造了整个宇宙，通过【变幻相对性】产生了万事万物。  
为了讲话方便，我们勉强给这个东西取个名字，叫【道】，小名叫【大】。

宇宙之内的一切事物，都是这个【产生“相对性变化的产道”】的产物。

宇宙之内的一切事物，本质上都可以说是由【相对的属性】组成的。

比如说：

苹果和梨子 是由不同的各自形状，物质成分 组成。

不同的形状和物质，是由不同的 DNA组成。

不同的 DNA是由不同的遗传密码序列组成。

不同的遗传密码序列是由 AGCU的 4 种不同分子组成。

AGCU分子是由 C、N 等元素的不同构成而组成。

C、N 等元素是由不同的 质子、中子、电子数而组成。

质子、中子、电子会是由不同的 夸克而组成。

夸克是由不同的自旋时空而组成。

....

宇宙之内的一切事物，本质上都可以说是由【相对的属性】组成的。

那么【道】这个东西，能不能也说是由【相对性】构成的呢？

对宇宙之内的事物来说，不可以。

因为宇宙之内的一切属性，都是【道】变幻相对性而生的，它们都是【道】的子集。宇宙内的任何相对性，都不足以完整的描述【道】本身。

就像我无法用你拉的屎，去完整的描述你。就像我无法用潭里的一条鱼，去完

整的描述整个潭。

我们能描述【道】本身吗？不能。

宇宙内的任何相对性都无法描述【道】本身，都是【道】的下层子集，所以说【道】对于宇宙之内的一切事物而言，都体现为“无任何差别”，体现为绝对的【无相对性】。

论据可见 14章：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我不知道【道】是从哪里来的，但它是一切事物的先头。

我们需要描述【道】本身在宇宙之外的属性吗？不需要。

如果说宇宙是一坨屎，那宇宙内的事物不过是屎里面的东西。既然困在屎里面，如何能操心屎外面的事情？等你有一天钻出了这坨屎，才需要去描述这宇宙本身原来是坨屎，才能描述它在外界体现的属性。

我们能描述【道】对宇宙内事物的体现吗？能。

对宇宙之内的一切事物而言，【道】的体现永远是【无相对性】。

道德经中描述【道】是无相对性的言论，比比可见：

如：32章：道常无名。——道永恒没有相对性。

41章：道隐无名。——道隐匿于无相对性中。

04章：道冲而用之，或不盈。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湛兮似或存。——道的运用，没有用掉了或没用掉的相对性。去掉了事物是非、光暗、大小、等一切相对性后，它清澈的无法分辨存在不存在（没有存在 vs 不存在的相对性）。

14章：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抟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其上不皦（jiǎo），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於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首，随

之不见其後。—————没有看见 vs 看不见、听见 vs 听不见、摸到 vs 摸不到的相对性。它没有上下的光 vs 暗的相对性，它如同一个绳环，没有首 vs 尾的相对性。它没有形状、物性的相对性。

25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有一个东西是浑然一体的（无相对性），在天地存在之前就有了。它永恒不变（没有变化前 vs 变化后的相对性），永远运行而不没有停止（没有运行 vs 停止的相对性）。

所以说，【道】通过【变化相对性】而产生了宇宙和宇宙内的万物。宇宙内的一切相对性，都是道的子集。

【道】对于宇宙之内的一切事物而言，都体现为【无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2:06:48

解道德经的人，往往有一句怼人的话，叫：道不可言。

你一解释什么，他就给你怼一句：说什么啊，道不可言。

然而并不是因为他们理解了道的本质，才这么说。只是人云亦云的装 B 话。

我引用一下文始真经第一句话：

非有道不可言，不可言即道。非有道不可思，不可思即道。

———并不是说有一个确切的叫“道”的东西，它不能被描述。而是不能被描述的，统称为道。

有的同学可能看不懂，我给造个句，举个例子：

非有【不可见光】不可见，不可见之光即【不可见光】。

非有【外面的世界】在外面，不在里面的世界即【外面的世界】。

不可见光，并不是一个确切的光，而是包含了各种各样的光，它只是为了区别“可见光”而定义的一个相对的名称。

若有一天，人进化出了看见 x 光的能力，“不可见光”就随之而变，不再包含 x 光了。

外面的世界，并不是一个确切的范围。它只是为了区别“我见识过的世界”而定义的一个相对的名称。

若有一天，你去了美国，美国对你而言就不再是“外面的世界”了。

【道】不能被描述，但它并不是一个确切的东西，而是一个统称。是对宇宙之内的事物来说，一切【无相对性】的统称。

举个例子：

如果【宇宙】是一坨屎，那么道就是这坨屎及其以外的一切，包括拉屎的你，包括大地，包括天空，包括太阳系。。。这些对于困在这坨屎之内的事物而言，统统都是【无相对性】，故混而为一，统称为【道】。

所以：【道】是一个定义明确，而范围笼统的统称。它是所有影响这坨屎的“屎外因素”的统称，它对宇宙之内的事物的综合作用表现为【变幻相对性】，从而产生出宇宙万物。

【道】通过【变幻相对性】产生了宇宙万物，那么它对万物产生什么作用呢？它和万物之间又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呢？

这就要进入到第4步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2:07:43

第4步：道和万物的关系

前面我们讲过了，【道】是一个定义明确，而范围笼统的统称。它是所有影响这宇宙的“域外因素”的统称，它对宇宙之内的事物的综合作用表现为【变幻相对性】，从而产生出宇宙万物。

【道】通过【变幻相对性】产生了宇宙万物，那么它对万物产生什么作用呢？它和万物之间又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呢？

1. 【道】包含了整个宇宙，及宇宙内的万物。

把宇宙当成一个集合U来看。

集合U，可称为【域】。集合U之内，可称为【域中】；集合U之外，可称为【域外】。

【道】，就是【域】和【域外】的统称。因为集合U的边界，以及U之外，对

U 之内的万物而已都一样是无相对性。

它定义了宇宙的边界：

对宇宙内的万物来说，【无相对性】处，即是宇宙集合 U 的边界。

论据可见：域中有 4 大，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这一章。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2:08:39

2. 【道】是宇宙内一切法则的出处。

【道】，不是法则，而是一切法则的出处。

举个例子，对电脑游戏世界中的人来说，统治着这个游戏世界的，是程序编码的规则。它们的【道】貌似是编码规则。

而程序编码，却是建立在程序语言和 电脑硬件的上的。

对游戏世界的人来说，【道】表现为规则，而实质上确是 程序编码、程序语言、电脑、控制电脑的人、人所生存的地球、地球所存在的银河系。。。等所有在【游戏世界】之上层的统称。

某一天，人下载了一个游戏开始往，游戏世界内的人只能推断出：是【道】创造了这个世界。

有一天，人玩累了，把游戏暂停了，游戏世界的人则只能推断出：是【道】这个法则让世界停止了。

又有一天，人又回来开始游戏了，游戏世界的人则同样只能推断出：是【道】这个法则让世界开始了。

假若某天，地球爆炸了，游戏世界的人也同样只能推断出：是【道】这个法则让世界毁灭了。

所有这些【游戏世界】的【域外因素】，对游戏世界内的人来说，只能统称为【道】。

而所有宇宙 U 的【域外因素】，对宇宙内的人来说，也只能统称为【道】。

【道】不是一个确切的东西，而是一个统称。

【道】也不是一个确切的法则，而是导致【法则】显现在宇宙 U 之内的，所有【域外因素】的统称。

所以说，【道】不是法则，但表现为法则，并且是宇宙内一切法则的根源。

很多时候我为了方便描述，而把【道】称为【自然法则】。这只是为了描述而

己，并不是说道是法则。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2 12:11:47

3. 【道】是宇宙内一切事物的生母。

翻到第六章：浴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

第一句：浴神不死，是谓玄牝。——描述了什么是【玄牝】，即【“变幻相对性”的产道】。

浴，即流水的河谷。

神：变幻莫测。

【道】，不断的变幻出相对性。就犹如山谷不停的生产出河、流、溪、水，并包含容纳着这些河流溪水。

我给大家找了个图，大家领悟一下 山谷 和河流溪水的关系吧。

第二句：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描述了【“变幻相对性”的产道】，就是天地万物的根源。

解释：【道】，这个“相对性变幻”的产道，产生宇宙万物的出处。

【道】是如何通过“相对性变幻”，来生出各种相对性呢？

正如下图中，河谷，产生了大江。大江生出中河。中河生出细流。细流生出小溪。。。

再翻到42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一：一个相对性。

二：两个相对性。

三：三个相对性。

无相对性的【道】，通过相对性变幻，生出了一个【相对性】。

一个【相对性】，再变幻成两个【相对性】

两个【相对性】，再变幻成3个【相对性】。

3个【相对性】，再继而 变幻成4, 5, 6。。。N个【相对性】。

【道】，就是这样通过【变幻相对性】，从无中生有，一中生二，二生三，三生n，n生万物。

大家可以对比一下这几个图，自行领悟。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6 09:53:25

4. 道，对宇宙内一切事物都体现为 **【无相对性】**。

**【道】**，是宇宙内一切**【相对性】**的根源。对于宇宙内的任何事物来说，**【道】**都表现为**【无相对性】**。

**【无相对性】**，所以无法用宇宙内的相对性来描述。

所以古人说：道恒无名、道隐无名、不可言即道、不可思即道。

**【道】**，无法以宇宙之内的相对性来描述。

所以老子说：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不可得而贱。故为天下贵。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6 10:11:37

5. **【道】**的作用就是**【变幻相对性】**。

前面说了，**【道】**不是确切的东西，而是所有影响这个宇宙的所有域外因素的统称。

所有这些**【域外因素】**对这个宇宙的影响，综合表现为一种作用。这个作用可以描述为**【变幻相对性】**。

所以我们可以说，对宇宙内的事物而言，**【道】**的作用就是**【变幻相对性】**。

前面也说了，**【道】**是全集、包含了宇宙内的一切事物，**【道】**对宇宙内一切事物都表现为**【无相对性】**。

所以【道】的“变幻相对性”的作用，是平等的作用于宇宙内的一切事物的。

【变幻相对性】实际上是统称。这个作用可分为两个：一个叫【加相对性】，一个叫【去相对性】。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6 10:13:28

6. 【道】的两大基本法则。

【道】的作用，产生了宇宙万物，演绎出了宇宙内的一切法则和规律。

所以老子说：

。。。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

第一法则：【相对性变幻】法则。

因为【道】在宇宙内表现的作用是【相对性变幻】。所以在宇宙内表现出的第一法则，就是【相对性变幻】法则。

【相对性变幻】法则，是宇宙至高法则。这个法则说了什么呢？

1. 宇宙内一切事物都是从【无相对性的道】中变幻而来的。
2. 宇宙内一切事物都是由  $n$  个【相对性】构成的。
3. 【道】的“变幻相对性”的作用 无时不刻的作用于 宇宙内的一切事物。

第二法则：【相对性平衡】法则。

【道】，无时不刻的对万物施加着两股作用力：一个是【加相对性】，一个是【去相对性】。

【道】的作用是【无相对性】的。所以它对待这两股作用力是平等的。

因而导致【加相对性】和【去相对性】的作用，大小相等，方向相反，达成平衡。



此时，事物受到的总作用力为零。此平衡，称为【相对性平衡】。

不在此平衡点，则两股力量一方加强，一方减弱。它们方向相反，但大小不等，事物受到的总作用力驱使【相对性】复归于平衡。

所以老子说：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 这就是对【相对性平衡】法则的高度概括。

假若【加相对性】的作用一直大于【去相对性】，万物将不断分化，却无法存续自身，宇宙将分化为无限个临时碎片。

假若【去相对性】的作用一直大于【加相对性】，万物将不断复归，最终宇宙归为混沌一片，宇宙万物无法存在。

【相对性平衡】法则，是宇宙第二法则。它是因【相对性变幻】法则而导致的体现。这个法则说了什么呢？

1. 在道的作用是永恒的，所以事物的常态必然是处在【相对性平衡】状态。
2. 人若打破【相对性平衡】，则必受到【道】的反作用力的碾压，最终被强制复归于平衡。

3. 人若不想受到【道】的惩罚，就要时刻小心的维持【相对性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7 06:45:43

第 5 步：如何才能遵从道？

前面说了【道】在宇宙内表现出的 2 大基本法则：【相对性变幻】法则 和 【相对性平衡】法则。

理解了这两大基本法则，人们就会问了：

1. 我们要如果做才能利用这些法则呢？

2. 我们要如何做才能遵守这些法则 从而免遭【道】的反作用呢？

老子在《道德经》的后面章节，通过大量的举例，来回答这两个问题。

问题 1： 我们要如果做才能利用这些法则呢？

第一章：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通过变幻相对性来观察宇宙万物的规律和展现。

第 11 章：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通过变幻相对性，来利用事物。

第 14 章：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谓道纪。-----了解了相对性变幻，就了解了万物的基本规律。

第 21 章：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阅众甫。吾何以知众甫之状哉！以此。-----通过相对性变幻，来了解万物的生、发、演、化。

第 25 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通过相对性变幻法则，得知道包含天，天包含地，地包含人。所以下层子集要遵从上层母集的法则。

第 27 章：善行无辙迹。善言无瑕谪。善数不用筹策。善闭无关键而不可开。善结无绳约而不可解。-----通过相对性变幻，可从事物的“有相对性的”表象 得知 其“无相对性”的本质。从而可以运用无穷，不再困于表象。

第 32 章：道常无名。朴虽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宾。-----保持其作用的“无相对性”，不要人为扭曲“相对性变幻”，那么万物将自然分化、达到相对性平衡状态。

第 47 章：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其出弥远，其知弥少。是以圣人不行而知。不见而明。不为而成。-----不偏执于某些“有相对性”的子集，则“相对性”可自由变幻，则可拥有全面的知见。

第 49章：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圣人在天下，歙歙(xīxī, 无所偏执的样子)焉，为天下浑其心。。-----不偏执于某些“有相对性”的子集，则“相对性”可自由变幻，则可拥有全面的民众。

第 50章：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动之於死地，亦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盖闻善摄生者，陆行不遇凶虎，入军不被甲兵。凶无所投其角。虎无所用其爪。兵无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无死地。-----通过相对性变幻法则，得知：为了保持“生”的属性不再分化，就不应该置身于危险之地，以免“生”再变幻成（生的，继续生）vs（生的，变成死）的相对性。

第 52章：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塞其兑，闭其门，终身不勤。开其兑，济其事，终身不救。见其小曰明，守柔曰强。用其光，复归其明，无遗身殃。是为习常。-----保持“相对性”的自由变换。不要阻挡“去相对性”或“加相对性”的力量。

第 54章：。。。故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邦观邦，以天下观天下。吾何以知天下然哉？以此。-----通过相对性变幻法则，得知：法则随着 相对性变幻 而随之变幻。法则 需要和 相对性层级 相匹配，才适用。

第 56章：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故不可得而亲。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不可得而贱。故为天下贵。-----无相对性，则能包含全部、不偏不倚。

第 57章：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民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兹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故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通过去相对性，达到无相对性。从而使得万民自化、自然达成平衡状态。

第 60章：治大国若烹小鲜。以道莅天下，其迥罔哄非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非其神不伤人，圣人亦不伤人。夫两不相伤，故德交归焉。-----以【无相对性】的行为来统御天下，

则行为不会伤害万民的类别。万民得于自化，从而达到平衡状态。

第 64 章：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谋。其脆易泮，其微易散。-----通过变幻相对性，人得知如何保持事物的平衡，预见事物的变化趋势，勘破事物的表象，分化事物的类别。

第 69 章：。。行无行。攘无臂。扔无敌。执无兵。。。-----通过去相对性，得到无限的用兵方式。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17 06:50:02

2. 人要如何做才能遵守这些法则 从而免遭【道】的反作用呢？

第二章：

是以圣人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上层母集 对待 下层子集，要保持无相对性。如此下层子集 才能全面、不残缺。

第 3 章：

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不偏执于相对的任何一面，如此 相对性得于平衡，事物得于保持在平衡状态。人为激发相对性的失衡，则事物发生动乱。

第 4 章：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  
-----上层母集 对待 下层子集，要保持无相对性。

第 9 章：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锐之不可长保；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功遂身退，天之  
道。

-----不偏执于相对的任何一面，如此 相对性得于平衡。事物处于平衡状态，才是常见的状态。

第 12 章：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是以圣人  
，为腹不为目，故去彼取此。

-----不偏执于【有相对性】的表象，也能看到事物【无相对性】的本

质。如此既能运用表象，又不失离本质。

第 13 章：

宠辱若惊，贵大患若身。何谓宠辱若惊？宠为下。得之若惊失之若惊是谓宠辱若惊。何谓贵大患若身

？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

-----不偏执于【有相对性】的表象，也能看到事物【无相对性】的本质。如此既能爱惜权力，又不忘了权力的目的。

第 15 章：

孰能浊以静之徐清。孰能安以动之徐生。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蔽而新成。

-----保持事物属性的平衡容量，不失平衡才能长久。

第 22/24 章：

企者不立；跨者不行。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长。

其在道也曰：馀食赘形

。物或恶之，故有道者不处。

-----不偏执于相对的任何一面。

第 26 章：

重为轻根，静为躁君。是以君子终日行不离轻重。虽有荣观燕处超然。奈何万乘之主而以身轻天下。轻则失根，躁则失君。

-----不偏执于【有相对性】的表象，也能看到事物【无相对性】的本质。如此既能运用表象，又不失离本质。

第 27 章：

不贵其师、不爱其资，虽智大迷，是谓要妙。

-----不偏执于相对的任何一面。

第 29 章：

夫物或行或随、或觑或吹、或强或羸、或挫或隳。是以圣人去甚、去奢、去泰。

-----相对性是平等的，去掉偏执，从而得以保持【相对性平衡】。

第 30 章：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还。师之所处荆棘生焉。军之後必有凶年。善有果而已，不敢以取强。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骄。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强。物壮则老，是谓不道，不道早已。

-----通过做为，使失衡的事物恢复了平衡，此时就要停下做为。再做，就过了平衡点，反而成害。

第 31 章：

。。。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夫乐杀人者，则不可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将军居左，上将军居右。言以丧礼处之。杀人之众，以悲哀泣之，战胜以丧礼处之。

-----维持【左】vs【右】的相对性平衡。

第 36 章：

将欲歛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取之，必固与之。是谓微明。。。

-----要采取反作用，必然是因为事物失衡了，不要没病先吃药，没倾倒就先后仰。这就叫懂得相对性平衡。

第 38 章：

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义。失义而後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是以大丈夫，处其厚不居其薄。处其实，不居其华。故去彼取此。

-----不可偏执于【有相对性】的表象的任何一面，而忘了其【无相对性】的本质。不可偏执于礼，而忘了根本的道。

第 39 章：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

下贞。其致之。天无以清将恐裂。地无以宁将恐废。神无以灵将恐歇。谷无以盈将恐竭。万物无以生将恐

灭。侯王无以贞将恐蹶。故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是以侯王自称孤、寡、不谷。此非以贱为本邪？非 乎。至誉无誉。不欲碌碌如玉，珞珞如石。

-----万物若不能保持【相对性平衡】，则将被道碾压。因此，高贵的侯王，也要用低贱的称呼自称。不要做偏脆的玉，也不要做偏硬的石，要做到

相对性平衡。

第 44 章：

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亡孰病。是故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

长久。-----不可偏执于【有相对性】的表面，而忽略了【无相对性】的本质。不可以偏执于相对的一面，而忽略了另一面。相对性平衡，才是事物常久的状态。

第 52 章：

见其小曰明，守柔曰强。用其光，复归其明，无遗身殃。是为习常。-----即能用事物【有相对性】的表象，又不忘事物【无相对性】的本质，从而得于不偏执于相对的一面，而得于全面、平衡。因而才不会有过错（受到道的反作用）

第 53 章：

。。。。朝甚除，田甚芜，仓甚虚。服文彩，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馀。是谓盗夸。非道也哉。

-----偏执于【有相对性】的表象，不算是遵从道的行为。

第 59 章：

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谓早服。早服谓之重积德。重积德则无不克。无不克则莫知其极。莫知其

极可以有国。有国之母可以长久。是谓深根固柢，长生久视之道。

-----维持相对性平衡，如同高空走钢丝，要诀在于 轻施慎为。

第 61 章：

大国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牝常以静胜牡。以静为下。故大国以下小国，则取小国。小国以

下大国，则取大国。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大国不过欲兼畜人。小国不过欲入事人。夫两者各得所欲，

大者宜为下。

-----大国处下，小国处上，更符合相对性平衡。

第 62 章：

道者万物之奥。善人之宝，不善人之所保。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人之不善，何弃之有。故

立天子、置三公，虽有拱璧以先驷马，不如坐进此道。古之所以贵此道者何。

不曰：求以得，有罪以免邪

？故为天下贵。

-----遵从【道】的目的，是为了免得因失衡而遭受它的反作用。相对性失衡，是谓罪。

第 67 章：

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慈故能勇，俭故能广，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今舍慈且勇，舍俭且广，舍後且先，死矣！夫慈以战则胜，以守则固。天将救之以慈卫之。

-----慈：不妄杀相对的一面。俭：不过用自身的一面。不敢为天下下：不先打破平衡，而是要去维持平衡。通过这三个方法，维持相对性平衡。

第 71 章：

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夫唯病病，是以不病。圣人不病，以其病病。夫唯病病，是以不病。

-----以偏止偏。偏冷，则加热。偏热，则加冷。通过这个办法，维持相对性平衡。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23 12:29:47

啊哈哈顶一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25 23:01:15

评论 唱唱反调 2016：不太合适。圣人是以相对性所对应的结果去教育民众，而不是去激发相对性的利益区别。就像小孩不吃饭，父母怎么教育呢？不吃就打骂？逼着吃？吃完了就给买零食奖励？都不是。而是应该以相对的自然结果教育孩子。不吃，就自然会挨饿。挨过饿，才懂得吃东西的好。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25 23:58:00

昨天给郭老师回了一大段，被天涯给删了？

我再精简点发一遍：

1. 请问郭老师，老子后面近 40 章的对治国，用兵，人生等方面的观点，是凭空而来的吗？

2. 老子说，言有宗，事有君。请问郭老师，老子后面举的各个例子，各个比喻，观点各不同，还是根源于同一宗旨？

3. 请问郭老师，如果说后面 40 章容易，为何在论坛、贴吧中争论最大的就是这些章节？

4. 请问郭老师，不明白道，能明白类比的举例吗？看似容易明白，是真明白了吗？

老子在道德经里，以天道喻人事。



多数人，不明白天道，瞎扯人事，还觉得头头是道，句句是术。

如果老子说，他的脸像月球。

你知道老子是在说，他的脸是很圆？-----因为月亮圆，所以是比喻他脸圆。

还是 很大？-----因为月亮很大，所以是比喻他脸大。

或是很小？-----因为月亮很小，所以是比喻他脸小。 很黄？-----

因为月亮发黄光，所以是比喻它脸黄。 惨白？-----

因为比起太阳，月亮是惨白光，所以是比喻它脸惨白。 忽冷忽热？-----

-因为月亮上晚上很冷，白天很热，所以比喻他脸忽冷忽

热。

缺水？-----因为月亮表面没水，所以是比喻他脸干燥缺水。

半边脸总是要遮住不能见人？-----因为月亮总是一面对着我们，所以比喻它半边脸无法见人。

油性皮肤油多的会反光？-----因为月亮反射太阳光，所以比喻他脸很油。

很多油污，雀斑？-----因为月亮上看起来很多阴影，所以比喻他有雀斑

还是坑坑洼洼？-----因为月亮上很多陨石坑，所以是比喻他脸坑坑洼洼。

以上推论，任何一个都成立，都合乎逻辑，都说的通，都可以说自己理解了这个比喻。

何以道德经是 千人千老，争辩不休？

来源于此。

谁给考证一个正确版本？

或训诂一个正确字义？

或发明个断句：他的，脸像月，球？

或扯个先秦历史？

或做个帝王面膜？

你不知道老子脸啥样，都记吧是瞎扯！

鱼不可脱于渊。容易理解吗？容易，不就鱼和水潭吗。

那这是在比喻啥？

是类比帝王术 和 养殖技术吗，渊养鱼，帝王养民？

是发明断句，变成：鱼不可脱，于渊。——对渊来说，它没办法让鱼脱皮。类比脱皮刮鳞吗？

是 不可以让水太满，免得鱼蹦出水塘，内心知足才安乐的心灵鸡汤吗？

都记吧瞎扯淡。

不明悟道，不足以明悟比喻。

千人千老，为喻人事而辩人事，却不知道类比的是什么，徒留于表象之辩，而不见道的本质。

请问郭老师，这就是你说的后面章节容易理解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26 23:55:25  
@小唉的春天

好一个买椟还珠，你讲道德经追根溯源有什么不可以？珠子是源，盒子上纹饰才是后加的，汉以后的儒家，唐以后的佛家著作有几个没有道家的东西在里面。  
当然你这种地摊文学是可以不考虑源流的。

=====

请问春天老师，道德经里面，什么是珍珠，什么是盒子？

后人传抄导致版本不同，字句遗漏，这是盒子破损？还是珍珠破损？

管他儒家添加没添加什么，这是在盒子文饰上做文章？还是彻底搞烂了珍珠？

春天老师要追逐源流，请问珍珠是起源于盒子吗？

春天老师推崇【三绝】，请问道德经的思想是起源于春秋【三绝】吗？

盒子后来换个名字叫【老子】、【五千言】、【道德经】。

请问春天老师，证得了盒子原名叫【三绝】就证得了 珍珠的起源吗？

请问春天老师，你证的是 盒子的起源，还是珍珠的起源？

学生我语文水平仅高中毕业，读的最多的也不过一些网络小白文，偶然顿悟，真没有文化底蕴去追逐盒子的起源。

学生也就只能想明白 珍珠起源于阴阳变幻，阴阳变幻起源于河图洛书。

河图洛书起源于哪里？这个还望春天老师指点。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27 23:55:43

@小唉的春天

珍珠自然是经文，你怎么证明是抄写时的遗漏而不是有意为之呢，武帝后儒生当道，后加的自然是儒家的人文思想，珍珠经过儒家的加工变成死鱼眼珠。

你在网络上讲解《道德经》还问我《三绝》的起源，你不觉到搞笑吗，至于为什么换几个名字，这个要问儒生们为什么换来换去，可以肯定的是《三绝》比通行本更纯粹。

你说珍珠起源于阴阳变幻，那是怎样变幻的？

它是所有的“术”的理论来源，河图洛书，阴阳干支莫不如是，当然还结合古代天文学。既然你说到河洛，冒昧问一句，伏羲如何才能追到女娲？

=====

哈哈，春天老师，真是大智若愚。

道德经的珍珠是经文吗？压根就没好好看帖啊。

学生以为：文字不过是思想的载体，是盒子。思想才是珍珠。

儒家修改，不过在在盒子上面做修饰。

所谓版本流，不过是只见盒子不见珍珠罢了。

就如同网友常说的，草泥马，fxxx，丢雷老木，咁腻酿，马卖批。

请问春天老师，那个是正确版本？

那个是起源？

那个文字是珍珠？

就如道德经有的版本里讲“使民重死远徙”，有的讲“使民重死不远徙”。

文字好像截然相反，盒子一正一反，请问春天老师你能看到这里面的珍珠吗？

有的版本是“道可道非常道”，有的版本是“道可道非恒道”。

文字好像被篡改了，春天老师你能看到这里面的珍珠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28 08:49:59

@萤火科技 2017-03-28 06:30:16

真心请教啥叫相对性？不能说相对性是道，道是相对性。??

-----  
请从 965楼看起，看懂了导悟 5 步，再回去看。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29 12:00:38

有人问谷神到底死不死？

笑。

不测，谓之：神。

道生养万物之作用，无相对性而不可测。是谓：谷神。

无始无终，谓之：不死。

道生养万物之作用，无相对性而无始无终，是谓：不死。

道生养万物之作用，因为无相对性，所以即不可测，又无始无终，永不停歇。  
好比山谷不停生养、包含着溪流。

如此才叫：谷神不死。

因此，道才被称作“玄牝”：一切相对性变幻的母体。

万物皆由相对性构成，变幻出这些相对性的道，不正是 根源吗？不正是母体吗？不正是万法万物的出处吗？

你说为何是谷神？不是浴神？不是穀神？为何是不死？

文字不过是思想的载体，表达工具。

随便你啊！

就算改成 【河鬼不活】 也一样啊。

为何负阴抱阳？而不是负阳抱阴？

随便你啊！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30 11:03:38

@王一文 1 2017-03-30 10:47:17

通过去相对性，领悟道的本源。加相对性，推衍道的变化，可是如何在平时去应用帮助自身呢

---

万法万物含有 N 层相对性。

去相对性，去到那层就得到那层的法则。

加相对性，加到那层就运用到那层。

举个例子，吃饭。饭菜有各种味道，各种样式，各种营养。

通过去相对性，得知吃饭本质是为了营养和能量，口味花样是表象。

领悟到这点，再修行，就不会【厌饮食】了，在这方面就算得道了。

通过加相对性，一个鸡蛋你能做成 N 种花样口味。

冰你能点炒，奶油你能做成冰，酒水你能点火，面粉你能做成肉，肉你能做成面粉。领悟到这点，在这方面，也算是得道了。

但如果忘了本质，而去一味的追逐花样口味，那就是【盗夸】，非道也。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30 13:20:04

@王一文 1 1015楼 2017-03-30 12:37:00

感谢楼主回复，楼主对道的领悟非常高深了，我想问一下“时间”和“空间”，时间是不是物体在空间内变化轨迹的一种概念，而空间永恒不动，所以没有时间，只有空间。—————  
没有时间，也没有空间。只有 这 vs 那，过去 vs 将来。

万物在此相对性的集合内，因相对性而体验为时空。

此相对性集合之上，无时空。

故对道而言，不存在时空。恒古如一瞬，万里如一点。

非有时空容纳四面八方古往今来，四面八方古往今来即是时空。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31 13:40:27

有人说，道德经被篡改，原本应该叫德道经。

什么版本都被儒生篡改成什么儒家道德。

只得道德之表象，是儒生蠢，理解不了，失本逐末，不是经书或版本的错。

道德经，德道经，换个名字就不一样了？

永无相对，是谓道。

循道而行，以得利。是谓德。

道德经，德道经。都是一个意思。

是教你如何遵道而行，以得利而免遭罪。

不是什么狗屁肤浅的儒家仁义道德。

字句有何差别？ 版本有何不同？

自己蠢，与字句版本何干？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3-31 22:07:43

恒无相对，谓之道。

循道而行，以得利，谓之德。

教人如何遵循道而行，以得利而免遭罪，就叫道德经。

老子讲道，是告诉你方向，告诉你北京在哪里。

老子讲德，是举例告诉你，走路怎么去，开车怎么去，骑马怎么去，火车怎么去。

受时代背景限制，老子没举例怎么开飞机去。

那个时代，开车的人比较关心怎么去北京，所以老子多举了几个开车的例子。

于是在某些人眼里，“论如何去北京”，就沦为了“论如何开车”。

并且举出一大堆历史证据，证明老子那个时代，开车是主流，是符合其背景的，所以老子就是一驾校老师。

万用 gps，就变成了 驾校开车教材？

如何去北京不重要，如何开车才是重点？

那些什么走路，骑摩托去北京的，只是开车术的缩小或放大版本。

如何遵循道不重要，怎么搞帝王术才是重点？

那些养生，修心，用兵等例子，都是帝王术的放大或缩小版本。

啊，你看，好一坨金灿灿的帝王屎！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4-01 00:13:14

盲人刷漆 之 不出户以知天下。

不明白道，能明白老子举例的意义吗？

不明白相对性变幻，能贯通道德经全文之宗旨吗？

瞎几把在人事的表面扯，犹如盲人刷油漆，墙在那都找不到呢。

以：干 xx事的凭借，xx的准则。

不：不是不要，不是不需，而是不执。

凭着只出户而获得知识，永远是片面不全的。

凭借不执于出户，从而能知天下。

正是因为出户不全面，所以才要不偏执于依靠出户来获取知识。

不出户，不是让你蹲在家里撸管。而是让你不要限制于外出而获得的例子，也要学会归纳，再演绎。

y 是 x 的两倍，你举例能举的完吗？你归纳成一个道， $y=2x$ ，再随需要而演绎，就能获得所有的 y

当然也不是说你不限定于举例了，就获得了全部的例子。

而是获得了演绎出所有例子的方法。凭借这个方法，你就相当于获得了全部的例子。

懂归纳，会演绎，就叫做 **【即得其母，以知其子】**。

这就叫做 **【相对性变幻】**。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4-01 02:40:05

悟道之后，就喜欢看各种悖论。

偶然看到知乎上关于 罗素悖论的答案。

我想说罗素啊，你这个分阶集合论，不正是在讨论相对性的 法则与适用集合的层级关系吗！

以下内容转载于知乎：

=====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20511488>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4-02 09:52:46

屎与蛆 之道可道。

屎内的蛆虫，可以明白道是什么吗？

屎，对屎里面的蛆来说，是一样的，是无相对性的。

无相对性，则不可得，不可思，不可言，不可导，不可遵循，不可名。

屎内的蛆虫，无法描述屎，只能描述屎的成分。

蛆虫变成苍蝇钻出了屎，才能描述什么是屎



道，对域内的一切事物来说，都是一样的，是无相对性的。

处在域中的一切事物，无法以域中的任何属性来描述道，只能描述道的表现形式

只有达到了域外，才能完整的描述什么是道

道虽然对我们而言是无相对性，但它在域中可体现为各种层级的法则与事物

这些法则与事物是有相对性的，所有可得而害、可得而利，可以被言说、遵行、导引、描述、归纳、思辨。

但你要记得，这些法则与事物，不是永恒适用的，只是在其相对性层级的适用集合之内才是法则，在集合之外就是谬论了

这就叫，道可 x，非恒道。

有的人爱训诂文字，考证版本，钻研历史，旁征博引，争辩到底第二个【道】是什么字意。

我说，管他吗什么字意。字意不过皮毛，思想才是神髓。

字还不简单，我给你造句，来：

道可言，非恒道。

道可导，非恒道。

道可德，非恒道。

道可名，非恒道。

道可思，非恒道。

例子够多了吗？

非要钻牛角尖研究书上的文字吗？

文字不过载体。

管你第二个【道】是言说，还是遵行，还是导引，还是描述，还是归纳，还是思辨，字面意思不一样，但它马都是一个神髓。

——在宇宙内，道无相对性。

完。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4-06 03:47:11  
老子到底在论述什么？

我在天涯讲相对性变幻，有的人看了以为我在说认识论，有的人以为我在说宇宙本源论，有的人认为是工具方法论，有的人以为我是唯物论，有的人以为我在讲唯心论，有的人以为我在讲科学论，有的人以为我在讲不可知论。。。

我笑了。

道德经的理论基础，是阴阳变幻。正因为够基础，所以它包含了各种论述。

1. 万物以 彼此相对的属性 来区分彼此，从而得于体现自己。

—————相对的属性，彼此彰显。这叫存在论。

2. 可以说宇宙万物都是由 N 个不同的【彼此相对的属性】构成的。

而导致万物拥有这些相对性的，是宇宙自身 或宇宙之外的 综合因素。

这个综合因素，对宇宙之内的万物来说，是无相对性的。为了描述，老子勉强叫它【道】。

—————这叫宇宙观，万物本源论。

3. 绝对的绝对，不可知。—————这叫不可知论。

4. 永远拥有相对的绝对，相当于永远绝对的绝对。—————这叫可知论。

5. 万物是相对性构成的，人也同样是相对性构成的。

人可以通过变幻观察角度/层级 的相对性，来观察宇宙内所体现出的 法则 和事物。

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微。

—————以此之相对性，描述 彼之相对性。这叫认识论

6. 以相对性 描述 相对性，得以认知。

所以认识可分为 4 种。人认识人，人认识物，物认识物，物认识人。

人认识人，以吾心测彼心，相爱相杀。—————这叫社会论。

人认识物，以人照物，映射于心。—————这叫 唯心论

物认识物，以物照物，得见规律。—————这叫 唯物论、科学

物认识人，以物测人，得见影响。—————这叫影响论，如心理学、药理学。

7. 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通过加相对性来运用法则规律于事物。—————

这叫方法论。

8. 通过去相对性，来发现事物的通性，来探讨宇宙的本质。——这叫哲学。

你说，相对性变幻，到底在讲啥？

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相对性变幻，它是一切法则原理的出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4-06 10:42:08

批帝王术：射靶与射箭——管理术与道德经

老子在道德经里讲了帝王管理术，你说的很对。

道德经里多次讲圣人，多篇幅的讲管理术，你说的也很对。

帝王的管理术应该是【去中心化】，你归纳的也很对。

但是，教你开车 只是为了会开车吗？ 是为了让你能开车去北京。

立了个箭靶，教你射。是为了教你射靶子吗？是为了让你会射箭。

举多几个管理术，是只为了教你管理吗？是为了教你如何 去相对性。

你能明白吗？ 去中心化的管理方式，只是【去相对性】的运用之一。

用泥巴做陶罐，挖洞做车轮，砌墙做房子。是讲什么管理吗？是讲【加相对性】

老子举例 教你如何 去相对性，只是为了如何 去相对性吗？

是为了教你什么是 【相对性变幻】。

楼主你拘于 王朝、历史、帝王管理，执于研究史料、文字，而不能自拔。

则道德经在你眼中只能是 帝王术，再拓展也只能是 管理术。

我说道德经即讲了世界观，又讲了本源论，有讲了方法论。它既是哲学，又能运用于科学。你信吗？

它能运用于管理术，但绝不仅是管理术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4-06 12:09:19

梁慧君 见庖丁， 问的是如何 杀牛，怎么谈完话，就领悟了养生之道呢？

庖丁讲的是杀牛术，梁慧君怎么听成养生之道了？ 是不是神经错乱了，脑袋开洞了？

道德经中谈了帝王管理术，而读道德经的人却说他们领悟到各种运用。这些人都是神经错乱了吗？

帝王管理术，就只是 庖丁的杀牛术而已。只是个例子，只是个箭靶。

其中的寓意，才是重点。

明白了寓意，才能运用无穷。

有的人自己不会运用在其他方面，那庖丁的杀牛术也只能是杀牛用，道德经也只能是帝王术。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4-08 11:50:42

毋狎其所居 与 无为之治

关于这一章，所有从政治行为角度来解释的，都或多或少未见到 老子所说的圣人之治的根本。

仍然是是以例子讲例子。

圣人如何治国？

辅助，修正，从而引导民众复归到符合道的路上。

要做到这一点，有两个要求：

1. 要去辅助、修正、引导民众，则首先圣人自己的意念和行为，要做到 不含主观相对性。
2. 以圣人的行为，使得民众的欲望，也做到 不含相对性，从而使得民众的行为符合道。

圣人不要让民众偏执于嫌弃自己的居所，而陷于不断追求更好的居所的欲望；偏执于嫌弃自己的生活，而陷于追求更好的生活的欲望。

无为之治的目标：使得民众的欲望和行为 不含过多的、人的主观欲望相对性，从而使得民众行为举止符合道。

无为之治的实施：首先圣人自身的治理行为，要不含相对性。其次，要去除民众过多的相对性。

无为之治下的状态：民众的行为类别不缺失，民众的内心和行为都符合于道，天下以此自得平衡。

这就无为之治。

理解了无为之治，再来看这章，不是一目了然吗？

还有什么字、句、章、版本、说话的对象、史料好研究的？

不见神髓，光谈皮毛何用？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5-06 11:44:15

无事项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8-02 12:01:16

来顶顶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9-08 05:40:02

@子不语而曰 1978 2017-09-07 23:35:57

可道的是相对真理，在一定条件下成立。不可道的是绝对真理。不但超越人的意识，而且超越时空，超越宇宙。用意识的语言是不可能表述清楚的。

有了人以后，才有了名，当然是非恒名。名去道甚远以。

给道取名的是人，有名是在有人之后。人为万物之祖母？大道光临：

人类发明了文字，才能记载历史，并不能因为人类发明文字就能变为万物之母，因为不管人记不记载取不取名万物之母都存在

子不语而曰

.....

敲黑板敲黑板，认真看帖。

难不成，子不语兄 读出来的理解是：我讲的“名”仅仅是人给万物取的名？

我讲的“名”，是“道”给变幻出来的相对性。

人只不过是 认识到万物的不同的相对性，再根据这种不同来分门别类，从而给事物“命名”，来区分事物。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9-08 09:38:52

@子不语而曰 1978 2017-09-08 08:05:36

“名”，到底是“道”给变幻出来的相对性，还是人产生后对自己可以理解的事物进行的通称。到底是先有人还是先有名？有名为母，那发明名的人不是祖母是什么？

“名”在道德经里，指的是道变幻出的相对性。所以我直接用相对性这个词替代了。

人算个 JB？

人不过是“名”中之一，如大树中一枝叶。

万物创生和人有个屁关系？

宇宙没有相对性时，就是宇宙的初始。宇宙有了相对性之后，才有了万物。有了万物才诞生了生命，诞生了人类，人懂得区分事物，才有了人们给事情取的“名字”。

难道“光”是因为人给它取了个名字叫“光”，世上才有了“光”？

若不能去除“人”这个主观视角，是读不懂道德经，看不明我在讲什么的。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9-09 03:14:10

@18177578969 2017-09-09 00:59:49

古代没有纸，所以文人都是惜墨如金，但却花了 81 章，举了无数个例子来论述一个观点，是不是有点不合常理呢？不知道楼主如何看这个问题

-----  
一开始我也这样觉得。

后来发现我们想反了。

老子不是举无数例子来论述一个观点。

而是用一个观点推演出无数个运用的例子。

懂观点不一定懂运用。站在岸上学不会游泳，会背牛顿 3 大定律不一定会做物理题。

举这么多例子干嘛呢？

先教你公式定理，再教你做题。

要不物理课本干嘛那么厚？

要列公式，一张纸就够了。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9-09 03:19:45

@子不语而曰 1978 2017-09-08 08:19:43

子不语而曰 1978： 2017-09-08 13:57:52 评论  
此外再重申一下，有名是在有人以后才出现的。

子不语而曰 1978： 黑名单 举报 2017-09-08 13:56:09 评论  
好吧，我们就用相对性来套名，无相对性为天地之始，也就是说天地本不是相对的。有相对性为万物之母，请问与人相对的是什么？

=====

与人相对？当然是“非人”啊！

在想啥呢。

都说了人算个屁啊，“名”是在有人以后才出现的吗？

难道说没有人之前，宇宙就是一片混沌吗？

有了人以后，宇宙才有万物吗？

难道你妈生下你后，直到给你取名字之后，你才出现吗？

在给你取名之前，就没有你吗？

以“人给事物命名”来理解“名”，是极致的肤浅，极端的自我。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9-09 11:22:51

@子不语而曰 1978 2017-09-09 08:30:43

与人相对？当然是“非人”啊！

万事万物除人以为，都是人的对手。与天相对的是非天，与你相对的是非你，与父相对的是非父，那你该有多少个 ma？

以“人给事物命名”来理解“名”，是极致的肤浅，极端的自我。

在给你取名之前，就没有你吗？有我，但我没有名。

楼主把事物和事物的名混为一谈，这就是你“高深”的理解

---

事物？事物的名？

你所说的事物的名，是人根据自身所辨识出的事物的属性，用语言文字来指代，以方便区分。

那事物的属性是哪里来的？是因为人命名了才有吗？

你所说的事物，是“道”给变幻相对性而生出的，是“道”赋予的相对性，是“道”给它取的名。

一个表，一个本，分不清吗？

道德经里的“名”，指的乃是“道”赋予的事物的属性。这属性必须相对才能体现，我称之相对性。

世人之所以不能彻悟道德经，就是像你一样把“名”肤浅的理解为“人给事物命名”。

现在能理解了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9-10 02:27:17

@子不语而曰 1978 2017-09-09 23:13:34

请问事物没有属性时为天地之始，何解

---

事物依靠道赋予的不同属性，而得于区分彼此，体现为独立的个体。

若 2 个事物的属性完全相同，则无法在宇宙中得以区分，则必然体现为混沌一体。



苹果和梨子是怎么区分彼此的？

不是因为人给它们取的不同名字，而是因为道赋予它们的不同属性。

假若整个宇宙的万事万物之间都没有了相对性，万物还能体现为万物吗？

万物此时已经不存在了。

只存在混沌一体。

无名，天地之始。说的就是 当宇宙没出现相对性时，只能体现为混沌一体，这个时候还没有天地万物。

所以说，无相对性，就是宇宙的起始。

只有当宇宙出现相对性后，混沌一体才能分裂为阴阳两仪，阴阳两仪继续分裂为 4 像，4 像分裂为 8 挂，，。。。从而分裂成万物。

所以说，有名，万物之母。

只有出现了相对性，万物才能依此而生。

这个逻辑简单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7-09-12 23:08:42

@子不语而曰 1978 2017-09-12 19:28:25

陪楼主绕了这么久，下面讲的相信有人能理解了。

楼主讲的相对性是对的，但相对性只涉及到阴阳相对，没涉及阴阳相合，（即阴中有阳，阳中有阴，这句话我也解释不清，但可以参考太极图）因而不全面。

总是似是而非。

另道德经的版本很多，不要迷信哪一个，在老子给尹喜写的真迹出现前，这些版本都只能相互比较。而我认为目前的通行本应该是有专业人士做了相互比较后的结果。因此相对参考价值更大。当然更重要的还是你要.....

---

谢谢。我想问一句，这贴你认真看到第几楼了？

不知道有没有看到“相对性变幻”这几个字？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8-02-28 04:56:05

@年少轻狂 ZY 2018-02-27 16:52:28

谢谢您的回复。我想问一下身份证号码是不会改变的，那它是不是就是“常名”而非“非常名”

---

你理解错了。

说它非常名，不是指 身份证号码不变 就是恒名了。

而是说它的 适用性不是永远不变的。

你看身份证号码现在适用， 那在美国适用吗？美国没有身份证号码现在有用，那几百年后适用吗？

几百年后都全球一统了，早就废除了身份证。

楼主：无奇之道 时间：2018-03-02 05:47:32

@年少轻狂 ZY 2018-03-01 21:21:56

您好，我想问一下“道可道也，非恒道也。名可名也 非恒名也”。这两句话是否是常久适用的，如果是常久适用的那不就是矛盾了吗？如果不是常久适用的，那是不是这两句话也不一定对。

---

有这疑问，说明你比一般人多思考一些。

适用 还是 不适用，取决于 集合范围。

这里 说的 “常久适用”，指的是在我们能认知的宇宙之内适用。

为什么呢？

我留给你自己想想。